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梁家騶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S.C.,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公司條例草案》

秘書：第399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陳茂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399條。

全委會會先表決局長的修正案。若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茂波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399條原本的條文，以及就該項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陳茂波議員發言，但陳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99條。

第399條是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相關刑責問題。我先簡單解釋訂立條文的政策目標和背景。公司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在很大程度上信賴獨立專業核數師的工作和報告。如果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不妥之處，核數師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中作出警示。現行《公司條例》規定，當出現以下兩種情況，核數師須在報告中述明有關事實：第一，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並不一致；第二，核數師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其審計工作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對於財務報告的使用者而言，這是兩項非常重要的陳述。然而，現行《公司條例》並沒有針對違反有關規定施加罰則，以致有關當局未能執法。有公眾意見指出，政府應該堵塞漏洞，令這些公司法的要求不致形同虛設。為了利便核數師履行其法律責任，《公司條例草案》

亦加大了核數師向公司有關人員索取資料的權力，並對違反要求的公司人員施加罰則。

在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和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後，《公司條例草案》保留有關規定，並建議新增第399條引入刑責，目的是闡明如果核數師或其合夥人、執業法團中的成員或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中合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上述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法庭可以施加最高上限為15萬元的罰款。這項建議對於提高財務報表的可靠度和真確性，保障投資者和與公司交易各方的利益，以及進一步完善對核數師的規管制度，至為重要。

法案委員會曾反覆討論第399條。在今年3月的會議上，委員認為原有條文涵蓋的對象範圍過闊，建議將之收窄。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我們就如何修訂該條文，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由於會計師公會仍反對引入刑責，故此法案委員會在5月16日舉行關於第399條的專門會議，聽取會計師公會在內各方面的意見。在綜合考慮政府和各方意見後，法案委員會在5月26日會議上同意政府提出修正案，亦即我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第399條涵蓋範圍收窄為兩類人士，而法院會基於客觀證據決定一個人是否屬此兩類人士：第一，是簽署核數報告的人；第二，是在簽署核數報告的人的直接權限下，並且就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對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就第399條提出的關注，我要強調，我們一直以高度負責的態度，處理相關的修正案。5月初，部分會計界人士向我們指出，第399條原條文在執行上或會出現問題。但是，由於當時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是如何收窄原有條文的涵蓋範圍，因此無需要再深入探究原條文是否存在問題。

在6月15日，我們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後，我們得悉有議員希望以第399條原條文為基礎提出修正案。鑒於早前已有人對原條文的執行提出疑問，我們認為有必要徵詢法律意見。我們其後得到的法律意見，指出原有的第399條在執行上可能存有漏洞。故此，我們在6月28日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希望議員對原有條文和各項相關修正案有較全面的瞭解。

我們知道會計界人士對第399條存在關注和憂慮，這是可以理解的。他們最主要的關注是兩方面：一是“罔顧後果”的測試，二是年資尚淺的核數師會否因缺乏經驗而誤墮法網。我希望就這兩點進一步解釋。

首先是對於“罔顧後果”的測試。部分人士認為，核數師工作涉及很多專業判斷，擔心若引入第399條，會因疏忽而負上刑責。我必須指出，引入第399條的原意並非將疏忽行為刑事化。該條只是針對須載列的兩項重要陳述沒有載於報告內的情況。因罔顧後果行事而定罪的門檻十分高，在香港已有明確的案例，控方必須證明至沒有合理疑點的程度，被告的思想狀態是知道有關環境中存在風險，又或是知道有關結果會發生的風險，而承擔該風險並不合理，但仍罔顧後果地行事。如果被告基於年齡或個人特點而確實不瞭解或不能預知有關風險，則不可被視為有罪。事實上，法院定罪前，亦會考慮定罪是否合理及是否與案情相稱。

對於業界比較關注年資較淺的核數師，例如仍未獲取專業資格的核數師，會否因缺乏經驗而違反第399條的問題，首先我要強調，我們的政策是針對那些負有主要責任、對核數師報告當中應否作出相關陳述具有重要影響力的人士。結合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和政府的檢控政策，我們可以看到，要一位年輕及缺乏經驗的核數師承擔刑責，必須符合以下幾點：

首先，有關核數師必須在簽署核數報告的核數師的直接權限下行事。換言之，如果有關核數師與簽署人之間尚有其他管理層，則該核數師將免受刑責。

第二，有關核數師須就該項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managerial function*)。在普通法中，有權威個案解釋，管理者(*manager*)，是那些有真正職權的人士，或有權力及責任處理政策和策略的決策者，而非那些具備某些“較高行政職能”的人士。由此引申，如有涉及年輕及缺乏經驗的核數師的個案，即使有關核數師可能在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的直接權限下工作，但如果有關核數師並非有真正職權或真正的決策者，一般而言，有關核數師應不會被視為就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

第三，有關核數師必須導致有關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要證明一個核數師有足夠的影響力去“導致”這個後果，並且這個證明必須達到刑事罪行所需要的沒有合理疑點的程度，當事人的年資越淺，控方就越難舉證。

第四，控方必須證明有關核數師在當時的思想狀態是明知或罔顧後果，而控方考慮的證據為干犯罪行當天，即擬備核數師報告時的證據，而不能根據事後才可以作出的專業判斷作為證據。撇除我剛才提

到要證明這種思想狀態所需的高門檻問題外，要證明一位年資淺、經驗不足的核數師具備專業判斷去瞭解或預見有關風險，對控方有極高的難度。

此外，根據政府的檢控政策，如果某項指控牽涉數名涉嫌犯罪的人，一般而言，檢控人員必須確保只是針對涉案的核心人物來進行檢控。當一份核數師報告涉及一名有資格簽署報告的高級人員和一名年資尚淺的核數師，誰是核心人物相信是顯而易見的。

即使證據充分，根據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人員亦須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如果某罪行並非嚴重至明顯須提出檢控，檢控人員會慎重考慮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更符合公眾利益。如果違規者因無心犯錯或對罪行存有誤解而干犯有關罪行，則可能無須提出檢控。視乎個別案情，如因違規而受損害的人士有權尋求民事申訴，亦可能會影響檢控人員不提出檢控。

為進一步回應和釋除有關的關注，如果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獲通過，公司註冊處將在諮詢律政司後，就該條文提供一些指引，說明條文並不適用於純粹疏忽的個案，列舉“罔顧後果”一詞的法律原則和普通法中對該概念所作的重要判例，並提出檢控前會考慮的因素，協助業界遵從新法規。

主席，總結來說，經政府修訂的第399條，已能充分回應核數師對該條文的關注。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99條(見附件I)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晨，大家也知道，我是會計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我申報我亦是會計師行的股東及非執行主席。

主席，在詳細解釋會計界對條例草案第399條的憂慮前，我希望先回應關於我在這項修正案上有角色衝突，甚至利益衝突的質疑，以釋除大家抱有的懷疑，有助大家正確考慮我以下的發言及觀點。

主席，首先關於角色衝突的質疑。有人指出，政府這項修正案既然已經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為何我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還要反對，甚

至另外提出修正案，並游說議員反對政府的修正案呢？主席，我想指出的是，法案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報告後，其實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也可發表他個人的意見，不論其意見與法案委員會是否一致亦然，這情況在議會內亦經常發生。主席，我提出與政府修正案不同的意見，並代表會計界提出修正案，我覺得並無不妥，是沒有問題的。

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角色是甚麼呢？我認為主席一方面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確保召開的會議合法，而且依循恰當的程序及《議事規則》進行；另一方面，是確保各個議題均獲充分的討論，讓委員有充分機會表達不同的意見，並盡可能謀求共識。如果無法取得共識，持少數意見的議員，仍然可表達意見及提出修正案，並游說議員支持。

就第399條而言，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眾多條文後接近尾聲才提出來的，其間未有充分諮詢會計界。諮詢期結束後的兩、三星期，我安排了業界與相關官員會面，討論及提出他們的關注，亦尋求解決方案。可惜的是，我們未能得到政府積極的回應。因此，我今天需要尋求各位議員的支持，否決政府的修正案及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第二方面的質疑是，有人指我身為會計師，亦擁有自己的會計師行，在第399條上存在利益衝突。我必須指出，我是會計界功能界別“一人一票”選出的議員，我代表會計界發聲，是理直氣壯亦理所當然，亦符合《議事規則》。我為會計界對這項條例草案表達關注，是沒有個人的直接金錢利益衝突的；即使有的話，按照《議事規則》第84(1)條的規定，只要該利益屬香港全體或部分市民同樣享有，或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便可以就該議題表決。

主席，第三方面的質疑是，有人將我今次就第399條的處理手法，與我上兩星期就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俗稱為“打尖議案”——的處理手法相提並論，質疑我應否同樣避席，不應該投票。

主席，我必須指出，這兩項議案的性質完全不同，對我的質疑根本毫無道理。上兩星期，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我選擇避席及不投票，是因為要遵守《議事規則》的規定。《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議員不得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而第84(1A)條亦規定，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何謂直接金錢利益？這會否涵蓋日後可能出現的或有利益，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就此，立法會法律顧問其實在2002年4月11日發出了一份文件，提供了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在考慮有關利益的實質及將會出現的時間後，該利益屬於議員個人所有，並非遙遠及與公眾共享性質，該項利益便會落入議員個人的直接金錢利益的範圍之內。因此，我當時避席及不投票，是符合《議事規則》的文義及精神；更何況《議事規則》第85條指明，如果議員不遵從規定，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不退席，立法會可藉着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對該名議員加以處分。

但是，今天的議題跟那項議案截然不同。第399條是針對核數師的刑事制裁，是關乎整個會計界的，並非只是我個人受影響。而且，我特別關注的是，政府的修正案很容易株連一些年青而入行不久的核數員。所以，我們有責任為他們發聲。

主席，除了上述的澄清外，我就修正案發言前，希望藉此機會多謝法案委員會副主席李慧琼議員，她因應我的要求，提出了相同的修正案。由於我擔心提出修正案後，個人會出現甚麼變化，甚至發生意外，以致不能夠在今天的大會上，為會計界提出修正案，所以請李慧琼議員提出相同的修正案，以防萬一。我在此感謝她拔刀相助。

主席，以下是我對第399條內容的意見。香港會計專業一直熱心服務香港，盡忠職守。我們的專業水平及執業道德，一向為國際同業、商界及監管機構所推崇。香港能夠成為一個繁榮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會計界貢獻良多。此外，值得信賴的財務匯報及審計制度，是香港國際商業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基礎建設。在這方面，會計界一直發揮着把關的角色，成績有目共睹。

主席，會計界非常關注第399條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根據前一項條文——即第398條的規定，核數師如果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重要的地方上不脛合，或他未能取得必需和重要的資料或解釋的話，則必須在核數師報告內作出陳述。條例草案第399條建議，在第398條所述的情況之下，“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以上的必要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須面對刑事責任。

主席，倘若這項條文獲得通過，對會計界將造成深遠影響，特別是因為這是不需要證明當事人有犯罪意圖，就能夠施以刑事制裁，而且涵蓋會計師事務所一羣經驗和閱歷較淺的年青僱員。請大家注意，核數師明知或存心欺詐地漏去核數師報告中所需要的陳述，刑責處分

是罪有應得的。這點我們並不否認，也是我撤回第1項修正案，即原擬定將第399條整條刪去的原因。

但是，我們對第399條的原文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有很大保留。主席，會計界從未如此團結。跨學會、跨規模的事務所、跨年齡的從業員，先後有9個學會來到立法會與議員會面，有兩個會計界從業員的工會和超過1 000名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強烈反對這項條文。因此，我代表會計界三萬三千多名會計師、數萬名從業員，以及他們為數眾多的家屬，向各位議員提出兩個請求。第一，請你們否決政府就第399條提出的修正案；第二，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是就第399條的“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這提述，刪去當中的“或罔顧後果地”這用語。我們的理據如下：

第一，為何我們要求否決政府的修正案？這是因為修訂條文所涵蓋而有可能被刑事處分的人士，由原條文只限於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改為包括任何在簽署核數師報告的人士直接權限下，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聆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我必須指出，在這項條文中“執行管理職能的人”這一用詞，並不是指經理(manager)，而是指負責管理該審計項目的人，包括不少年青而經驗尚淺的人員，其中有很多甚至連會計師資格也未考取。

主席，目前全港有一千六百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其中99%是中小型事務所；而獨資的事務所，即由1名會計師帶領十多名，甚至為數更少的員工，佔全港會計師事務所總數的73%，約有一千一百多間。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事務所的規模，往往是1名會計師帶領十多名，甚至為數更少的員工工作。它們的客戶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通常由會計師率領公司內年輕而經驗較淺的員工執行有關審計工作。在此情況下，在簽署核數報告的核數師直接指揮下，執行這些審計工作上的管理職能的人，其實極大部分是年輕而經驗尚淺的人員，他們大多數仍未考取會計師資格，只是大專畢業後兩三年的小夥子。

主席，即使較大型的會計師行，也有不少規模較小的客戶，這等審計服務收費不高，也會出現剛才我所說的情況，即由1名核數師帶領一些較年輕和經驗較淺的人員處理業務。在這情況下，負責執行審計管理職能者是年青人。這些年青人有的很能幹，一邊工作一邊考試，大學畢業後3年便考取了會計師資格，這是業內很普遍的情況。但是，請主席想像一下，即使大學畢業後3年考取會計師資格，3年經

驗積累的見識始終有限。在這情況下，這些年青人被委派管理一項較小型的審計項目，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實際的情況。但是，如果因此而受刑責處分，其職位與責任並不相符。他們可能只是一時失誤，若因此而終身留有案底，失去專業資格，無論留在會計行業或轉行，前路也不容易走。這樣，不單對會計界帶來負面影響，其實對香港也沒有甚麼好處。

主席，對於局長剛才發言指日後會發出指引，我稍後會再作補充發言。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民建聯反對政府及陳茂波議員就《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99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而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是刪除第399(1)及(2)條，並代以新的第399(1)條，以規管“簽署該報告”或“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士，而“該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當局認為原有條文，只有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的自然人才合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所以條例草案沒有反映立法原意。但是，有關修正案擴大了規管範圍，不但包括簽署報告的人，更包括執行管理職能的人。由於“管理”一詞的範圍很大，而條文沒有清晰地解釋何謂“執行管理職能”的人，致使條文製造了很大的灰色地帶。

民建聯反對政府的修正案的另一個原因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399條的過程中，委員對“合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的共同理解，是指某人具有可獲委任為核數師的專業資歷；至於是否合乎資格，並非取決於該人在關鍵時間實際上是否獨自從事會計執業，而是取決於他是否具備擔任核數師所需的專業資歷，即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持有執業為會計師的執業證書。因此，根本不存在政府當局所強調執業法團的僱員、成員或高級人員不能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核數師，並同時保留其僱員、成員或高級人員的身份的情況。

還有的是，不少會計界人士向我們反映意見，擔心在通過政府的修正案後，除了簽署核數報告的人士外，其他“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也可能被牽涉其中，他們認為牽連太大了。民建聯認同業界的擔心是有道理的，所以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並且我們希望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應再就會計界關注的問題進行討論。

有關陳茂波議員提出修正案刪去條文中“或罔顧後果”一詞，民建聯認為“罔顧後果”本身是一個高的入罪門檻；而我們也翻查過一些涉及專業人士的罪行，發現不少法例中的舉證責任和入罪門檻，都比現時第399條所規定的寬鬆。如《建築物條例》，除第40(1AA)條的入罪門檻是合資格人士須“明知”外，第40(1BA)條的入罪門檻是“無合理解釋”；又如《土地業權條例》，除第98(1)條的入罪門檻是律師“欺詐地”作出某些行為外，還有第98(2)條的為“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作出某些行為等。這些均是涉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有關罪行，罰款除了比現時條例草案第399條所訂明的更高外，更有監禁的刑責，涉及的罰則分別為罰款2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以及監禁1年至14年不等。

此外，就“罔顧後果”的測試而言，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399條的過程中，說明現時已有案例，該案例確立了有關“罔顧後果”的測試為“須證明被告的思想狀態因以下原因而有罪：他知道確實或將會存在風險，但仍就有關情況罔顧後果地行事，又或他知道將會出現風險，而在他知道的情況下，承擔該風險並不合理，但仍罔顧後果地行事”。因此，有關條文只涵蓋有證據顯示在干犯罪行時知道有風險，但仍罔顧後果地行事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政府當局及陳茂波議員就第399條提出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公司條例草案》其中兩個目的便是加強管治，以及確保規管公司的制度更為妥善。由此可見，規管是很重要的元素。整項新法例內加入很多刑責，針對所有公司的負責人，包括董事、高級人員，亦要求會計師發揮應有的把關作用，所以才會有條文訂明，如核數師認為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任何重要方面不脛合，或未能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必需及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就需要在核數報告內述明有關情況，否則，核數師會在被證實是“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以上兩項陳述無載於核數報告內之後，便要承擔法律責任。這是世界大趨勢，英國數年前已經引入相關條文，作為改革核數師法律責任的方案之一。

身為投資者，我與其他小投資者和股東一樣，往往都依賴公司發出的財務報告——如果是私人公司，使用它來判斷該公司是否值得投資；或在股票市場上，藉此考慮是否買該公司的股票——因為我們相信會計師是很專業的，會很公道地將公司不妥當的地方列出來，幫助我們監察公司運作，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亦是很多企業首選上市的地方。大家如此看重香港，是因為它有完善的制度，所以我們必須在重寫《公司條例》時，確保會計師會按法例做好獨立第三者的監察工作，從而加強公眾，以至國際投資者對本地上市公司的信心。財務報告便是核數師在看完公司整盤帳目之後，所撰寫的專業意見，股東亦會透過相關報告來瞭解公司的情況。我並不同意會計師公會所說，他們本身已經有一套準則來紀律懲處違反守則的會員，所以不需要在法例內引入刑事制裁。相反，我認為第399條並不會影響絕大部分嚴格遵守會計準則辦事的會計專業人士，有關刑罰只是針對行業內一小撮害羣之馬。會計業應該反而要支持，以提高業界的專業水準達到國際水平，將香港專業管治提高到國際一流的水平。

在審議階段，我們曾邀請團體就第399條發表意見，除了會計師公會表示反對之外，其他與會的團體，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工總”）、香港電子業商會、證監會，以及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等都支持訂立第399條，認為獨立核數師報告可以防止造假。證監會亦贊同對核數師施加刑事制裁的政策原意。我們的工總代表更明言，核數師的角色很重要，有助保障小股東的利益，而中小企一直依賴專業會計師協助提升管治水平，如核數師故意不在核數師報告中提供重要資料，等同嚴重違反專業責任。工商界更認同引入條例可以提升核數師的問責制，以及財務報告制度的可信度，繼而使投資者對核數師的工作及公司帳目更有信心。

我明白會計師會擔心條例會令無辜的會計師受牽連，以及如果不能證明核數師有任何欺詐意圖便施加刑責，是否必要及是否恰當的質疑。他們同時對檢控時限、基本調查責任等有很多憂慮，以上種種，官員在會議上都曾作出澄清及解釋。我在會議上聽到官員一而再，再而三強調，條文用意只是有關人士在“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knowingly or recklessly)”條例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而沒有載於該報告內，才需要根據第399條負上刑責。整項《公司條例草案》很多地方都要公司董事“上身”——負上刑責，但並非每條都使用“明知或罔顧後果地(knowingly or recklessly)”作為入罪門檻，所以，第399條用到這個高定罪門檻，我認為旨在尋求確保財務報告準確，同時亦避免條文對核數師的規管過於嚴苛。

再者，在普通法下，舉證責任在控方，法庭必須證明被告真是“明知或罔顧後果地”行事，除非有關的會計師真是有心、處心積慮、故意違法，否則，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會計師是會無事的。

我在會議上多次說過，重寫法例是希望可以將公司管理做得更好，如果公司做得不好，則應該由獨立會計師指出問題，做好把關，所以簽署財務報告的會計師要為報告真確性負責，而會計師行作為業務實體，授權會計師可簽報告，故此，亦應該要負責。

但是，為了不要令條文的刑責牽涉會計師樓內其他無份參與的人員，我們認同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即將條文的字眼寫得更精確，刪除條文中對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陳述，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涵蓋核數團隊不應包括會計師樓內並非會計師的高級人員，同時亦要豁除參與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只要求負責核數工作的人士負責。

會計業界指出，政府提出的CSA，不單沒有將刑事制裁的範圍縮窄，反而會將範圍擴大，令年紀較輕及經驗較淺的僱員更易遭殃，這點我並不認同，因為修正案已經寫明是“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我不認為會令一些年輕、資歷淺，又並非核數報告最後“預飛”及簽署確認的會計師無辜牽連入罪，而前途盡毀。

剛才局長的演辭亦明確指出，這並非政府的政策原意。主席，條例並非要將所有負責簽署核數報告及負責審計工作的人全部逮捕及關進牢裏，相反，當局只會在核數報告出現問題的情況下，才會執法，而會計師亦只會在被證明是“明知或罔顧後果地”行事才會被入罪。在香港，所有核數報告均由註冊會計師簽署，縱然審計工作真的如會計業界所說，全部由年輕、沒有經驗，甚至是未有會計師資格的人出任，最後也要有一個具有會計師資格的人看過、核對過，以確保報告真確反映公司財務實況，才會簽署作實。

主席，整條第399條的問題，其實都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審核及審議所致。所以，陳茂波議員剛才雖說已有充分的討論，但我們其實並無足夠及充分地討論第399條。如果有充分討論，我們亦不會弄致今天的境地。因為在討論時，我們認為會計師公會提出第399條是過於廣闊的。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將它收窄至真正的負責人。

另一點我想回應的是，陳茂波議員說，很多中小企均有聘請年輕人。我不知道他其實是為業界說好說話，還是壞說話。事實上，一般公司均認為會計專業是相當崇高的。我們是中小企，當然要把帳目交給中小企的會計師樓。然而，他告訴香港所有市民，原來中小企會計師樓中只有1人具有有關資格，其餘協助你們做日常事務的會計師，

只具有一、兩年經驗。這樣會否將整個會計專業在香港所享有崇高的地位，自我“踩低”呢？

我希望會計業人士明白社會大眾對他們是有期望的，亦希望他們透過今次重寫法例，進一步明白作為專業人士是要堅守專業準則，做好本份的。

最後，對於如何就“明知或罔顧後果地”行事而執法，雖然局長剛才說過、亦已承諾在實施前會有足夠、詳細及清晰的指引，亦向會計專業諮詢，令會計師明白自己要怎樣做，但我希望不要令會計師做足本份後會被檢控。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我在恢復二讀時已經提及第399條，我不是想重複我先前的發言，但是主席，我希望在此階段簡單而扼要地說清楚我們公民黨就第399條的立場。

主席，我們想說得很清楚、很清楚的第一點，便是我們公民黨支持第399條有刑責這原則。其實，局長發言時已經說過，第398條訂明核數師應有的責任，但如果訂下責任而沒有罰則，便會變成“冇牙老虎”。因此，如果第399條接着說明如果核數師明知罔顧而沒有盡其責任，沒有履行第398條下的一些責任，便應該負上刑責。主席，公民黨是支持這原則的，所以我要先說清楚。

但是，接下來的問題是，第399條的條文的範圍適用於甚麼人？甚麼人須負上刑責？第一類人是簽署該核數報告的核數師。我對此沒有問題，公民黨也是支持的。但是，它不是這麼簡單，它還有其後所說的那一類人。主席，問題便出在這裏了。主席，梁君彥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有一點同意，那是甚麼呢？他說問題出自我們沒有充分時間討論第399條，而且問題出自我們在審議階段的後期，才一次又一次地有不同團體或專業人士向我們提供意見。當然，主席，你可以想像會有不同意見。此外，政府也是在短時間內向我們提交修正案，以致想回應的人很後期才可以回應。因為這個原因，累及當我們現時再討論這問題時，已沒有足夠時間完善第399條的範圍，問題便是出自這裏。

主席，我想進一步解釋現時政府提出……即在很晚階段提出第399條的修正案的問題出在哪裏。正如我剛才所說，它的範圍包括簽署核數報告的核數師，這個公民黨是支持的，沒有問題。但是，另外還有一類人也包括在內，是甚麼人呢？便是簽署核數報告直接權限下就關乎該報告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所謂執行管理的英文是“managerial function”，是沒有定義的。甚麼是執行管理呢？如何才是“managerial function”呢？其實，如果大家熟悉核數師這行業，又或剛才留意，陳茂波議員發言時也說到，簽署核數報告的人很多時候可能是在畢業後一方面工作，一方面考試，考獲牌照後再工作兩年的人，他們大概離開大學5年後便可簽署核數報告。但是，未達到該階段的人也有可能執行管理的職能，即所謂有“managerial function”，因為很多時候進行核數工作要視乎客戶是否富有，如果客戶富有，可付出很多金錢進行核數報告，便可能會有高級核數師為他工作，但如果是以低價取得生意進行核數報告，負責執行管理職能的人可能連核數師牌照也沒有，可能只是剛完成考試，工作了3年而不足5年的那一類人，他也可能有執行管理的職能。那怎麼辦呢？政府是否真的要把這些人包括在內？但是，主席，如果你有留意局長的發言，他說大家無須害怕，因為政策的目的是想追究核心人物。不過，主席，你看看第399條的修正案並沒有“核心人物”這4個字。稍後他又說我們無須害怕，他們只會追究高級人員。如果大家看一看，也是沒有提及甚麼高級人員，也沒有甚麼定義，也不是所謂經理級的人，因為執行管理可以有很多解釋。此外，他又說我們無須擔心，因為當局會結合檢控政策，而且公司註冊處稍後會向大家發出指引，以協助業界。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刑事條文。我們公民黨是支持法治的。我們很難在現時討論有刑責條文的階段叫大家無須害怕，說政策目標並非那麼廣闊，其實是很窄的，屆時會向大家發出指引。主席，我覺得我們不能接受這種做法，我們須就刑事條文說得很清楚。

此外，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局長發言，我想向主席讀出他所用的字眼，我已把他的發言寫下來。他說如果有這些情況，“則可能無須提出檢控，亦可能影響不提出檢控”之類，那是很空泛的說法。有些同事發言時，包括梁君彥議員，說我們無須害怕，因為門檻很高，是明知罔顧地做這些事情才會入罪。主席，可能真的到了法庭的時候，法官也許會問為何要檢控這麼年輕的人，以及當時的證據並非那麼清晰，所以最終判以無罪，但主席，即使不入罪也會造成重大傷害，對嗎？如果這條文寫得這麼廣闊，屆時有可能無須提出檢控，即有可能提出檢控，屆時被告便要向法官解釋，法官認為被告不是明知罔顧才判他無罪，這種做法有欠公允。基於這些原因，主席，我們沒有可能支持這麼空泛的條文。

主席，政府亦叫我們無須擔心，說這是一個框架，並謂既然公民黨說支持有刑責的原則，便要支持它這個框架，它日後會予以完善。但是，主席，這條文跟其他有刑責的條文相同，公民黨沒有可能支持政府訂立一個框架，然後屆時才填補一些有內容的東西。因此，主席，非常抱歉，我們在此階段雖然真的很努力掙扎，因為我們原則上同意政府，我們真的很努力掙扎想支持政府現時的說法，但卻不能這樣做。

主席，陳局長剛才發言時也解釋，因為第(1)(a)及(1)(b)款後面寫明要該人明知或罔顧地導致該陳述沒有在於報告內，要導致才行，所以如果是低級的員工，是不會導致的。主席，這也是說不通的，因為如果熟悉核數行業，你便會知道很多時候真正的工作是由最低級的員工做的，特別是到國內進行核數的全部是大學畢業一、兩年的人，前線工作全部都是由他們做的。你說為甚麼不會導致報告做了些甚麼？很多時候要求甚麼文件、甚麼證據，最終報告做了些甚麼，都是由這些實際做工作的人所導致的。當然，他們的判斷可能因為欠缺經驗，不是真的做得那麼好。但是，是否因為這樣而說他們明知罔顧，應該要做的而沒有做？這有一定問題，也是為甚麼，主席，我覺得即使陳局長發言的時候說過有“導致”二字，也不能夠令我釋懷。

但是，主席，我也要說公民黨無法支持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刪減了“或罔顧”，他說明知便可以入罪，但罔顧就不可以認為能夠入罪。主席，我也很努力考慮過這個問題，是否可以當作中間落墨一樣，只是接受一部分而不接受另一部分呢？

但是，主席，其實剛才有些同事發言的時候說得很清楚，例如黃定光議員發言時引述了很多例子。其實我們有很多法例，“明知”和“罔顧”都是雙生兒，是一併出現的。你看看剛剛通過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提及刑事責任都是“明知”和“罔顧”。所以，如果在這裏妥協，刪掉“罔顧”二字，只有“明知”二字，便會為日後其他有關專業操守的條文開了一個很不好的先例。為甚麼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或刑責有“明知”而無“罔顧”，是否日後為律師、醫生立例的時候又不是這樣？所以，主席，我們希望有一致性，也是為甚麼我們考慮之後，不能接受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

我們也曾很努力考慮政府的原文，即是藍紙條例草案原先的第399條。本來我認為看下去會好一點，為甚麼呢？其範圍包括第一類，即是簽署報告的核數師，剛才我已經說過了，是沒有問題的；另一個是有資格簽署報告、有資格做核數師的人。這是我們原先的理

解，政府向我們解釋條例草案的時候也是這樣解釋。我覺得這樣做也可以，最少明白這些人大學畢業後大概最少5年左右，因為他們需要一邊實習一邊考試，另外需要一些時間讀書，大概畢業5年後才有資格做核數師。我覺得這樣算了吧，有這樣的資歷都可以考慮。

但是，當我以為沒有問題的時候又收到政府給我們新的資料，以及法律顧問提供給我們文件。原來這項條文應該與另一條關於核數師的條文一併看。那裏解釋了甚麼人才有資格簽署核數報告，原來有些是所謂“practice unit”。總之長話短說，如果你追究大公司的核數師是不可能的，反倒追究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核數師。我感到十分疑惑，如果接受政府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條款，就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為甚麼要放生核數師樓，反而追究中小企的核數師？

而且，政府自己都不支持藍紙條例草案的原文，他們一時說範圍太窄，一時又說太闊，總之不支持，現在卻要我們支持修訂版本。所以，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下，連自己都不支持藍紙條例草案，公民黨怎能在這樣的情況下，強行支持政府的原本藍紙條例草案的條文呢？政府給我的解釋是一樣，政府游說我說，公民黨無論怎樣都會支持有刑責的原則，那麼你們隨便支持框架，到時再慢慢修改吧。主席，我們剛才已經解釋了，這個立場，公民黨作為支持法治的政黨是不能夠支持的。我們也考慮到數點，第一，在普通法下，如果任何人犯了欺詐罪行，例如明知、罔顧履行某一個專業的職責而沒有做到，因為這樣，其實可能誤導和犯了欺詐，在普通法下一樣有刑事責任。所以，不是等於是完全沒有後果。此外，當然可以有紀律處分，會計師可以被吊銷牌照。

主席，還有一件事，民事責任也很厲害。其實在很多年前——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OTB(海外信託銀行)倒閉，當時要控告Coopers and Lybrand後來又控告Peat Marwick，一間很大的會計師樓。主席，最近我們在討論……你也記得新的審計署署長孫德基的情況，也是一樣。律師樓即使沒有刑責，如果有疏忽，賠償會以億元計，所以如果你沒有履行第399條下的職責，你完全沒有後果；情況也不是這樣的。目前而言，依然有一定，也是非常嚴重的後果。

主席，還有一點，我考慮過《公司條例草案》即使通過，還有一年時間政府才會實施。所以，在這段時間內，其實政府有足夠的時間去完善第399條的範圍。我也歡迎如果政府會這樣做，我相信這是最好的做法。與其勉強游說議事廳的政黨湊夠票數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或者政府也不喜歡的原文，不如正正經經、妥妥當當重新看看第399條的適用範圍，究竟應該適用於哪類的所謂核心人物或高級人員，真真正正追究一些要負責的核數師，這比較不上不下、半生熟地強行通過一項修正案更好。政府在草擬時沒有足夠的時間，或許要我們回頭支持政府自己也不支持的原文。

主席，基於這個原因，公民黨不支持修訂的版本，也不支持陳茂波議員刪掉“罔顧”的那一部分，也不支持納入原文。我呼籲其他同事採取同樣的態度，雖然我知道公民黨在這個問題上是屬於少數。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因為何俊仁議員要到法庭就有關特首的選舉呈請提出訴訟，所以不能出席。主席，本來我有一份詳細的講稿，但是，因為我是第四、五位議員發言，為了更深入討論，我便直接點看看條文的細節。主席，其實在這20年來，我也算是考慮不同刑事條文的字眼，或在不同情景下需要甚麼合乎比例的刑責的其中一名議員。

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如果真的出現很重大的事件或醜聞，令全世界或整個香港都哄動時，如果作出很深入的全面調查後，有數種情景會出現——有時候可能基於內部不和、或是已“跳船”、或是出於正義或不滿等的人，他們會將很深入的事實找出來，將誰做了甚麼，誰沒有做甚麼，哪位高層“隻眼開，隻眼閉”，誰視而不見，甚至誰陷害誰等事實找出來——找出這些事實後，便可以控告串謀詐騙或串謀行騙等，歷史上是有的，世界上也有這種例子。

但何以現時政府提出一項可說是不三不四的條文，例如核數師未能履行其重大的責任，最後條文的有關罰則竟然只是罰款，只是十多萬元。究竟這項條文，是就哪種嚴重狀態來制定呢？綜觀多項刑事條文，我會認為這是一般性加諸責任，認定這刑事責任的一般性阻嚇條文。可以說，如果與其他情況對比，會稱之為regulatory offence，即監管性或規管性加諸責任的一般性條文。

遇上一些很嚴重的刑事案情，如果只是依靠這項條文便糟糕了。甚至即使靠這項條文獲得勝訴，但整個社會哄動，涉及成千上萬的苦主，香港和世界都受苦時——那可能是上市公司，也是由香港的核數師，或跨國大核數師行的香港分行來處理——而最後只是處分罰款十多萬元便了事，這是不可行的，不能反映有關的嚴重後果。

所以，為何我們要有一般性的刑事的規管性條文。除了簽署的人當然要負責，但坦白說，剛才很多同事舉例，可能一個有兩、三年經驗的人，被老闆派到內蒙古或黑龍江(對香港人來說是件苦差)，到達後要他點算綿羊、貨物、有多少人和多少台機器等。如果大家問我，是否加諸這個責任……其實加入會計行業，無論在讀書、受訓甚至加入核數師行，有詳細課程慢慢栽培你，過了數年你便可能成為小組主管，可能有助手比你更junior，坦白說，你是否應承擔一種責任，而這種責任，緊記，是一般性的，即是以你的行業相對的經驗和知識的責任。然後老闆便吩咐你做事，點算綿羊、單車和牛奶，或他即場給你一些資料，我舉的例子便是這樣。

到最後，全部的獨特事實如果要進行檢控，要考慮甚麼呢？當然，一定是有限證據，這世界不會事事完美，而是在有限時間、空間和證據內，檢控一方便要作出考慮。當然，有人問，會否出現一些很極端的例子，所謂抓不到“大老虎”和大老闆，但抓到“小綿羊”，替老闆負上全部責任。不是沒有可能，但機會是非常、非常小，還要視乎過往律政司在檢控這類regulatory offence時，如果真的犯下嚴重錯誤，究竟會否專門抓小的職員，或沒有辦法下才抓小的職員。

其實最重要的是，很多時候有regulatory offence，即阻嚇性罪行，然後待執法機關——哪管它是CCB或廉政公署——要求當事人供出事實。某程度上是令他有壓力，需要將整件事說出來，包括老闆如何“隻眼開，隻眼閉”，或他向老闆說出某種事實時不是太有信心，但老闆聽過便說“總之你看過了便行”。在這種很微妙的情況下，會有壓力令執法機關順藤摸瓜，追查上去。如果是嚴重的案件，正如我剛才所說，會被控告串謀行騙，甚至更嚴重的罪行。

但是，如果沒有現時基本的刑事阻嚇的一般性條文，坦白說是不可以做的。在很多情況下，我們看到沒有初級人員會舉證的，因為他認為與老闆同坐一條船。當然，這世界永遠是有利益分配不勻，甚至不服隔鄰同事“上位”或老闆很苛刻等情況，這是有可能的，不過，如果有基本確立了刑事的條文，純粹從調查角度看，這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說回基本事宜。世界的大趨勢我不說了，世界的大趨勢是，身為核數師，有責任確保為了其他信任或信納該報告，而作出很多重大的投資決定或借貸決定的人……每一個人都是一口“螺絲釘”，在其責任當中，應該盡相應的責任。

我覺得，相對於我們已通過了的其他法例，遠的不說，就說最近通過的，有關洗黑錢的條例。老實說，以銀行的情況為例，從最高層到最低層，如果有一名teller、主任或職員為客戶開設一個戶口，例如我這數天考慮是否參與選舉，可能需要開設戶口等。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同事全都是politically sensitive person，當步進銀行，銀行職員便猶如查家宅般查問。如果真的需要開設戶口，只是填寫問卷，便需時半小時。

如果該職員不按指引處理，只是說：“涂先生，你是我偶像，填了它就可以了。”這樣是不行的。每個人都有其責任，所以，如果真的到了某一個情境，明知或罔顧的時候，該人便需要承擔某些責任。否則，整項洗黑錢的條例是無從實施的，因為作為老闆，第一層是需要依靠前線的職員負責的。

同樣地，不論我們多麼同情某一個專業，其實，大家在不同的範圍內，哪怕是洗黑錢、核數報告或其他任何專業都是如此。例如近來經常討論的測計師，是否需要呢？該名職員在前線視察，查探有沒有蛛絲馬跡顯示石屎會塌下來。如果他撰寫報告認為沒有問題，之後便不會作出聯席報告。不作出聯席報告，不把處理層次提升，當該幢樓房倒塌下來，那責任是不是應該由視察的人負責呢？當中可能由一位很junior的前線人員視察的，老實說，整個程序就是高層人士要靠前線人員視察，查探有沒有一些東西明顯地觸動他，從而把處理的層次提升。

其他的法例更不在話下，我們已通過的有關一手樓的責任問題。例如我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市建局的法律顧問提醒我們，我們同樣會被判監禁的。再者，我們不但會被監禁……很多工程可能不是我們做的，因為很多是JV(joint venture)跟另一個地產商做的。在投標時，該地產商出價最高，便交由它做。但是，如果該地產商處事粗疏，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同樣會被判監禁。當中的責任應該訂立制度，確保大家都嚴密監管。其實，只有這樣，最後，受害的人才知道……在受害時可以追究，或者在沒有受害時，知道不同的樓書及制度均可相信。

更詳細地說 —— 主席，我要說的不是一個不倫類比 —— 例如我們現時所說的，一些負擔管理責任的人士，我暫且稱之為“小頭目”吧，小單位領導人，如果該人在其他刑事的罪行中管理“淫窟”……大家可能以為管理“淫窟”的人就是黑社會、“撈偏門”的人。老實說，如

果上午沒有人回去，只有一位掃地婦人在場，有時候，那掃地婦人也會變成協助管理“淫窟”，因為當時上午只有她在場。如果該天上午有一位嫖客正在房間內睡覺，又有一些事實能夠作出控告，其實我們有時候是同情的。

然而，問題是，如果我們在某些情境中，很小心地處理，究竟是否應該訂立該刑事責任呢？但是，如果在整個專業當中，已有一個架構系統，設有重重的檢測及覆核，原本便應該這樣做的。如果是這樣，這也鼓勵了某一種科層的责任自保，或者要求負責人士在report中清楚寫出，他對有些情況有點兒懷疑。如果寫進報告中，那就是老闆“一隻眼開，一隻眼閉”；如果不寫進報告中，那就是該人“一隻眼開，一隻眼閉”。

老實說，我們知道，這個世界有很多“sweetener”，即我們所謂的“着數”、請飲請吃的，令人非常開心的事，甚至到夜總會娛樂後繼續盡歡，時有聽聞這些事情發生。如果是有兩、三年或三、四年經驗的人，基於這個原因，不把事情寫進報告，不告訴老闆……老實說，究竟老闆是想他寫進去，還是不想他寫進去呢？在不同的case，情況有所不同。在某些情況，老闆真的會被職員陷害；在某些情況，老闆會覺得，最好不要寫那麼多。如果不寫那麼多，如果出現甚麼狀況，便由職員揸黑鍋。老實說，這些科層架構，大家在公司工作過的也會知道。

如果訂立一般責任，大家都謹守崗位，一旦有責任，便要把狀況寫進去。如果職員把狀況寫進去，老闆“一隻眼開，一隻眼閉”，那麼他便會被控告。屆時整個社會都能信任，在這個制度中，大家是有integrity的。

主席，最後，在民主黨來說，我們所以說那麼多，是因為我們認定了一個大方向，支持制訂刑事一般性的、規管性的罪行，所以，我們支持原本的《公司條例草案》。我們本來覺得修正案……從我們的角度來說，我們覺得也是可以接受的，那是OK的。不過，我們看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整個行業對此產生很大的意見。事實上，我們也花了較少時間醞釀。從程序公義上來說，民主黨也信納政府通過《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民主黨反對進一步的修正案，是因為時間的關係。

我們希望政府一方面制訂指引，也可以藉着這一年多的時間，作出詳細的諮詢及醞釀，使大家都心服口服，清楚瞭解甚麼是managerial

function。所以，我希望清楚表達民主黨的立場，也希望政府藉此時間，作出進一步的完善的工作。但是，我也確認一項原則，民主黨認為刑事的一般性準則，應該加入公司法之中，正如梁君彥議員所指，很多新加的董事責任，都在新訂的公司法之中。我們覺得這樣較為公平。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這是你再次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我繼續解釋我的觀點之前，也許我先就議員們剛才發言中的一些內容作出回應。

首先，梁君彥議員剛才指出，我曾表示這項條例草案已獲得充分的討論。其實，我是就關於我有角色衝突的指控作出解釋時，指出法案委員會主席通常具有的一般責任，而並沒有說過第399條已在法案委員會經過充分的討論。事實上，正如我在剛才發言中所說，政府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較後期提出這項修正案，當時應是5月底，大會亦有“拉布”事件正在進行。

坦白說，《公司條例草案》的篇幅達二千多頁，政府已下了很多年的工夫，我們投放了很多公共資源進行這項工作，所以大家也很希望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讓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然，我知道也有不少同事寧願它不獲通過，因為如此一來，對企業管治等各方面的提高便不會有所幫助，而另一方面，一些公司亦無須在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後，符合當中所訂的更高要求。我還記得在其中一個星期，法案委員會連續3天開會，如無記錯，其中兩天是4小時會議，另一天則是2小時的會議。當我提出再召開會議時，部分委員提出很強烈的意見，認為太過辛苦，實在無法再開會。

我可以告訴大家，香港會計師公會後來作出這種反應，大家已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但卻均以十分合作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此事。相信在過去兩、三個星期，除了與議員會面，聯絡官員商討有何解決方案、研究應如何處理等也花了不少時間。事實上，在此過程中，會計界曾向當局提出，能否仿效英國的做法，在訂立法例時發出一份檢控指引(prosecution policy)，但這項建議遭到拒絕。直至更加後期，我更曾親自致電律政司，請教應如何處理此事。最後，局長剛才終於表示，如果條例獲得通過，公司註冊處日後會就此發出指引，我對此極表歡迎。不過，剛才局長表示如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這樣

做，但我希望即使政府的修正案被否決，只得原有條文獲得通過，政府也會這樣做，因為這樣不僅能釋除業界的疑慮，而且這樣做才算公道。

第二，從大家剛才的發言，我發現議員可能有些誤解。如果第399條所訂的刑事責任是針對上市公司或大公司，相信會計業界也不會提出反對，但大家都很清楚，香港所有公司不論大小均要進行審計，即使是“一樓一公司”也不能例外，所以情況有所不同。其實，英國是唯一一個引入這項規例的先進國家，但以英國而言，並不是每間有限公司均要進行審計。當地的有限公司必須年收入超過650萬英鎊；資產超過325萬英鎊；僱員人數不超過50人，在這3個條件之中符合其中2個才需要進行審計，所以環境有所不同。

我剛才提到的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並沒有貶低自己所屬行業之意，而是認為大家必須承認一個客觀事實：正因為香港有數十萬間公司，審計工作當然須由很多不同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規模小並不表示其執業水平低，兩者之間絕對沒有必然的邏輯關係。規模小只是因為其服務的公司規模較小，所以在人事編制組合上會聘用較多年輕人，而且不會有那麼多中層職員，這是客觀的現實。

另一方面，擬備財務報表的責任誰屬？翻查《公司條例》，當可知道擬備一份準確無誤的財務報表是董事的責任。核數師的責任是就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檢視其整體而言是否已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該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就會計期內的經營結果提出整體意見。在這過程中也會引用materiality level的概念，意即採用重大水平的概念，即使在核數後感到有些地方未必完全正確，但只要不超出重大水平，一般而言便不會作出調整。

說到這裏，我想就剛才的發言舉一個例子以作說明：在香港，縱使有不同人士對警方有意見，但不可否認的是，香港的治安非常良好。如果以一間公司作類比，擬備準確無誤的帳目，是公司管理層、公司董事的責任，會計師所擔當的是監察的角色。正如我們訂有很嚴謹的法例，有一支很好的警隊，但一樣會有賊人，一樣會有匪徒入屋行劫，那麼是否因為警方抓不到盜賊，便要懲罰警務人員呢？我認為不能如此顛倒兩者之間的關係。

我擔心條例草案會禍及無辜的年輕人，是因為行業存在上述的客觀現實。我曾向不同議員提出我的關注，並有官員着我無須擔心，說

他們不會成為檢控對象，局長剛才發言時也曾提及這種說法。但是，我們要求當局發出檢控指引，訂明他們將來不會遭到檢控，好讓他們安心，卻正如剛才所說，多番遭到拒絕。當局反過來建議，不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自行擬備指引。可是，主席，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這方面的指引又有甚麼用？檢控部門、檢控人員根本不會參考。於是，我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請教，並十分感謝他作出提醒，表示我其實可向當局提出由公司註冊處發出指引，因這是《公司條例草案》，但當局一樣予以拒絕。

然後又有官員請我不用擔心，因為他們屆時即使被檢控，只要不能入罪，作出辯解後便會沒事，最後不會被判罪成。於是我告訴那位官員，即使如此，那人已經惹禍上身，要破產了，還哪有餘錢打官司，尤其是當涉及比較年青的從業員時。他竟然跟我說，他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主席，這種邏輯何其荒謬？簡直就是荒謬絕倫的邏輯。

主席，我現在繼續補充剛才在第一次發言中尚未完成的論點。政府提出是項修正案的原意是要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因法案委員會在3月進行審議時認為應將範圍收窄，以免禍及業內的無辜年青人。剛才局長在其發言中也指出這是3月時的事情，政府當時提交建議，聲稱已將有關範圍收窄，而我們乍看之下也有同一看法。但是，實際效果並非如此，原文本身有漏洞，而我們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並不知道。

剛才局長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在5月初向我們提出意見，但香港會計師公會並沒有告訴我此事，我本身並不知情，所以並不存在佔便宜的問題。事實並不是條例草案的原文有缺點，而我們刻意默不作聲，視而不見，待政府提出修正案時予以否決，從中佔取便宜。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圖，而是原文之中的缺點，根本不曾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提出，導致我們全不知情。我本身也是在後期，當法案委員會所有會議已經結束後，公會與官員進行商討時才帶出了這一點。

在這情況下，正確的處理態度是甚麼？我並不是指責當局存心欺騙，我並無此意，而且也不相信他們會這樣做。正如當局所解釋，由於他們當時正在研究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先前提出的要求，所以沒有特別提出這一點，而我也沒有責怪之意。問題是處理這問題時，我認為正確的態度是不能一錯再錯，以為可以負負得正，原文雖然有錯，但現在提出的CSA同樣有錯，於是便無問題，這樣是不行的。

正確的態度是，一如大家所知，條例草案厚達兩千多頁，需時一年多才能生效，最快也要在2014年方可實施，因為當中還有很多附屬法例需要制定，而且開始實施日期的通知也要提交立法會進行negative vetting(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所以需要一定時間。那麼，在這一年多的時間內，政府是否可以基於條例草案存在缺點，研究是否有甚麼方法可作改善，然後再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再作審議後通過？我們曾經建議採取這做法，但政府概不接受。

所以，我懇請各位委員否決政府的修正案。我剛才所說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並不知道原文存在漏洞，其實後來立法會秘書處也發出了一份文件，證實了此一看法。

主席，接着我想談一談“或罔顧後果地”這個提述。我想代表業界向大家指出，審計工作本身有一定的內在限制。首先，核數報告並非用以證明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絕對正確無誤，而是就公司已經擬備好的財務報表，整體上能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在會計期內的經營結果，以及在會計期末的財務狀況，提供意見。因此，核數師如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一些差異，將一如我剛才所說，須作出重大水平方面的考量，並且除非出現偏高的重大水平，否則無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此外，核數師在審核公司的所有業務和會計紀錄時，沒有可能進行全面覆核，這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他們會就相關公司所屬行業、外部經營環境和經濟情況，結合該公司的管理結構和管理層作風、公司內部風險和合規文化等因素進行評估，然後編製審計計劃和審計程序。因此，審計工作往往以抽樣方式進行，並配合客戶以外的第三者進行函證確認。

主席，我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我的發言，因此會在此暫停，再作輪候。

何秀蘭議員：主席，《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行了一年多，要在一年多的時間裏審議篇幅達1 700頁的藍紙條例草案，時間實在非常短促，一點也不可以說是足夠。

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時候，工黨仍未成立，所以我們數位工黨的成員並沒有分工，大家也沒有加入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我們最近得知第399條及其他條文引起了爭議，所以我們盡量很努力地聽取官員、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及各黨派對有關條文的看法。

主席，在此我要順帶一提，我們尊重委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的權利及責任，不幸的是委員來到今時今日已沒有機會提出修正案。很多真知灼見如能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來，一來可成為政府提出的數百項修正案中的一項；委員亦可自行提出修正案，即使獲得通過的機會很少，但最低限度也能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來，然後經過游說的階段，再在這裏進行表決。

在這個階段才提出意見，有一個很大的局限，便是現在已遠遠超過了提出修正案的時限。這個時限的設立，不單是為了方便秘書處的工作，亦是要讓各黨派及公眾有機會瞭解和討論修正案的內容，然後再在這裏進行表決。但是，主席，我們要重申各委員在這階段發言既是權利又是責任，我們是會尊重的。

從保障投資者、股東或香港特區政府稅收的角度來看，我們支持政府條文的出發點，即是要規管公司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大家當然會很熟悉在2001年發生的美國安然公司事件，該公司一直採取很有創意的會計方式(creative accounting)，將一些利潤虛化並誇大，而且這間公司的業務範圍也由能源擴展至金融期貨產品，包括氣候風險管理等衍生產品。在金融市場裏從事氣候產品，進行創意會計的空間實在非常大；因此，當這間公司“爆煲”，股價由每股90美元的歷史高位下跌至不足1美元時，這當然對投資者造成非常大的損傷。

所以，外國對公司法及會計核數的監管，較我們領先了10年。外國的例子是他們會判處刑事罪行，不單像我們現時這項條文般只判處15萬元罰款，還可以包括刑責，例如銷毀審計檔案可最高判刑20年，以及如陳茂波議員剛才所指，公司的高層也要負責，因為美國的公司高層要宣誓確認財務報表的真確性。發假誓屬可判監的刑事罪行。這些法例上的檢討及修訂，對小投資者來說是一種很好的保護，因為我們需要知道公司披露出來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大家便能防止這些股價上的炒作。

然而，我亦同意公司其實有很多類別及層級，有很大型的上市公司，亦有生意額不多及牽涉股東人數亦不如上市公司這麼多的小型公司。所以，如果我們無法釐清，只以一種規管方法來處理所有事情，這便會衍生很多其他弊病。

現時整項藍紙條例草案的篇幅多達1 700頁，而當中亦會牽涉到香港的其他法例，即使這項藍紙條例草案可在這星期獲得通過，我也希

望政府盡快作出修訂，因為我相信就這1 700頁的藍紙條例草案而言，即使大家花了一年多時間和進行了數十次會議，當中亦可能有很多缺失的地方，需要盡快作出修正。

主席，我接下來要針對第399條的3個版本發言。一個是政府最新的修訂，同事已指出當中的要點，即它對相關人員執行的**managerial functions**並無很清晰的定義和範圍。主席，無論是商界或政界，我們也會看到職銜或名銜與實權不相稱的現象；在政府中也是這樣，政府有時會將一些不太重要的職責設為D4職級，政府經常告訴我有關職級如沒有D4那麼高，便不能與其他部門溝通，大家會“不畀面”，認為身份不對等。

這些情況其實更早出現於商界，尤其是大家會發現美國的公司中有很多副總裁，數目之多，令他們產生這樣的笑話：如果某一天一頭獅子走進美國大通銀行吃掉一位副總裁，他們要很久之後才會發現，因為實在有太多副總裁了；如果獅子吃掉的是每天下午負責推三文治車入內售賣午餐和咖啡的人，可能在下午2時便已被發現了。

現時的商界中何謂管理層級呢？當中會否包括被發放到偏遠地方，負責主理偏遠地方小工作的主管，而屆時他們是否亦要負上同等刑事責任呢？政府這項修訂確實是使人擔心的，我們恐怕這會對一些新出道的業界人士造成影響；當中所涉及的不一定是會計師，因為**managerial functions**不只是關乎這行業，其他新入行的畢業生在工作了一、兩年後便可能要前往偏遠地方主管當時當地的工作計劃，其實亦可以被稱為管理層，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這樣便不行了。

陳茂波議員提出修正案刪去條文中“或罔顧後果”的字眼，但從保障投資者、私人公司股東及特區政府稅收的角度來看，一次過刪去“罔顧後果”一詞也有不妥當之處。反過來說，我們贊成政府作出更好的規管，但如果透過修訂把罔顧後果的行為完全刪去而不作規管，我們也是難以贊成的。

原條文方面，我們瞭解到原條文會放過了大公司，是“捉細不捉大”。我們現時變相面對着一個困難的情況，便是3個版本也不理想，所以最後只能三害取其輕，選擇了原條文，但我真的要重申，這只是三害取其輕。

我們在議會內外曾向負責游說我們的官員提出過一點，我也希望局長稍後能清楚地回應，便是這項條文是需要盡快進行修訂的，我希望今屆政府很快便會向下屆立法會提出有關修訂。我亦不接受官員辯稱這是一項篇幅多達1 700頁的大型條例草案，總需要運作一段日子後才知道有何漏洞，繼而提出修訂，因為我們今天已知道當中的一些漏洞，例如今天大家就第399條進行實質而詳細的辯論時已指出3個版本也不理想。

所以，我希望當局能檢視大家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所有意見和發言，先盡快就這些事宜進行第一階段的修訂；其他的問題可能真的要運作一、兩年後才會看到，這些便可以當作第二批處理。那些已知的問題和毛病，我們認為是應該盡快作出修改的。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近年的潮流是向專業人士施加更多責任，甚或是刑責。我們早前討論《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時，已經討論過有關法案將責成律師十分小心地處理一些聲明，如果他們不小心、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參與其中，可能便要負上刑事責任。當時，我也提出相關條文引起了律師行業十分大的關心和擔心，所以我要求政府在法案獲得通過後與香港律師會和另一個表示同樣關注的法律學會坐下來，研究是否有更清晰的指引，最低限度可讓律師或從事律師行業的人士更為理解條文，以免誤墮法網。

我們今天討論的《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已經“燒”至核數師。條文訂明如核數師是明知、罔顧後果或不負責任地令一些所規定的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便要負上刑責。表面看來這是十分應該的，因為從小股東的角度來看，他們十分信賴財務匯報的準確性，而從公司的角度，它們也十分依賴核數師。我對專業人士要負上刑事責任沒有很大的意見，但最重要的是相關條文必須清晰，而且範圍要清楚，不能但凡有問題出現便要負上刑責。

我不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所指第399條的罰則只是罰款15萬元可能過輕，因為牽涉的事項可能會影響很多小投資者，可能公司和很多人會出現很大的損失，因做錯事而負上15萬元的罰款，不算是一回事。但是，正如我和數位同事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要專業人士負上刑事責任，不是須否入獄的問題，專業人士一旦負上刑事責任或被控告，即使無須罰款，其名譽已經受到很大影響；如果控告成功的

話，罰款多少不是最關心的問題，而是一旦入罪便會留有案底，大家也知道其專業生涯便會就此劃上句號，這是十分嚴苛的懲罰。所以，不是說專業人士無須受罰便可任意妄為，工作隨便，令別人受損。

當然，專業人士要負上的責任其實很重，民事責任甚麼時候也不輕；很多時專業人士在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時付上了很多保費，後來方發現很多地方也不受保，有關人士便須自行負上責任。當然，他亦要負上其他責任，例如按其所屬專業而言，律師的便是香港律師會，會計師的便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它們召開的紀律聆訊某程度上可能也會影響相關專業人士的專業生涯。

所以，我覺得專業人士應該不會輕易地疏忽處事，或很“濶”地辦事，他們也會盡自己責任把事情辦好。但是，會否每件事情也做到百分之一百呢？如果做得到，這是最好的，社會上也如此要求他們，我不會反對公眾人士要求專業人士做到百分之一百；但理想是一回事，實際又是另一回事，實際上即使有時自己想做到百分之一百，但效果可能也是未盡如人意的。

所以，如果規管範圍很闊，而條文又不清晰的時候，很多時專業人士便會十分害怕，工作時總是誠惶誠恐。即使所涉的是專業性質的民事賠償，他們已經十分害怕；如果要被規管其專業的組織作出紀律處分，他們便更為害怕。現在的情況不僅是這樣，還要加上刑事責任，即使只是罰款而已。我之所以說這麼多，原因便是條文本身的範圍頗闊。

原有的第399條即使未包括政府現時提出的修正案，其規管範圍根本已很闊，因為它包括為當事人簽名的核數師……這人當然要負責，我對此毫無異議，負責簽字的那一位是有機會負上刑責的，專業人士完全不能以不知道、不記得或與他無關為藉口，只要他簽了字便要負責。不過，第(2)(a)(ii)款訂明“該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這樣便淒慘了，究竟所指的是哪些人呢？整間核數師行有這麼多人可能有資格獲委任，究竟是指哪些人呢？所以，除了當事人要負責外，其他人每天也害怕不知誰做了些甚麼事會連累自己要負責。

這個聲音，政府是聽得到的，所以政府表示要將範圍收窄，讓業界可以放心一點，確保只有做錯事的才受罰，絕無推卸責任的餘地。不過，對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我亦摸不着頭腦。修正案中的字眼為

“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這些連專業人士也不符，我也不知道是屬哪層和範圍有多闊，他是管理人，只是“打工”而已，卻隨時會負上刑責；試問香港哪些“打工仔”願意在“打工”賺取薪金之餘又可能要負上一些刑責，僱主當然要負責，但他也要負責，試問誰願意這樣“打工”呢？我相信政府這項修正案真是很不濟。原先的條文已經不好，但最低限度所指的是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雖然有關人士要負上責任可能屬無妄之災，他可能不是負責那宗case，但他是核數師或是在核數師樓工作的，便要負上責任，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

所以，有關修正案既然令這麼多沒有專業的人士也可能會負責任，“打工”的也要負責任，我亦不希望會計師行及核數師樓無法聘請員工；如果大家都知道“打工”要帶備金錢，因為可能會被罰款，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不會支持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對於陳茂波議員提出修正案刪除“或罔顧後果”這數個字，我在審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時的發言曾指出，“罔顧後果”(recklessly)一詞事實上屬灰色地帶。我先前表示，如果能很清晰地表明在那些情況下會有甚麼刑責，我絕對支持，所以對於“明知”(knowingly)會帶來刑責，我完全沒有異議。但就“罔顧後果”而言，我們看過很多案例，有些會被控告，有些不會被控告，有些被控告後最終可能會獲判無罪，但有些可能因為某些演繹或證據而被入罪。

其實有沒有人能百分之一百確定甚麼情況一定不會列作“罔顧後果”，甚麼情況才必然屬“罔顧後果”？我相信即使詢問律師，他其實也無法解釋，這是剛才有法律背景的同事，或過往有同事在辯論《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時所表達過的相同意見。這種描述，事實上會令會計師行業感到擔心，他們害怕即使自己已盡了責任，希望做到百分之一百，但是可能會在某些地方或某些情況下，他們未有做足工夫，因而招致刑責，他們對此不能放心。

但是，這是否表示我會支持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呢？我亦不會支持，原因是一如我當天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發言時所指，這項條文對小股東及公眾人士均有所保障。從公眾人士的角度，他們當然要求核數師履行他們的責任，他們要百分之一百對財務報告制度有信心，所以不可以留下漏洞，讓他們認為“罔顧後果”是不要緊或不需要負上刑責；我認為這是說不通的。從公眾利益來說，我很難認同

要將它刪去。正如我先前提及的法案，我沒有要求刪去有關字眼，我亦支持相關法案，但我亦提出我的不滿，亦提出政府需要與相關的專業人士及專業學會商討，看看可否訂得清晰一點。

就這項條文，我亦與政府商討過。正如陳茂波議員先前所指，他要求律政司發出檢控指引(prosecution guidelines)，當然我理解這點，但我相信律政司不會就如此細微的事項發出prosecution guidelines。但是，我同時亦要求公司註冊處發出一些指引給行業使用，讓行業知道在甚麼情況下會有危險，不要以身試法，或表明必然要怎樣行事才能避免陷於第399條所訂明的刑責。

我不打算詳細談論，但我希望與大家分享政府給予的數句我視為承諾的說話，是以短訊的形式發給我的。當中指出，如果政府對第399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主席，我讀出英文原文：“Registrar of Companies will issue an external circular to explain how the provisions would be interprete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DoJ”。我視之為一項承諾，便是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向行業就如何施行第399條發出指引，而就“recklessly”而言，指引會列明行業該如何辦才能避免被人指控為“罔顧後果”，所以這項指引(external circular)是很重要的。我亦希望相關行業會督促政府發出相關指引、通告或通函，讓業界有所遵從。

主席，謹此陳辭，我不會支持政府就第399條提出的修正案；亦很抱歉，我也不能支持陳茂波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這是你再次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首先回應陳茂波議員的發言，我希望他能夠澄清，還我一個公道。首先，我盡心盡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沒有阻礙審議工作，或好像近來3位議員般“拉布”。在開始審議法案前，我已經對局長說時間根本不足夠。我剛才計算了一下，文件大概有二千多頁，我們召開了44次會議，每次討論50頁。藍紙條例草案逐條審議，每次討論50條。因此，時間根本不足夠，我亦已盡量配合。所以，我沒有阻礙審議工作，亦有人說商界想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但我是想它通過的，我覺得能夠提高香港的公司管治是好的。我希望他能澄清，最低限度我沒有阻礙這項條例的任何進程。

當然，同樣很不幸，條例草案涉及5本文件，規管所有公司，包括大型上市公司，以及小型的一人公司、“一元公司”。陳茂波議員提出第399條規管大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是公道的，那我亦要表示，不如局長把條例糾正為只規管大公司而不規管小公司，我對此亦會接受。但是，很不幸，這項條例既要規管大公司，亦要規管小公司。因此，大公司的核數師報告要規管，小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也應該要規管。

我不同意陳茂波議員所舉警察的例子。有人偷東西，警察就要拘捕他並予以懲罰。警察明知有人偷東西，卻無動於衷，任其偷東西，才會因為疏忽職守而被控告。

主席，法例原意是針對“明知或罔顧後果地”而沒有將應該載入財務報告的資料放入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強調，現時的核數師造假或串謀造假已經有嚴重的處分，而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會作出紀律處分，所以不認為要有刑責。

會計業界指出“罔顧後果地”一詞意思含糊，容易將人入罪，又指出核數師往往要在很緊迫的時間裏完成審計工作及撰寫報告，如果在發出報告時未能得到全部所需資料，便要自行判斷得不到的資料是否重要、有否其他佐證物、其他替代的審核程序等，很多時候也會牽涉專業判斷。

主席，我認同如果會計師真的被人刁難，拿不到公司要準備財務報告時有用的資料，不應該懲罰他們。正因如此，《公司條例草案》第403條賦予會計師權力，可以因為準備財務報告而要求公司或關連實體提供所需資料，董事如不提供，便要負上刑責。

第404(1)條寫明，“任何人違反第403(3)條”，即沒有按核數師的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第(3)款列明，如果核數師收到的陳述“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該人即屬犯罪。”第(4)款列明“(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元及監禁2年；(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此外，第397及398條亦清楚列明，要核數師按照法例擬備報告，並且要“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第397(2)條亦列明，“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互相抵觸，則該核數師——(a)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b)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成員注意該意見。”第398條“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更說明，核數師如果發現公司沒有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不脛合，或沒有取得所有他認為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須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均要在核數師報告中註明公司沒有提供、交出或備存相關文件，或有關人士沒有作出合理的解釋。所以，核數師即使得不到資料，也可以清楚地告訴大家，以免除刑責。

再者，我知道會計師通常協助公司編製報告時，也會有一份審計計劃(audit plan)，會計師亦會根據自己的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完成獨立的審計。在完成報告後，董事要簽署一份陳述書，當中包括很多部分，例如財務文件及財務紀錄、欺騙或錯誤、資料完整性、資料披露等。總之董事簽署後，就代表董事承認交給會計師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亦沒有欺詐會計師。

我在此讀一讀香港工業總會剛發表的核數師報告。報告指出理事會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工總理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報告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報告亦清楚指出核數師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根據本行同意的聘用條款，把本行的意見謹向全體會員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個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個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理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合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

列報方式。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以上讀出的內容，一般核數師報告均會載列。

《公司條例》是一項很重要的法例，關係到本地九十多萬家企業的管理。會計師是中小企十分依賴的合作夥伴，我們亦很寄望會計師透過財務報告，反映公司的情況。董事根據報告，尋求改善空間，小股東更依賴會計師的協助，監察帳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上市集資中心的地位，也很依靠法例如何確保我們會有獨立及專業的人士，充當每間公司的監管者。

我相信大家 —— 包括會計師在內 —— 均會認同我們的會計行業在過去一直也很專業地把關。在未來，我們對會計師專業水平的要求只會不斷提高，不會降低。為了確保我們可以建立一套有效規管核數師的制度，令他們遵從應有的法定責任擬備財務報告，我認為香港有必要就核數師蓄意導致重要的資料沒有被載入核數報告，施加適當的刑罰。

第399條的“明知(knowingly)”或“罔顧後果地(recklessly)”，並非新鮮的事物，有同事剛才亦已指出。我翻查香港法例，五百多項條款都有這類字眼。現時《公司條例》第134條“向核數師作虛假陳述等”的第(1)款列明，“公司的高級人員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knowingly or recklessly)作出任何陳述，而該陳述(a)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是虛假的或具欺騙性的；及(b)是一項本條所適用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此外，《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的第(14)款列明，“任何人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knowingly or recklessly)向處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處罰款及監禁。”

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的第(1AB)款訂明，“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knowingly or recklessly)作出第(1AA)(a)款所提述的種類的陳述，而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243章《幼兒服務條例》第15C條“向幼兒托管人發出證明書”的第(8)款也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根據第(3)款作出任何虛假的聲明，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我不逐一讀出來了，如果要讀出500條，便好像那3位議員般在此“拉布”。

我明白專業會計師的意見及憂慮，但我們已經成功令政府把刑責的範圍收窄，一定要由控方證明有關人員知情或不理後果，才要負上責任。我們亦進一步修訂了條文的用字，令要負責的人只限於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以及在該人直接權限下就核數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我相信有關修訂已經可以將核數師樓內非參與核數工作的管理人員及初級人員剔除於法律之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引入刑責會影響公司內年紀較輕及經驗較淺的僱員，並且解釋現時部分核數師工作會由只擁有兩、三年經驗而未有會計師牌的年青人負責，再由合資格會計師簽署報告，所以一旦有事，這羣年青人便很有機會要背負刑責。我認同這點，但我亦深信，法例中列明“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所以有關年青人是真有意圖及刻意，才會被入罪。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剛才黃定光議員已經就民建聯對第399條的修正案的立場表達了意見。在就第399條發表我的看法、感受之前，我想澄清一點，即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主席，我早前在二讀時已作出申報，我是註冊會計師，也受僱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間。

我同意陳茂波議員的論述，即註冊會計師不會因為這個身份而有利益衝突，也不會因為這個身份而導致投票時產生利益衝突。但是，早前我在二讀發言時，也清楚指出我的考慮點。為甚麼我不在這個議題上投票？因為觀感上可避免可能的角色衝突，因為我受僱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人員是處理上市公司年報或參與IPO的核心人物，可能是局長口中法例最想涵蓋的核心人物，相信也是眾多議員表示“法例應該捉大魚，不應捉小魚”中的“大魚”。為了達到陽光測試的要求，並基於觀感上的考慮，我會堅持不就政府和陳議員的修正案投票。

我想指出，我同意梁君彥議員的說法。其實今次第399條所引起的風波，是因為法案委員會討論第399條的時間不足，未夠深入徹底，也因為會計界在最後階段才提出強烈的意見。如果將風波的起因完全歸咎於政府，也是不公道的，因為政府早在2011年1月已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所以，所有人都可看到，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如果會計師對“罔顧”這個字眼有強烈意見，理應在更早的階段提出，但會計界強烈的意見確實都在後期才出現。我也知道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政府內部以至部分朋友認為我們只懂得保障行業利益。有人甚至批評我們不講道理、罔顧對投資者的保障，並對會計師近日四出游說頗有微言。在此，我要為業界申申冤，說一說會計師的感受。

大家剛才多次討論，也明白會計師……事實上，我認為會計師非常講道理。我記得與陳議員開第一次會議，大家斬釘截鐵、開宗明義地同意，若然條例只列明“明知”，大家都會接受。“明知”而導致嚴重遺漏，會計師理應受到刑責。大家所關注的是“罔顧後果”。事實上，“罔顧後果”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也不需要證明會計師有犯罪的意圖。大家明白，會計行業的很多判斷都是專業的判斷。怎樣去判斷專業的判斷是否“罔顧後果”？在缺乏客觀準則之下，這確實令會計師非常恐懼。會計師多次估計，若然日後局方以“罔顧後果”的理由引用條例控告會計師，一定是在公司報表出事或大型事件發生之後。如果事後再確定當時會計師究竟有否罔顧後果地處理會計報表，會計師擔心百辭莫辯。情況好像雷曼兄弟破產，縱使雷曼兄弟破產前有AAA評級，但若然事後來看，確實有很多工作事前能夠做好。

當然，政府多次重申不會引用事後的證據證明會計師罔顧後果。但是，單憑政府說的這一點，確實不能釋除會計師的疑慮，很難令會計師信服。這也相信是事實，即當有大事發生或企業倒閉後，政府才會查閱相關報表。往往因為相關後果，政府才有可能提出檢控。

此外，第二個不能令會計師信服的論據，就是政府多次在閉門會議或討論中提出，經驗較淺尤其是兩、三年經驗的會計師其實很難有機會被檢控。但是，若然如此，會計師會問，政府是否刻意定出一條很難或根本不會提出檢控的條文，嚇一嚇會計師？我相信會計師不會接受這個情況。如果很難引用條文提出檢控，機會相當低，那該條文事實上是否應該存在？會計師會問，如果真的很難檢控或門檻很高，倒不如刪除“罔顧後果地”，令尤其是經驗較淺、未取得牌照的會計師無須擔驚受怕，無須擔心日後可能會受到刑責。

然後我要說一說修正案。修正案之所以在最後期引起會計師強烈的反響，就是政府決定透過修正案，將受刑責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執行管理職能的會計師。陳茂波議員的說法千真萬確，小型會計師樓的運作模式確實如此，兩、三年經驗的會計師絕對需要負責整項核數工作。這也不是余若薇議員所說的純粹向錢看，如果錢多一些，可找經驗多些的核數師負責相關工作。當然，金錢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我相信會計師行完全不考慮金錢問題，並不是事實。但是，既然答應了做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也會依據既有資源，編配最合適的人手，去處理整個項目。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會計工作辛苦、流失率高，負責人員往往只有三、四年，甚至兩、三年經驗。他們一聽到有機會負上刑責，確實嚇了一跳，因為他們尚在學習階段，甚麼是“罔顧後果”，甚麼可能被指控為“罔顧後果”，沒有辦法掌握。因此，對於他們這擔心，我是非常理解的。

對於涂謹申議員的說法，即15萬元的刑罰其實並非很高，我想指出，專業人士其實是擔心負上刑責，並非只看罰款額。大家都明白，專業人士必須考取牌照，每年進修，才可繼續擔任專業人士，一旦被指負上刑責或被判負上刑責，便會前途盡毀，重點並非那15萬元。很多同事打趣地說，如果可以選擇，選擇罰款15萬元當然沒問題，但千萬不要讓他們負上刑責。由於一些沒有客觀準則的原因令他們須負上刑責，會完全影響他們的前途，也會對他們構成非常大的心理壓力。

除了我自己的觀點，我也想利用以下時間引述一下現時在Facebook上很多會計師對第399條的看法，大家可以聽聽會計師的聲音。有一段是這樣的：“若不是朋友們在Facebook發出零星的聲音，自己也不會知道事情的發展，已經進入了立法二讀的階段。事實上，這麼專題的討論，已不容易引起普通人的興趣。而更甚的，是事情的方向也模糊不清，一羣人反對《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一羣人反對《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的修訂，原草案稿是甚麼，修訂又是甚麼，想去理解的人，也會弄到一頭煙後，才會清楚明白”。很多會計師都這樣說，因為事實上，無論對於條例草案、修正案，他們仍在掙扎中，尚未弄清楚。雖然政府已以藍紙條例草案形式諮詢業界，但信息確實未能傳達給受影響人士。

此外，會計師也提到，“立法的博弈，法例的改革，從來都是既得利益者之間的搏鬥。加入刑事罰則，被廣泛認為對會計帳目的質素，有正面影響。會計師作為一羣向來理性務實的專業人士，被人擠壓逼迫後作出的迴響，遠比豪邁的醫生和高創作能力的網民溫和得

多，提出司法覆核以及堅持二次創作權利的激情，不大可能從一眾會計師身上流出。報章及記者對新聞價值的判斷，往往是有沒有燒車、抬棺材，有多少網民和示威者燃燒火爆情緒，警察的執法有沒有過火和暴力。一些具社會討論價值，但平淡如水的話題，不易引起關注。會計師不是天生的煽動者，不會高聲尖叫條例399是‘會計23條’，不懂嘩眾爭取注意，聲音和努力自然被人慢慢閹割。縱然有人留意，也不會被認真當是一回事，事關政府以及立法會內的建制派和泛民議員，都口徑一致認同立法的需要。會計師友人們需要打的，無疑是一場沒有粉絲打氣的硬仗”。這些都是會計師在網上發表的心聲。確實，會計師從來都是一羣需要很努力工作、相對很理性、少以暴力或激動方法爭取權益或反抗的人。即使面對他們認為很不合理或仍不太清楚的條例，他們也是採取很溫和的游說手法。

此外，除了這些感受外，網上還有很多很好的理據政府須作考慮。其實，政府提出這項條文主要有兩大理由：第一，有關罰則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看齊；第二，一般投資者相當依賴核數師獨立公正地工作，有關罰則有助保障帳目的質素。從情理上，這兩點也可以接納，但從公眾利益的大道理考慮，會計師其實沒有不接受的空間。

如果我們研究一下英國和香港的情況，便會發現兩者確實有很大不同。在現實情況下，香港的公司無論規模大小，每年都要進行核數，但英國的情況卻不相同。英國《2006年公司法》對於年收入不超過560萬英鎊及資產不超過280萬英鎊的企業，有核數要求的豁免。英國核數師需要處理的核數個案，從規模和數額上，都算有一定分量，要負上刑責也有一定的道理，但這一點，香港的情況基本上並不相同。社會仍然認為，香港的註冊公司每年仍有進行核數的必要。政府在香港《公司條例》上加上有關罰則，追求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看齊，屬於只看外表，不看內涵的演繹，是非常牽強的應用。英國和香港兩地，在一些公司法例的細節上，其實有很多不相同的地方。例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已經將清盤重組部分拆出，另成法例。香港在26年後的今天仍未跟隨實行，相信要在下一屆立法會才會討論。

網民提出這兩點，確實指出政府提出引入這項條例的其中一個理據是要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看齊，屬於只看外表，不看內涵的演繹。我會待下一階段再說一說會計師的心聲。

最後，我想利用這一分鐘強調，聽過很多議員的發言，我估計第399條原文有機會獲得通過，但這條文真的有缺陷，必須在通過後立刻啟動修改，以達到立法的目的。否則，便會捉不到“大魚”，只捉到

“小魚”。此外，必須就“罔顧後果”發出清晰的指引。我同意局長在剛才發言中提到會要求公司註冊處發出相關的指引。其實，我也收到由政府方面發出的短訊，這與劉健儀議員剛才讀出的相同，我也視之為一個確認。如果政府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請政府履行諾言，要求公司註冊處發出相關的指引。

黃毓民議員：主席，就第399條的兩項修正案已經討論了兩個多小時，我們沒有那麼辛苦了，要多謝各議員就這項條文發言。可是，我亦要重申這不是“拉布”，我是想說明我對這兩項修正案和條文的理解。陳茂波議員有與我談過，但當然，政府是不會與我談的，我們預計後果——大家也看到的——便是還原基本步，政府的修正案會被否決；而因為分組點票——過去他們也佔了不少便宜——今次因為分組點票，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也是會被否決的，但大家可以暢所欲言。

可是，談到會計師和核數師時，我便會想起梁振英政府“雞鳴狗盜出其門”，由一位叫孫德基的人擔任審計署署長，而我一想起他，便會對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我不是基於這位人士的因素而考慮，但會對陳議員的修正案有保留，因為我是會將這些連在一起考慮的。這項修正案其實與他無關，因為他是資深主管，而現時說的是要維護下屬，是有分別的，對嗎？我只是想扯開話題說一說，一名審計署署長在當核數師，或在一間會計師行擔任主管時出現這些錯誤，我自然便會想到投資者的利益。

所以，在會計師、核數師及投資者的利益之間，應該如何取得平衡呢？事實上，《公司條例》也是要考慮這些問題的。條例草案把核數師就第398(2)至(3)條規定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列為刑事罪行，就其罰則當然出現很多爭議。過去，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只會引致民事法律後果或專業公會中的紀律處分，縱使干犯第398條的罪行也不會引致監禁，但若有關核數師被定罪，定罪紀錄當然會令其核數師事業終止，一如律師般，他的專業資格會因為觸犯法例而被終止。所以，嚴格來說，第399條便是為核數師的法律責任帶來了新標準。

政府在重寫這項法例時，很明顯地，便是想為核數師的法律責任定下新標準。對於要否引入刑事法律責任，社會上當然存在不同意見，業界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也感到擔心，他們認為有關標準太過嚴苛，並指出若有關核數師沒有不誠實和欺詐的意圖，是不應被列為罪

行。可是，另一些人，包括商界也如是認為 —— 今天大家也看到，我是不會重複的 —— 指核數師如果蓄意導致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若不施以適當刑事制裁，是會有問題的。

在法案委員會時，其他代表商界的委員亦就此發表了很多意見。小投資者當然希望公司的核數師可以擔任公司財務匯報的獨立把關者；如果有任何重要的財務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是會對投資者的利益帶來不利影響的。甚至有意見認為，對“明知或罔顧後果”的罪行定下高門檻有保留，怎樣才可以達致所謂“明知或罔顧後果”呢？有人甚至提出更極端的主張，便是要把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

在考慮應否支持第399條或政府和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時，我必須先考慮第399條的目的和引入刑責的必要，然後才考慮這些相關標準是否過嚴。換言之，我是同意引入刑事責任，即在干犯第398條時是要負上刑責的。在近年間，我們亦看到很多像Enron和WorldCom等公司倒閉，甚至剛才提到孫德基先生所屬公司發生的醜聞等，我便會想，很多時候小投資者只能相信和倚賴核數師報告的內容。他們大部分也是沒有相關知識的，亦無可能查證該報告內容的準確性和真實性，所以，很多時候他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往往只能藉着報告資料作決定。所以，對於這些小投資者，是否應該要在這方面向他們提供足夠保障呢？

至於有意見認為，第399條刑責帶來的後果太嚴重，但我們是否應該想一想，一位核數師如何才能避免干犯這些相關條例的罪行呢？答案很簡單，便是盡責和負責任，他們只要真誠地、準確地準備核數師報告便足夠，對嗎？難道一名核數師在準備核數師報告時，不是要真誠地、謹慎地和準確地準備報告嗎？為何我要把核數師和投資者的處境作對比呢？因為核數師是絕對有能力防止自己干犯相關罪行，而小投資者卻沒有這種自保能力。

所以，我希望會計師亦要想一想這件事，他們所做的事情便是我們的指南，我血本無歸也是因為看了他的報告。有很多人 —— 當然，陳茂波議員又不斷強調，他們是可以申請法律援助 —— 這是很荒謬的，我認為政府這說法真的很賴皮。當他要負刑責、要罰款和打官司時，如果他沒有錢，是無法做到的，對嗎？等於現時我被人控告，我沒有錢打官司便要自辯了，我是無法申請法律援助的，因為我是立法會議員，我便惟有在法庭自辯。然後，法官又會提醒我，自辯是很危險的，但危險也要這樣做，而且我亦預計可能會被判有罪。

即是說，有些人把其一生積蓄用作於投資，繼而弄致損失慘重和血本無歸，另一方面，如果核數師因為觸犯相關法例而要負上刑責被罰款，對比之下，誰的損失較大呢？所以，我們一定要取得平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是支持對核數師責任引入規管及需要負上刑責的。

問題在於兩項修正案訂定的標準，我們也需要考慮原條文的標準。不論是原條例草案第399條或政府的修正案，也有對有關罪行提出一個犯罪意圖的要求，即所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這個標準在刑事法律上的門檻相當高，我相信是不會令人輕易誤墮法網的。就此，我是較認同政府的解釋，即“純粹疏忽並不構成罔顧後果”。“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是一個主觀判斷，“明知”即要求有關核數師確實知悉有關事情，“罔顧後果地”即有關核數師無視其作為(即他的做法)所可能帶來的後果，或沒有充分地考慮其作為或不作為的有關觀點。

所以，使用“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這標準作為刑事法律的門檻，我們是難以說這標準不適當。再者，在很多法律條文中也有定下這個標準。我認同陳茂波議員的一些憂慮，我亦相信他是會為業界，特別是年輕的朋友，盡其在議會中最後的努力。即使有人懷疑他可能會加入新政府，現時是有人對他有懷疑，但每一個從政的人，也必須面對這種他可能認為是曲解、誤解等，而他是必須承擔的。我很相信他是希望可以維護業界利益，特別是一些新入行的年輕會計師，但我是難以同意他在條文中刪除這一項的。

陳茂波議員指第399條容易殃及年資較淺、經驗不足的會計從業員，特別是在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人。大家看看第399(2)條，當中是把有關刑責按3種不同情況施加予兩類人：(a)有關核數師／一個合夥人核數師／一個法人團體的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或成員；及(b)該核數師的僱員、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我們留意到政府針對(b)類的涵蓋太廣，所以提出修訂改為“(i)按照第400條簽署該報告；或(ii)在第(i)節所述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第一類是指明該工作的主管，如果他不確定報告內容便不應該簽署文件，而參閱的人就是因為該簽名而相信有關報告是可靠的。第二類人的涵蓋範圍仍然太廣，雖然有作出改善，但也沒有辦法回應陳茂波議員提出的憂慮，這是很明顯的。所以，我亦不可以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對於兩項修正案，我也會投下棄權票。

我剛才已經提及，由於將會進行分組點票，再加上現時整個議會的結構，大家看到民主派在議會的大多數人，都會反對政府的修正案，所以兩項修正案也是會被否決的。可是，我想向陳茂波議員維護的專業人士說一句話，特別是那些資淺的專業人士。我引用前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的一句話。朱鎔基在一次主持會計系畢業生的畢業禮上曾經說過——不知道“阿Paul”有否聽過——他是說“不可作假(普通話)”。朱鎔基對會計系畢業生說了4個字，便是“不可作假(普通話)”，而不可作假或不可造假，當然便是包括在核數報告中應齊備法律規定的內容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陳茂波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梁君彥議員剛才要求我回應他發言的其中一部分，那麼我便先作出回應。第一，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我可以確認，梁君彥議員是法案委員會出席率最高的其中一位委員。在審議該法例的過程中，他事實上貢獻良多。

第二，他剛才說不同意我列舉的有關警察的例子，因為警察疏忽職守才會被懲罰。但是，主席，我想提出，除非該名警察串謀行劫，否則不會被刑事檢控。如果只是疏忽職守，這也不致於需要監禁。我們現時討論的第399條，雖然不用監禁，但是一項刑事的犯罪。對於一位專業人士來說，相關的後果剛才已說了很多，我也不在此煩擾大家了。

主席，我剛才說到，會計專業的工作有一定的限制。我提到在審計一項帳目時，不可能作出全面覆核，往往需要以抽樣的方式進行，並且配合向客戶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函證的確認，待資料全收回來，才能作出判斷。

不過，在審計工作中，我們也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很多時候，多間公司的年結期都是一樣的，大家也很清楚，尤其是內地來港上市的公司，每間公司都是在12月31日結算的，因為這是國家的規定。對於這些公司，交易所有具體的規定，上市公司宣布業績一定要在年結後的3個月內。大家可以想像到，很多上市公司都是這樣的，所以，

在同一時間內，會計師事務所需要處理龐大數量的公司審計。因此，在出具報告時，有時候也未必能完全獲得所需要的資料，例如銀行的函證，應收帳款對帳的函證等，這只是一些例子。

很多時候，在這情況之下，核數師便需要作出判斷，究竟核數師報告是否還可以是一份沒有保留意見的報告。核數師在判斷前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一些未取得函證或資料是否重要、相關事情的重要程度、有沒有其他的佐證及其他替代的審計程序等。

換言之，在審計工作的進行，以及草擬報告時，經常牽涉專業的判斷。會計界的憂慮是，第399條條文並沒有為“罔顧後果”作出清晰的定義。借鑒以往的經驗，每當有公司出現狀況，總會有人想找“代罪羔羊”，因此，在事後的調查過程之中，於翻看核數師的工作底稿時，往往很容易“事後孔明”地指出，核數師當時應該做甚麼程序，或遺漏了甚麼程序，或應該索取甚麼文件，甚麼不應該做，甚麼應該做。這種態度與所引致的判斷，其實對會計師當事人是非常不公平的。換言之，業界的憂慮是，第399條有關“罔顧後果”的提述，容易把沒有犯罪意圖的專業判斷誤差刑事化。

我剛才提到英國的情況，英國是訂有類似第399條的條文的一個地方。我剛才說過，英國的環境有點兒不同，在某一規模之下的公司，其實不用作出審計。換言之，需要作出審計的，都是一些較具規模的公司。

英國在2006年引入類似的刑事制裁時，其實同時對核數師的民事賠償責任作出改革。大家也知道，一間公司出了狀況，向會計師索償，其實該索償款項是不“封頂”的，無論當時的核數師收取了多少錢。所以，這無限額的索償可以是很恐怖的。

英國當時引入刑事制裁的同時，容許會計師事務所跟客戶就着民事索償的責任上限，簽訂協議，作為交換的條件。香港現時只是單邊引入對核數師的刑事制裁，而又沒有同時引入類似英國的責任上限的條文，所以，我們認為那是不公平，也是沒有需要的。

另外一點就是，英國當時立法時，就着核數師的檢控，出具了一項檢控政策(prosecution policy)，訂明甚麼是罔顧後果，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核數師可能被檢控。但是，在香港，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一直拒絕書面上提交有關的檢控政策或指引，這也是為甚麼會計業界對第399條感到極度不安的原因。

我剛才已經說過，我也有向律政署瞭解和求助，我明白從律政署的角度，他們不容易，也不可能為一些特定的條文制訂檢控政策。但是，我們當時要求政府的，只是希望公司註冊處處長也發出這些指引。主席，當局答應發出這些指引是甚麼時候呢？經過我們力爭，他們多次拒絕之後，是在6月28日下午答應的。大家想一想，這項條例草案是在何時恢復二讀辯論的呢？原本訂於6月27日，所以箇中這個令人沮喪的情況，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

現時，如果核數師在審計上有專業的疏忽，相關一方、受損失的人已經可以循民事向核數師索償。因此，是否應該將“罔顧後果地導致”有關陳述沒有載於審計報告內，一併刑事化呢？我們是十分有保留的。此外，主席，也請各位同事注意的是，現時這項要求只是適用於香港公司。非香港公司，即使在香港掛牌上市，或在香港不是上市公司，只是在香港做生意，但登記為在香港經營的非香港公司，是不受條例監管的。可以說，在監管上，是置香港公司於一個不公平的地位。大家可能也注意到，目前在香港的上市公司，其實有近七成也不是香港註冊的。其實，我們立這項法例，是要針對香港公司，令香港公司與其他公司對比時，立於一個比較吃虧的地位。

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相信各位議員也聽到我剛才說，如果這條例是針對一些上市公司或有公眾利益的公司，我是贊成的。但是目前，無論規模大小，所有公司(包括中小企)也受到規管，我覺得是不合適的。主席，如果有心欺詐，明知而故意地發表一些有問題的核數師報告，即使沒有第399條的規定，目前也可以作出刑事檢控。

我在此再次強調，核數師目前已受制於無限額的民事索償，另一方面，如果他是在真誠、沒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出現錯漏，而受到追溯的話，其實是十分嚴苛的。因為一方面，在民事上，他可能甚至要負上破產的責任，而在專業上，也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和懲處，這些機構進行調查和懲處時，並不是由業界人士主導，而是由非業界人士主導的。因此，核數師在出現疏忽或判斷錯誤時，後果已經非常嚴重。

主席，我在此再次呼籲各位同事，否決政府的修正案，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希望這是我最後一次發言，我無意“拉布”。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訂的第399條涵蓋範圍極廣，除了涵蓋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外，該核數師所屬的會計師事務所若有合夥人，亦會牽連在內，甚至整個會計師事務所上上下下的僱員都可能會有事。我和其他同事都覺得有關的寫法未能完全反映立法意圖，甚至可能會衍生問題，所以大家一致要求政府作出修改。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經常指出，在“一人做事一人當”的原則下，我們反對株連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和職員。官員解釋，立法原意只是針對“執業單位”，而“執業單位”只包括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核數師則必須是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的自然人。所以，條例草案理應不包括僱員、合夥人、高級人員和成員。既然如此，為了釋除疑慮，我支持政府提出修正案，訂明只有簽署核數師報告的人士，或在該人直接權限下執行核數工作的管理職能人員，才須為報告負責。

官員亦在文件中提及，原本草擬的第399條確有問題，並不符合立法原意。我希望局長聽取我們多位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提出的意見，回去加以整理，然後在條例草案實施前就原訂的第399條或經修訂的第399條向議員清楚解釋立法原意。我重申，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到這件事，令會計業界安心。只有真的是“明知或罔顧後果”且有直接參與核數師報告擬備工作的人，才應負上刑責。

此外，劉健儀議員剛才說過，政府承諾把《檢控政策及常規》載入檢控人員守則中，並會清楚訂明不會把專業判斷的誤差刑事化，亦不會檢控年青、經驗淺或並非負責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

主席，我想說得遠一點，剛才有議員提到Enron事件，它令五大會計師行變成四大會計師行。為了重建投資者對業界的信心，世界各大金融中心都採取多種措施加強對會計專業的監管，美國有Sarbanes-Oxley Act，英國則修訂Companies Act，香港亦訂立了《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財務匯報局，透過其轄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上市法團及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在帳目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調查法團和集體投資計劃的匯報會計師在擬備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告時的不當行為，藉以提升財務匯報的質素，加強企業管治和對投資者的保障，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亦翻查了報章和立法會的會議紀錄。立法會議員要求核數師為其專業失責負責，並非今天才有的事。主席或會記得，1999年，多間上市公司的帳目先後出現問題，其中廣南集團“爆煲”，更令大家關注核數師應否負責，以及會計師公會是否有嚴格監察專業操守的問題。我找到當年的報章，3月16日的《香港經濟日報》有以下的報道(我引述)：“民主黨正研究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董事責任問題，並將會晤財經事務局官員、法律改革委員會及證監會，計劃向政府提出建議，加強對上市公司核數師監管。民主黨副主席何俊仁批評，會計師公會一向保護主義很強，現在是時候檢討現行法律對會計師的監管。他指出，證監會只監管上市公司的買賣，但對於上市公司的內部運作，並不在證監會監管之列。何俊仁表示，民主黨將與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局商討，研究能否增加證監會監管核數師的職能，例如要求核數師需在證監會註冊後，才能出任上市公司核數師。何俊仁認為，作為上市公司的核數師，需要對公眾及股東負責，故有需要加強對他們的監管。”(引述完畢)

同年7月5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對核數師的規管機制”，民主黨的張文光議員曾在會上發言(引述自會議紀要)(我引述)：“民主黨深切關注近期一宗事件，當中獲某上市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撤回他就該公司前一年度帳目所發表的核數師報告。該公司最近出現財政困難，但核數師報告並無反映出該公司截至當日的財政狀況。張議員關注到核數師的專業能力及操守，以及現時對核數師的規管機制是否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因為投資者十分倚賴核數師的報告，藉以評估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引述完畢)主席，你也知道，記錄在會議紀要的這番話，張文光議員在會議上一定說得義正詞嚴。

近年，我們亦看到民企在上市後“爆煲”、停牌或股價大幅下滑的個案。其中，洪良國際(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資本”)為上市保薦人)在2009年12月24日在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市，但僅僅3個月零6天即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勒令無限期停牌。

高等法院調查發現，洪良國際在2009年12月14日發布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載有嚴重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法院在2010年3月29日接納證監會的緊急申請並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洪良國際及4間附屬公司合共997,400,000元資產。

證監會在申索陳述書指出，洪良國際在招股書中把集團的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營業額分別誇大了約人民幣3.81億元、7.09億

元及9.75億元；稅前盈利則分別誇大了約人民幣1.03億元、1.85億元及2.98億元；現金結餘及特許經營店的數目亦被虛增。但是，洪良國際一方否認誇大數據，又指是核數工作出了問題。

證監會在2012年4月22日發表聲明，指兆豐資本作為香港洪良國際2009年12月在港交所上市的唯一帳簿管理人和保薦人，但並未履行保薦人的職責，因此撤銷兆豐資本的牌照，並罰款4,200萬元。聲明又指責兆豐資本犯下審查不足及未達標、未能獨立及不偏不倚地辦事、審查工作的審核線索不足、未有充分監督員工、違反保薦人承諾等5項失誤。事件中受影響的股東有7 700人。2012年6月20日，洪良國際同意，以每股2.06元(合共斥資10.3億元)回購7 700名公眾小股東的股份，約佔25%股權。

主席，我亦想引述上訴法庭在2000年就3宗會計師行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裁決作出的判詞。第24段(我引述)：“One of the other matters which is noted in the accounts is under note 7(ix) which refers to a figure of \$155,500,000.00. That was said to have related to fresh fish stocks which were apparently lost in August 1997 and not in existence on 31 December 1997 but were apparently still listed as an asset in the accounts up to that date.”(譯文：“從帳目察悉所得的其他事項之一，是註釋第7(ix)項所載的一筆為數\$155,500,000.00的款項。該筆款項關乎一批顯然在1997年8月遺失及在1997年12月並不存在的鮮魚存貨，但這批存貨卻明顯地仍以資產載列於截至該日的帳目內。”)(引述完畢)

第25段(我引述)：“There was, not surprisingly, apparently press coverage that questioned the audit work following these announcements. Furthermore, on 8 March 1999 the Senior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Regulatory Affairs Group of the Stock Exchange wrote to the Registrar of the HKSA drawing attention to the announcements and the fact that it appeared that the audited accounts, at least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1997, included significant misstatements and may not show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Group as at 31 December 1997 and the Group's results for the year then ended. Attention was drawn to the fact that the accountants had expressed a clean opinion on the 1997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letter then went on: ‘The Exchange has grave concern 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1997 and prior years. Although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irectors to prepar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the audi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forming and expressing an independent opinion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 clean audit opinion provides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aken as a whole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譯文：“在有關公布發出後，顯然有報章報道對審計工作提出質疑，這並不足為奇。此外，在1999年3月8日，交易所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致函會計師公會的註冊主任，促請會計師公會注意有關的公布，以及在經審計的帳目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這最低限度是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情況)，因而未必能夠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在該年度的業績。交易所並促請會計師公會注意，會計師曾就1997年的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信中繼續說，‘交易所深切關注該公司在1997年和以前各年度發出的財務報表是否可靠。雖然董事有責任擬備能夠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表，但核數師的責任是就財務報表達致和作出獨立意見。當核數師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即表示他已合理確定整體的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引述完畢)

我再引述第38段：“The integrity of the Hong Kong financial markets is a matter of prime public importance. Not only does Hong Kong's financial stability rely upon Hong Kong as a service centre but, in particular,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raising of finance is dependent upon the confidence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That confidence is secured in part by knowledge that reliance can be placed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the accurac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ssued to investors and potential investors is of prime importance.”(譯文：“對公眾而言，香港金融市場的誠信極其重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不單有賴香港作為一個服務中心，更特別有賴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能否籌集資金取決於投資大眾的信心，而要令他們有信心，某程度上必須使他們知道，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可以信靠的。公司向投資者及準投資者發出的財務報表必須準確無誤，這無疑是至為重要的。”)(引述完畢)

第39段(我引述)：“The role of an auditing accountant in certifying that the accounts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has to be viewed in this light. If there is a suggestion, not to speak of an allegation, that an auditor has failed in his duty in auditing accounts that are to be presented to the investing public, it is in everybody's interest that those suggestions and allegations are fully and properly investigated.”(譯文：“我們必須在此基礎上，考慮核數師在核實帳目是否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這方面所

履行的職責。如果有意見認為，甚或有人提出指控，說核數師在審計向投資大眾提交的帳目時失責，便必須全面而認真地就這些說法和指控進行調查，這才是合乎所有人利益的做法。”)(引述完畢)

主席，整項條例草案都是為了加強企業管治，以及確保規管公司的制度更為妥善。主席，第399條並非要拘捕所有會計師和準會計師，我有不少朋友都是會計師。條例草案的大部分條文都是用以規管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而第399條等條文則規管獨立第三者的專業水平。我認為，兩者必須取得平衡，不應側重於任何一方，只要求董事及高級人員又或是核數師承擔沉重責任。相反，應令各人各司其職，緊守本份，為自己的工作負責。

主席，我亦希望代表香港所有公司的董事和投資者，支持政府就第399條提出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自從渾水發表報告，上市公司的帳目問題在社會上引起了激烈討論，也有很多公司“爆煲”。除了公司董事外，中介人對公司“爆煲”亦責無旁貸。

早前，政府建議就招股書內容不實向上市保薦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並支持就核數師在其專業工作上的遺漏施加刑事責任，認為可起阻嚇作用，以及加強監管。很多人都認為這些建議恰當，因為香港作為國際知名的金融中心，許多外國及國內公司都會來港上市。這些公司為甚麼會來港上市呢？因為我們有良好的制度和監管。在監管上，我們實有需要加強，做到最好。

根據政府的建議，核數師如“明知(knowingly)”或“罔顧後果地(recklessly)”違反規定，在核數師報告內未有陳述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並不脛合，以及未有陳述他沒有取得對審計工作屬重要的資料，即干犯刑事罪行，最高罰款15萬元。

陳茂波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建議刪去第399條中“或罔顧後果”一詞。然而，“明知”和“罔顧後果地”的舉證門檻其實很高，剛才也有幾位議員提出這個論點。在社會上，包括會計界、其他專業界別及工商界，人們普遍認為舉證門檻很高，並非隨隨便便抓一個人就能令他入罪。事實上，要根據這項條文令人入罪並非易事。政府當局只是旨在加強阻嚇作用，而我認為有此必要，一方面可加強阻嚇作用，另一方面可與其他國際城市的規例看齊。

此外，關於“罔顧後果”的測試，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399條期間，表明現時已有相關案例。該等案例確立“罔顧後果”的測試是“須證明被告的思想狀態因以下原因而有罪：他知道確實或將會存在風險，但仍就有關情況罔顧後果地行事，又或他知道將會出現風險，而在他知道的情況下，承擔該風險並不合理，但仍罔顧後果地行事”。因此，有關條文其實只會圍制犯罪時知道有風險但仍罔顧後果地行事的情況。

主席，自金融海嘯爆發後，市場人士開始認為須對金融行業及其周邊配套行業嚴格監管，這種想法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過去幾年出現的問題往往源於制度及監管上的缺失，所以大家都認為應該強化金融體系。

上市公司的可靠程度及財務資料的質素，是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的信心基石。在審核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是否真實準確一事上，核數師負有重大責任。在《公司條例》下，核數師對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確負有法定責任，會計師本身亦不否認這一點。因此，我認為，應對核數師作出有效的監管，包括在他們未能履行法定責任時施加制裁。

不過，政府當局提出了修正案，刪除第399(1)及(2)條，並代以新的第399(1)條，規管簽署核數師報告或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而該人須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某些指明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才屬犯罪。這項修正案擴大了規管範圍，除了涵蓋簽署核數師報告的人，還涵蓋執行管理職能的人。由於“管理”的範圍很廣，條文因而製造了灰色地帶。

主席，受規管的對象包括與核數工作有關的高級人員及合夥人，但不包括初級人員。有議員指出，實施這些規管條文會嚇跑想入行的人。幾天前，我剛在大學跟一些修讀會計的學生會面。我問他們這些條文對他們有沒有影響。他們表示，修讀這一科就是希望投身會計行業。他們也希望香港作為金融中心能有妥善的規管，絕對不會被規管嚇怕。他們認為，香港應加強這方面的規管。因此，聲稱這些規管會嚇怕新人，絕對是誤導的說法。

有人舉例說，一間大型銀行的核數人員可以多達數百人，當中可能有3至4人是合夥人，負責不同範疇……所說的不應該是銀行，而應該是公司。在一間公司的核數人員中，可能有3至4人是合夥人，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旗下亦可能有10至20名經理及高級經理。一旦出事，這些人員可能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雖然懲罰只是罰款15萬元，

不用坐牢，但他們干犯刑事罪行，會被會計師公會吊銷資格，前途盡毀。

我十分明白，代表不同界別的人各有不同觀點。事實上，各個行業的人員都不會一年到晚天天在忙。以會計師為例，核數及撰寫報告等工作大多集中在某幾個月進行，但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經營工廠的人不也一樣？現在是他們的旺季，但10月之後，他們便無所事事，不是也得處理閒置的工人或公司職員嗎？

昨天，我們討論主觀及客觀標準的問題。大家都認同，實在很難確立何謂主觀標準、何謂客觀標準，以及哪些方面應該多作監管。然而，雙重標準的問題，我們卻沒怎麼討論；但持雙重標準行事，卻是一眼就能看穿。

現在，很多人發言其實都持雙重標準。舉例來說，他們一方面表示應該規管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卻認為小型公司不應或無須規管。那麼，是否所有董事都應該一律受到規管呢？梁君彥議員及其他議員剛才也說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他們的責任其實完全不同。

我剛剛接到兩則短訊，第一則的內容是：“哈哈！雙重標準，這些都是為了私利。”；第二則的內容是：“賊和警察，哈哈！”。這兩則短訊有何意思呢？很多人認為，由於我屬於工商界，任職董事，所以我是賊，只求私利；而陳茂波議員剛才則表示會計師就像是警察，真的是這樣嗎？

我覺得社會上可以有不同看法，很多人因為某些大公司賺大錢而覺得有很多官商勾結的情況，必須對董事多加監管，這一點我絕對同意。可是，如果說只有會計師才是警察，我就有點意見。我覺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樣是警察，而且他們更須監察會計師有否犯錯，亦須確定會計師有否向公司的管理人員索取某些資料。會計師如果已經取得資料，就不可以說沒有拿到。標準的問題——主觀、客觀、雙重標準——確實很難釐定，但我們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態度來處理這些問題。

因此，如果公司內某些管理人員或協助公司運作的人員(包括專業人士)需要負上刑責，某些則無須負上刑責，在一個公平公開的社會中，這種制度公平嗎？社會人士對此其實有很多意見。

陳茂波議員又指，這種規管方式會令整間事務所都受到牽連。據政府告知，政府絕對無意“誅九族”，規管對象只限於負責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會計師及管理人員，其他諸如茶水員或新入行的核數人員不會受到牽連，他們是獲得豁免的——如果我的說法有誤，請局長指正——而並不是說會計師事務所為某間公司審核帳目，一旦犯錯便會整間事務所的人都被“釘牌”。所謂“不知者不罪”，這是香港法律的基石。必先證明某君有罪，才可使他入罪，會計師並不會被隨便拘捕。

為維護現今香港的法治精神和管理精神，我們確實需要更嚴謹、公平及公正的制度，所以我覺得今天這項討論很有意義，我亦贊成我們的制度跟隨國際社會的轉變而改變。我們不應只為個別界別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罔顧香港幾經困難才得到的金融中心稱號和地位。

事實上，在過去數十年，會計師協助香港建立成為金融中心，貢獻良多，他們對香港也有很大的貢獻。我曾接觸很多會計師，包括元老級和現職會計師，他們雖然希望修改這項條文，但同時認為，香港若沒有妥善的監管和沒有條例作為指引，將難以維持金融中心的地位，特別是現在有許多背景不明的公司申請來港上市。如果會計師沒查清帳目便胡亂簽署報告，香港崇高的金融中心地位將會斷送。

所以，主席，我不支持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用了三個多小時聆聽各位同事的發言，得益不淺，尤其是陳茂波議員解釋了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和對其業界的影響。任何專業人士若干犯刑事罪行，最大的問題並非會被罰款15萬元還是10萬元，而是他會前途盡毀，從此失去人生方向。因此，我們審議法案時必須小心謹慎，以免令人誤墮法網。

主席，第399條帶出幾個基本問題。第一，現在的選舉分為功能界別及地區選舉，功能界別應否存在呢？存在的話，又有何作用？陳茂波議員現在就第399條反映業界意見，便顯示出功能界別的作用，以及功能界別的議員如何在考慮香港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維護業界利益。由此又引申出另一個基本問題，就是我們應如何尋找一個平衡點，在公眾利益與業界利益(尤其年輕會計師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一方面保障投資者的公眾利益，另一方面保護這羣年輕的會計師免墮法網呢？

我們現在就第399條討論了三個多小時，是希望大家都能夠明白條文內容。然而，我們手上的3項方案，即原訂的第399條、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及政府的修正案，都不是好的解決方法。但是，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必須在此選擇，看看哪個方案可令整體的公眾利益凌駕業界利益。主席，好像在討論《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時候，我也作出了選擇，我並無反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通過，因為我覺得社會認同立法。

主席，第399條在1 700頁的藍紙條例草案中只佔幾頁，但這又帶出另一個問題，那就是立法會真的沒有投放足夠的時間審議這類如此複雜的法案。我們只有大概短短1年的時間審議這項複雜的條例草案，這樣立法對香港將來的發展實在不是好事。主席，尤其是在最後幾個月，法案委員會的開會次數非常頻密，不管立法會當時是否還有其他會議，法案委員會每次一開會就是連續4個小時。在會議期間，為甚麼這麼多議員缺席，常常只剩下梁君彥議員、Audrey及法案委員會主席開會？並非是其他委員不想出席，而是他們須出席其他會議，例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有一次曾同時召開3個會議。

但是，主席，這個問題沒人理會。陳茂波議員，你應該為此負責，你不應容許他們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以致出現第399條的問題。雖然在問題發生後，我認為你的處理方法正確，因為你身為功能界別的議員，理應反映業界意見，但我們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被政府擺布，英文的說法是“the tail wags the body”。你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應該阻止這種事情發生，免得我們須在事後尋找解決方法。

“茂波”，這種情況不限於這項條例草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也是這樣，很多法案都是這樣，Margaret已經多次提出這個問題。主席，我們現時審議的這些法案獲通過後，將會有很多問題，例如是日後應如何執法呢？能否執法呢？而且，還要再花時間修訂條例。我們60位議員，人人都有責任。我們會否愧對年輕的會計師呢？我們應該怎樣做呢？主席，投資者又會怎樣看待此事呢？

所以，我真得覺得很為難，不知道該如何投票。我最初聽“茂波”發言時，我很支持他；聽到會計師前來作出解釋，我也很支持他們，因為我覺得不可以把所有事情都刑事化。主席，刑事化是件大事。現在每項條例都把某些行為刑事化，有必要這樣做嗎？在一個文明的社會中，市民不應該是因為怕坐牢才肯守法的。守法是為了保護弱者，不應該動不動就要拘捕、檢控。

請看看已有的法例，市民動不動就會干犯刑事罪行，售賣樓宇就是一個例子。並非每個地產商都是奸商，但即使不是奸商也會掉進法網。有些地產商確實是奸商，但有些卻不是，應該說大部分都不是奸商，但銷售樓宇還是引入了刑事化條文。出外乘車，一不小心沒有扣好安全帶，同樣犯法；在MTR吃一點東西，也會犯法。做甚麼事情都可能犯法。主席，這還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嗎？到了這個階段，我們需要好好反省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我們是否需要事事聽從政府，甚麼行為都刑事化、刑事化、刑事化呢？快要連做夢都刑事化了。

因此，將來如有任何把行為刑事化的法案，我都不會加入其法案委員會。有需要的事情，才應該去做；沒需要的事，就不該去做。在三權分立的狀態下，應平衡三者的權力，以及保障社會的公義。社會需要法律，由當局執法，市民守法，但並非事事都要以監禁來阻嚇，使市民守法，這並非健康的現象。

陳茂波議員，我覺得你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時……也許你在後期很希望在你的業界……因為你快要做別的工作，即使是更重要的工作也好……所以你聽了政府的話，希望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但是，你要想想，在44次會議中，attendance list除了你們這3個人，有多少位委員出席呢？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主席，我希望以後在立法會，大家能花多點時間和精神審議法案，這樣才有意義。第399條的問題不應該出現，我們不應該現在才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項條文。幸好我沒有子女在會計界工作，否則我會反對。然而，這項條文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呢？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必須想一想。

主席，雖然說了這麼多，但我畢竟是“保皇黨”，我還是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也會支持讓政府執行這項條例。Sophie，你不要這樣看我，你也是這樣做的，所以不用害怕承認，是事實便要承認。其實，我無須說出這麼多事實，但我要說出我的心底話，即這項刑事化條文對很多年輕的會計師很不公道。我希望政府制訂指引，令業界(尤其是還沒入行的學生)不會存有陰影。

我很感謝陳茂波議員在這幾個小時帶出這個問題，令政府明白業界(尤其是剛投身業界和還未入行的年輕人)的關注，這是值得提出的，因為我們之前做錯了，沒有花很多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無論政府的修正案今天能否通過，政府稍後都應該就第399條做一些工夫，令業界的年輕人安心，這對香港來說也是一件好事。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剛才說他支持政府的修正案，這是因為他是“保皇黨”，公民黨反對政府這項修正案，也反對將第399條納入《公司條例草案》，但並不是因為我們是反對黨。

我今早聽到本會很多議員的發言，對於一個角度和觀點，我是不吐不快的。石禮謙議員剛才也提醒我們，立法工作是很重要的。為何有人甚至認為立法工作是一項神聖的任務呢？就是因為香港是一個法治地區，我們把法律提高至最高的地位。然而，當我們給予法律一個如此高的地位時，便一定要明白，立法是一個十分嚴肅、十分謹慎的過程。我們經常說法治，法治當然有其本身一套原則，行事的基準和價值，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法治原則和價值，便是我們的法律一定要客觀地準繩。如果一些白紙黑字寫出來的條文，是要倚靠政府承諾稍後會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指引，以豐富其內容的話，這並非法治所要求的客觀準繩所能接納的。

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提及，現在要就公眾和業界之間的利益衝突作出平衡。但從我所聽到的發言，即使是業界的議員(包括陳茂波議員或李慧琼議員)的發言，也完全看不到半點他們認為不需要令一些不負責任、甚至是虛假地核數的核數師負責，這並不是他們的說法。我聽到的是，即使是業界的議員也覺得一些核數師作出失實的核數報告時，負上責任是理所當然的。另一方面，我也聽到，現時政府提出的第399條行文語焉不詳，連覆蓋面究竟該有多闊多窄，也說得不清楚。我剛才聽到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發言時，也表示希望政府在通過第399條後，盡快釐清其範疇、釐清覆蓋面有多少，以及在甚麼情況下，一些管理人員才會被拖下水。作為一個立法者，這是我不能接受的一個論述。本會同事如果只是認同方向，覺得核數師作出虛假的核數報告便要負上刑責，雖然現在政府把第399條寫得不清不楚、無法達到法治要求的客觀準繩的最高標的，但由於同意這個方向而先通過條例草案，以觀後效，待當局後來豐富內容，再將其釐清的話，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立法者應該採取的態度。

主席，剛才提到“罔顧後果”這數個字是否應該從陳茂波議員的建議中剔除，我相信較早時余若薇議員已經說過，其實在法律草擬上，“明知”與“罔顧後果”真是“手牽手，結伴上”的，很少看到——我根本未見過——有些成文法只有“明知”，沒有“罔顧後果”。可見，是很難把這兩個用詞拆開的。但是，我想借題發揮一下，何謂“罔顧後果”呢？如果今天本會相信了政府的口頭承諾，認為通過第399條後，

政府便會盡快豐富其內容，盡快釐清覆蓋的範圍，說明包括哪些人可能干犯第399條、甚麼情況下會干犯第399條等，我們這種行為便是真正的罔顧後果，因為我們根本看不到政府將來提出的條文是否我們能夠接受的。如果我們今天先通過法案，容許政府其後補遺的話，這便是一個罔顧後果的行為。

公民黨已經十分清楚表達，我們不會支持一項寫到“半桶水”、極其量只是完成了一半的第399條，而更重要的是，第399條是一項刑事責任。當然，以大家這麼多年的立法者經驗，當然明白制訂一個刑責所要求的客觀準繩度是更高的，所以我十分希望曾經在我發言之前，表達過支持方向，但也明白政府現在寫的第399條充滿陷阱——有很多範疇或涵蓋面語焉不詳、不清不楚——的議員認真想一想，我們是否應該先通過這樣的條文？如果是這樣的話，究竟我們身為立法者，要如何貫徹法治精神中客觀準繩這個重要的原則，向受第399條影響的核數師、會計師負上責任？

在辯論過程中，政府的一些言論令我有所觸動。例如政府說在執行第399條時會透過一些執法安排，把涵蓋面收窄至大家可以接受的程度。其實，這論述會有很大的問題。正如董建華特首推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當時的保安局局長有一句名言，就是“我們立的法是備而不用的，我們立的法是立法嚴、執法寬的”。主席，這些說法如何貫徹法治精神？如果訂立一項看似很嚴、執法時很寬的法例，又或該法例在立法時不清晰，但執法時可透過執法過程和執法時的操作將其收窄，使之可如大家今天所說般，讓一些無須負上第一層責任的人得以脫身的話，我們如何履行或貫徹必須客觀準繩這原則、這重要的法治精神和行事基準？

如果白紙黑字的條文並非如其表面意義般解釋，這是很危險的。為何我們如此反對人大釋法，主席？就是因為同樣的道理。《基本法》的條文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豈料原來透過黑箱操作，可以加入一些不在白紙黑字條文內的字句。那麼，我們看該項條文便如鏡花水月一般。究竟第399條是否鏡中花，水中月？香港人並不習慣這樣，香港人習慣根據已制定的法律條文，按其白紙黑字的規定行事；因應該條文決定究竟做或不做某件事情，又或做的時候如何行事。我們不會在訂立條文後，等待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大家發出一套指引，那麼，其間的時間怎麼辦？這條文已經存在，如果法案今天獲得通過便會立即生效，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受這條文影響的核數師立即有可能干犯刑法。

在辯論過程中，我也聽到一些說法，認為這並不要緊，只是罰款15萬元，15萬元只是一個小數目。這說法亦存在着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否有人干犯了這項法例便會被判死刑，跟干犯了這項法例便會被判社會服務令，會有兩個不同的立法標準和立法要求？我看不到為何會這樣，刑責便是刑責。

因此，我們公民黨對於今次就第399條提出的修正案有保留，而我們也反對原藍紙條例草案的第399條納入這法案。我聽到余若薇議員之前發言時也簡述過，我很同意她的說法，就是現在不是說沒有了第399條，這第398條便會變成“冇牙老虎”。即使沒有第399條，如果一個核數報告出現失實的情況，負責的核數師便會面臨相當大的民事責任。我昨天曾向審計署署長查詢，因為這位新署長孫德基先生的公司牽涉的民事訴訟，據聞和解金額高達10億元。主席，所以現在不是急切需要給予第398條一隻牙，因為第399條這隻牙是一隻非常不穩妥的牙。如果是這樣，我們為何不等待，等待政府可以寫到一個客觀準繩的第399條時，我們才支持把這樣的條文加進我們的《公司條例》內？這是否較為穩妥？是否作為立法者應該採取的行事方法？

主席，這種先通過法案，然後期待政府在後來補遺，把那些我們現在覺得不妥當的地方修妥的行事方式，公民黨不能接受。基於這個理由，我們不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也不支持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不支持藍紙條例草案的第399條。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條例草案第399條的政策目標，就是對核數師的工作加入刑事罰則，當中涉及核數師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把一些財務報告必須陳述的事遺漏，從而使該財務報告出現誤導性或失實的後果。

大家對該條例有一些爭論，該等爭論分為數方面，其中之一是這種行為是否應該刑事化，而這種行為是指遺漏的行為。當核數師簽署一份財務報表時，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他有重要的責任，這也不用我多說，因為很多同事都已經說過了。如果核數師簽署文件時，是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造成失實的情況，他不但違反了其專業的責任，對其客戶造成損失或破壞其客戶的誠信；更廣闊地說，這對於投資者，對於整個經濟或金融制度的運作，均造成嚴重的損害。大家也知道，Enron事件以至香港一些上市公司的倒閉，都是因為其財務報表中有很多失實的披露或陳述，因而造成這些後果。

有人質疑，為甚麼連“罔顧”也需要刑事化呢？他們認為，“蓄意”就是騙人，但“罔顧”並不是。然而，大家想清楚，其實“罔顧”與“蓄意”相差不大。“罔顧”的意思就是，知道有可能是假的，但閉起眼睛不看，俗點兒說就是“話知佢”，不論孰真孰假，總之不予理會，因為不想知道有可能出現假的情況。所以，這跟“蓄意”，即知道所簽的文件是假的，又有多大分別呢？

其實，“罔顧”這種態度是可以避免的，是可以藉個人的主觀意志避免的。這跟“疏忽”不同，“疏忽”就是疏忽了，碰巧在那一刻鐘出現“甩漏”，“掛萬漏一”或“掛一漏萬”，這是主觀意志不能控制的。但是，對於“罔顧”這種態度，主觀意志是可以控制的。這是處事的紀律及方法，重點是當時主觀的態度，不會閉起眼睛，不顧後果。只要沒有這種態度，那便不是“罔顧”。

所以，我覺得在法例中保留“罔顧”是必須的。當然，對於一些疏忽的行為，我覺得是不應該刑事化的，這在很多條例中也是一致的。“蓄意”及“罔顧”是連在一起的構成罪行的元素(任何一種罪行)，這也是常見的。

刑事化是有需要的，因為我們需要有一個具阻嚇性的作用。由於這些行為在某種情況下，可以造成嚴重的社會經濟後果，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曾經提出，為何只是罰款而沒有監禁？政府當時的回應是，如果專業人士被發現負上刑事的罪行，也會有很多其他的後果，例如有專業上的制裁，甚至可能會被停牌或吊銷其專業資格，這對他們已是很大的傷害。

我為甚麼要特意提出這一點呢？石禮謙議員現在不在席，很多議員都曾質問，為甚麼對專業人士那麼苛刻？其實，他們不知道，很多法例每天都應用在小市民身上。我們這些在社區前線工作的議員，每年都接收到很多市民的求助。

根據《入境條例》，向入境事務處的官員作出錯誤陳述或虛假陳述……當然，很多時候，當事人也是罔顧後果的，或者有時候是蓄意失實的，例如錯報出生日期或原居地等，這樣便要監禁了，一般來說是判囚3個月。很多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申請學費資助的人士，以及申請公屋的人士，都會因為少報了資產而被檢控，因而入獄。

當有些人質問為甚麼對專業人士那麼苛刻時，我便反問他們為甚麼對小市民那麼苛刻。其實，專業人士和小市民所做的事也是一樣

的。政府表示，當局懲罰那些小市民，是因為如果每個人都作虛假陳述，欺騙綜援或騙取入住公屋的資格，便會破壞我們的制度。其實，懲罰違法核數師的原因又何嘗不是一樣呢？我覺得把這類行為刑事化的政策目標，我們是應該支持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首先，民主黨的立論是支持第399條背後的政策目標。

但是，現時出現的問題是，在緊密審議的會期當中 —— 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了 —— 很多時候，有些議員也沒空出席會議。到了很後的階段，政府卻突然指出，條例草案第399條的草擬有些問題，其後果並非原先所預計的，能夠針對的範圍小很多，因為有其他條文的影響。如果把其他條文連同第399條一併詮釋，便會導致第399條只適用於一些規模很小的會計師樓，甚至是一人的核數師，這情況並非原本所預計的。

當然，這種看法只是政府初步的看法。我後來再跟官員討論此事，也詢問了其他人士，他們都覺得這個觀點是有爭論的，不能肯定結果究竟是不是真的這樣。但是，觀乎第399條的內容，似乎並不是那樣，似乎是一般持牌的人士或簽署財務報表的人士都會負責，但會出現一個涵蓋範圍較窄的後果。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因為政府的法律草擬人員也要求我們就着這個問題作考慮。政府其後提出修正案，引進新概念，就是所謂負責管理的人士，即執行管理職能的人士。這個人士，根據政府的解釋，是一些需要簽署的核數師，是要直接負責的，很多時候他們要做核對的工作，或做一些*due diligence*的審查工作。這些人是很多都是有牌的，但不是規定必須持有專業資格，不過很多時候都會有。

政府指出，他們知道這寫法沒有甚麼先例，只能依靠日後發出的檢控指引，而這一點引起香港會計師公會十分關注。大家也知道，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委員會（“執委會”）曾到立法會與多位議員會面，表示這牽涉專業的刑事責任問題令他們十分擔心。他們認為政府不能只依賴檢控指引便表示政府不會胡亂檢控，亦不相信修訂後的涵蓋範圍會很廣闊。所以，他們無法釋疑，這一點我亦理解。況且，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委會成員，他們有責任確保專業人士的尊嚴不會隨便受到一些效果不太清楚的法例所影響，尤其是後果是刑事責任。

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政府需要三思，因為真的沒有足夠時間與業界就這項修訂條文好好磋商。其實我認為政府不但要與業界商討，亦應與法律界或其他人士切實商討有沒有更好的寫法。如果提交了檢控指引 —— 今天尚未有 —— 是否可以釋疑呢？但是，這件事卻仍

未做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考慮到公正程序的要求，即立法有恰當的公正程序的要求。我們不能說香港會計師公會是保護主義，只顧自己人，我們不能只從這角度來看。每個專業自然會有這種反應，因為當局制定的條文不是太清楚，因而會影響他們，最糟糕的是涵蓋範圍很廣闊，他們擔心可能會影響到新的執業人士，甚至沒有牌照的人士。另一方面，我們亦沒有很有力的說法讓他們可以釋疑，指出 **managerial functions** 不是這樣解釋的。我不可以這樣說。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理解，或支持刑事化這政策目標的人也可以理解，今天支持政府現時的修正案，是不適宜亦不穩妥的。不過，我仍然強調，正如今天多位商界議員也說過，他們都認為第399條的政策目標是應該支持的，便是對“罔顧後果地”或“蓄意”在財務報表作出失實的陳述，包括遺漏重要的陳述，而構成失實或誤導的陳述，均需要刑事化，這個政策目標我們是需要肯定的。

所以，最佳做法是政府首先按照原條文(因為原條文最壞只是應用範圍較窄)先行通過條例草案，然後在法例生效前，大約有一年時間，再考慮是否有更好的修訂，讓整個業界也支持，從而合理地擴闊其適用範圍。

我們經考慮後，仍支持條例草案原本的第399條，我們的信息是十分清楚的，就是我們支持這政策目標。我有點擔心如果不支持修正案，亦不納入條例草案的原條文，這個議題便會消失，即社會上有很多要求應該刑事化某些核數師的行為的聲音便會消失，使這個議題不再出現。我覺得不應該有這種信息。我當然相信反對這項條文的同事亦不是這個意思，但我真的很擔心，如果沒有第399條，這個議題便會消失。有了第399條，只要政府認為不太妥善，亦非完全很公道，且有緊迫性，政府便會作出修改。

我希望政府會在接下來的一年，於《公司條例》全面生效之前，配合附屬法例，就這項條文提出修訂。如果只是修訂這一項條文，在一年之內是可以做到的。這亦是值得做的，因為整項《公司條例草案》中的這項條文，牽涉到整個行業。在未來一年，我奉勸政府真的要與業界和法律界……我覺得也可以找香港大律師公會協助及提供意見，因為這牽涉到重要的法律政策問題和其他專業。

坦白說，測量師、產業測量師和建築測量師將來發表報告以證明是否有僭建物時，如果有“罔顧”的話，也可能會有嚴重的後果。不但整個物業的價值可能大受影響，如果該處是一幢樓或一塊地皮，整間

上市公司的股價也會受影響。所以，每個行業的專業人士如何簽署專業報告書(即在甚麼情況下會有刑事責任)，絕對是重要的議題。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考慮這一點。多謝。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2時15分恢復。

下午12時59分

會議暫停。

下午2時15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及有關的修正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我先看看有否其他委員想發言，然後才讓你再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關於這項條文的修訂極具爭議性，主要是因為很多人對核數師的職責有很多誤解，甚至對律師的職責也有很多誤解。在普通法下，這些誤解引致很多由最高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對於……主席，我剛才提到很多人對核數師的職責有誤解，所以導致在過往法庭的很多案例中，包括一些由最高法院作出的判決，都要一次又一次作出澄清。

很多大法官在解釋核數師的職責時，都使用了一些非常動聽的比喻。例如有大法官指出，核數師並非擔保人或警犬，我不知道警犬是否正確的翻譯，因為他使用的字眼是“bloodhound”，意思即是並非由核數師嗅出問題之所在。亦有一種說法是，核數師並非偵探。這些描

述其實均只是希望帶出一個信息，就是核數師在職責上當然肩負了相當重要的法律責任，但不可以依賴核數師作出深入調查，找出犯罪證據。當然，如果周年報表或資產負債表出現一些比較明顯的錯漏，又或在工作文件(即我們所說的working papers)中發現比較明顯的犯罪證據，核數師是有責任跟進這些引起他們懷疑的證據的。

當一間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或周年報表出現問題，並非一定須由核數師負責。但是，在最近的十多二十年，的確多了一些大公司因為倒閉或觸犯嚴重刑事罪行而牽連其核數師，令他們須因此負上重大的民事責任，亦因此而帶動一股在外國掀起的熱潮，將核數師的職責刑事化。

主席，我未必認同在香港目前這個階段，這是合適的處理方法。如果單單因為外國已有很多國家因應這種趨勢而訂定相關條款，我的答案是這些法律上的改動，其實都是在最近的十多二十年之內出現，我們應仔細探討這些法律上的改動是否適合我們的社會。

有一個關乎公眾利益的問題，是很多人也許不會太過留意或仔細考慮的，那就是在一個文明社會，特別是商業社會中，若把一些嚴重法律責任施加在專業人士身上，其實會對整體社會帶來巨大的直接影響。

我曾經指出，近年有很多專業人士須面對受害者提出的索償。很多時，受害者在蒙受損失後需要找一個人負責，但真正的行兇者或犯罪者已經囊空如洗，甚至已逃離事發的司法管轄區。所以，受害者只好找一名代罪羔羊，而很多時這個代罪羔羊便是專業人士。但是，專業人士所須付出的代價，其實最終會由整個社會承擔，因為專業人士為了要就其民事責任作出保障，往往需要購買保險。當索償額越來越大，保險費便會越來越高，對該行業造成的負擔亦會越來越沉重。該行業會將保險方面的經濟負擔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並最終轉嫁到整個社會。

將民事責任提升至刑事責任，是否便可以阻止經濟上的責任轉嫁呢？其實未必盡然。更加重要的是，主席，我作為專業人士，實在較難接受應該或可以按專業人士的專業水平，作為衡量他有否觸犯刑責的指標。

我的意思是，如某一專業人士真的與人串謀或根本具有犯罪意圖，要進行某些欺詐行為，他絕對應就此負上刑事責任。但是，如果

刑事責任的指標只訂定於他是否疏忽或嚴重疏忽，又或好像現時這項條文所訂以“罔顧後果”作為標準，所涉及的其實也是疏忽行為，只不過那疏忽程度是嚴重的。

主席，我認為以專業服務的水平衡量任何人有否觸犯刑事罪行，是不公平的做法。環顧差不多所有專門行業，除非其服務或專業水平的高低可能涉及人命，甚至人身安全，否則絕大多數專業人士其實均不應負上刑責。撇開核數師不論，會計師是其中一個例子，此外還有律師、測量師或工程師。

如果以專業水平的高低來衡量上述人士是否需要承擔刑事責任，第一對這些專業人士有欠公道；第二是在作出這樣一個判斷時，其實並非那麼容易。因為即使指稱他們“罔顧後果”，所說的“罔顧後果”很多時也只是一種事後孔明的說法。如有專業人士在事發的一刻真的不知道會有此後果，只可以說這是他的嚴重疏忽，而很多時在出現重大錯誤時，不僅是普通人，即使是大法官，其實也是以一種事後孔明的角度，批判專業人士究竟有否出現非常嚴重的專業疏忽。

所以，在現階段，我在審議公司法的整個過程中，已曾不止一次向當局表示，對於把專業人士的服務水平放在刑責的天秤上，我有很大保留。主席，我持這種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香港近年發生的一宗案件所影響。這宗案件涉及一間來港上市的內地大公司，由於在招股過程中被發現出現犯罪行為，結果所有銀行職員、數位律師、會計師等全部遭到檢控，須負上刑事責任。當時他們被控以合謀詐騙罪，最終全部被判罪名成立，其中一位律師曾提出上訴，但結果被駁回，需要入獄兩年半。

這位律師當時要作出一個十分重要的決定，就是應否繼續提出上訴。他堅信自己無辜，而他之所以被檢控，是因為控方認為他與該公司的大老闆串謀，但其實他並不知情。可是，在當時那個階段，他已經傾家蕩產，不名一文，而且家有妻小。如要上訴，他便要把物業出售，可是他的妻子並沒有工作，如此一來，整個家庭將無法再維繫下去。於是，他決定放棄上訴。

對他來說，可幸的是代表他的資深大律師在他提出上訴後心臟病發離世，正因如此，該資深大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的另一位年輕大律師發現這是一宗冤案，於是不收酬勞也要為他打這宗官司。結果他最終上訴得直，終審法院裁定涉案所有專業人士均屬無罪，但他們全部均已服完被判的刑期。這位律師結果在入獄兩年半後出獄，再上訴至

終審法院時才被發現無罪。所以，主席，我認為以專業人士的服務水平驗證他是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即使在我們這麼文明的社會中，在一個寧縱莫枉的制度之下，仍然會有完全不符合公義的情況出現，所以當局也就很難說服我，在公司法之下應單憑核數師的表現來決定他是否需要負上刑責。

政府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曾向我表示，現在所說的只是很輕微的罰則，未必一定涉及監禁，但主席，問題是一名專業人士一旦被定罪，將會立刻被除牌，他今後的生計將隨之而被斷送，我相信這懲罰絕對不亞於監禁刑罰。所以，主席，我恕難接受政府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我必須一提的另一反對理由是，有關刑責的定義相當模糊。因為根據經修正的第399(1)(a)(ii)條，在直接權限下，就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也應負上刑責。究竟何謂“在直接權限下就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呢？這是否意味普通的“打工仔”，即使沒有會計師牌照，但如有執行管理職能，也可能需要負上刑責？而這又是否公平？首先，如該人根本不曾接受相關的專業訓練，要將他是否需要負上刑責的問題放在專業水平之上作出衡量，已經非常不公平。其次，他可能由始至終均只是打工而已，只是聽命於僱主，但他的僱主反而有可能無須入獄，他卻要身陷囹圄，這又是否公平呢？

所以，主席，我認為這條文極有問題。在我們這樣的制度之下，正如我剛才所說，仍有可能會出現不公義的情況，所以，恕我絕對不可接受政府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陳茂波議員再次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知道這是我的第四次發言，所以我會盡量簡短。不過，對於同事剛才提到的一些論點，有若干不可以不澄清的地方。

在作出澄清之前，多謝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出那一個例子，這使我想起議員剛才提出而我想回應的其中一個例子。剛才有議員在發言時

提到美國Enron(安然)公司倒閉的事件，導致當時全球五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之一亦要倒閉。其實，該會計師事務所當時倒閉，並不是因為其審計工作被證實出了問題，而遭到控告所致。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責任，當時根本尚未發展至那個階段。

事實是該會計師事務所當時出現了這種情況，令市場上的客戶及投資者信心頓失，結果客戶走了，員工也走了，全球最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就此倒閉。所以，當我們考慮作出懲處時，懲處措施是否合乎比例，以及有沒有真正顧及事實上的客觀環境，實在非常重要。

主席，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到，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不足，更認為我身為主席應負上很大責任。主席，在這議會中，尤其是今年，雖然我只是一名新人，但也可以發現今年審議時間迫促這問題，並不單單見於《公司條例草案》，很多條例草案亦出現同一情況。從過去紀錄所見，審議其他條例草案時出現類似情況，亦絕對並不罕見。

雖然審議時間急促，但我絕對不承認審議過程中曾出現任何粗疏。我認為即使開會時的在座議員不太多，但每人都是盡心盡力，而且是做足功課才出席會議。《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雖然只有一年多，但事前的諮詢及社會參與其實一點不少。

第399條的主要問題在於有關質疑在很遲的階段才提出，而且與相關的會計專業進行的諮詢甚少，於是才導致現在的問題。我們不應因這個問題而否定就整項條例草案進行的工作，以至否定條例草案的重要性。

我當時也曾細思，究竟甚麼才是最大的公眾利益？如果只是第399條有欠理想，其他條文大致上皆能顧及不同方面的要求和考慮，我認為讓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方屬負責任的做法。我寧願就第399條據理力爭，同時研究有何方法作出補救。我不知道最終的表決結果為何，但即使條例草案存在有欠理想之處，我認為可屆時再設法作出修正。

主席，梁君彥議員剛才發言時，曾大幅度引述過往不同地方的會計或審計公司倒閉的情況。我想告訴大家，今時今日的會計專業已跟當年有所不同。當年，問題主要在美國發生，而今時今日的會計專業監管準則，基本上可說已是全球一體化。當年一知道有公司出事，香港會計師公會即本地的會計專業監管機構已立即進行重大改革。

首先，與上市或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司帳目或懷疑出現的問題，一律交由財務匯報局這個獨立法定機構進行獨立調查。財務匯報局十多名委員當中，只得一人是會計界代表，其他委員全屬社會人士及其他界別代表，所以其客觀獨立性非常之高。

其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管治也作出了大幅度的改革。按當時的安排，公會14位委員中有2位是政府當局的代表，其中一位代表財政司司長，另外一位則是庫務署署長的代表。這個組織架構也作出了修改，在原有14名委員之外增設6個委員席位，其中4人是代表公眾的人士，而他們都是社會上不同範疇獨當一面的人士。作此修改的目的是甚麼？就是要監督和監管香港會計師公會，確保公會在制訂行業守則及進行監管時，能充分考慮公眾的利益，而不會只顧及業界利益。

第三，在紀律處分方面，紀律委員會由原來的3位人士組成，其中2人是會計師，改為由5位人士組成，其中只得2人是會計師，另外3人則為業外人士，而且主席必須是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士，以確保紀律處分過程的公平、公正和公允，以及不會出現同行護短的情況。

展望未來，公會亦會在短期內進行公眾諮詢，所為何事？就是為了把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底稿這項任務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責抽出，交由財務匯報局負責，令會計師事務所須向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交代其執業水平及內部監控水平。除此以外，公會亦在迴避利益衝突方面下了許多工夫。

事實上，在過去數年間，我們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其不少顧問業務分拆甚至出售。另一方面，核數師在審核公司的帳目時也有一項具體規定，就是主任負責會計師須每隔若干年輪換由另一人出任。

主席，再說下去還有很多值得一談之處，但我不想耗費大家太多時間，只想在此指出，今時今日的香港會計專業，無論在執業道德、專業水平、專業監管和紀律方面，均達到世界第一流水準，並無任何證據證明這個專業不值得大家信任。

另一方面，相信大家當可明白，無論有多麼完善的刑法、良好的警隊及最公平的法庭審訊，這個世界仍會有罪犯，問題是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所引入的監管規則是否合乎比例。對於我這種說法，林健鋒議員剛才質疑我會否把商人當作賊人，我絕對沒有這麼說，亦從無這種想法，只不過每一行業、每一界別也總有害羣之馬，我所針對的只是那些弄虛作假的人。

至於雙重標準的問題，或許大家也需要留意一下，第399條旨在就專業會計師的審計報告引入刑事處分。然而，《公司條例草案》第456條訂明，董事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如有違反，所面對的處分只屬民事後果而已。再者，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原有條文本訂明董事有責任確保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的條文、規定、指示或命令，否則便需為此負責。然而，商界人士對這部分的條文有強烈意見，政府曾解釋不會隨便引用條文和提出檢控，只要公司找到合適人士負責進行監控便可以，所以無需擔心。可是，商界人士仍不相信，並要求政府刪除有關條文，最終政府亦因應他們的要求刪除了這一部分。

主席，說到這裏，我亦希望大家注意，其實《公司條例草案》第883條已訂有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我提述這項條文的目的是要向大家說明，即使並未訂有第399條，只要是“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發表一些不負責任的報告，同樣須負上刑事責任，而且有關的罰則非常嚴厲。第883條規定，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是，“任何人如在本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須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中，”——中間的一部分我省略了——證明曾“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任何人如犯下此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萬元及監禁2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主席，我引述以上條文及剛才關於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事例，只是想指出雙重標準、不公平標準，其實已經常套用在會計界之上。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偉俊議員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想發言？我剛才已多次詢問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陳茂波議員剛才所說的一段話，我需要作出回應，對不起。聽過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出的兩項比較，我或需表達少許

意見，以免大家在聆聽後，覺得今次所討論的條文不合理。為甚麼呢？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及的兩項條文，都是關於董事沒有行使應有的謹慎，這明顯是我們所說的“duty of care”，即普通法的其中一項原則，大家也很清楚。此外，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提到，須把專業人士的責任刑事化的問題。開宗明義，我一向覺得立法是很重要的，但倘要把任何責任刑事化，便應更小心，甚至可免則免。

不過，基於剛才的一些說法，我必須指出，今次恐怕並非把疏忽行為刑事化那麼簡單。倘若如此，我相信爭議會更大，而我亦未必會覺得這項條文值得考慮和支持。

由於今次針對的行為頗具局限性，我聆聽了這麼久，除非在某些情況下須出外處理事務而沒有聽到，否則直至現時為止的發言，似乎沒有細心看看所針對的行為究竟是甚麼。我相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可能也曾提及此點，但遺憾地，由今早到現時為止，我尚未聽到大家細緻地分析所指的範疇是甚麼。主席，容許我就此問題稍作討論。

事實上，我們並非只針對核數師在核數報告中的疏忽行為，因其嚴重程度而將有關行為刑事化。相反地，我們提及的第399條，其實只針對第398(2)(b)條或第398(3)條，如果切合有關情況，才在第399條附設一些刑事責任。究竟第398(2)(b)條所指的是甚麼呢？基本上，如果核數師所提供的財務報告與有關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不相符，又或一如第398(3)條指出，核數師沒有向有關人士取得對其審計工作屬必需及有重要性的資料或解釋，才切合有關情況。意思即是說，所指的範疇其實較為狹窄，而根據普通常識也會覺得，如果連如此關鍵的事情也未能做到，而“mens rea”所要求在意圖上達至某個程度，便並非疏忽那麼簡單。因此，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又或使用一般處理刑事法律的律師較為清楚的說法，即“recklessly”。事實上，“knowingly or recklessly”是雙生兒，剛才有些同事也曾指出，兩者就如雙生兄弟或姊妹般，很多時候看到其一，定必看到其二；兩者又如一排牙齒般，有上顎便必定有下顎。我們很少機會只使用“knowingly”而不使用“recklessly”，否則很容易會被開脫或出現法律漏洞。

今次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指可否在條文中只使用“knowingly”而不使用“recklessly”，即刪去“罔顧後果”的部分。他們可能對刑事法律的操作不太熟悉，才会有此種想法。事實上，經常處理刑事案件的人均知道，這樣做恐怕就如只使用上顎而不使用下顎的牙齒，根本無法咬到東西。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為何我在這方面恐怕不能接受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更重要的是，看回整件事情，我留意到除我剛才所說第399條是建基於第398條如此狹窄的範圍外，讓我們看看那部分有關核數師權責的問題。未經修訂的《公司條例草案》對核數師而言，可謂有權無責。條文中僅訂明，很多公司只是有責任聘用核數師，或在某些情況下須按核數師要求提供所需的資料，又或讓其有權參與會議。然而，對於核數師的工作，除核數師行業本身的一些規定之外，《公司條例》所訂的後果其實並不多。

因此，今次的改動在整體上對核數師的工作，似乎作出了較多的規範。主席，這包括甚麼呢？這包括了條文中第401條的數段，當中提到核數師擁有甚麼權利及特權。尤其是第403條，我留意到此條文賦予核數師較廣泛的權力，讓他們可取得某些資料、文件及會計紀錄，甚至有權要求被審計的公司提供資料或解釋，當然有關要求必須合理。如果不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解釋，有關公司和負責人甚至須負上刑責，而刑責亦相對較重。看回第404條，當中訂明任何人若違反要求，可處第4級罰款(約25,000元)，另處每天罰款700元，這也是較嚴謹的要求。既然核數師有如此大的權力，差不多如稅務局般，可要求有關公司提供會計紀錄和解釋；倘有如此大的權力也不用，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故意不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才會違反現時第399條中最富爭議性的責任。因此，這是另一個我們需要考慮的角度。

至於剛才有同事提到，例如梁家傑議員秉持公民黨一貫的作風，大義凜然地說為了公義，所有條例必須在絕對清晰的情況下才可立法，否則他們寸步不讓；我在某程度上亦表同意。不過，回想起我們於不久之前審議《競爭條例草案》時，我相信公民黨也希望可以盡快立法，因此，對於很多尚未十分清晰的條文，我們也先通過，然後再作修訂。

事實上，對於這種態度，我也沒有完全怪責他們，因為在立法過程中，很多時候也需要平衡整體的利弊和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而且確須相信當局以書面或在本會二讀辯論時所作的承諾，即會在事後採取措施加以補救。在這方面，我認為如果把尺度定得太高，恐怕會自打嘴巴。我希望即使今次大家基於任何苦衷，就如有些同事認為，需要作出妥協，接受原本的藍紙條例草案第399條、政府的修正案或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大家或多或少也要顧及這個考慮因素。

我亦留意到，特別是民主黨的立場，他們基本上也認為有需要在條文中加入刑責。就如涂謹申議員所說，這是一些“regulatory”規範性

的附帶“牙力”，令有關責任不至成為空設的責任。對於此點，我是理解的，亦認為有需要這樣做。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和黨派也曾要求政府利用這12個月或以上的空檔，盡可能把現有這些具爭議性的地方，特別是關於需要負上刑責的範疇，即一些本身並非核數師或負責簽署核數報告的其他負責人、員工或代理人所須負上的責任，加以審慎處理和研究。我希望局長稍後可在有機會時作出適當的承諾或解釋，讓現場的同事或電視機前的市民，也可以明白到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究竟是甚麼。

主席，今次這項條例草案共有909項條文及10個附表，但審議時間相當有限，而法案委員會亦花了不少時間審議有關內容。很多同事剛才亦提到，我們實在不夠時間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恐怕當中尚有很多細節須予審慎處理。無論如何，我很高興直至現時為止，我聽到不少同事的發言，總算是一些有實質內容並具水平的辯論。相對於大家在數天前所謂的辯論，即僅讀出每一項條文然後發言一番，希望那些在電視旁已停止收看的觀眾，不妨看看我們今天就《公司條例草案》及第399條所作的辯論，因其已回復本會一貫的正常運作和水平。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這是你再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必須站起來作簡短的回應，因為我認為謝偉俊議員剛才的發言可能在有意無意間，對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事不是太公平之故。

主席，我們雖然不是花了太多時間在第399條上，因為第399條的修訂很後期才提出，但我們的討論聚焦於核數師報告內所需作出的陳述。所以，這絕非如謝議員所說，好像很多人都沒有看過第398條的內容，這是絕對不存在的，最低限度有份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事都有留意。

我想再多談一點，謝議員對核數師的工作可能並非太熟悉。核數師的工作，我剛才已解釋過——他既不是偵探，也不是警犬——換句話說，他要盡其職責，是需要管理層(management)的合作和配合的。特別是當一間公司轉手，例如上市公司被收購或轉手後，管理層

給予核數師的配合和幫助，很多時候是未必足夠的。但是，從核數師報告內所作出的陳述——我們所討論的第398條特別列出的陳述——其實可以看到，不是單憑你很努力地尋找一些文件，便可以得到答案，而是需要管理層的配合和幫助的。

正因如此，主席，我要解釋的是，除非有證據證明核數師有犯罪的意圖，換句話說，他有意行騙——如果是有意行騙，我們便無須修改法例，因為現行法例已足以應付；否則，就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所修改的來看，它的主要角度是，即使你無意行騙，但由於你的行為未達到我們要求的水平，便會犯上刑事責任。主席，我們反對的就是這一點。

如果說這項條例草案畫蛇添足，如果單單是有犯罪意圖或明知故犯，我相信反對聲音不會那麼大。但是，作出這種修訂——我剛才已解釋無須作出修訂的原因，因為現行法例已有所規範。所以，這項條例草案的焦點，並非如謝議員所說一般，而是在於以罔顧後果，以及以專業服務的水平來衡量他有否犯刑責，這才是我們應討論的焦點。

至於核數報告的陳述，大家都可以看到，亦無須作出很詳細的辯論。不過，我最後想說的一點是，有時候這些陳述未必對消費者或投資者不公平，因為有時候也可能對管理層不公平。例如找不到脗合的會計紀錄，可能是有的，但他表示沒有，這欺騙了誰？此舉未必是欺騙了投資者，但可能令管理層受到損害，而他因這種情況也須負上刑責。所以，我們一般說的欺詐概念，不是百分之一百適用。故此，我認為就這方面，我們有所保留的理由是非常充分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這是你再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差不多……雖然湯家驊議員說我可能不熟悉有關情況，不過，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本身具有會計師資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雖然我沒有參與核數工作，不過，我相信在這方面，我絕對不是像湯家驊議員所說般不熟悉。

不過，我要強調一點，可能剛才湯家驊議員說得不太清楚，我是說因為這次給核數師一些更清晰的權力，要求他提出有關的資料及作出有關的解釋。所以，報告在這方面的要求亦高了，而不是純粹加強執行方面，即打個比喻，是否所有警察要抓到所有賊人呢？我不是這意思。

但是，事實上，如果他明知應該有的資料及解釋你不去索取，或是應該在報告裏述明某些原因而他未述明，這其實是頗高的門檻，而並非我們一般所謂的疏忽、刑事化的問題。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你可以再次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作很簡短的回應。第一，回應謝偉俊議員，我在今早開始階段已指出，第399條是針對第398條而引發的。不過，我想大家的論點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不再在此重複了。

但是，我想再次請局長稍後發言時，確定一下，假設政府及我的擬議修正案都被否決，換言之，原本擬議的條文又被納入條例草案，政府屆時會否通過公司註冊處，發出剛才所說的指引呢？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首次發言時已解釋政府提出修正案背後的理據。我希望就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作幾點回應。

重寫《公司條例》的其中一個政策目標，是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希望藉引入第399條，提高財務報表的可靠度和真確性，保障投資者和與公司交易

各方的利益，以及進一步完善對核數師的規管制度，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在草擬有關條文時，我們致力在提升企業管治和避免過分規管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在此再次澄清，這項刑責並非針對疏忽 (negligence)。核數師只是在“明知”或“罔顧後果”的情況下，導致兩項重要的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才要負上刑責。這兩項重要陳述，就是剛剛謝偉俊議員和很多議員提及的第398條內提到的兩項陳述，一是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並不一致，二是核數師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其審計工作必須的資料和解釋。如果核數師因“疏忽”而令報告有所遺漏，則無須負上任何刑責。我亦想指出，剛剛陳茂波議員提到第883條內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這與我們第399條所要針對的情況是不同的。

引入刑責的建議是經過充分的公眾諮詢，我想指出這一點。我們早於2010年5月就條例草案擬稿的第二期諮詢中，已明確提出第399條的立法建議和具體條文，包括“罔顧後果”這項準則。當時在多位回應者當中，包括三家大型核數師事務所，它們分別表明支持或不反對引入刑事罪行條文。我們亦已因應公眾提出的意見，修改有關罪行的定義，即涉及的核數師報告陳述必須是“事關重要”。

在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後，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條文時，特別在今年5月16日為第399條與會計師公會等相關團體會面。委員在聽取正、反兩方意見後，仍普遍認同應就核數師蓄意導致主要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施以適當的刑事罰則。當時，委員會表示，不希望年資尚淺的核數師承擔刑責。為此，我們提出修正案，將第399條所針對的對象收窄為：

- (一) 簽署核數報告的人；及
- (二) 在簽署核數報告的人的直接權限下，並且就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我想特別指出，為審慎起見，我們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建議修正案前，再次在今年5月諮詢了會計師公會。我們相信，這項修正案更能反映立法意圖，亦符合委員會的意見。關於年資較淺的核數師會否承擔刑責的問題，我在較早前已作詳細的解釋。

剛才有議員提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據我們瞭解，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法當中，亦有對核數師報告的內容施加刑事責任的條

文。至於有議員指出英國引入與第399條類似的條文時，同步在其《2006年公司法》內容許以合約限定核數師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核數師執業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否有上限是另一個重大的議題，業界和社會各界需要作充分討論，不適宜與公司法下針對兩項重要陳述的遺漏直接掛鉤。據我們瞭解，英國以合約限定核數師法律責任的條文的效力成疑。英國是基於眾多原因而引入類似第399條的條文，包括部分核數師事務所失責和一些核數工作出現錯誤等。在重寫公司法以提升市場質素和企業管治時，這些都是相關的考慮。

主席，剛才不少議員提到定罪門檻，特別是“罔顧後果”是否過低。我們已多次徵詢法律意見。我們的法律意見指出，事實上“明知”或“罔顧後果”的門檻是十分高，控方亦必須就核數師的思想狀態證明至沒有合理疑點的程度。我們引入第399條，是希望鼓勵核數師遵從在報告中作出兩項重要陳述的規定。如再提高門檻，便會減低該條文的效力，影響對股東及投資者的保障，所以我們要作合理平衡。至於業界比較關注的年資尚淺的核數師會否受檢控的問題，我在較早前的發言中已詳細解釋，在這裏不再重複。概括而言，當局檢控前會慎重考慮多個因素，絕不會輕率進行。

有意見關注第399條不適用於在海外成立的公司和它們的核數師。如其他金融商業中心一樣，我們的公司法制度主要監管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法例，也是主要監管在當地成立的公司。我們現在處理的是，要提高近100萬家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加強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知情權。一般投資者，尤其是小股東，需倚靠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所擬備的專業報告而作出投資決定，如果報告對關鍵事宜有嚴重遺漏而他們毫不知情，他們的權益便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我們深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利於香港長遠經濟利益，並為香港會計和審計專業的持續發展締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就公司註冊處制訂指引的建議，我留意到剛才有議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我們在跟進這事宜時，會充分考慮各方面的關注。但是，我要強調，指引必須符合立法原意，而目的是就執法和合規方面提供資料，協助業界遵從新法規。

有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引入修訂條例，改善第399條的條文。我們已清楚聽到這意見。事實上，按照過往經驗，《公司條例》要不時檢討、修訂，以配合國際趨勢和市場需要。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亦會繼續不時審視如何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定和條文。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並在完成處理修正案後，支持將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茂波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茂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6人贊成，35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99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茂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鳳英議員及陳茂波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39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茂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40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661及664條

新訂的第664A 補充第664(1)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

新訂的第665A條 原訟法庭可命令支付訟費。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661及664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

全委會會先就增補新訂第664A及665A條的議案進行表決。若二讀或增補新訂第664A及665A條的議案被否決，局長便不可動議修正第661及664條。若增補新訂第664A及665A條的議案獲得通過，全委會便會處理局長的修正案。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建議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第661及664條的原本條文，以及就第661及664條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內容載於已發送各議員的文件中。

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以及我稍後動議修正的第661及664條，旨在處理有關批准收購或回購公司股份安排的人數驗證事宜。有關事宜是整項《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較受關注的焦點。我們在2010年就條例草案擬稿進行公眾諮詢，其中特別就公司提出的這類安排計劃應否保留人數驗證，徵詢公眾意見。在認真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保留人數驗證。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時，很多委員、專業團體和人士，以及個別關注保障小股東權益的人士，都對保留人數驗證的建議表達意見。他們建議廢除人數驗證，因為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而本身也存在不少問題，例如讓支持或反對計劃的股東可以藉分拆股份操控投票結果，以及難以反映上市股份的絕大部分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 的意願。另一方面，也有個別團體認為應該保留人數驗證。但是，不論持正、反意見，各界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都認為，法例應對小股東有充足的保障。

在認真考慮並權衡各方面的意見和論據後，我們採納了一些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的建議，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新訂的第664A條及修正的第661及664條，訂下“10%反對規則”，以取代人數驗證。按照這個規則，如某項安排計劃涉及收購或回購股份，反對這項安排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權的10%。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包括提出計劃的人的親屬、代名人、關連公司等。這項規則有多個優點：

第一，既符合“一股一票”的原則，又同時提供額外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在新規則下，實益擁有人的意願將可在表決中反映。

第二，人數驗證在點票時並不區分股東是否有利害關係；相比之下，“10%反對規則”將否決權完全交予無利害關係的股東。而9：1的比例也是一個高的門檻，體現絕大多數無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意願。惟有達到這個門檻，建議的計劃才會對反對的股東有約束力。

第三，可以避免很多論者所指人數驗證本身欠妥之處。

第四，提供更明確和可以預期的框架，讓打算提出計劃的人士可以評估應否提出計劃。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較公平合理的替代方案。證監會也認為，這項建議對少數股東有利，並回應了證監會對廢除人數驗證的主要關注。

我要強調，在作出上述修訂後，有關計劃仍要得到原訟法庭的認許才可以實施。換言之，現行《公司條例》由原訟法庭擔任最終把關者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不少委員認為有關修正案建議可接納。另有些委員關注反對計劃的小股東未必能承擔所涉及的訟費。為積極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加入新訂的第665A條，訂明原訟法庭如果信納提出反對的股東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可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股東的命令；以及原訟法庭只會在有關反對屬於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時，才可以就訟費作出不利於該股東的命令。換言之，只要小股東的反對是真誠及合理的話，法庭有權頒令，他們不用負擔公司的訟費，而自己的訟費也由公司或提出計劃的一方負責。

主席，我動議二讀的第664A及665A條已經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委員認同。我懇請委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強烈反對政府現時引進一項修正案，欲透過取消行之已久、有關收購合併的公司法條文，以取消人數驗證的安排。

正如很多同事已提過，在今次審議公司法的過程中，大家都知道，基於時間緊迫，而這項法例牽涉很多條文，以及很多複雜的安排，尤其在後期，很多議員根本無法抽空出席會議。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竟然放棄了就重擬公司法進行諮詢所得到的結論——維持人數驗證這項對小股東的保障。如今政府接納了法案委員會內一些同事的意見，或一些團體當時所提交的意見，而作出這個改革，我認為是難以接受的。

在法案委員會內，雖然我有機會出席會議，提出了強烈的反對意見，但我仍然覺得很多同事沒有時間充分考慮，以及作全面而深入的討論。所以，在程序方面，我覺得真是有欠公允的。

此外，整個立論的基礎是，人數驗證對一些大股東或想進行重組的人士不公道，因為現時這種人數驗證的做法違反了“一人一票”的原則。然而，我想強調，整項建議的後果是容許大股東可以強迫收購。公司法中的這項建議有如現時土地政策上的“強拍條例”，容許擁有建築物九成——以前是九成，現在是八成——股權的人，可以強制拍賣小業主的權益，從而容許他收購。在這種情況下，怎能動輒便說股權較多者，權利便應較大，應該根據股權來作出決定，怎能提出這種說法呢？因為這正是強迫收購別人的資產。

我覺得非常不公平的另一點，便是很多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在上市時用盡各種方法集資，吸引別人來投資，購買其股票，但當有朝一日他不想再與小股東做合夥人，他有更好的計劃，便要將人家踢走，以強迫的方式收購別人的股權。

很多時候，我們有理由相信……亦看過許多先例，因此，我們知道結果是在大股東百分之一百全部收購後，他可以用很多方法將資產變賣，從而令整間公司的股值——由最初強迫收購，至有機會重整、私有化後再出售——可以上漲數倍。

所以，小股東實際上有很大損失，縱使收購價比收購時的上市價高出一成、兩成或三成，但無法彌補在收購後，整間公司變賣資產所得到的真正股本價值。所以，實際上，很多時候收購最終對小股東是不公平的。採用這些方式，“一股一票”來迫小股東在不自願的情況下交出其股權，很多時候是不公平的。

縱使小股東找到專業人士為他打官司，老實說，面對一個有能力收購他人股權的大股東——很多時候都是大企業的持股人——小股東又怎及大股東有那麼多資源，找專家甚至律師團到法庭打官司呢？大股東可以在公司內作出動員，他亦有其方法、網絡，以及宣傳。所以，上到法庭，希望法庭把關，並非一件容易的事。

主席，現時餘下其中一個最有力的保障，便是人數驗證，這是其中一個有力的保障。我覺得沒有足夠理由在這時候胡亂撤銷這個保障。當然，我知道政府建議以《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內10%股權的反對門檻取而代之，如果持有10%股權的股東提出反對，便可以成功阻止強迫收購。政府認為這個門檻也不錯，這10%反對門檻也是不錯的保障，因為現時人數驗證是要求過半數的，即是超過開會人數的一半。

我記得我在二讀時說錯了，當時我說人數驗證的要求是10%，當時我說錯了，不是10%的人數，而是出席會議者(包括發出授權書者)的過半人數，這才是準確的說法。當時可能我有點疲倦，所以說錯了，其後有人提醒我，外界的知情人士、很關注這個問題的人士告訴我，我當時說錯了，我現在作出糾正。現時人數驗證的方式是要求出席會議者佔有一半的股權，有利益者不計算在內，而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有利益者不計算在內)，也要過半數，這兩方面也要過半數，然後才可以通過，這點是很清楚的。

我認為政府現時將反對的門檻降低至10%，亦不是最有力或很有效的保障。因為進行收購的企業，全部都是大企業，它們的上市資產動輒超過百億元。要集合10%股權的股東並不容易，有可能集合了很多小股東也只有數個百分比的股權，甚至大股東也只得20%、30%股權。所以，不要以為10%的門檻很低，這門檻並不低。所以，我覺得現在政府提出以《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的10%反對門檻作為保障小股東的機制，將之加入公司法，是不足夠的。

況且，現行《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已有10%反對門檻，現時也要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如果有10%股東反對，證監會也不會批准。所以，這方面的保障並沒有增多。

主席，我不單覺得這建議的討論不成熟、不足夠，而且對小股東也不公平。這牽涉小股東的私人財產，他們要保留自己在某間公司的投資權利，這不應被輕易剝奪。在現有法例下，如果小股東的人數不多於10%，那便無法了，他們可以利用超過90%的股東人數支持和出席率，再加上75%的股權……我要再糾正一點，我剛才提及的股權應該是75%。主席，對不起，有點混亂。股權方面要有75%，因為需要special resolution(特別決議)。我認為目前這個保障應該維持不改，這是我們今天要堅持的立場。

我想再強調一點，在會議期間，政府經常強調，雖然很多國家，包括英國、澳洲，現時都保留人數驗證，但他們的制度與我們不同，因為香港有CCASS制度，即是股票透過交易所的戶口，作無記名儲存，所以，很多股票不能分拆出來變成個人投票。我認為，沒錯，這個制度不利於個別股東以個人名義投票贊成或反對，但這點對大股東和小股東都同樣有影響。如果股東想反對或贊成，便把股票提出來；如果沒有這個動機，便讓股票繼續留在CCASS，也是一個選擇。我不認為CCASS制度 —— 雖然這是本港一個很特別的制度 —— 對我

們存廢人數驗證有甚麼關鍵性的影響。我反而覺得，英國和澳洲等地現在保留人數驗證，絕對有好的理由。雖然政府會說，在那些國家，可能也有人想建議修改，取消人數驗證制度，但香港並沒有理由……我也看不到有甚麼強烈的急需，要較這些國家先行。而且，這些國家只處於建議階段，是否獲得通過也不知道，可能有關建議在國會中同樣受到很強烈的反對。

最後一點，政府除了引進10%股權的反對門檻外，再加上訟費的考慮。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曾提出，對於小股東是否向法庭提出反對，很多時候訟費這一環對他們造成很大的障礙和心理壓力。因為很多時候會輸掉訟費，即使不輸掉訟費，這方面的壓力也非常大，法庭如何行使酌情權是沒有人知道的。很多時候，由敗訴的一方支付訟費也是很自然的事。政府曾作出回應，表示除非訴訟屬於瑣碎、無聊，否則不會要求提出反對的小股東支付公司的訟費，甚至會考慮由公司支付小股東的訟費。當然，這是一個改善，但仍不足以支持政府取消人數驗證的建議。

因此，稍後的投票，我們首先會反對政府提出取消人數驗證的條文的修正案。至於訟費的修訂，如果我們反對無效，便只能退而求其次，給予支持。但是，如果最後政府的修正案獲通過了，我們未必一定支持納入有關條文，我們要再考慮。

但是，就整項條文來看保障小股東的制度，在今天的情況下，我希望各位同事維持不變，這是最合理的選擇。外面有很多小股東在聆聽我們的討論，他們對政府今次突然改變非常不滿，他們很擔心這項修正案獲通過之後，很多大公司會陸續進行私有化，然後強迫收購小股東的股份。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英聯邦的司法體系下，從十九世紀到今天，有一項基礎原則貫徹整套公司法，便是少數服從多數。整套公司法，由二十世紀初有較為完整的成文法至今天，由始至終，很多方面的處理都是建基於少數服從多數。當然，這個基本原則要有兩個保留點，第一，多數的一方不能濫權；及第二，多數的一方不能用不良手法來欺壓小股東。除了這兩種情況外，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原則是絕對的，甚至在我們認為不符合公義的某些情況下，法庭還是堅定不移地秉持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

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派發花紅或新股份。很多人說，在公司佔大多數股份者決定派發股份的數目、時間，以及如何派發花紅及增配股

份，很多時候會進一步削弱少數股東的權益。法庭上亦有不少官司——我也曾代表及處理過不少針對這類問題的官司——但法庭最終的判決往往很簡單，便是少數必須服從多數。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這項修正案，其實並沒有原則上的分野。因為即使反對這項修正案——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很有力的論據——其出發點都是一樣的，便是如何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分別只在於保障小股東的權益應到達甚麼程度。何俊仁議員最有力的理據是，所謂人數驗證制度已行之多年，也有很多國家仍然沿用，為何要改變呢？他提出的另一論據是，如果沒有人數驗證制度，小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大股東剝削。

我認為“剝削”一詞帶有貶意，如果說小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影響或負面的影響，我認為這比較容易接受。因為如果說“剝削”，便意味大多數股東的行為是不可接受的，例如有我剛才所說的濫權，甚至有欺壓的成分，才稱得上是“剝削”。然而，是否所有私有化情況都是“剝削”呢？主席，我並不認同，歷史上亦有很多例子證明不是這種情況。

但是，我們今天的關鍵點其實很小。將所有其他枝節的論據放在一旁，最關鍵的問題是，應否容許10%股權以下的小股東提出反對。其實，即使有人數驗證，股權在10%以上，一樣可以受到保障。所以，關鍵點是10%，如果反對的人不夠10%股權，但人數多，便可以提出反對，所以，要讓小股東可以成功提出反對，論點便在這裏。

我們可以集中想一想，10%以下的反對聲音是否足以影響90%或95%的決定呢？基本上，撇開我剛才提及的濫權或欺詐行為，我很難接受由5%的人控制95%的人。我相信可能稍後即有建制派議員發言表示認同，但我們的公司法是否應該這樣呢？

第二個問題，我們現時討論的……當然這不是政府想出來的，其他國家也有引用這10%的反對門檻，關鍵在於這10%必須是中立的，即是在兩邊也沒有特別立場。然而，如果只是“數人頭”，是做不到這點的，因為只會計算人數。很多時候，這反而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出現。大家可能記得，在不多久前，電訊盈科（“電盈”）私有化的案件弄致滿城風雨，又說有“種票”，又說有欺詐行為，大家都不知道哪些是真，哪些是假。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呢？這說明可能有些人利用“數人頭”的制度來達到他們希望達到的商業利益。

其實，電盈私有化的案件已凸顯了一種情況：公司可以分發股份給某些人，其後“牛頭角順嫂”等一百幾十人前來開會並提出反對，使公司要作出新安排。這是有可能發生的，有沒有辦法杜絕呢？主席，有的，但非常困難，這些情況真的“審死官”。

所以，我的問題的關鍵是，當我們今天開始進入一個進步的公司法體系，這是否一個很完善的方法呢？主席，我必須這樣說，如果我是政府，我可能會覺得在這方面，我要很仔細考慮。但是，既然政府作出了這樣的修訂，而在兩者之間，如果要我作出衡量，我會傾向接受政府提出的10%門檻。因為我覺得這比較符合公司法基本原則的出發點，而我亦未被說服——雖然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論據非常強，但我仍然未被說服。在這種情況下，小股東必會在不公平的情況下利益受損——主席，我必須強調，是在不公平的情況下。

我希望我剛才發言時已很清楚說明，少數服從多數並不是公平的。在公司法的基本原則下，少數服從多數是公平的。所以，如果有人單單因為他是少數那一方，而要阻撓多數那一方的決定，這反而是不公平的。

我的考慮點是，其實在兩者之間，哪個方法可以更公義地保障小股東呢？換言之，哪個方法較難被人濫用呢？

主席，如果各位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我相信你得到的結論很可能會跟我一樣——以10%股權來決定可否作出這個安排會較難被濫用。否則，便要加入很多條文，例如要作出限制，在某段時間之前轉股東便要轉股份，股份可以分發給甚麼人，是否每人一股，有否出現問題，如果有，又應怎樣呢？是否要定下規則，規定每人不可少於多少股呢？

如果發展到那個程度，你會發覺，在此之前，點算人數不失為一個可以保障小股東權益的制度。不過，這個制度亦有其不足之處。如果兩者相比，我認為10%的門檻制度並非如何俊仁議員所說那般不可取。

主席，與此同時，我還想說，我傾向10%這個股權制度是因為政府同時提出了第665A條，有關訴訟費處理的建議。

主席，我認為把爭拗的問題提上一個最中立的法庭，由法官來決定，比任何其他解決方法更透明、更符合公義。既然是這樣，我們必需消除所有會影響或限制小股東向法庭申訴的權利。

第665A條在某程度上達到這個要求，因為其中不但訂明，有關公司可以由法庭決定，負上向法庭申請訴訟費這個責任，甚至作出賠償。該條亦改變了法庭一貫處理訴訟費的一些普通原則，即勝訴的訟方可以向敗訴一方索取律師費賠償，這個基本原則在第665A條改動了，給法庭更多空間，根據案情需要及公義何在的觀點來處理小股東的申訴。

我覺得在這個保障情況下，整體來說，這個制度可能比只有人數驗證為佳。主席，我很少不同意何俊仁議員的論點，但是，在這一點上，我必須持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支持政府這兩項修訂，但這兩項修訂必須同時獲得通過。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個改變涉及私人產權的保障問題，亦涉及小股東投資權益的保障問題。這是一個基本原則的問題。我不明白為何很多同事好像沒有興趣提出看法，我也想不到現時辯論的對手是湯家驊議員。不過，在現時沒有人參與辯論的情況下，我只能提出我的一些回應。

我想指出的第一點是，湯議員的第一個出發點是他不覺得這個改變將會令小股東的權益受損，甚至要我們證明為何會令小股東的權益受損。我真的不明白，現時是政府建議要改變現狀，很明顯是對現有的保障作出改變，而對於這個改變，我們知道現時有很多小股東的權益代表組織均予以反對。政府在諮詢的時候也知道這點。但是，為何要我證明現行機制是公道的，要我證明這個改變將會令小股東的權益受損呢？我真的不理解為何我要負起這個責任，這個責任應由政府負責，政府是倡議改變的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少數服從多數”是一個很概括的原則，例外真的太多，最低限度使用特別議案(special resolution)已非“少數服從多數”，有關議案獲持有七成半股權的股東批准即可。所以，很多時候是要看事情的性質。現時這件事的性質牽涉到強迫收購別人的財產，我要求多些保障，或最低限度維持一個行之有效的政策，不要將之隨意改變，有甚麼不對呢？如果每件事情也說股權多就可以，《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也應該將強制售賣的門檻降至五成不可分割份數便可，而湯家驊議員可能要考慮支持將該條例強制售賣的門檻繼續降低至七成、六成或五成。是否要這樣做呢？我們當然不會這樣做。

因此，我覺得政府今天提出這個改變，便要告訴我為何會有這需要。如果政府告訴我，在提出這個改變之後，強迫收購合併的個案會大量增加，便更要小心考慮。如很多強迫收購合併個案在以往能夠成功反對，但可能日後卻無法反對，你想想當中的影響有多大。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否如此掉以輕心，如此容易便覺得我們須作出這個改變呢？大家要記着，藍紙條例草案不是這樣的，政府做了數年諮詢，最後得出的結論是參照很多先進國家的做法，維持人數驗證。我們是否如此隨便就改變這機制呢？如果政府說差別並非很大，環境也沒甚麼改變，只有很少人能成功收購合併，那在爭議如此大的情況下，政府何必要作出改變呢？如果改變是很大的，我認為便更要小心，因為有很多人的股份將會被強迫收購，而在收購合併之後，公司的單一大股東便可能會成功地賺取龐大的利益。

在這方面，如果政府在提交這項法例予法案委員會後，輕易召開數個會議便作出結論，提出修正案予以通過，是否愧對股權被強迫收購的小股東呢？我們是否覺得這是負責任的決定呢？

主席，對小股東來說，訟費方面的補償最多讓他不損失太大，最多讓他不用害怕須前往法庭申辯。但是，最後的結果是，如果其股權成功被收購，他只可能取回股本當時的估值，估值較市價可能有20%或10%的溢價，但這並非他應該取回的股本。他真正應該得到的股本，是收購合併完成後他按比例應得的售出资產值。我告訴你，一間公司根本將會不成比例地增值。這是否公道呢？坦白說，如果不是有如此大幅的增值，很多大股東將不會這樣做，以往亦有很多公司在成功私有化之後，大幅增值數倍。事實上，在私有化期間，很多財務專家會協助小股東提出意見，說為何要反對，但很多時候未必可以在法庭上輕易辯贏主張收購的大股東，大股東可能找來很多更著名、更有實力的財務專家支持其私有化建議。

所以，主席，我再三強調，我們今天沒有特別理由改變現狀，這不單是行之有效的機制，亦是我們跟隨很多先進國家做法的結果，這些國家對小股東的權益非常重視，並透過很多法例予以保障。為何這些國家不取消這種做法，我們卻要帶頭這樣做呢？這是一個最大的疑問。

因此，我希望今天不要作出一個決定，讓我們覺得遺憾，讓一些小股東日後前來向我們申訴，責罵我們，說我們協助大股東不合理地以低價收購他們的資產。我們不應背負一個如此的責任，因為事實上，今天沒有足夠的理據，讓我們支持政府今天這項有關取消人數驗證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必須澄清，我剛才發言時並無要求何俊仁議員為人數驗證辯護，或提出維護這個機制的理由。主席，相反，我剛才發言的重點，是指出兩個機制均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兩個機制均有用。不過，我只是提出一些論點，希望引證人數驗證會否較10%反對規則更易被濫用。我只是提出這個觀點。所以，我相信何俊仁議員誤會了我的意思。

至於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表示湯家驊議員是否要贊成強制售賣，主席，我認為強制售賣的申請門檻並不公平，我們反對強制售賣。我們反對強制售賣的原因，並非強制售賣本身應予反對，而是強制售賣的評估制度和賠償制度極不合理，偏袒地產發展商。換句話說，如果有公平的評估制度和賠償制度，強制售賣是沒有問題的。相信現時很多民主派同事也持這一觀點，即要爭取更公平的評估制度。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很多人可能都誤會了小股東的權益。主席，在一個很出名的公司法判例中，法庭曾表示，作為一個股東，你只是分享公司的業務成果，而不是分享公司的資產或產業(*you share in the fortunes of a company, but not in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這有很大分別，主席，股東並非擁有公司的資產，只是擁有合約上的權利，在法律許可下參與公司很有限度的運作，例如作出選舉董事的決定。

一個股東絕對不可以說公司擁有100元，所以他便擁有1元，因為他是持有1%股權的股東。若然如此，他便完全誤解了公司法最基本的原則。正因如此，如果公司擁有100元，而你是持有10%股權的一名小股東，則你不單不是擁有10元，更是擁有少於10元。為甚麼呢？因為你只是一名小股東，你的權益必須受制於我剛才所提及的公司法的基石，即“少數服從多數”。

換句話說，你想公司賣某樣東西，公司可以說不賣，而若不賣，到頭來可能虧損。所以，當小股東欠缺決策權，其股權價值便相當有限。大家也知道，在收購任何公司時，便會發現小股東的價值並非市價，是市價打一個相當大的折扣。這視乎小股東有多小。

所以，我們必須從這角度考慮小股東的權益。私有化某程度的確會令小股東不可以繼續參與公司運作，從而分享公司將來在生意上的成果。可是，大家也知道，在有關制度之下，收購者或私有化者基本上須提出中立的評估報告，小股東本身也可以提出意見或報告，然後由法庭作出決定。如果法庭的決定偏袒於大多數，亦未必等於法庭是為了大多數而欺壓小股東。我們要相信法律制度，如果我們不相信法律制度，站在這裏辯論也沒有意思。

所以，我認為這並非類似何俊仁議員所說非黑即白的情況。在這制度下，我相信不論採用人數驗證或10%反對規則，仍然會有最後的把關者，即法官。雙方可以提出他們的專業意見，證明應該如何衡量他們的權益，最終再由法庭作決定。所以，人數驗證或10%反對規則的取捨，其實是個中和性問題。我的意思是，不論採取哪個制度，最後的把關機制都存在。所以，我們現時要考慮的，只是人數驗證和10%反對規則哪個可以更有效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哪個較少機會被濫用或難以監察。

主席，問題就是這麼簡單，我希望再次的發言已澄清我的觀點。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希望再次發言，回應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議題，再看看大家有沒有發言。我認為分歧很清楚。

第一，我當然明白，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小股東不是直接擁有公司的資產，只能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作出一些決定，並分享公司收入的成果。但是，如果私有化成功，單一股東便直接享有所有資產。很多時候，當公司私有化後，單一股東就會將公司分拆，售賣資產。這就是私有化的目的，以往也見過類似情況。所以，他們正正要賺取這樣的利潤，小股東沒有權利分享他們的利潤。但是，這不等於大股東有權強迫收購小股東透過投資決定而擁有的作為資產的股權。

目前而言，制度已經設立。無論小股東覺得好或壞，這也是現有的制度，他們亦安於現狀。但是，政府要將之改變，有甚麼方法使他們覺得這是個更好的改變，使他們覺得安心？我剛才已表示，10%反對規則絕對不能為他們提供更大的保障。對很多公司來說，要獲得持10%股權的股東反對是非常困難的，很多時候都做不到，因為即使是大股東也可能只有20%、30%的股權。

第二，說到拆細股份，我在此再次回應。在上次的案件中，真的被懷疑拆細股份的是大股東，因為他有很多股票拿出來拆細，並有這樣的動員能力。小股東哪有能力這樣做呢？如果政府真的害怕拆細股份，便應留意只有大股東才有能力拆細，而這個現象只是對小股東不利。所以，現有制度對小股東的保障已不很穩固，獲足夠人數反對已不容易，再降低門檻、改變現有制度是完全不必要的。

我重申，訟費豁免不能解決小股東所要求保留現時保障的問題。小股東如果被迫要打官司，很多時候也不願意承擔相關的後果，因為最後法庭是否真的行使酌情權，豁免小股東部分或全額訟費，仍存在很大的疑問。

主席，我今天再次強調，我們應尊重現有制度所賦予小股東的僅有保障，沒有足夠理由將之改變。政府或支持改變的議員有責任提供足夠理由，證明改變後的制度可提供更好的保障。如果無法提供，我們便沒有理由支持。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想作出申報，我是18家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確保小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一直以來，我都在這18家公司克盡此職。

主席，過去7個小時的辯論質素相當高，並且令立法會返回正軌，求理智，講尊重。各方提出的論點均非常有趣，並且對於確保政府擬定良好政策有很大幫助。

主席，當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我已就人數驗證的問題表示深切關注，並促請委員會於2012年3月23日召開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不願意廢除人數驗證表達的意見。這是因為在諮詢期間，正如何俊仁議員所提及，多個團體代表曾就人數驗證表達許多反對意見，但政府竟對大多數反對此項驗證的聲音充耳不聞，拒絕就原擬第664條作出修正。這正是我要求政府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的目的。

反對廢除驗證的意見認為一旦廢除驗證，小股東的權益便得不到保障。但那些支持人數驗證的人士卻忽略了非常重要的一點，即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令少數股東因此而取得不相稱的控制權。政界人士極力爭取“一人一票”，正如民主派一直要求“一人一票”及反對公司票等。既然如此，尤其當此特殊情況下，為何商界不能實行“一股一票”制？

再者，人數驗證造成操控投票結果的漏洞，例如一羣股東(不論是大股東還是小股東)可藉分拆股份不公平地影響投票結果。代理股東在公司中的主導地位對於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並沒有幫助，因為人數驗證只會限制每一位代理人只得一票。如此並不公平。

人數驗證其實不太重要，因為小股東的權益可透過其他方式獲得充分保障，例如法院的酌情權。法院可酌情決定不批准某項計劃，這是杜絕任何濫用情況非常有效的工具。試問誰能作出較法院法官更佳的判決？

此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0(b)規定，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投票權的10%。根據此規則，一項藉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成員計劃，會因為反對該決議的票數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投票權的10%而遭否決。

就上市公司而言，人數驗證未能反映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絕大部分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意向。即使證券市場無紙化付諸實施，大多數股東也可能仍然屬意以代理人及保管人的名義持有股份，以便進行買賣和減省費用。

施行人數驗證的做法及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有礙公司進行協議安排。由於這些計劃通常讓小股東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退股，當有關股份的買賣流動性不足，而計劃推行受阻，將不符合小股東的利益。

同時，其他司法管轄區正逐步廢除人數驗證，新西蘭已廢除人數驗證，而開曼羣島已廢除合併計劃的人數驗證；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則仍未加入有關行列。但我們不能忽略一點，即本港的小股東是受到《收購守則》的10%反對規則所保障的，可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卻並未設有同類規則。

政府當局經過仔細考慮及多番討論後，於2012年3月23日提交新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收購守則》所訂的10%反對規則取代之人數驗證，以符合“一股一票”的原則。《收購守則》內的10%反對規則足以提供額外保障措施，以維護小股東的權益。況且，否決權只賦予無利益關係的股東，可避免人數驗證的先天缺陷。此規則更能提供更明確而可以預期的框架，讓擬提出私有化或收購計劃的人士可評估是否提出計劃。這項新規定適用於兩類協議安排，即第678條所界定的收購要約，並作出適當修改，以及第696條所界定為回購股份而作出的公開要約。

我相信政府當局的經修訂建議可予接受，並能在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和回應大家對於廢除人數驗證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假如保留人數驗證的話，則經中央結算系統以代理人或保管人的名義持有股份及投票結果受操控等問題仍舊存在。主席，基於前述原因，我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相關修正案。

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就議員剛才的發言稍作回應。

何俊仁議員認為應保留人數驗證。我希望指出，在過去的公眾諮詢及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不少委員、專業團體、商業機構、學者及個別人士均指出人數驗證存在不少問題，包括：

- (一) 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少數股東在公司的投資可能很少，卻因此而取得不相稱的控制權；
- (二) 人數驗證造成操控投票結果的漏洞，例如一羣股東，不論是大股東還是小股東，均可藉分拆股份不公平地影響投票結果；
- (三) 就上市公司而言，由於普遍的做法是股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股份，在投票時人數驗證未能反映中央結算系統內絕大部分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意向；及
- (四) 現時施行人數驗證的做法及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有礙公司進行協議安排。由於這些計劃通常讓少數股東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退股，當有關股份的買賣流動性不足，而計劃推行受阻，將不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建議引入“10%反對規則”以取代人數驗證，一方面可以解決人數驗證為人詬病的問題，同時也向小股東提供充分合理的保障。值得一提的是，在“10%反對規則”的建議下進行的表決，可反映中央結算系統內股份實益擁有人對計劃的意向。

就如何保障協助小投資者、小股東這個問題，我趁這個機會回應一下李慧琼議員在二讀時，曾提出過協助小投資者、小股東設立訴訟基金的建議。事實上，政府高度重視保障小投資者。目前已設有機制，讓小投資者可以按機制獲得賠償，或尋求財政支援以提出申索。2003年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針對交易所參與者和非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持牌中介人和認可財務機構的違責事項，給予每名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上限15萬元的賠償。此外，受到不當銷售手法影響的小投資者如果符合資格的話，可以向由消費者委員會擔任受託人的“消費者訴訟基金”提出申請要求協助，向有關金融機構通過民事訴訟要求索償。近年，基金也有向結構產品投資者提供協助。政府會留意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基金有足夠資源應付應予協助的個案。

與此同時，政府在3月7日已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決議案，包括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關於在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

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後，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可在該計劃下申請法律援助，進行民事索償。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局長二讀新訂條文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若議案被否決，局長便不可動議修正第661及66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8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664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665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64A及665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661及664條，有關條文關乎人數檢證事宜，我剛才發言時已經闡述有關理據。我懇請委員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61條(見附件I)

第664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661及66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661及66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5A條	向公眾人士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等
新訂的第45A條	釋義
新訂的第47A條	對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限制
新訂的第47B條	局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情況
新訂的第47C條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新訂的第56A條	處長可用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新訂的第91A條	向成員提供章程細則的文本
新訂的第358A條	為施行第358(1)(c)(iii)及(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
新訂的第359A條	合資格私人公司
新訂的第361A條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新訂的第377A條	補充第376及377條的條文
新訂的第378A條	無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詳情的登記冊
新訂的第378B條	須於何處備存第378A條所述的登記冊
新訂的第378C條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新訂的第380A條	第380條的補充條文
新訂的第425A條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新訂的第482A條	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新訂的第531A條	公司須將一般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新訂的第731A條	保障個人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731A條，內容已載於分發給委員的文件中。全部新訂的條文，已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我懇請委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吳靄儀議員：剛才立法會秘書讀出新訂條文時，她說新訂的第47B條是由局長動議。主席，是否應該更正為處長？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處長”。

吳靄儀議員：是否已經更正？

全委會主席：對的，應該是“處長”。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5A、45A、47A、47B、47C、56A、91A、358A、359A、361A、377A、378A、378B、378C、380A、425A、482A、531A及731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5A、45A、47A、47B、47C、56A、91A、358A、359A、361A、377A、378A、378B、378C、380A、425A、482A、531A及731A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5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5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7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7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7C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56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91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58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59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61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7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8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8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8C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80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25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82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531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731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各項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4及5。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4及5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2、3及附表6至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附表，內容載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中。附表的修訂屬技術修訂，包括因應《公司條例草案》而對《公司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現動議修訂的附表，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審議，而他們亦同意有關修訂，我懇請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條(見附件I)

附表2條(見附件I)

附表3條(見附件I)

附表6條(見附件I)

附表7條(見附件I)

附表8條(見附件I)

附表9條(見附件I)

附表10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2、3及附表6至1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2、3及附表6至10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9A 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9A，內容載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中。新訂的附表9A，包括因應《公司條例草案》的實施，而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該附表已獲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同意，我懇請委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附表9A，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9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9A。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9A(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9A。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公司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公司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以為這項《公司條例草案》會有很多直接與之相關的議員會較我先發言。主席，公民黨當然支持《公司條例草案》的三讀，但我想在此階段向草擬這項法案的法律草擬科律師致意。

主席，剛卸任的法律草擬專員來香港履新的第一天便有一個願望，就是要採用現代化語文來改寫法律。他這項目標雖然原則上得到我們支持，但效果不是時常都理想，所以我們在各項法案中都曾出現過爭議。但是在今次的《公司條例草案》中，我們的確看到採用現代化語文來改寫《公司條例》是一種良好做法。主席，其實從草擬的角度來看，原有的《公司條例》可謂是律師的法例，因為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均會很欣賞這類舊式的草擬，能夠將很多意義以很短的條文準確地表達出來。

事實上，可能大家都知道我們有一個傳統，便是真正良好的草擬，就是在所有標點符號均被刪除及不需要分行和分段的情況下，仍然可以得出真正的意義，因此律師會欣賞舊式的草擬；但是，現時《公司條例》已影響很多人，所以要採用現代語文來草擬，這是值得支持的做法。有關的草擬工作由2006年年中已開始着手進行，而草擬科的各位專家得以完成這套現代化的法案，我覺得我們應該向他們致敬。

主席，我需要致敬的第二點，便是本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各位律師，他們亦是在很短的時間內消化這五大部的《公司條例草案》，並且為本會提出既精簡而全面的意見，令議員能夠在進行審議時知道重點所在。主席，不單如此，而且據我的理解，我們的法律事務部在處理《公司條例草案》的同時，還要處理《競爭條例草案》這項同樣是很大部的法案。法律事務部只有13人，卻可以同時或在很短的時間內處理如此大量、繁複及長篇的法案，我覺得我們實在應表揚法律事務部的工作。

主席，我想說的第三點是，這項《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可惜未如理想，我很希望當局，特別是新一屆的政府，能夠更好地把握其工作的進度。我相信並非草擬的過程出現了太多的時間阻滯，而是部門與部門之間的磋商或統籌可能未曾做得完善，以致本會只能有一年多的時間來審議如此重大的改革。我聽罷全程的辯論，聽見多位參與審議工作的同事也表達出有關過程是艱巨的；而更重要的是，很多需要修改的地方均未能趕及修改，或是我們看到很多地方原本只需提供更多解釋及回應各界人士的關注便可解決問題，但無奈卻沒有這樣的時間。

主席，我今天看到一個很特殊的地方，便是這項包含909項條文的《公司條例草案》，竟然有超過800項修正案提出，這點是非常不尋常的，所以我亦立即看看為何會這樣。令我感到安慰的是，我看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表明這些修正案是屬於技術性或文字上的修改，目的是澄清條文的用意及方便條文的實施，以及改善和維持草擬的一致性。所以，雖然數目眾多，但實質的改變可說不多，除了我們就第399條或我們剛才通過的新增條文及修正案所進行的辯論外，其他的其實也並無大爭議。

主席，我亦看到一些已刪除的條文其實是不應該及不需要刪除的，但我知道這可能是基於當局在討論的過程中為了滿足時間上的需要、達到多方面的妥協或免除各方面的疑慮，而作出了相關讓步。雖然我很欣賞當局這種願意磋商的態度，但從法律完整性的角度來看，這並非理想。

主席，我重申，我希望當局日後在處理這些大型的法案時，當將時間表編排得好一點，不要在接近屆末時才提交本會，應該在每一屆政府的初期便這樣作。主席，我想起本會在2000年審議關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法案亦是很大型的，當時的時間把握得好一點，所以訂出來的法律我相信亦較為完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公司條例草案》的三讀。多謝。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也很簡短地說一說，我發言支持《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三讀。

我認同今次重寫公司法的4個目的，其中一項是加強管治。但是，對於當局當初以加重刑罰作為加強管治的工具，我的確是有意見的，故此對於最後可以通過多項修正案，以刪減部分按日計算的罰款，我是支持的。

我先前也提及，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行得很倉卒，我們從未試過在不足一年半的時間內審議篇幅多達5部的藍紙條例草案，當中共有九百多項條文，再加上11個附表，即附表1至10再加上附表9A。在審議期間，我們均認為我們實在沒有時間檢視那些不太重要的CSA或相應的修正案，部分修正案只能請兩位法律顧問為我們過目。

身為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必須抱歉地跟主席說一說，我自己未能將逐項修正案作足夠檢視，也沒有時間好像其他數位議員般好好地逐隻中文字研究，使我們能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花上那麼多時間聆聽數位同事作逐字分析。我相信，如果我們有更多時間討論，以及該數位議員有充分的時間加入我們的審議工作，我們便可以節省大會很多的時間。

對於議事堂大部分議員都支持在第399條保留“或罔顧後果地”，我認為是適當的，這也可以看到大家對專業會計師是有要求的。我也很有信心，香港絕大部分的會計師必定可以最謹慎和最嚴謹的工作態度，為小股東做好把關的工作。

今次的法例修訂是香港相隔二十多年後對公司法所進行的一次大手術，我期望這可使香港的營商環境更有競爭性，更有利中小型企業的經營。主席，全球化令企業的流動性增加，香港是全球最受歡迎的上市融資中心之一，但境外註冊上市公司的融資比例卻很高。我期望立法會將來在修訂公司法時可多留意這一點，並提出新的方案，使香港的營商條件變得更吸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

李慧琼議員：主席，對於《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能夠到達這個階段，我感到高興，並發言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

這項改寫法例的工作已經說了十多年，今屆立法會能夠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並且能夠在議事廳內將它予以三讀並通過，確實是一項壯舉；無論是我們審議的時間，以至法案委員會所用的時間，也是相當多的。法案委員會用了超過100小時，而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則因為有議員要利用這項條例草案來達致其他政治目的，所以沒有辦法了，審議的時間本應較現時為短，但最後也用了數天時間才完成審議。

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副主席也有很深的感受，我自問也不能參與每次會議，正正是因為今屆立法會的事務非常繁多，政府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的時間也相當緊迫，篇幅長達5部的藍紙條例草案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對法案委員會確實構成相當大的壓力。

我也十分希望政府下次不要在這麼後期的時間才提交法案，否則這確實會對議員構成很大的壓力；縱使很多有心的議員想多點參與討

論，但礙於實在有太多事情發生，同時間也要處理其他事務，這便可能會影響審議期間的進度和質素。我記得政府曾多次就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尋求我們的意見，卻碰巧委員未能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全時間坐在議事堂內，對嗎？我十分希望新一屆政府真的不要把法案和議案排至立法會會期最後的時間才提交，尤其是這麼長的法案，因為公司法的重寫還有下半部，是有關insolvency或其他相關法例的，這些也必須要在下一個年度處理，故此請政府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我另外要一提，我個人是贊成以藍紙條例草案作為諮詢形式的，但由藍紙條例草案寫好直至法案通過，兩者的時間實在相差太遠了，不知道政府可否利用其智慧想一想如何縮減中間的時間差距，令原本發言或致函表示支持的團體，不會在經過一輪政治事件或社會變化後而有所改變。這也是整個特區政府要面對的挑戰，若然諮詢過程十分漫長，到了法案將要通過的一刻或會出現政治環境或社會氣氛的改變，以致影響團體提出的意見，甚至是議員最後作出的決定，這是我們要認真思考的。

對於我們今早一起討論的第399條，我未能參與下午的辯論，但我在此再次促請政府履行諾言，在條例草案實施之前跟業界做好諮詢工作，落實一項業界和政府均能接受的guideline，讓業界能釋除疑慮。

就着“數人頭”而引起的爭議，其實也要讚賞一下局方在經過與各政黨的多番討論後，最後也尋求到現時的共識。以我個人而言，當中確實也經過一番掙扎，因為“數人頭”的出現確實可以幫助小股東，尤其是大家都記得在電訊盈科的私有化過程中，“數人頭”確實可以幫助他們；但如果細心地看，“數人頭”的存在並不是幫助電訊盈科小股東的真正功臣，而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介入及法庭最後的判決。所以，在聽取各界的意見後，我也明白“數人頭”本身確實有缺點，包括不是以1股作1票的方式來投票，破壞公平投票原則等，最後我卻會接受政府提出的中間方案，引入一項10%的法例要求，以進一步保障小股東。

局長剛才就我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時，亦重新提及並接受現行法例在保障小股東方面仍有待改善，特別是一些無權無勢的小股東在面對龐大上市公司的資源時，政府需要提供一個渠道，使他們有申述的空間。我會繼續與局方就這方面尋求進一步完善現行機制的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簡單地提出兩點。

第一點，我呼應吳靄儀議員所指，就一項這麼大型的《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言，我們即使從一屆任期的開始便花足4年時間來審議，也不過分，何況現時所花的時間這麼少。我的意思是，即使撇除了甚麼新班子方案，或是有沒有同事因反對其他法案或決議案而採取“拉布”或其他策略，這項條例草案在正常的情況下，其實也不能用這麼少的時間來審議，這不會是一個很好的審議；以我的20年經驗來看，我覺得這是過分的。

所以，到了現時這個最後的階段，我只有這希望，便是既然政府現時有新的官員，而下屆立法會又會有70位新同事，如果有些法例真的涉及改革而又屬很大規模，我希望新政府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一開始時便提交；當然“開始”的意思不一定是兩個月後，可能是半年後。如果有些很長篇或很大型的法例改革要進行，應該及早讓新一屆的議員有足夠的時間作小心的審議。

主席，第二點是關於剛才提及的第664條，即關乎“點人頭”的條文，民主黨認為將來很快便會出現很多類似強拍的案件，即按着新的或放寬的規定，而令到小股東的權益進一步受到剝削和損害。“風水佬”或會欺騙人十年、八年，但這些事情不會欺騙人很久，因為只須一、兩年時間，人們便排山倒海地運用新的強拍條例來令到很多小業主受壓迫，使他們很辛苦。同樣地，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我相信即使政府設有如李慧琼議員所指中間落墨的“補鑊”機制，實際上小股東所享有的保障只會更小。

當然，我最失望的是那些在過去數年來一直幫助電訊盈科小股東的政黨，竟然在今次看不到關於“點人頭”的條文能為小股東提供一些重要保障，卻是進一步同意放寬，我對此無話可說。往後數年，事實會很容易地告訴大家小股東的權益將很可憐地被人剝削和出賣。

湯家驊議員：主席，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必須表揚秘書處在審議工作中的傑出表現，特別是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的兩位法律顧問在審議的過程中給予同事很大的幫助，可說是有求必應。我同時也希望表揚法案委員會主席，他雖然自稱是新人，但始終擁有專業的背景，而他在會議中也鞭策得我們很厲害。正因為他這樣做，我們在任期末段才“有貨交”，否則我們便可能會“蘇州過後無船搭”。

與此同時，我也希望表揚政府當局的工作團隊在處理《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展現的努力及合作精神。其實在審議過程中，我們察覺到當局異於尋常地較為接受議員的意見；我們有時提出的一些意見，連我自己也覺得其實不是那麼重要或強烈，但他們也能即時給予較為正面的回應，最終很多時也會作出適當的改動，而這也是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指，我們得以破天荒地對一項法案提出數百項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我必須言明，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已等候了7年，但通過條例草案的需要其實遠在十多二十年前已經出現。條例草案並不涉及重大或繁複的政策推動，基本上只是整理過去100年公司法的發展所累積的經驗，以及普通法的案例所凝聚很多已改變或已改進的法律原則。所以，我完全看不出為甚麼我在8年前進入議會時已聽見大家提及重寫公司法，卻要在7年後才可以放到桌上審議，我覺得這也可能凸顯了上屆政府議而不決的一項最大錯失。

當然，這或者未必完全是局長本身的錯失，但肯定是上屆政府的錯失，致使議員要在這麼壓縮的時間內進行審議，令很多議員會像我自己般因為不可以100%出席這些審議會議而感到有點內疚，政府對此應負上相當的責任。主席，我希望今屆政府會以此為鑒，就這些同類型的法律修改或訂立，真的應該尊重議會的程序和議員的工作態度及時間，早些呈交立法會，讓我們作出更詳盡的討論及達到更專業的效果。

主席，在我坐下之前，我必須簡單地回應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他似乎仍然心心不忿，認為我或我黨的態度好像並不符合他所期望的水平。主席，我希望大家都能明白一項很簡單的道理，我們並不是幫助一些權貴，亦不是幫助大地產商。

我剛才發言時已提出了數項公司法的根本原則，另一項重要的原則是關乎上市公司的。如果自由流動的股份(free equity flow)數量是狹窄的，甚至是少於25%，更甚的是只得10%，其實有關公司並不應該被視為上市公司，這也是一些公司在某程度上需要進行私有化的原因。主席，當中並不是每一次都涉及剝削小股東，從而變賣財產和“發大財”的，我們所看到的例子可能並不是那麼好，但其實這並不屬大多數；如果是“一竹篙打一船人”，我覺得這便會漠視了一些很基本的公司法原則及上市規例的要求。

主席，我並不覺得公民黨在這次支持取消“點人頭”的制度上罔顧了小股東的利益；相反地，我們是採取一種符合公司法根本原則的態度，來盡量達到合理的平衡。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我想在這裏再次向立法會秘書處、立法會法律顧問及政府就《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設立的工作團隊，致以謝意和由衷的欣賞，因為條例草案能夠在這段時間內完成審議。雖然有些地方大家未感滿意，尚可改進，但我認為我剛才提及的各方，無論是秘書處、法律顧問和政府團隊，都是很專業、努力、快捷而有效地回應我們在審議階段提出的不同問題，令我們最終可以完成有關工作。我相信這在香港的公司法歷史上是重要的一步。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會簡單地作出回應。我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這項《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確是一項很艱巨的工作，政府內部就此耗用了相當多的資源及時間，亦進行了很長時間的諮詢。

長話短說，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及各位同事和委員的工作。再者，就各位在為期多天、如此漫長的會議，包括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裏就條例草案進行了很多很好的辯論，我要感謝各位付出的時間。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的制定，將有助香港的公司管治邁出好的一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公司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大家看講稿第II部第143頁。

(訂於是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5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察悉，《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稅務寬免措施。寬免措施包括：

- (a) 提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各項免稅額水平；
- (b) 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
- (c) 提高強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
- (d) 扣減2011-201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
及
- (e)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不反對稅務寬免的建議。然而，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就延長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發表意見，有關意見現在綜述如下。

法案委員會察悉，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安排由1998-1999課稅年度起實施，如果某些置業人士由1998-1999課稅年度起連續10年，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則在2007-2008課稅年度時，他們應已用畢10年的扣除年期額。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只適用於由2012-2013年度及往後的課稅年度。這意味着如果置業人士的10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已如剛才所說般用畢，他們是不可以就過往因已用畢10年的扣除年期，而未獲容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課稅年度(即較2012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為早的課稅年度的數年)扣除有關利息。簡單來說，即是由2007-2008年度後直至2012年這4年的課稅年度，是不可以在往後追扣的。

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可以賦予該項延長扣除年期的建議有追溯效力，讓置業人士可追溯至過往的課稅年度，以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呢？

我的理據是，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政策目的，是向納稅人提供財政紓緩；倘賦予有關建議追溯效力，亦可以真正幫助那些不能在2008-2009年度至2011-2012年度期間，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置業人士，以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事實上，這些納稅人將可從建議獲益更多，因為就同一項按揭貸款而言，他們過往數年支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不論是因為他們的未償還本金而招致的利息開支，或考慮到實質按揭利率等因素，以往數年所能夠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是較現時向前看(由2012-2013年度後)支付的利息為高的。

然而，政府當局不同意賦予該項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當局表示，據稅務局估計，約有91 000名薪俸稅納稅人已在2007-2008課稅年度至2010-2011課稅年度期間，用完了10年的扣除年期。倘當局延長5年扣除年期的建議具有追溯效力，即可以追溯回過往數年，該91 000名薪俸稅納稅人，便可就過往因用畢10年扣除年期，而未獲容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課稅年度(即最早可以由2008-2009課稅年度起計)，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假設91 000名納稅人都會一次過申請就過往的課稅年度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則政府在2012-2013年度的稅收將會減少約9.8億元。

政府當局表示，賦予追溯效力的建議除會令政府稅收減少外，亦會耗費相當的人力、物力和時間。稅務局估計，我上述的建議會引致約25萬宗評稅個案須予修訂，因而帶來額外開支。此外，稅務局預計納稅人會紛紛於今年下半年提交修訂評稅的申請，而稅務局在這段時間正值忙於評估大量報稅表。因此，該建議將會對稅務局的資源造成相當壓力。

政府當局強調，過去調整薪俸稅免稅額或扣除時，一貫做法是訂明有關調整只適用於往後的課稅年度。如果當局選擇性地賦予個別扣除項目追溯效力，難免會引起爭議。納稅人亦會質疑，為何當局不賦予其他可以令他們受惠的稅務措施同樣的追溯效力。

在審議過程中，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關於置業人士在甚麼情況下，不獲容許扣除以前在某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擬議加入的第26E(4)(d)條有些意見，就是該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可能會令一些不認識該條文背景和目的的讀者產生誤解。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會由局長提及該條文的目的和效用，稅務局亦會發出指引解釋有關的規定。此外，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和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正如我剛才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而報告時說，因為這項法例較簡單，當中很多措施也是為了紓緩市民——特別是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所以在這個社會環境下，我是支持有關建議的。至於我集中討論的置業貸款扣稅方面，我曾經想過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CSA)，但經與立法會法律顧問討論及參考有關判例後，發覺可以提出修正案供辯論的機會是很小的，因為可能會牽涉政府政策甚至額外支出，我亦認為是難以說沒有額外支出的。所以，最後我便因為知道機會很小，因而沒有提出。

可是，我想重申一點，現時政府建議把置業貸款扣稅年期由10年增加至15年，老實說，過往當政府提出有關扣稅的條款時，很多置業人士是不會因應政府提出10年年期，便故意做10年按揭，更多其實是做15年或20年，或應該說是多於10年的。政府現時把10年延長至15年，而回想這數年，一直也有所謂紓緩納稅人的措施，在《稅務條例》中也是有的，但不知為何，政府並沒有延長置業貸款扣稅年期。

過往很多按揭，其實是無從因政府的建議而造假，因為這些已是歷史。實質受政府這項按揭扣稅措施影響的置業人士，會把其按揭放在所訂的10年、15年或20年等，這機會其實是不大的。所以，如果政府的最終目的，是希望紓緩置業人士的困難，我認為如果是將年期延長5年，事實上便可以追溯至過往4年，這樣會對最多納稅人有最大的幫助；第二，便是不會有機會因為造假，而影響納稅或稅收的確定性。

至於政府所說，如果那91 000名納稅人全部也在過往4年用盡置業貸款扣稅額，便會在2012-2013年度少收9億元。我認為在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下，這筆數額是可以負擔的。再者，我們談到9億元時，這好像是一個很大的數額，但其實不是，因為我們只是把過往4年間使用這措施的九萬多人一次過計算，換句話說，如果分開4年計算，每年其實便是2億元，而且是幫助了九萬多人。

此外，為何我會說對一些在過往4年，特別是已經供樓完畢的人不公道的呢？如果你問我，我是不可能說他們有合理預期當年的10年期限會延展至15年，是不可以這樣說的，因為稅務措施永遠也有機會不延展。當他看到自己的年期是10年，但之後4年卻沒有優惠，因為屆時他可能已經供樓完畢——或做15年按揭的人，可能會再享受多1年優惠，但別人這時卻會考慮供第二層樓，這樣便會有機會多享數年優惠。我認為，如果最後目的是希望幫助中產人士，或想紓緩有稅務負擔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幫助，政府便不如大方一點，採取可追溯4年的方式，令整項計劃可以有延續性。

此外，有人說我們一向不喜歡有追溯成分的條文，但我的看法是，如果追溯會引致刑事後果，這可能也是違反《基本法》的。但是，如果追溯是針對特定羣體，亦不可以造假，而我們認為追溯條文是可以幫助他們，以及政策目標是可以根據條款最終令在置業扣稅中的人得益時，換句話說，便是擁有確定性、肯定不會造假及沒有任何違反大政策目標的情況之下，我便難以明白，為何政府會認為這項給予某些人士進一步紓緩的追溯條文，有如此大危機。

政府最後一個論據，是說會否有人真的因為有10年扣稅年期，所以便在10年內供樓完畢，而在10年後因為知道再沒有扣稅，所以便沒有因為希望得到這些紓緩而買樓；現時突然說在2012-2013年度後，過往4年可以扣稅，那麼他們不是很蝕底嗎？這其實便是所謂的“動機論”或“看着政府的稅例而安排自己的置業論”的論據。

第一，對於這些人，他們將來仍然是可以獲得按揭扣稅的，特別是這4年，即如果用4年計算，如果他們將來再次供樓，其實也是可以享受優惠的；第二，對於在不同時期開始供樓的人，可以跨越這4年的機會是很大的，所以受益人數是會遠遠多於說因為《稅務條例》只做10年按揭而不去做15年按揭的人，相對來說，後者的數目是很少的。

如果政府的政策目的，是希望可以幫助最多的人，而政府的財政亦可以負擔得來時，我便看不到為何我們往後追溯4年，讓一些並無因應政府稅例作出特別安排，自然地做10年、15年按揭，繼而跨越過往4年的人，會有任何大的不公平。也許會有少數人因“眼紅”而出來抗議，認為政府不公平，但我相信這些反對聲音會是相當細小的。政府只是從理論上提出或許會有此可能性，但實際上，我相信這會是一項德政，是會有更多人稱讚這是一項德政的。

當然，現時我說甚麼也已經沒有用，但我希望新政府在考慮下一年財政預算案時，或立此存照，在將來當要考慮這類稅例紓緩措施時，可否也從這角度作考慮呢？以往或許並沒有考慮過，甚至有些公務員AO同事告訴我，稅例措施盡量不要具追溯力。可是，如果真的是紓緩措施，我認為反對的人只有很少，而且市民會認為——特別是這91 000人或更多的人——政府很仔細、很細心地考慮了他們的處境，從紓緩角度上考慮得很仔細，亦可以幫助最多的人。

謹此陳辭，無奈地，我亦會支持條例草案二讀，但我希望政府可以看看，可否真正從這個方向作考慮呢？

主席：“追溯”應讀作追“訴”，而非追“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落實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裏有關稅務的優惠措施。條例草案應該在早前的階段便要通過，但因為泛民在過去一段時間的“拉布”行動，令有關政策的落實時間一再拖延，到今天才有機會進行辯論。

大家均很擔心這些惠民措施最終因為“拉布”而無法落實，預算案承諾了的稅務優惠均不能實現，幸而政府把架構重組這項議程排到最後，我們當然希望在議會裏的“拉布派”不會再有“拉布”的藉口。很可惜的是，“拉布派”的議員仍然無讓步之意，誓將“拉布”進行到底。他們更揚言，在立法會“拉布”是他們的責任。梁國雄議員更指出，每位議員均要為他們在議會的行為負責。我們一直在想，如果法案及決議案因為3位議員“拉布”而要擱置，需要在下屆立法會重頭再來的時候，有多少市民要為他們的行為付出代價呢？他們如何為他們的行為負責呢？

以條例草案為例，增加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有138萬名納稅人可以受惠；增加供養60歲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有46萬名納稅人受惠；增加子女免稅額，將惠及28萬名納稅人；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將有25 000名納稅人受惠；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將有3萬名納稅人受惠。條例草案如果真的因為“拉布”而不能通過，不知道“拉布”的議員如何承擔這個責任，亦如何向這麼多納稅人交代？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其他條例面對的均是全港市民，一旦這些法例被拉倒，最終承受代價的，也是全港市民。我們希望選民可以在9月的時候，給這些“拉布”的議員一個教訓，讓他們真真正正地為他們的行為負一次責任。當然，在往後這數天的會議裏，我們希望這些“拉布派”可以懸崖勒馬，不要再浪費議會的時間。

主席，今次預算案的一系列財務優惠，其中採納了民建聯的不少建議。政府去年的庫房“水漲”，收入盈餘非常龐大，這些稅務優惠，可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讓市民可以分享到香港經濟的發展成果，普遍受到市民歡迎。因此，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並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有關稅務優惠措施。

在政府的建議裏，有一些稅務優惠，我們仍然覺得有改進的空間。就增加子女的免稅額方面，我們希望可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我們更深明，現今家長撫養子女的負擔確實很重，所以越來越多年輕

夫婦不願意多生孩子，致使香港的出生率降低、人口老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尤其是新任父母，一時間要承擔多一位家庭成員的花費，壓力其實相當大。很多新任父母均反映，如果無法在公立醫院預約床位，要到私立醫院生產孩子，結帳便要五、六萬元，再加上現時嬰兒用品的價格上升得非常快，較通脹更厲害，在嬰兒出生後把這一年的花費相加起來，費用是相當龐大的，也難怪年輕夫婦不敢輕易決定生產嬰兒。所以，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該提高新生嬰兒免稅額至10萬元，減輕新生嬰兒父母的負擔，以實際行動鼓勵生育。

有關供養父母和祖父母輩的免稅額，我們希望政府在下一份預算案，可以繼續考慮例如容許兄弟姐妹攤分有關免稅額，鼓勵兄弟姐妹共同承擔奉養父母的責任，鼓勵社會盡孝義。

我們很歡迎政府採納民建聯的建議，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但是，近年樓價不斷攀升，置業人士的負擔越來越重，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適時檢討置業人士的財務負擔能力，考慮進一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並增加貸款利息扣稅額。

很多市民連首期也無法儲到，他們更須忍受昂貴的租金，我們不能忽視這羣人的需求。因此，民建聯在預算案進行諮詢的時候亦提出，除了應該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之外，另加入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在私樓的低下階層市民的租金支出也可以獲得扣稅，每年扣除金額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同樣為10萬元。居住畢竟是生活最基本的需要，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盡可能解決他們的居住難及居住貴的問題。

主席，民建聯還提出了其他有關稅務的建議，政府今次在預算案裏未有採納的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階段，可以積極考慮。我們更希望政府可以擴闊邊際稅階，由現時4萬元增至5萬元，並降低每個稅階的邊際稅率1%，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

此外，我們更希望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可以由6萬元增加至10萬元，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增加向上流的機會。

主席，我們認為，政府這些稅務優惠均很好，可藉此與民共享經濟成果。但是，除了這些短期的優惠之外，我們更希望政府可以積極利用稅務及財政措施，實現長遠的政策目標和整體規劃，例如鼓勵產

業發展，調整香港的經濟格局。庫房再多盈餘，如果不拿出來好好地善用，其實只是一個數字，沒有意義。只有將庫房的金錢使用到實處，利用這些財政資源帶動香港經濟發展，庫房的金錢才有實質的價值。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各位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要感謝各位議員支持《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並且感謝各位剛才的寶貴意見。

在政府當局於本年5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後，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以進行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收寬減措施。首先，條例草案建議由2012-2013課稅年度開始，全面增加現時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免稅額，包括：

- (i) 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均由108,000元增加至12萬元，而已婚人士免稅額亦由216,000元增加至24萬元；
- (ii) 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均由6萬元增加至63,000元；
- (iii) 供養每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均由36,000元增加至38,000元；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為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則上述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均由18,000元增加至19,000元；

- (iv) 供養每名合資格兄弟姊妹的免稅額由3萬元增加至33,000元；及
- (v) 每名合資格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由6萬元增加至66,000元。

條例草案同時亦建議由2012-2013課稅年度開始，調整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個別扣除項目，包括：

- (i) 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現時每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72,000元增加至76,000元；
- (ii)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目前的10個課稅年度增加至15個課稅年度，最高扣稅額則維持每年10萬元；及
- (iii) 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2012年6月1日起由每月2萬元調高至25,000元，相應調整向認可退休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每年扣稅上限，由12,000元增加至15,000元。

我們相信，上述有關增加免稅額和調整扣除項目的建議，將有助減輕納稅人在經濟放緩下的稅務負擔，所有須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150萬名納稅人均可受惠。政府每年收入將因而合共減少約35億元。

此外，為了紓緩經濟前景和外圍環境不明朗對社會和商界造成的壓力，條例草案亦建議一次過寬減2011-2012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11-2012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一次過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將惠及約150萬名納稅人，而一次過寬減利得稅則惠及所有須繳納利得稅的納稅人，為數約12萬。估計政府稅收將因而減少約100億元。

總的來說，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的建議。至於新增的5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法案委員會曾就有關措施的適用時間提出疑問，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闡釋，政府當局以往調整薪俸稅免稅額或扣除時，均訂明有關的調整只適用於往後的課稅年度，這是一貫的做法。因此，本條例草案所涵蓋有關薪俸稅免稅額或扣除的建議，包括新增的

5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亦秉承一直以來的原則，只適用於2012-2013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即有關的措施不具追溯效力。

就此，條例草案第3(3)條建議加入的第26E(4)(d)條已清楚反映剛才提及的政策原意，即建議新增的5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不適用於較2012-2013課稅年度為早的課稅年度。然而，有關條文不會影響納稅人(包括已經全數享用10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納稅人)於2012-2013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享有建議新增的5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能早日實施有關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大家看講稿第II部第96頁。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6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6次會議，詳細審議條例草案，亦聽取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美國商會，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如何取得平衡，既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的無辜合夥人，又保障法律服務的消費者。法案委員會並考慮到把個人法律責任局限於失責合夥人，是一個在香港經營的新的合夥模式，有必要在開始時小心審慎，因其他專業領域如擬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條例草案所訂的條文便會成為先例。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香港在推行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這對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重大影響。

對於條例草案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即“理應知道”，部分委員表示保留，因為律師行的資深成員或會避免向初級成員提供指導，以免為初級成員對客戶的疏忽或錯誤作為所造成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擬議條文並可能會引致“過度訴訟”。

因應委員的意見，並在律師會會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強其《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基礎上，政府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當事人的每項事宜必須有最少1位負責整

體監督該事宜的合夥人，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保持令當事人知悉最少1名負責整體監督其事宜的合夥人的身份。有限責任合夥若在個別個案中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所有合夥人即失去就該項當事人事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保障。應當事人的要求，整體監督合夥人亦須於指定時間內，向當事人提供負責某事宜的其他整體監督合夥人的姓名，以及負責監督某事宜任何特定部分的其他合夥人的姓名。

委員亦非常關注對分發有限責任合夥財產方面的規管，特別是律師會對有關條文並無就退還已分發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設限的疑慮。經考慮律師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建議就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訂立為期兩年的時效期限，由申索人發現所作出的分發或盡了合理努力後本可發現有關分發的日期起計。

律師會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就退還已分發財產提出訴訟的有效時限並不明確。政府當局在參考《時效條例》(第347章)就相關事宜所訂的時效期限後，在2011年1月建議將退還財產期，定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6年。

律師會堅持認為退還財產條文是多餘的，因為根據有關申索的過往經驗，強制專業彌償計劃證明能提供足夠保障。再者，如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償債而其合夥人破產，則《破產條例》(第6章)便會適用。若律師行資產有任何耗散的風險，可引用資產凍結令的一般補救方法。

委員注意到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紐約州、英國、新加坡及加拿大多個省份，均引用破產法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在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使用為期兩年的退還財產期。此外，沒有其他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使用6年的退還財產期，委員亦關注到，參與律師會會員意見調查的絕大多數律師會會員均不支持6年的退還財產期，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退還財產期縮短，例如縮短至3年或4年。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建議把退還財產期由6年減至4年。

律師會並不接受政府當局建議的4年退還財產期。據律師會所述，大部分律師會會員堅持條例草案中的退還財產期以兩年為限。因此，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及律師會考慮，仿效新加坡及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投購加額保險，以此作為將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而不會損害消費者利益的可行方案。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退還已分發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定為兩年，並規定除根據強制專業彌償計劃為合夥所提供的彌償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就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投購加額保險，就任何單一申索提供最少1,000萬港元的額外彌償額，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考慮了政府當局所闡述的觀點及律師會的意見，亦充分考慮法律專業是紀律嚴明的專業這項觀點。

主席，除了我剛才提及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提出多項其他修正案。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

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誕生及審議過程，真的可以算是幾經辛苦，一波三折，而且還一度功敗垂成。所以，今天終於有望通過，我真是額手稱慶。

香港的事務律師直至現在，法律上只容許以合夥形式執業，每個合夥人都要為其他合夥人的過失負上無限責任。因應時代社會變遷，世上其他普通法地區，早就發展了多種經營業務的方法，惟有香港停滯不前，十分落後，多年來法律界頗有怨言。以跨國公司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大型律師行抱怨失去競爭力，其他本地小型律師行，便因為擔心承受不起其他合夥人的過失帶來的無限責任，而不敢擴大合夥規模。但是，規模太小，服務不夠全面，又難以發展業務。1996年，政府同意通過法律，准許律師以律師法團方式執業，但有關條例在1997年6月通過之後，一直未能實施，因為法團模式並不具太大的吸引力。英國多年前推行了有限責任合夥之後，律師會便一直希望循這個方向進展。

2004年，律師會向司法及法律服務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希望納入議程討論。

2005年，律師會聯同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提交討論文件，包括一個適用於多界別的LLP法案的草擬本，但當時特區政府沒有一個司長或政策局肯接手，每人都推搪說非自己部門的範圍。

終於，律政司司長答應接手訂立只限於事務律師的有限合夥，並以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形式來實行。我以為這理應簡便快捷，豈料由於特首換人，政府又將事情放在一旁。

如是者，到了2008年，事務委員會才得到通知，律政司會着手草擬，並於2009-2010立法年度提交本會。在草擬過程中，律政司與律師會、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甚至司法機關多番磋商，進度大致良好。

2010年6月，條例草案正式提交本會，看上去並不太複雜，而審議過程中，當時的律師會代表多番出席會議，提供實務資料幫助議員瞭解實況，我十分感謝，相信條例草案的問題不會太難解決。

豈料到了2011年5月，完成了逐條審議之後，處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時候，便出現了意料不到的大問題，律師會與律政司在一些條款上有嚴重分歧，律師會正式通知法案委員會，說如果政府不讓步，律師會就不會接受條例草案，這樣我們通過了也沒有意思。

部分爭議，我已在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發言的部分扼要作出報告，雖然省略了大部分驚險情節，但既然事情已在最後關頭終於達成協議，我也無須舊事重提，反而是要衷心感謝律師會和律政司雙方代表的真誠努力，令本會的多年工作不致浪費。我更衷心盼望條例通過及生效之後，能對法律界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對消費者提供更靈活多元的服務。

我只有兩點要提出。這項法案，可謂被修改得體無完膚，而且有很大部分是在最後的數星期內完成——主席，因為要趕及“尾班車”——這種做法並不理想。最大的政策改變，是用加額保險代替較長的退還分發資產期限，作為保障合夥資產的主要方法，藉此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律師會根據初步獲得的保額資料，徵詢業界意見，並向我們表示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我相信律師會日後會不時檢討。

另一點是，律師會和政府之間在最後的修正案上有兩點分歧，其一是第7AC條，律師會反對署方將“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business of the partnership”)改為“提供專業服務”(“provis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他們擔心這項修改過分收窄受有限合夥制保護的範圍，另一項條款是第7ACE條，有關針對有限責任合夥的訴訟程序的技術問

題。如果有需要，詳情可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解釋。我已經仔細閱讀律師會在法案委員會結束工作後呈交的兩封函件和意見書，以及當局就意見書的回應。我的看法是雙方的政策目標是一致的，但在條文上能否充分表達出來則是看法不同。我希望稍後當局會澄清，並與律師會繼續磋商，如果有需要，可以將來修正。

主席，在律師會的意見裏，它具體列出了“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與“提供專業服務”之間的分別，他們特別擔心有些是任職公司的秘書或營辦財產、遺產或調解服務的，這是否專業服務的範圍裏呢？如果不是的話，這些是否不受有限責任合夥的條文的保障呢？就這些質疑，我希望律政司司長稍後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無論如何，8年的耕耘，現在應該是收割的時候了。稍後的一項法案——《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如果獲得通過，將會使律師法團消除最後障礙，終於實施有望，對事務律師來說，這是多了一個選擇。

主席，在結束發言時，我希望特別向前任律政司司長致謝，因為如果他當時沒有協助把有限責任合夥的建議轉移至純粹針對律師，我們今天根本不會在本會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甚至仍可能在“遊車河”，看看哪位司長、局長願意接手跟進這項有限責任的合夥模式。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本港的執業律師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我及民建聯的議員均是支持的。

我們聽到業界希望盡早引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聲音，而事實上，讓律師有這種經營模式，對業界、廣大市民及香港發展均會帶來好處。

首先，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可以容許律師有多一條路走，而且是一條廣闊的道路。有限責任合夥可以保留靈活的管理模式，同時可以讓每位合夥人可以在自己沒有犯錯的情況下，無須承擔合夥人錯失而帶來的損失。這樣除更公平外，亦間接鼓勵獨資經營或小型律師行聯合經營，拓展更多元化的業務，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專業的法律服務。

第二，外國不少地區都有法例容許律師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香港除是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外，亦是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法律服務中心之一。通過新法例，可以鼓勵其他地區的跨國律師行來港發展及合作經營，令本港的法律服務進一步國際化及多元化，有利香港發展成為法律服務樞紐，甚至是全球性的法律服務中心。

我對條例草案比較關心的是，在訂定法例的時候，如何確保律師合夥經營的有限責任與保障市民(即法律服務消費者)利益兩者之間的平衡。我們除要提供空間予律師，讓其提供更多經營模式外，亦要顧及消費者的權益。

其中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條例草案擬議的第7AI條)，業界及政府當局就這個問題進行多次討論。我認為，應該考慮到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律師有限責任合夥的利益兩者之間的適當平衡。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修正案，額外規定律師除要根據彌償計劃為合夥提供彌償外，還要購買不少於1,000萬元的加額保險，作為將退還財產期縮減為2年的條件，可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認為這不失為一種平衡的手法。

我建議政府及業界應該加強新經營模式的宣傳，讓市民多些認識律師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模式的好處、對市民會帶來甚麼方便，以至市民使用新經營模式的律師行時要注意的事項。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我們在辯論上一項條例草案時，我也曾觸及應該如何處理專業人士須負的民事責任的問題。主席，由文明商業社會開始，專業人士應負的法律責任的程度，一直也是既富爭議性，亦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的課題。主席，從最初時候，專業人士只須負起自己或夥伴所招致的民事責任，以至保險制度確立及強行要求專業人士投保，甚至定下一些所謂“加碼”的保險制度，以至現今在很多其他方面設立的一些

所謂有限責任的合夥模式，其方向都是趨向把專業人士的民責，規範在一種合理上限的程度下。

如果根據我們就上一項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有些人可能會認為，這樣做其實是否剝削了消費者的基本權益呢？所謂冤有頭，債有主，這樣做會否令到他原本應該可找到涉事人賠償損失，但一旦訂立這類法例後，會否令他能夠追討賠償的機會大為減少呢？在這種情況下，這做法是否不公平呢？是否幫助了權貴而忽略了普通市民呢？

主席，我相信有很多人會從這種角度來看待這類條例，但我認為這種角度比較狹窄，何解？因為就專業人士應負的民事責任而言，即使社會上已認知的所有民責基本上都是——或應說，最終也是——要由社會負責。因為從以前沒有保險的情況下，專業人士會把他可能要負上的民責風險，從收費方面間接表達出來，直至出現保險制度後——保險制度只是一種稱為公平分享的制度 (*law of average*)，基本上，它只是把所有風險分攤於該行業內的所有成員身上，而這種制度最終亦是這個行業的所有成員間接地分攤於它們的所有客戶身上，而他們的客戶亦會透過他們在社會上的經濟活動，間接地分攤於整個社會上。所以，最終來說，這類責任是整個社會以一種比較平均的方法來分擔。

然而，有時候，當社會的商業活動進步至連那些民事責任的幅度變得大至不可承擔，或其出現缺失的頻密度令保險行業不能承受時，問題便會出現，而我們現在正步向這個方向。隨着法治精神得以彰顯，大部分人明白到當他們蒙受損失時，可以藉司法制度索取他們想要的賠償時，消費者向專業人士提出訴訟，已經是一種越來越普遍的現象。當這種情況出現時，保險行業便會叫苦連天，甚至會出現龐大的國際保險集團也要破產的情況，而所達致的程度，令他們覺得要付出的費用，就像小巴的保險費用一樣高，保險業收取的保費，高昂至難以置信，而當它收取難以置信的高昂保費時，專業人士便會把這些風險轉嫁他們的客戶。大財團聘用的律師行所受的風險極高，所以它們收取的費用也極度高昂。雖然大財團負擔得起高昂費用，但它們最終也不會自掏腰包支付，它們只會藉旗下各種不同行業，把成本轉嫁一般消費者或小市民身上，最終大家也要付費，為這些行為負上某種程度的經濟責任。

所以，當情況達致這種程度時，有限度或合理地限制專業人士的民事責任，是必然及無可避免的趨勢，亦是唯一的出路。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你執業的風險能更明確、具更高透明度、讓大家都知道上

限到哪裏、準則是甚麼，則透過公平的競爭，客戶會自行選擇，而可以發展的專業合夥人、合夥團體會繼續發展，不希望承受風險的人亦可以決定不發展。

所以，我必須在這裏說清楚，這項條例草案不是一般普通人所認為，是偏幫專業人士，而忽略客戶或消費者利益的。我亦必須澄清，這個上限是否一個絕對上限呢？主席，其實不是的，因為當中的條文已清楚訂明，對合夥人的免責保障有相當合理的要求，包括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究竟是否知道或理應知道這些行為，而合夥人有否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等行為的發生，這些都是最基本的民責要求。如果該人根本在責任上沒有參與，甚至不知道某些侵權行為時，而他同時需要負上同一幅度的民責，邏輯和公義上其實未必說得過去。所以，主席，我認為這些條文可說是雙贏的條文。

當然，如果這項條文是為了業界而設，必須得到業界的支持和接受。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如果業界根本不接受，不跟隨法例要求來辦事時，通過法例也是徒然。所以，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感到極為詫異，何以政府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後一天，仍未能與業界解決分歧。坦白說，我進入議會已久——我不知道吳靄儀議員有否遇過相同情況——但我從來未曾遇過，到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後期，我們已給予通知要在立法會恢復二讀，仍未能解決條例草案所產生的問題，這是匪夷所思的。最後透過通信來通知法案委員會，表示政府和業界最終達成共識，這項條例草案才得以在今天順利提交立法會，亦有希望順利獲得通過。

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呢？主席，這亦可歸咎於上一項《公司條例草案》，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如出一轍，問題在於政府將它排到最後。有那麼長時間來討論和諮詢，但偏偏要排在不能再推後的會期上，到最後的會議仍未達成共識。這樣的審議工作，怎能說得上是專業或有質素的審議工作呢？主席，我認為這是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令人感到相當遺憾的。當然，或許有人會說律師會實在太離譜，得寸進尺，又或律師會說政府是鐵板一塊，冥頑不靈；但無論如何，雙方各持己見，始終也要達到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這項條例草案才能有進度和獲得通過。

所以，主席，我在這裏必須如我剛才就公司法發言一樣，表達我對當局推動這項法例的失望。最終我希望這項條例可以真正幫助業界，亦間接地幫助香港在維護法治原則下更上一層樓。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經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作詳盡報告後，我可以補充的真的是不多。不過，我想說一說我的感受和看法。

第一點，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這項法例對法律界而言，絕對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在十多年前通過有關律師法團的條例，在運作之後，發覺並沒有很大的吸引力。因為法律界所需要的，就是容許他們以有限責任的模式來經營，這點是最重要的。純粹以一個法團形式來經營，解決不了現時律師面對聯合經營的時候，面對風險估計、承擔的問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現在律師行業中，我們雖然要依靠專業彌償計劃來保障消費者，但當面對非常巨額的索償時，當事人期望可以取得無限的補償，根本是不切實際的。相反，清楚訂出有限責任的合夥經營模式以清楚界定責任，讓大家知道在很多情況之下，哪些執業者應該負上法律責任而須作出補償，才是合理的做法，也是符合很多現代法治、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我認為這方面對香港日後的發展是重要的。

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期間，我緊記我也是一名律師，我固然有一些間接利益。不過，這也牽涉公共政策的問題。一方面，當然我要關注到——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的消費者的利益問題，所以很多時候都有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前來，而對於具爭論性的問題，我都會聆聽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其次，我始終認為通過這項法例，使律師有這種選擇，以有限責任的模式去經營並不是“單贏”的發展。就法律界而言，我們其實看到律師團體都以一種健全、合理、現代化的方式來發展業務。對於法律專業而言，這是重要的，同時對於法律制度、法治來說，也是重要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不只是法律界的利益問題，也涉及整個法律制度、法治和市民權益的問題，因此我們要整體地看。當然，與此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消費者的權益也是在我們經常的考慮範圍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合夥經營的模式，在其他專業也應該可以有所發展的。但是，奈何早於數年前沒有任何一個政策局願意研究這政策，看看如何適用於不同的專業。現在，法律界先走一步，我很希望政府的政策局能夠再看看，是否有需要在其他專業加以發展，包括會計師或其他各種專業。

審議法例的期間，律師會作出了很大努力。當然，我除了特別多謝律師會的代表之外，吳靄儀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真的用心用

力，非常有耐性地，甚至有時候不厭其煩、反反覆覆地處理很多十分仔細、技術上的問題。吳靄儀議員主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除了她的努力、她的能力、她的耐性值得我們讚揚之外，我也很擔心日後會有多少位議員能像吳靄儀議員一樣，可以繼續承擔這一類的法案審議工作。我們真的要努力向吳靄儀議員學習……將來能夠回來的議員——我不知道有誰能夠回來。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法案委員會和律師會，以及其他機構如消費者委員會之間，有很多討論。最後，既能堅持政策的原則，也能從務實的角度出發，達至解決問題的結論。大家可以看到，將來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後，也不是每間律師樓都自動變成有限責任的合夥經營的。事實上，律師樓也會作選擇的，有些認為辦不到的，例如買不到彌償多於1,000萬元的保險的，便不選擇用這模式。或許我在將來經營的時候，沒有一種做法能跟從這項條例所指的，須通知當事人——是哪位合夥人負責他的個案。假如你沒有完全遵循，沒有問題，你不一定要負上甚麼法律責任，只是失去了所謂有限責任模式所賦予的一些權利而已。所以，這亦是一種靈活務實的做法，律師事務所在將來是可以作選擇的。

如果你想得到這種權利，便要做你應該做的事情，那便是為當事人提供一定的保障，包括通知他哪些人士負責他的個案，包括合夥人，以及除了有甚麼事情要作賠償、要把兩年所獲得的利潤也拿出來償還之外，還有一種額外的彌償，確保當事人有多一重保障。在商討的過程裏，我們與律師會及政府之間曾作出很多商討。

我要讚賞一下政府，負責這項法案的官員很年輕，但他對整項條例草案掌握得非常仔細，在過程中，他一直給予法案委員會很多協助。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當然還有一些問題尚待解決，例如將來所謂有限責任保障的範圍有多闊，政府建議這一定要與法律專業服務有關，我認為這種界定是合理的。

但是，當然，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有些業務與律師之間的工作，很多時候是有關係，亦可能會有爭論。舉例來說，調解可能是我們將來要思考的，或公正律師(notary public)業務，究竟是否有關呢？甚至有些律師有時候也會兼任土地政策的顧問，所謂land policy的consultancy work，我看到有些律師樓是有做這業務的，或甚至也做一些物業代理。他身為律師，也會擔任一些代理，這些是否與專業有

關呢？這些可能是日後需要釐清的，但我個人認為範圍不應該訂得太闊，而應該真的是與法律專業有直接關係的業務才算是相關。例如我認為物業代理不應該有關，縱使那間公司掛着橫額說兼辦物業代理業務，但我不認為這些是應該受到保障的。

不過，無論如何，這些東西是需要釐清的，我希望新任律政司司長日後可以盡快更正，確保律師會的成員將來在選擇這種經營模式時，能清楚自己會得到甚麼保障，亦讓消費者知悉可信任律師，因他有一種有限責任，而這種有限責任的範圍有多大，應讓他知悉。

總的來說，我很高興看到這項法例在今天能夠通過，經營的模式在將來有否很大的改變，我不知道，但我估計可能有更多律師樓願意聯合經營——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我也相信是這樣，現時很多人不肯聯合經營，真的令人很擔心這會否帶來一種所謂很龐大的風險。坦白說，合夥人可能相識10年，你也不敢肯定自己有否錯誤地相信他。但是，如果日後有了這種經營方式之後，業者知道在甚麼情況下要負上責任，在甚麼情況下，業者的責任是有限的，我認為這也是一種適當的做法。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這符合了很多現代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做法。所以，我非常高興看到這項法例今天能夠如期通過。謹請大家支持，多謝。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是基於兩個原因，要在就恢復二讀《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中發言。第一，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第二，我沒有甚麼法律專業知識，我只是憑常識，憑我有限的知識和經驗來發言。我所指的經驗，是我跟律師交手的經驗，我委託律師替我打官司的經驗，我代人找律師幫忙提供法律意見的經驗。我是看了所有條文、修正案，以及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然後得出我以下要提出的看法。這些都並非專業看法，只是常識。法律其實也是常識，對嗎？

除了個人自身的法律責任外，所謂合夥人就合夥業務的責任，主要分為兩種。第一，跟其他合夥人為合夥業務應該承擔的共同和個別責任；第二，作為僱主，跟其他合夥人為合夥業務的僱員或代表承擔轉承的責任。條例草案是要將有限責任合夥引入律師的執業者之中。簡單來說，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有限責任合夥律師樓的合夥人，我引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

在該合夥的業務運作中因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任何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法律範疇)，負上共同和個別的法律責任”。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文時，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經提交意見書，當中有一段特別說：“消委會重申其一貫立場，是在消費者權益得到充分的保障情況下，不反對對事務律師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制”。我們經常說魔鬼在細節中。我當然不會亂用此話來形容修正案，但引入有限責任合夥的安排，又怎能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呢？修正案明明會減弱消費者的權益，又如何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呢？所以，對於消委會的說法，我的解讀是它沒有反對，但如果仔細一點咀嚼，消委會是不會贊成的。

我說過我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我只是透過閱讀文件來瞭解條例草案。恕我坦率，我必須指出，我非常厭惡這項條例草案。立法會又再一次審議一項針對處於弱勢，需要我們協助的人的法案。正如早前討論的《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一樣，我們所考慮的，是有關修正案會否削弱向投資者、小股東、小投資者所提供的一些保障。就條例草案而言，我們也是貫徹這個理念，不會支持任何會削弱向社會上有需要的一羣提供保障的法案。以這項法例而言，便是向律師的委託客人所提供的保障。

有限責任合夥並非新鮮事物，為何香港律師會要到了2004年才要求引進至法律專業行業，而政府又要等待8年才修例呢？原因十分簡單，便是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具爭議性，甚至在我眼中是不公義的，是另一項惡法。人民力量反對把有限責任合夥引入法律專業行業。

對於法律界為了逃避合夥法律責任而要求引入有限責任合夥，我感到憤怒，這是歪理。合夥人要避免負上責任，只要有以下要旨，別無他法：第一，為合夥業務建立更完善的管理制度；第二，為合夥業務制訂更嚴謹的監察機制；第三，加強對合夥業務中的年輕合夥人和僱員的培訓。律師不應該運用自己的法律知識，令自己或合夥業務可以獲法律豁免向委託人盡責。

無論任何時刻，律師均應緊記，他們或他們的合夥業務的委託人一直信任和依賴他們，包括他們的合夥業務，而透過向委託人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夥業務一直在賺取費用。合夥業務怎能一方面收取利

益，另一方面卻要求無需為個別合夥人或僱員的失責行為負責呢？委託人聘用律師，或小市民找律師，無論是好事或壞事，也是要付錢的。

第一，委託人不認識法律，需要尋求法律諮詢和協助；第二，有關的事宜，在法律上只有律師才可以處理；及第三，縱使有關的工作不一定要交由律師處理，但如果交給律師處理，他便會更安心。基於這3種情況，委託人均會信任和依賴律師及他所屬的合夥業務。

在法律上，律師和委託人是屬於信託關係，難道我們期望委託人在聘用律師A的同時，又聘用律師B監督律師A的工作嗎？我非常擔心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一羣，便可能被推往絕路。

我們必須知道，對一般市民來說，把問題訴諸法律是最後的手段。那麼，我們會否令市民處於一個更無助的處境呢？讓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如果某人因為工傷以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決定向疏忽的僱主索償，但他聘用的律師行卻只派出一名年輕、資歷淺的律師處理他的個案，最後因為律師的失誤令他蒙受損失，甚至失去索償的權利，他可以怎麼辦？

主席，這名年輕律師在經濟上根本沒有能力承擔有關責任，但律師行因為有限責任合夥，所以無需為他的下屬負責。我認為這種安排很難接受。

我同時瞭解以下情況。第一，法律上有轉承責任的概念，即僱員疏忽，僱主可以在自身沒有疏忽的情況下，為僱員在他工作上的疏忽承擔法律責任。例如，巴士司機值班時因為疏忽造成交通意外，受害人不僅可以申請向司機索償，還可以申請向巴士公司索償。此外，法律規定律師需要購買專業疏忽保險，因此，他們個人承擔專業疏忽的法律責任根本有限。律師會對律師行的主管合夥人訂有管理監控的規定，他們對僱員和代理人亦有一定的責任。

主席，我當然注意到，在法案委員會中，除了劉江華議員外，其餘6位委員均是專業律師。事實上，在我們這個議會中，律師、大律師是最大的功能界別，我們共有11位律師和大律師。我不是要質疑他們有利益衝突，我只是想令公眾更清楚，作為議會代表，不管我們的職業是甚麼、專業是甚麼，在議會內，我們最大的責任是制定法律、監督政府，而我們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公義。

主席，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縱使條例草案經過了法案委員會討論，我們仍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我並非質疑法案委員會的7位委員中，有6位是法律界人士。他們是法律界人士，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對於他們在法案委員會上所表達的言論，我們是疑中留情，相信他們是代表市民制定法律。可是，基於他們的身份，我覺得他們應該更謙卑、謹慎，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對於所有的不同意見，他們的態度應該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不應該覺得我們這些非專業的人是在這裏胡說八道。我只是代表我的選民、我每天接觸的基層市民，說出他們在遇到法律問題時感到的煩惱和困擾。

在過去這4年，最令我有挫敗感的，就是我在辦事處中所遇到的一些法律問題。有些小市民來找我，是因為他們遇上法律問題，需要濟助，但卻無法申請法律援助，自己又不是很富有、不熟悉法律，他們於是把我視作“水浮”。然而，我並非律師，不是法律界的專業人士，我只能建議他諮詢律師。可是，大部分的經驗都是令人不快的。

所以，今天我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發言，是有感而發的。此外，我再次強調，小弟雖然並非對法律一竅不通，但畢竟不是有很深入的瞭解，我只是憑我做了數十年人的知識和經驗，說明我無法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晚上8時正恢復。

下午6時51分

會議暫停。

晚上8時正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恢復二讀《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當局在2010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曾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為香港的律師行提供多一種經營模式，讓律師行既可享受合夥靈活管理的好處，而無辜的合夥人亦得到保障，無須因該行其他成員的專業失責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自條例草案提交後，法案委員會已舉行16次會議。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有關條文及背後的政策。我衷心感謝吳靄儀議員及各委員努力審議，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亦要感謝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各階段的積極參與和貢獻。

由於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多項修訂，已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我稍後會提出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主要關於條例草案第4條。

現在，讓我扼要講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重要修訂建議。

有關刪去“業務”的定義，我們的政策用意，是日後這項條例只會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令他們無須因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專業失責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他們仍須就另一合夥人沒有分擔一般商業義務，例如支付辦公室租金及職員薪金負上法律責任。條例草案透過在建議的第7AA條界定“業務”的定義，以及藉建議的第7AC(1)條，反映該項政策。為求以單一項條款更直接反映該項政策，我們建議修訂第7AC(1)條，我稍後討論這點時會再詳細解釋。因應這項修正案，建議的第7AA(1)條不再需要界定“業務”一詞，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予以刪除。

就加入“分發”的新定義，條例草案建議的第7AI條，訂定了詳盡的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不過，條例草案並沒有界定“分發”的定義。因此，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建議的第7AA(1)條加入“分發”的定義，以助釐清“分發”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分發利潤、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其他方式進行的。

就條例草案第4條，正如我先前提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7AC(1)條，以單一項條款更直接訂明建議的第7AC(1)條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辜合夥人提供的保障，只涵蓋該合夥在向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的失責行為，而有關保障不會延伸至涵蓋其他合夥人未有償還在合夥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普通商業債項的失責行為，例如辦公室租金或僱員薪金。在修訂建議條文的過程中，我們已充分考慮到，在香港法例中，“專業服務”一詞已廣泛使用，也無須作進一步解釋；在實際運作上似乎也沒有引起任何困難。我們認為，就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與該合夥的其他普通商業債項區分的目的來說，這個詞彙已相當清晰。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7AC(3)條旨在訂明，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則該合夥人不受建議的第7AC(1)條所訂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律師會對於該建議條文中的“理應知道”元素提出反對，理由是該條文或會“被申索人利用而引致過度訴訟，因其可將其羅網張大至不必要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委員也關注到，該條文並沒有提供協助，讓當事人找出須就其案件負責的合夥人。

為解決上述問題，當局建議刪除建議的第7AC(3)條中“或理應知道”的字眼，並重新指定建議的條文為新的第7ACC(1)條。同時，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第7ACB條。我稍後會再就該條文再作解釋。

對於建議的第7AC(6)條，簡單來說，條例草案建議的第7AC(6)條訂明，如某合夥人受建議的第7AC(1)條保障，凡有法律程序由有關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該合夥人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當局建議作出修訂，以便更清晰訂明以下各點：

首先，雖然我們的政策用意，是防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須因其他合夥人的專業失責行為而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但我們無意防止當事人起訴須因成員的失責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的合夥。事實上，鑒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非獨立法律實體，而合夥資產又由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擁有，因此有需要准許當事人起訴以合夥為名義的所有合夥人，以便當事人可針對合夥財產提出強制執行訴訟。

其次，如果仔細地一併研究建議的第7AA條中“合夥義務”的定義（該定義為：“就合夥而言，指合夥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但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外”），以及建議的第7AC(1)條就“合夥義務”為無辜合夥人提供的保障，便應清楚知道條例草案只旨在規管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當事人之間的法律程序，而非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法律程序。為此，我們建議刪去建議的第7AC(6)條中對“由有關合夥提出或”及“由該合夥提出或”的提述，以便把“由有關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摒除於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建議刪去建議的第7AC(6)條，而代之以新建議的第7ACE條。我稍後會再說明這點。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律師會要求把建議的第7AI條所述的退還財產期縮短為兩年，而非當局建議的6年。雙方其後達成折衷辦法，同意把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條件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除須遵守現行法例所訂明的律師行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險規定外，還須投購加額保險，即就任何單一申索提供最少1,000萬港元的彌償。加額保險不應對在任何特定時間就申索須負法律責任總金額或申索數目，設下任何限制。為此，當局建議增訂新的第7ACA條，以落實加額保險的建議。

為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守上述加額保險規定，當局亦建議增訂新的第7AC(3)(c)條，訂明無辜的合夥人如要獲得建議的第7AC(1)條所訂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保障，該合夥在有關失責行為發生時必須遵守加額保險規定。

我剛才談及建議的第7AC(3)條時，曾提及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新的第7ACB條。現在，我扼要講述該新建議條文中較重要的特點。

首先，新訂的第7ACB(1)條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某項事宜的整段期間，須有最少一位合夥人負責整體監督該項事宜。該名合夥人在新訂的第7ACB條中稱為“整體監督合夥人”。

新訂的第7ACB(2)(a)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接受延聘處理某項事宜後的21天內，將最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告知該當事人。

新訂的第7ACB(2)(b)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代某當事人處理某項事宜的整段期間，必須保持令有關當事人知悉最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這項條文旨在確保，如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有變，該當事人會獲告知最少一位當時負責整體監督該事宜的合夥人的身份。

為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會根據新建議的第7ACB(2)條的規定，把最少一位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告知當事人，當局亦建議增訂新的第7AC(3)(d)條，訂明無辜的合夥人如要獲得建議的第7AC(1)條所訂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該合夥在有關失責行為發生時必須已遵守新建議的第7ACB(2)條的規定。

當然，為了符合新建議的第7ACB(2)條的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先遵守新建議的第7ACB(1)條的規定，就所處理的每一項事宜須有最少一位整體監督合夥人，以便可根據建議的第7ACB(2)條將該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告知有關當事人。由此推論，在有關失責行為發生時沒有遵守新建議的第7ACB(1)條的規定，會相應導致未能遵守新建議的第7ACB(2)條的規定，而後果是該律師行所有合夥人在有關事宜上均會失去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

當局在2010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曾解釋條例草案“並非用以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因此，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7ACC(2)條，訂明如失責行為由某合夥人所犯，或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犯該失責行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就該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該合夥人就該失責行為所引致合夥義務須負的法律責任，並不會因為建議的第7AC(1)條的保障而得到免除。

建議的第7AC(2)條不准任何有責任向當事人支付賠償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向該合夥的“無辜合夥人”尋求彌償或分擔。隨着新建議的第7ACB條加入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當局認為應准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他們之間自行決定是否向該合夥內須就當事人損失負上法律責任的合夥人提供彌償，並就此事達成協議。為此，我們建議增訂新的第7ACD條，以澄清有關情況。此外，建議的第7AL(2)條亦會加入對建議的第7ACD條的提述，作為一項相關修

訂，以清楚訂明建議的第7ACD條不受建議的第7AL(1)條所訂的條文規限。

我先前談及建議的第7AC(6)條時提到，當局建議制訂新的第7ACE條。新建議的條文是以建議的第7AC(6)條為基礎，但新建議的第7ACE條加入了“個別而言”一詞，並刪去“由有關合夥提出或”及“由該合夥提出或”的字眼，藉以訂明，即使無辜的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當事人針對該合夥提出的法律程序的恰當一方，當事人仍能藉起訴合夥而一併起訴該無辜合夥人及其他的合夥人。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律師會對建議的第7AD(1)(c)及(d)條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向律師會提供每名合夥人的姓名及合夥的業務地址的規定，要求就外地律師行而言，只限於提供合夥中居於香港的合夥人姓名及在香港的業務地址。我們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修改有關的建議條文，以落實該建議。

建議的第7AD(3)條的目的，是讓在香港開始經營業務時即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可獲豁免履行通知律師會於建議的第7AD(1)條指明的若干資料的義務。當局檢討這事宜後，認為這項豁免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此，我們建議刪去建議的第7AD(3)條。

建議的第7AI(1)條訂明，如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分發予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即該合夥未能符合建議的第7AI(1)(a)條規定的流動資產驗證，或建議的第7AI(1)(b)條規定的資產驗證，則根據建議的第7AI(2)條，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人須對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負上退還全部或部分已分發財產的法律責任。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就建議的第7AI(1)條內“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這用語的涵義，提出問題。為了更清晰明確地闡釋流動資產及資產驗證的實施情況，當局建議，以“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取代“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並作出其他草擬方面的輕微修改，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未能在緊接分發後符合流動資產驗證或資產驗證，已獲分發的財產或須退還。

律師會關注到建議的第7AI條有不明確之處，並質疑是否“[當事人]所追討或申索的整筆款項必須當作合夥義務計算，即使該款額與預期的法律責任並不相稱”。為釋除律師會的憂慮，現建議加入新的第

7AI(1A)條，為建議的第7AI(1)條所述的獲分發財產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或承讓人提供免責辯護。因此，如該人能證明，基於在緊接該項分發作出前所有的資料，該合夥能合理推斷，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該合夥可通過建議的第7AI(1)條所訂的流動資產及資產驗證，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無須負上退還該項分發的責任。此外，現建議加入新的第7AI(1B)條，訂明法院在裁斷某合夥是否在作出分發前已按照新建議的第7AI(1A)條作出合理評估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律師行的財務報表、公平估值或該律師行使用的任何其他合理方法。

律師會對“第7AI條並無時限”表示關注。因應較早時我提及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投購加額保險的新規定，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新的第7AI(6)條，藉以釐定時效期限為分發作出之日起計兩年。

除上述修訂之外，當局也會動議其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一些輕微及技術性的問題。

法案委員會考慮過上文有關建議修訂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表示並不反對有關修訂。

主席，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對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樞紐會有莫大裨益。條例草案會清除阻礙小型律師行聯合起來拓展多元化業務和擴充營運的主要消極因素——即合夥人的共同和個別法律責任，並會鼓勵更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外地律師行在香港發展業務。條例草案既可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的無辜合夥人提供保障，使他們無須因合夥的其他成員的專業失責行為而負責，還顧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條例草案訂定了多項保障消費者的措施，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投購加額保險的規定、須退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無力償債時所作出的分發財產的規定，以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的每宗個案都須有最少一名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這些措施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至6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至6條。這些條文的修正案已載於分發予各位委員的文件。

我在動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解釋了大部分修正案的目的，至於其餘的修正案，屬於技術性修正，現簡述如下：

- (a) 首先，我們建議把條例草案各條文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中文對應詞“有限責任合夥”修正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舉可清楚區分“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現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中“limited partnership”的概念，後者以“有限責任合夥”作為中文對應詞。
- (b) 我們亦建議把條例草案各條文中“client”的中文對應詞“客戶”修正為“當事人”，使《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一致採用“當事人”作為“client”的中文對應詞。
- (c) 我們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第7AA(1)條中“當事人”的定義，而引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條中“當事人”的定義。
- (d) 當局因應律師會的要求，把建議的第7AG(3)條中對“在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的模式”的提述，代之以“在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同時，當局也建議相應地修正建議的第7AA條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定義，使在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運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不包括在該定義範圍內。

- (e) 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7ACA條關於加額保險的規定，以及新的第7ACB條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為此，現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第7AH條，以訂明新建議的第7ACA及7ACB條是在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規則之外另加的規定。同樣地，現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第7AG(5)條，以訂明律師行在根據該建議條文提供的簡短陳述中，亦必須解釋新建議的第7ACA及7ACB條如何影響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 (f) 建議的第7AM條訂明，所有有關法律“繼續”就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而適用，惟抵觸新的第IIAAA部的除外。由於當局的政策是建議的第7AM條應適用於現行及未來的法律，故此建議把標題及建議的第7AM(1)條中的“繼續”一詞刪去。
- (g) 除了上述的修正建議外，我們亦建議就第7AI(4)條的草擬方式作輕微和非實質的修改。此外，我們亦建議整體上重新編排和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使其與剛才提及的實質修正建議一致。

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I)

第4條(見附件II)

第5條(見附件II)

第6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公民黨支持這些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也全部支持這些修正案。這些修正案的目標，是要就律師的責任，特別是有限法

律責任合夥之下的律師責任，以及消費者的權利，第一是要取得平衡，第二是要清楚說明，而第三是不論是對消費者的保障或加諸律師身上的責任，也是要實際可行的。

在原本的條文中，除了一些條文的實質內容在實際執行時並不理想外，亦有另一個毛病，便是如果從法律觀點來看，它們可能是很清晰，以及界定得很清楚，但當普通人去看這些條文時，他們是絕對看不明白的。主席，我們因此就條文中不單進行了“大手術”，而且這“手術”亦經過多次不斷修改。當中最主要的改動是甚麼呢？主席，其實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我亦聽到黃毓民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相當有意見，也許這些修正案可以釋除他的疑慮。

主席，在過程當中，律師會(包括香港律師會的成員)對於有關的要求是忿忿不平的，他們認為為何會對律師那麼不公平呢？有哪些行業的執業規定，是每名合夥人也要負上無限大的責任，傾家蕩產在所不計，即使他本人沒有做錯事，他本人亦與案件沒有關係，也要負上無限的責任呢？法例更規定他們要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等。這些做法主要是要規定，無論哪名律師負責某宗案件，他要負的責任仍然是無限的，而任何律師的合夥人如曾插手這宗案件，知道案件的情況，亦要負上無限責任。條文只規定完全沒有插手這宗案件，根本沒有涉及其中，亦沒有可能知道其他合夥人在做甚麼的情況下，才可以免除這無限責任，其責任便只是在於有限法律合夥的財產。

主席，所以在這過程當中，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消費者究竟應向誰追討呢？條文規定這些要負責，那些又不用負責，我怎知道誰才是需要負責的律師呢？所以，修正案中的一些條文便對有限法律責任的合夥作出規定，第一是要告訴客戶他們屬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第二是要清楚地明文列明誰是這宗案件的整體負責人，而這名負責律師並不可以像黃毓民議員所擔心的會是年輕、沒有錢的受薪律師，他必須是一名合夥人，而且當然亦需要具備一定資格，他是要負責的。

如果有多於一位負責案件的人，可能這宗案件有很多人曾插手處理時，律師行亦需要告訴客戶，即如果客戶要求知道時，律師行是要告訴客戶的。如果沒有告訴客戶案件由最少一名律師處理，當中的懲罰是甚麼呢？便是失去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我們便是這樣地作出平衡。

因此，第一便是要知道應該向誰追討，以免在打官司時，如果該律師行有100名律師，便要逐一向他們追討，但他們全部也說與自己

無關，沒有插手這宗案件，那麼客戶應怎麼辦呢？所以，我認為這項修正是會較為合理及實際可行的。

第二是確保該合夥有錢作出賠償，因為除了向個別失責合夥人追討外，客戶還可以向該合夥的資產作出追討。可是，如果合夥在賺錢後便馬上瓜分，那麼，合夥也只是一個空殼，向它追究又有何意思呢？最後它也沒錢作出賠償。因此，我們在修正的過程中花了很多時間，希望可以在合夥財產方面，即律師樓的財產方面作出保障。我們對原先條例草案第4條下的第7AI條進行了一個“大手術”。原本的條文是說准許律師行分發財產，即所賺到的金錢是准許分發的，但如果分發財產的後果，是它將來會資不抵債，即將來如果因為失責而要向客戶賠償時，律師行沒有錢作出賠償，則需要把已分發的錢收回。我們發現這會有很大問題。第一，從律師行的角度來說，這項條文所規定的，是即使在分發的時候沒有事情發生，但如果將來有事發生，便要追回這筆錢，你叫我屆時怎樣追？我的律師行怎樣經營呢？

第二，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雖然訂明有法律責任，但如果已經把錢分發了，律師行又不能追回，那麼，即使它有法律責任，對消費者也是沒有好處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當局最初的修訂是首先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分發財產，在甚麼情況下不可以分發；第二是要設定一個時限，即在一段時間內可以追回。主席，我們認為這仍是不切實際，因為當中涉及兩部曲。第一，該客戶要打官司證明它失責，證明有失責後要求賠償，但由於已經分發財產而沒有錢賠償，那麼客戶又要循另一程序作出追討，而這程序也是相當費時失事的。那麼，請問消費者又怎會有這麼多時間和這麼大的本事進行追討呢？

所以，最後為了作出平衡，我們建議第一，條文清楚訂明時限，在分發的6年內是可以追討的，但我們仍認為追討過程也令人難以滿意。所以最終我們便就分發和追討方面，即仍然可以作出分發和追討，追討是要在兩年內進行，但亦會提供免責辯護，即如果在分發之前，已經做足評估——這與核數師也有些關係——已經查核清楚當時來看的確不會資不抵債，這樣才容許分發。如果已做了這步驟，將來便不可以追回已分發的款項。這樣做當然對律師行較公平，也是實際可行的，但對消費者來說，他們仍然是很無辜，因為律師行如果每次分發時都做好這個步驟，而核數師也認為沒有問題，但將來發生問題時，同樣是沒有錢支付賠償的話，屆時律師行在法庭上便說已經盡了責任，這對消費者又有甚麼好處呢？

所以，主席，到了最後，我們建議新增一個加額保險，這是更為實際可行的，對消費者的利益是更直接有利的。如果我們反過來說，第一，黃毓民議員正好在席，我也想說清楚，他剛才讀出原文的第7AC條，如果我們看清楚，條文所謂的有限法律責任，只是指提供專業服務過程。換言之，只是針對客戶來說的責任是怎樣的。至於聘請員工、支付租金等，完全像以前一樣，合夥人是有無限責任的。

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情況又是怎樣的呢？首先，當消費者走進律師行，便須馬上獲告知這一點，因為香港律師會已經規定律師行一定要對客戶說清楚，他們是屬於有限法律責任的合夥，提醒客戶要小心。第二，消費者須知道哪些合夥人或整體的負責人處理其案件。如果客戶將來要提出控告，也知道可以控告誰。再者，如果多於一位合夥人處理其案件，客戶有權索取該等人士的姓名。所以，如果有10位人士處理，該客戶便能知道10個人的姓名。

如果案件處理得很好，沒有事情發生，那便沒有事，但萬一發生問題，客戶需要作出追究時，也知道向誰追究。如果是追討賠償，而索償額在1,000萬元以下，他們絕對可以透過專業彌償應付，所以不會出現消費者不能追討賠償的情況，而香港律師會向我們提供的數字亦顯示，甚少情況涉及的賠償額超過1,000萬元。

現在既然訂定有限的法律責任，我們便建議加大保險額，即多加1,000萬元。所以，如果消費者因律師的失責而蒙受損失，那2,000萬元保險一定足夠作出賠償。如果仍不足夠作出賠償，客戶可以追討涉及案件的律師，他們仍然是有無限責任的，客戶可以向他們追討，直至他們“傾家蕩產”，這跟以前的情況是一樣的。

因此，黃毓民議員應清楚知道，這不單是保障合夥的財產，而且讓客戶在作出追討時知道怎樣做，以及令他們能夠追討得到賠償，不會出現即使是律師不負責任或有失責，法庭也判了客戶勝訴，但客戶也不能追討賠償的情況。這項建議就是有這好處。

主席，我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雖然有很多律師參與，但我身為主席，我永遠記得我自己一方面代表法律界，但作為一位議員，我要代表和要保障的是公眾利益。如果我只單單維護律師的利益而不顧公眾利益，結果只會令法律界更沒有公信力，甚至損害法律界的公信力。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也違反了我自己的責任。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特別感謝劉江華議員，因為劉江華議員是少數本身不是律師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我們也因此而甚麼事都會問一問劉江華議員：“你不是一位律師，你會怎樣看呢？”當然，其他的議員與我一樣，也是很着緊在法例對律師是否實際可行，以及保障消費者權利，即保障那些無法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的消費者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很感激有一位不是律師的議員參與法案委員會，以不同的眼光去看，不單是在權益方面去看，也在條文內容或安排方面是否容易明白、是否容易執行的角度去看。

最後，主席，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香港律師會很多成員都對我們感到不耐煩，他們告訴我們：“你們不必那麼大力保障這些消費者，因為這些消費者和客戶都是跨國公司，他們隨時財雄勢大，較我們這些律師行還要厲害，所以你們不用太擔心。”

主席，當然，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有部分律師行是專門處理這些跨國客戶的案件。對他們來說，法律條文實在不需要為這些客戶提供那麼大的保障，因為他們懂得保護自己；但是，這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不單單針對這些大規模的律師行及它們的跨國客戶，我們也針對一些小型的律師行，它們也希望擴展業務，增加更多的合夥人，而它們的客戶對象都是一般市民，提供的是普通市民需要的普通法律服務，因此，我們不可以說他們財雄勢大，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

所以，主席，對於這條例草案，雖然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提出那麼多修正，但最低限度我們能夠達到的目標是在法律上有很清晰的規定，權責也有很清晰的規定，以及條例在落實時也是實際可行的。因此，主席，我推薦這些修正案，希望得到本會議員支持。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因為“一人辦事一人當”很公道。我想問的問題是，最近發現的麥齊光事件，相關協議由律師樓草擬，現在出了事，律師樓在這項法案通過前及通過後的責任分別為何？一名當事人聘請律師為他草擬一份協議(agreement)，律師是一名專業人士，如果覺得協議有問題，應該提出及告知當事人有何問題。

我現在想問律政司司長，法案通過之前及之後，對於麥齊光前任局長的個案，律師樓的責任分別為何……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應針對條文的細節而非條例草案的原則進行辯論。此外，委員亦不應將辯論變作質詢環節。所以，如果你有需要，恐怕便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其中一個受到爭議的條文是有關規管已分發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的條文。

在條例草案中，就有限責任合夥有關分發合夥財產的條件有明文規定，但就退還已分發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政府當局與香港律師會在審議的過程中一直有分歧。

自由黨比較同意香港律師會的看法，因為當局提出的反對理由比較牽強。政府提出的理據是，首先，當局認為當事人不會知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其合夥人分錢及財產的情況。第二，有關疏忽的民事申索案，一般需要數年時間審理，審結後，才能執行判決。因此，政府認為退還財產期需要往前追溯6年。

我和部分同事均認為當局提出的建議並不合理，因為當局加入追溯期的兩個理由，在其他類型民事訴訟的原訴人，一樣要面對不知道被告人公司內部分錢及財產的情況，那些情況並非有限責任合夥制度下特有的產物，為何與有限責任合夥有關的民事訴訟原訴人卻要獲得特別的待遇呢？

至於追溯期6年的規定，更不知道有何根據。環顧世界各地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大多數只是規定兩年追溯期，加州最長，亦不過4年而已，連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亦沒有6年的先例。當然，外國的做法未必適用於香港，但如果當局要偏離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應該有更合理的理由。但是，在這議題上，當局並沒有提供更合理的因由來堅持6年的建議。

我們十分重視消費者的權益，但我們認為取得平衡是很重要的，不應在沒有合理情況下向其中一方傾斜。我們需要的是既可保障消費者，又能完善有限責任合夥制度，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很高興政府當局最終從善如流，願意把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而香港律師會亦同意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樓

一定要買加額保險。自由黨贊成這個方案，因為這是當局和香港律師會都可接受的方案，既能保障消費者，又能順利讓律師行業使用這個嶄新的營運模式。我們衷心希望法例生效以後，律師界會因這個新模式而有所得益，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司長再次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沒有其他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32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至6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3A條	修訂第6條(執業證書 —— 律師)
新訂的第3B條	修訂第7條(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新訂的第5A條	修訂第73A條(彌償規則)
新訂的第5B條前的新標題	《律師執業規則》
新訂的第5B條	修訂第5條(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新訂的第5C條前的新標題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新訂的第5C條	修訂第9條(詳情的呈報)。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標題。

如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沒有遵守建議的第7ACA條所訂的加額保險規定，我們建議的處罰是，所有合夥人會失去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我們的政策用意，並非要阻止那些僅僅沒有遵守加額保險規定的律師取得執業證書或以律師資格行事。建議的條例草案第3A及3B條會落實這項政策用意。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5A條旨在賦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在彌償規則中訂定條文，從而更有效地施行建議的第7ACA條中有關加額保險的規定。該條亦容許制定規則，以賦權理事會採取步驟，確定彌償規則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從。

為賦權律師會有效監察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否遵守新建議的第7ACA條所訂的加額保險規定，我們建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的14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加額保險規

定的證據。此外，我們亦建議，如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沒有投購所需的加額保險，則須在該事實發生後的14天內通知律師會。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5B及5C條修訂《律師執業規則》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以落實所提及的政策用意。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A、3B及5A條、新訂的第5B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5B條、新訂的第5C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5C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4人出席，32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A、3B及5A條、新訂的第5B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5B條、新訂的第5C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5C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3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3B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B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B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C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C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3B及5A條、新訂的第5B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5B條、新訂的第5C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5C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我發言支持三讀通過《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為香港的法律專業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制度。其實，我們早就應該引入這個制度，現在才做已經很遲。這個制度最初是在1991年由美國德州率先採用。相較於其他商業模式，例如有限公司及合夥制度，這個制度算是較嶄新的經營模式。

自美國德州於1991年實施這個制度後，先後已有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引入此制度，包括美國國內的其他州份，以及加拿大、澳洲、英國、新加坡、印度等海外國家。相較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已經算是較遲引入制度。

不過，遲到總比沒到要好。為法律界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制度，可避免無辜的律師樓合夥人傾家蕩產，為犯錯的合夥人承擔責任，這樣的確有助提升律師執業的靈活性，亦會吸引更多跨國企業考慮來港投資開業，同時有助香港與國際的做法接軌，提升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尤其是我們區內的主要對手——新加坡——已經在2005年訂立類似法例，如果香港再不引入此制度，必定會落於人後。我們絕不能落於人後。因此，自由黨支持三讀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剛才看不到你。

黃毓民議員：很奇怪，你經常看不到我，你不會望向我這邊。

主席：你其實可以按“要求發言”按鈕，這樣我便一定看到你。如果議員想發言，請按“要求發言”按鈕，我一定會看見的。

黃毓民議員：我近來說了很多廢話，發言又沒有point，反應遲鈍了。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在《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時，我已經清楚表明人民力量的立場，即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我現在想回應一下剛才某些議員的發言。何俊仁議員發言時指出，有限責任合夥這種模式現在率先在法律界採用，日後或可推廣至其他專業。這種說法令我更感憂慮，也覺得非常恐怖。社會上的專業界別若陸續採用這種模式，為他們服務時疏忽或失責而招致的責任設限，對消費者以至整個社會的影響究竟會有多大？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呢？專業人士就很了不起嗎？

另有議員表示，合夥人現在須為其合夥業務負上無限責任，令他十分憂慮。這種說法有誤導成分。雖然合夥人的責任無限，但他們不會單單因為失誤而須支付天文數字的賠償。賠償是根據受害人因律師樓疏忽失責所蒙受的損失來釐定的，不會多收，也不會少收。受害者並非要佔合夥人的便宜，法庭只會命令合夥人賠償受害者的實際損失。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賠償並非天文數字。受害人如損失100元，合夥人便賠償100元；損失1萬元，便賠償1萬元。如果受害者真的蒙受天文數字或巨大金額的損失，要求合夥人賠償又有何不妥呢？如果索償金額每每都是天文數字，我反而會對法律執業者的質素感到憂慮。在正常的情況下，這種事情應該是不會發生的。因此，指稱合夥人須承擔天文數字的賠償，是誇大其辭。

政府當局本來把退還財產期訂為6年，但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堅持以兩年為限，最終政府向律師會讓步，但附加了一項條件，就是律師行須投購加額保險。為甚麼要施加加額保險規定呢？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原本的保險額不足。既然要訂立多種措施，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這種模式較為合理，其實又何必引入這種模式呢？

吳靄儀議員表示，其中一項修訂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接受客戶委託時，須聲明自己是有限責任合夥，以及誰是案件的負責人；否則，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便告無效。問題是，沒有法律知識的客人會明白何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嗎？他們又怎會知道負責人有沒有錢呢？

一般合夥須賠償的款項如在1,000萬元以下，可透過專業彌償保險支付賠償；如屬有限責任合夥，則有關的賠償額會提升至2,000萬元。假如索償金額超過2,000萬元，則申索人可向負責人提出無限責任的索償。這種做法可能會令人略感安心，但律師樓為甚麼還是希望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呢？真有這個需要嗎？

此外，有指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助小型律師樓或較年輕的律師發展，但我認為——即使我同意應協助小型律師樓或較年輕的律師發展——絕不能以消費者權益作代價。法律界應該自己想辦法協助小型律師樓或年輕律師開拓美好前景，反正法律界有這麼多大哥、這麼多位資深的前輩、這麼多大型律師樓，對不對？

條例草案自開始諮詢，一直到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都沒有遇過甚麼反對聲音。今天在這兒，大家都看到剛才的投票結果，幾乎是

清一色支持條例草案，只不過是多了我一把噪音，這顯示出這個社會還有不同的聲音。在這個議會中，在主流的意見下，還有我們這種人一土諤諤，不讓你們有機會以錯易真。

條例草案沒有遇到甚麼反對聲音，並非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或其修訂完善，而是因為諮詢範圍太小。觀乎法案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主要來自美國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有沒有聽取普羅大眾的意見呢？有沒有召開公聽會，聽取曾在法律訴訟上吃虧的人、不懂法律的人、求助無門的人的意見呢？

再者，條例草案涉及大量法律界的專有名詞，就像那項修正案，我們根本無從置喙，因為我不懂。有些人批評我在辯論《公司條例草案》時“打拉布”、說廢話，在席有一位律師——不是謝偉俊議員，而是另一位，是我的“死敵”——到處說我的壞話，說我在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時發言沒有point。當然是沒有point，因為我在“拉布”嘛，“老兄”！你是傻的嗎？腦子壞了嗎？難怪有人叫你做“低海拔”了。這些律師喜歡到處說人壞話，值得相信嗎？你想他們會不會出事呢？普羅大眾的意見在哪裏？消費者的意見在哪裏？

在席各位尊貴的議員都舉手和按動按鈕支持條例草案，你們想要保障甚麼人呢？一般小市民連理解當中的條文也有困難，但大家清楚知道一個很簡單的概念，就是律師樓將可推卸責任，不用負責，那麼，小市民又可以跟誰投訴呢？一般小市民連理解法律條文也有困難，我們這些議員……我今天在二讀時已經說得很清楚，我是不懂的，但我憑這數十年累積而來的知識、經驗及常識，認為條例草案不妥。

所以，主席，我們反對條例草案三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確不是想消除本會裏不同的聲音，但聽到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不知道在這個過程中，他是否混淆了兩個概念：其中一個是有限法律責任；另一個是每位律師或整間律師樓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即如果法庭裁定賠償1,000萬元，他也只須賠償10萬元。這種賠償限額的限制或這種法律責任，是我們不能支持的，這也是我們在2004年遇到重大困難的原因，因為當時會計界不單要求制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條文，即合夥本身是有限的，它還要求在法律

責任上，即在款額上也要有限制。在這一點上，限制法律責任與普通法的原則是有很大差別的。普通法的原則很簡單：如果你的疏忽令我蒙受損失，無論我蒙受損失的數字是多大，你也須照額賠償，只要我的損失是由你的疏忽所引致的，你便須照額賠償。

可是，如果說只可以賠償某個限額，如果超過這個限額，即使你的損失有多大，我也不會賠償這個較大的款額，這便是限制了責任。以英文來說，一個是limitation of liability，即將你的法律責任限制；另一個是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即是在合夥人當中，不是每個人也須負無限責任。這兩個概念必須分清楚。因此，如果黃毓民議員以為這是要限制因為一位律師失責所引致的損失而作出賠償的金額，並不是這樣，這是不會受到限制的。只要你能夠證明在這間律師行內負責你的問題的律師失責，而你因而蒙受損失，在法律上你便有權獲得全部，即足額的賠償，這是不會影響消費者權利的。因此，消費者委員會表示支持——他們是原則上不反對，但須充分地保障消費者權益。主席，由於這樣的確能夠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我希望黃毓民議員再加以考慮，也許稍後在投票時，他仍然可以投票贊成。不過，如果黃毓民議員仍然認為他是有保留的，當然我們也是理解的。

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律師會會做一些解釋的工夫。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的確難以明白，尤其是不知何故它用了一種有很多大草字母的編列方式。主席，我們以往只看到一個大草字母，但在這裏，即使是3個大草字母，接着是1個阿拉伯數目字的情況也有出現，因此，這項條例草案是難以閱讀的。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事實上，即使在未有條例草案之前，在只是討論政策的階段，律師會已經與消費者委員會有很多次的磋商，大家並已同意採用一套方法，除了出版一些小冊子外，也會向一般香港市民和消費者解釋這種新模式的合夥究竟是甚麼，以及他們的權益是甚麼。而且，他們亦答應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舉辦很多講座和進行一些宣傳，讓一般市民也能充分明白。主席，我希望這件事在我們通過這條例草案後，會很快地展開，令市民會歡迎這個新的合夥模式，而不會因此而感到他們的權利失去一些保障。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當然我要先申報，本人是法律界的人士，也是律師行的負責人。

主席，剛才，吳靄儀議員已經說出大部分我想說的話，不過我不希望電視機旁的大眾以為由於可能本議會有眾多大律師及律師或眾

多專業人士，因此人人也想將責任減至最低，欺負小市民。其實，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也不會有這種效果。

因為事實上，整件事最關鍵的字眼是“選擇”，有更多的選擇。不單讓本港市民有選擇，使他們可以找一些他們認為仍然使用舊有模式、無限制的合夥人；也讓他們可以選擇一些在現時的新法例下可供使用的有限制模式。更重要的選擇是容許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一些國際性律師行可以來港執業，令香港追上國際的競爭水平。基本上，這是一項選擇的問題。

對消費者來說，我相信絕大部分黃毓民議員的支持者或一般需要保護的市民，是完全無須擔心的。在這方面，我相信當局也曾多次強調，無論是彌償保險的1,000萬元，還是選擇以這項新法例下的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再加上1,000萬元，對一般消費者而言，根據我的經驗，這2,000萬元的保險金，在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大部分消費者應該也可以受到保障。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市民可以完全放心。這項新法例主要不是針對本港或本地律師的操作，反而最大的得益者會是一些大律師行，甚至是國際性的律師行。它們可以利用這種模式吸引更多人才和吸引更多業務來港。這對香港整體經濟，相對於一般本地只做消費者生意的律師行——正如本人的律師行——在意義上大得多。這對後者來說，根本不會有特別大的改變和影響。

就這方面，我希望再次強調，大家無須擔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搖頭示意不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33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大家看講稿第II部第114頁。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5次會議，並聽取了多個團體意見，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當值律師服務。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主要是酷刑聲請人的權利和保障。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規定聲請人須在收到酷刑聲請表格後28天內，把已填妥的表格連同聲請人所有支持該聲請的文件交回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委員關注28天的時限是否足夠讓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特別是聲請人有需要由原居地取得證明文件。

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當值律師服務認為28天的時限並不足夠，部分委員認為應該把28天的時限延長，委員亦建議在酷刑聲請表格中，訂明聲請人在較後階段提供補充文件的權利。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聲請人須在收到酷刑聲請表格後28天內，把已填妥的表格交回入境處，如果有需要，可以向入境處申請延後交回。一般來說，如果可以提出合理理由，延後申請會被接納。考慮到在2012年首3個月，聲請人交回表格的時間平均需要40天，而當中用於索取個人資料的時間便佔14天，入境處決定改良辦理要求索取個人資料的內部處理程序，即在派發酷刑聲請表格的同一天，向聲請人提供處方所持有關於聲請人的所有個人資料。此外，入境處會修訂填表須知，說明聲請人可在交回表格後補交文件。部分委員反對當局建議以28天作為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時限，吳靄儀議員表示會提出修正案延長有關時限，讓聲請人有足夠時間交回酷刑聲請表格。

關於聲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資料方面，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聲請人可否以有關資料受到特權保護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或回答問題。部分委員擔心聲請人或會由於擔心自我入罪而隱藏資料。政府當局解釋，聲請人就確立其酷刑聲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入境處均會保密。該等資料不論是在酷刑聲請表格中提供，或在審核會面中披露，均不會在其後任何性質的刑事程序中用以針對聲請人(聲請人如試圖妨礙司法公正或作出虛假陳述除外)。因此，縱使在審核過程中聲請人作出了自我入罪的陳述，亦不會有遭檢控之虞。

委員建議規定入境事務主任必須在聲請人交回酷刑聲請表格後安排會面。就此，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委員對入境處在決定酷刑聲請時所考慮的因素表示關注，委員察悉，入境事務主任在審核聲請時，須按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的要求，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委員建議參考《禁止酷刑公約》第3(2)條，在條例草案具體訂明入境事務主任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時，必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有關國家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地侵犯人權的情況，當局同意提出相關修正案。

有關授權入境事務主任撤銷接納某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委員質疑撤銷已確立聲請有何理據，並質疑由入境事務主任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是否適當。委員認為，如果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後，情形有所改變，則撤銷該項決定應該由上訴委員會作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同意提出相關修正案。

委員關注到由入境事務主任決定聲請人可否提出後繼聲請可能會出現的漏洞。此外，條例草案亦無條文訂明可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拒絕提出後繼聲請的事宜提出上訴。委員建議應讓聲請人可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拒絕提出後繼聲請的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於此種個案中酷刑聲請人先前所提出的聲請已經完成審核程序，政府當局認為無需由上訴委員會覆檢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以避免聲請人濫用程序，不斷重複提出後繼聲請或覆檢。

主席，有關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和程序方面，委員關注到有否足夠合資格和經驗豐富人士可供委任成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以處理酷刑聲請，尤其是根據條例草案，上訴委員會可以只由1名委員組成，以

聆訊和裁定每宗上訴，部分委員質疑，只由1名上訴委員會委員處理聲請上訴是否公平。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法院在一宗司法覆核中的裁決，處理聲請和上訴人員必須具備有關酷刑聲請的知識。行政長官在任命上訴委員會委員時，會確保每名委員均符合資格，具備處理上訴的能力。條例草案亦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遴選3名委員聆訊上訴個案和作出裁決。

關於在上訴委員會聆訊中，酷刑聲請人是否可由律師代表一事，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法院認為如當局在口頭聆訊中，不准酷刑呈請人有法律代表在場，則屬違法。因此，酷刑聲請人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已經在法院的判決中述明。應委員要求，保安局局長稍後會重申當局對“酷刑”的定義中有關“法律制裁”的詮釋，以及當局無意擴大“酷刑”定義在本港適用的範圍。主席，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多項建議，並將稍後提出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和民建聯的意見。自從1992年起，《禁止酷刑公約》開始在香港適用。香港要承擔免遣返保護的國際義務，本來只要有能力，很應薄盡綿力，履行人道主義精神，可惜香港未有一套本地法律規管免遣返保護的申請，因而造成爭議不斷，也不能排除有人濫用免遣返保護的機制。本港的酷刑聲請個案近年不斷增加，每年花費數以億元計的公帑，照顧酷刑聲請人士。去年年底，已累積萬宗申請。不少申請人提出的申請理由，也未必與戰亂或政治迫害等問題有關，沒有遭受殘酷和痛苦的對待，而是涉及避債、家庭不和、鄉里糾紛，甚至是希望繼續留在香港生活等不符合申請條件的理由。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會遭受酷刑的情況，締約國便不能將他驅逐、遣返或引渡出境。正如剛才所說，過往一直沒有為此立法，沒有具體法律訂明酷刑聲請的程序，以至入境處處長的權限，除對申請人沒有保障外，也很容易令酷刑聲請被濫用。為酷刑聲請審查機制進行修訂的立法，令程序更為公平和更具透明度，也有助遏止濫用的情況。

有一些酷刑聲請的申請人誤以為但凡涉及人身安全的理由，即可提出申請，但其實不是這樣的。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個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才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到該國。政府應該加強宣傳，讓他們有清楚的認識。除了立法改善機制外，民建聯認為，政府也十分應該基於人道理由，進一步加快處理速

度，不要令酷刑聲請者等待太久。但是，在加強對聲請人的人道援助的同時，也不能令他們有任何幻想，透過機制長留本港，令香港的整體利益受到損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今次的《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處理有關酷刑聲請的問題。如果真的能夠證明及相信某一個人在其國家可能會遭受酷刑等對待，香港便不能強行把該人士驅逐、遣返或引渡返回該國家。香港人其實相當幸福，生活在和平安定、自由自在的地方。世界上並不是所有地方都如香港般，那些地方的人並不像香港人那麼幸運。

我多年前在新西蘭認識了一個來自斯里蘭卡的家庭，這個家庭來自斯里蘭卡的泰米爾族。我在此提供少許背景資料，斯里蘭卡其實由泰米爾及僧伽羅兩個主要種族組成。在殖民地時期，英國人僱用了很多泰米爾人幫助管治殖民地，但在獨立之後，其實該國家主要由僧伽羅人掌權，所以造成兩個種族的內戰。我所認識的這個家庭，在他們的家鄉則有“泰米爾之虎”之稱的地方，即被泰米爾人的部隊佔據的地方，所以他們無法回去。當他們回到斯里蘭卡，也會受到僧伽羅族的官員及軍隊的迫害。

此外，我也認識一些信奉一種普世宗教(Baha'I —— 巴哈伊信仰)的朋友，這種普世宗教很不幸地在其家鄉受到迫害，所以為了能夠自由自在地生活，能夠保存生命並且繼續信奉其宗教，惟有離鄉別井。

幫助這些有困難的人，幫助這些會遭受到災難的人，以免他們在其祖國受到嚴刑對待，這是我們應有的人道之舉，也符合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規定。

《入境條例》今次的修訂改進現正運行的處理酷刑聲請的行政審核機制，並立法確立該程序，以增加聲請人法律上的支援，改善呈請的程序等。工聯會對此是支持的。

但是，事情往往像一個銀幣般總有兩面，酷刑聲請的相關法例，一方面保護會遭遇到酷刑對待的不幸者，這只是其中一面。但是，另一面，我們也要提防一些投機取巧的人，利用我們的仁慈鑽空子，來港打工“搵真銀”。

事實上，香港面對一個很嚴重的黑工問題。當局統計，入境處每年拘捕的非法勞工，數目數以千計。以去年計算，當局便拘捕了五千六百多名黑工，其中被檢控的有2 377人。今年首4個月，入境處亦已拘捕了一千五百多名的非法勞工，可見黑工問題相當嚴重。

不少行業均受到非法勞工的困擾，首當其衝的就是建造業——特別是建造業近年的工程眾多，有時候工人較為短缺，很多不守法的僱主便會聘請黑工。工聯會屬下的建造業總工會，多年來都不斷向政府反映相關的問題。近年來，這些非法勞工更入侵其他行業，使本地基層的職位受到蠶食。

根據入境處的特遣隊指出，近年僱用非法勞工的行業，其實已擴展至其他行業，包括回收業、清潔、雜工、售貨、飲食甚至殯儀業。因此，我們看到該《入境條例》修訂，其實也擔心這項修訂會為一些假借酷刑聲請，實際在香港打工“搵真銀”的投機份子，打開方便之門，這便真的會威脅本地工人的職業，打破本地工人的飯碗。

我們的擔心是有理由的，事實上，酷刑聲請人士，手持“行街紙”求職，很多時候，那些僱主也不知道是否可以聘請他們，但在貪圖方便及便宜的情況下，有些僱主可能會鋌而走險。入境處在5月份進行了大規模的打擊黑工的行動，拘捕了8位提出酷刑聲請的外國人，當中有一位甚至已經收到離境遞解令。入境處上個月再次行動時，又拘捕4位提出酷刑聲請的外籍人士。所以，可見利用酷刑聲請打工的現象是真實存在的。

我們擔心的另一個原因就是，該條例草案新加了第37ZV條，容許酷刑聲請人從事一些有薪酬的工作。該條文指明，只要入境處處長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可以酌情准許聲請人就業。其實，這“極其特殊的情況”究竟是甚麼呢？當局跟我解釋時指出，這是指處長會考慮該聲請人是不是別無選擇，必須長期滯留香港，此其一。第二，在可見的將來，有沒有離開香港的機會，該機會是多渺茫？第三，有沒有證據顯示，該聲請人的心理健康會因為被迫長期沒有工作，而受到妨害。簡單來說，便是就每宗個別個案作獨立酌情考慮，即是說其實是沒有客觀標準的。當然，我們明白，政府要加入這項條文的原因，是因為早前曾經有法庭判決，是法官說要這樣處理，所以才會就這項判決進行立法。

可能政府便是有此苦衷，但我們亦希望政府日後在入境處處長作出酌情批准時，是會真正嚴謹地進行審查，不要因為此酌情機制而令

法例變成“無掩雞籠”，令更多外地人以酷刑聲請為名，來港打工為實，長期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當局一定要作好把關，亦要進行宣傳和巡查，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以免有關酌情權變成外勞湧入的缺口。

主席，我在法案委員會時關注的另一個問題，便是酷刑聲請人的精神狀態，當中包括醫療檢驗及上訴等相關問題。事實上，酷刑不單會摧毀人的肉體，亦會令人的精神受創，部分精神創傷更是長期性的。精神創傷和肉體創傷有一個很大分別，便是肉體創傷是可以看到疤痕、是會有標記的；但就精神創傷方面，光看着一個人是不會知道的，換言之，這是隱形的事情。

因此，在評估某一個人是否真的為酷刑受害者的過程中，有關人員對於酷刑造成的身體創傷，以及精神創傷等症狀其實是應該同樣熟悉的，這樣有關人員才可以作出準確判斷，以判斷當事人有關受酷刑對付的供詞是否準確。因此，可以準確評估身體和精神狀態，對於整個聲請會否獲得信納，是很關鍵的步驟。

此外，亦有一些患嚴重精神病的聲請人，可能在精神病的影響下會產生遭受迫害，甚至是受到刑酷對待的虛假和不真實的想法。當事人對此是未必知道的，甚至往往也不知道這些只是幻想，還以為是真實的事情。對於這類病人——我稱為病人——我們應該如何分辨他聲請所說的，究竟是事實抑或只是透過幻想所產生的虛擬現象呢？如果是虛擬現象，我們又如何知道他所說的話，究竟是出於他真正相信、是出於精神病的影響，抑或只是他蓄意說謊呢？

最後，嚴重精神病患者亦會喪失邏輯思考能力，這些嚴重精神病患者往往會答非所問，甚至語無倫次。近日我們有時候也有類似經驗，便是聽到一些長篇大論的說話，但在說完一大番話後，好像仍是在雲霧中一樣，這便是很好示範。即是說，在面對這類酷刑聲請者時，入境處的人員究竟應該如何進行評估呢？這些問題是需要解決的。

更複雜的情況是，如果這些人提出上訴等程序，究竟應該怎樣處理呢？因為我們亦要給他們一個公平機會作出申辯。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當局會為處理酷刑聲請及上訴的人員提供培訓，據我瞭解，這是已經展開的；又會製作指引處理不同個案，如果精神狀態有問題，入境處便會安排精神科或相關專業人員對聲請人的精神狀態和狀況作出評估及提供適當協助。即使最後聲請人無法出席會面以至上訴，當局亦會以其他方式，例如書面取證或暫緩處理申請等方法處理。

對於當局提出的解說，我心中仍然有一些疑問，我認為這方法仍然是說得較籠統的。我認為在處理辦法上，如果想處理得較好，並不是提出一項修訂便可以完善機制。反過來說，如果容許有關當局能夠有較多彈性處理這類問題，加上適當訓練和經驗，反而會是更重要的。

所以，我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安排，基本上是可行的，但我希望在實際操作時所遇到的更多問題，當局應該要定期進行檢討，以保證機制可以公平而合理地處理聲請人的聲請。

主席，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是支持條例草案二讀的。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1分暫停會議。

《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1) | 在 財政年度 的定義中，刪去“— 見第 363 條”而代以“就公司而言，指按照第 9 部第 3 分部斷定的該公司的財政年度”。 |
| 2(1) | 在《 前身條例 》的定義中，刪去“第 1 條”而代以“第 2 條”。 |
| 2(1) | 在 書面決議 的定義中，刪去“第 546 條”而代以“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 |
| 2(1) | 刪去 企業 及 特別通知 的定義。 |
| 3(2) |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
| 3(3) |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 “(b) 該法人團體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5(7) 刪去(f)段。

5(7)(g)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5(7)(h) 刪去“、(f)”。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 向公眾人士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等

-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即包括向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該要約，不論該部分公眾人士 —
 - (a) 是作為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被選出的；
 - (b) 是作為作出該要約的人的客戶而被選出的；或
 - (c) 是按任何其他方式被選出的。
- (2) 在本條例及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凡提述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即包括邀請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論該部分公眾人士 —

- (a) 是作為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被選出的；
 - (b) 是作為作出該項邀請的人的客戶而被選出的；或
 - (c) 是按任何其他方式被選出的。
- (3) 第(1)及(2)款的施行，並不使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要約，或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邀請，被視為向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
- (4) 在 —
- (a) 公司章程細則中的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條文，尤其不得視為禁止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邀請；而
 - (b) 本條例中的關乎私人公司的條文，尤其須據此解釋。
- (5) 在本條中，如某項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某項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在有關的整體情況下可恰當地視為 —
- (a) 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可供收到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以外的人士認購或購買；或
 - (b) 屬作出及收到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本身的業務，
- 則該項要約或邀請，即屬非公開要約或非公開邀請。”。

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7(1)條。

7 加入 —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有某條件述明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而該條件憑藉第 93 條被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則該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即視為按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而限於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15 在標題中，刪去“、母公司”。

15 刪去“、母公司”。

19(1) 在**公司**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2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6.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1) 處長須備存以下資料的紀錄 —

- (a) 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部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
- (b) 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所載的資料；及
- (c) 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登記的每份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2)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為公司登記冊的目的而備存的紀錄，須由處長繼續備存。

(3) 為施行第(1)及(2)款，處長須記錄指明地址，作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

- (a) 原有公司；

- (b) 屬第 19(1)條 **公司** 的定義的(a)段所指、並憑藉附表 10 第 124 條而根據第 765(1)條註冊的公司；或
 - (c) 屬第 19(1)條 **公司** 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公司。
- (4) 在根據第(3)款記錄指明地址作為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後，處長須按以下地址更新該通訊地址的記項 —
- (a) 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內所載的，該公司最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該通知須 —
 - (i) 是根據第 649(3)條或《前身條例》第 92(3)條送交的；並
 - (ii) 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或
 - (b) 在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申報表內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最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該申報表須 —
 - (i) 是根據第 779(1)條或《前身條例》第 335(1)(d)條交付的；並
 - (ii) 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
- (5) 如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 —
- (a) 有關於更改該人的通訊地址的通知或申報表根據第 636(4)、643(2)或 779(1)條交付；而
 - (b) 該通知或申報表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
- 則第(4)款並不適用。

- (6) 就第(3)款而言，任何地址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而言的指明地址 —
- (a)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該地址是根據《前身條例》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載於法團成立表格，而該表格須 —
 - (i) 是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5(1)條，交付處長註冊的；並
 -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條註冊；或
 - (c) 該地址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載於某註冊申請內，而該申請須是在第 16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 條交付處長的，而有關註冊是根據第 765(1)條進行的。

26A. 補充第 26 條的條文

- (1) 根據第 26 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乎某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 (2) 為施行第 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

- (3) 在第(1)及(2)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 (4) 如處長備存資料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時該文件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
- (5) 如處長為第 26(1)條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法律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將該文件存檔的責任。”。

33 加入 —

“(1A) 第(1)款並不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36(2) 刪去“可”而代以“須”。

3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處長覺得處長就某公司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公司給予通知 —
- (a) 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抵觸之處。”。

37 加入 —

“(4)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 —

(a) 凡該人是公司，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或

(b) 凡該人不是公司，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4)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公司”而代以“由該公司提出”。

43(1)(a)
(i) 刪去“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某”而代以“本款適用的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上述”。

43(1)(a)
(ii)、(iv)
、(v)及
(vi) 刪去所有“某”而代以“上述”。

43 加入 —

“(1A) 第(1)款適用於 —

(a) 屬第 19(1)條 *公司* 的定義所指的公司；及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 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

- 43(4) 在**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 “(a) 擔任第(1)款適用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b) 擔任上述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c)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關涉或參與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45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46 條之前加入 —

“45A.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不提供的地址 (withheld address)指根據第 47(1)(a)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地址；

不提供的身份識別號碼 (withheld identification number)指根據第 47(1)(b)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號碼；

不提供的資料 (withheld information)指不提供的地址或不提供的身份識別號碼。”。

47(1) 刪去“43(1)”而代以“43”。

47(3) 刪去“可”而代以“須”。

47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 (a) 載有根據第(8)(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隨附根據第(8)(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c) 隨附根據第(8)(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8)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定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 —

(i) 為施行第(3)款而規定的通訊地址；及

(ii) 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其他資料；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c) 訂明上述申請須隨附的費用；及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47(9) 刪去在“通訊地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47 條之後加入 —

“47A. 對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限制

除非 —

(a) 屬第 47B 條所准許者；或

(b) 按照第 47C 條的規定，

否則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47B.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情況

(1) 處長可 —

(a) 為與有關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通訊而使用不提供的地址；或

(b) 為與有關的人進行通訊而使用不提供的身份識別號碼。

- (2) 處長可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不提供的資料。
- (3)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第(5)(e)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上述披露只可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作出。
-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 (a) 載有根據第(5)(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隨附根據第(5)(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隨附根據第(5)(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
 -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 (c) 訂明須為第(3)款的目的而繳付、並須隨附於上述申請的費用；
 -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 (e) 指明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人士；及
 - (f) 訂定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等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包括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的範圍。

47C.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地址 —
 - (a) 以下情況 —
 - (i) 有證據顯示，將文件送達第47(1)條所指的申請所載的作為通訊地址的地址，起不到使有關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知悉該文件的作用；或
 - (ii)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不提供的地址，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 (2)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
 - (a)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號碼，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 (3) 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可應以下人士的申請作出 —
 - (a) 根據本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前身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載有不提供的資料的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債權人；或
 - (b) 原訟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 (4) 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須指明授權作出的披露，可向何人作出及可為甚麼目的作出。”。
- 48(1) 在**有關通訊地址**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48(1) 在**有關通訊地址**的定義中，在(a)段中，加入 —
- “**(iv)** 根據第 673(1)(d)條就委任公司的董事而交付處長登記的通知；或
- (v)** 為第 795(1)條的目的就公司的註冊而交付的申請；”。
- 50(4)(a) 在中文文本中，在“受保護”之前加入“有關”。
- 51 加入 —
- “(3A) 第(2)(a)款所指的書面通知，須按以下地址送交有關董事 —
- (a)** 有關受保護地址；或
- (b)** (如處長覺得將通知送達該受保護地址，也許起不到使該董事知悉該通知的作用) 該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
- 51(7)(b) 刪去“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 52 在標題中，刪去“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而代以“對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限制”。
-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與有關董事通訊時，”而代以“為與有關董事進行通訊而”。

53(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與有關的人通訊時，”而代以“為與有關的人進行通訊而”。

53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第(5)(e)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披露受保護資料。上述披露只可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作出。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a) 載有根據第(5)(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b) 隨附根據第(5)(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c) 隨附根據第(5)(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c) 訂明須為第(3)款的目的而繳付、並須隨附於上述申請的費用；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e) 指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人士；及

(f) 訂定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等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包括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的範圍。”。

54(3)(a) 刪去“或成員”。

56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56A. 處長可用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 (1) 處長可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訂的證明書。
-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57(a)及
(b) 刪去“登記”。

5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藉著該服務向公眾提供，或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模式提供資料，如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 (b) 是因在該服務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用於提供資料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60(2) 在“罪行，”之後加入“一經公訴程序定罪，”。

- 62(1)(a) 在末處加入“及”。
- 62(1)(b) 刪去“；及”而代以逗號。
(ii)
- 62(1) 刪去(c)段。
- 68(1) 刪去在“屬一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以該證明書所述明的名稱為名，如有名稱的更改根據第 102、105、758 或 760 條生效，則以新名稱為名。”。
- 69(1) 刪去“14”而代以“15”。
- 78(2) 在“無限公司”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
- 79 加入 —
“(3) 凡任何原有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3)條，被當作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第(1)款不適用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8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附表 2 第 8 條 (第(1)(d)(iv)、(v)、(vi)及(vii)款除外)規定須載於該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的資料。”。
- 82(2) 在“公司”之前加入“除按第 8 分部規定外，”。
- 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除第 175 條另有規定外，如對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改，會與附於該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4) 除第 183 條另有規定外，如對無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改，會與該公司某類別成員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83(5) 刪去“14”而代以“15”。

84(6) 刪去“14”而代以“15”。

(a)、

(b)(ii)及

(c)

85(5) 刪去“14”而代以“15”。

(a)、

(b)(ii)及

(c)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84(5)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1)(a)或(b)款所述的全部有關人士為提出該條所指的申請而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85(4)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3)款所述的全部有關人士為提出該條所指的申請而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89(2) 刪去“14”而代以“15”。

90(2) 刪去“14”而代以“15”。

91(1) 刪去“14”而代以“15”。

新條文 加入 —

“91A. 向成員提供章程細則的文本

- (1) 公司須應其成員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後的 7 日內，向該成員提供其章程細則的最新文本。
-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92 刪去該條。

9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 19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根據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及
- (b) 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

95(2)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c) “(i) 根據第 103、104 或 759 條作出的指示；或
- (ii)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22 或 22A 條作出的指示。”。

100(1) 刪去“(就刊登公司名稱而言)根據第 650 條訂立的”而代以“根據

(b) 第 650 條訂立的、關乎使用“Limited”一字作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或使用“有限公司”字樣作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的”。

- 102(2) 刪去“14”而代以“15”。
- 103(2)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命令所惠及的人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105(1) 刪去“《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而代以“2010年12月10日”。
- (a)
- 108(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逗號。
- 109(1) 刪去“14”而代以“15”。
- 11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 (c)
- 113(9) 刪去在“具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477條所給予的涵義。”。
- 114(4) 刪去**獲豁免公司**的定義而代以 —
“**獲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屬第98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
及
(b)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
- 120(5) 刪去“簽立代理”。
- 122 加入 —

“(1A) 公司如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該印章須按照其章程細則的條文蓋上。”。

126(1) 在末處加入“及”。
(a)

126(1) 刪去(b)段。

128(5) 刪去“及(e)”。

130(2) 在附註中，刪去“關於引入沒有面值的股份”而代以“關乎廢止面值”。

133 在附註中，在“載有”之後加入“關乎”。

13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董事明知而違反本條，或授權或准許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13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b)及(c)

137(1) 在“公司”之前加入“有限”。

137 刪去第(3)款。

137(4)及 刪去“如公司”而代以“如有限公司”。
(5)

- 13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情況下具”而代以“情況下，具”。
- 14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認可發行或配發”而代以“使發行或配發有效”。
- 143(2)
(b)(ii) 在末處加入“及”。
- 143(2) 刪去(c)段。
- 143(2)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有關股份並非提供予公眾認購)”而代以“(如沒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有關股份的要約)”。
- 144 刪去第(2)款。
- 150(5)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業日**的定義中，刪去“營業進行”而代以“進行”。
- 153(1) 在中文文本中，在“傳轉”之後加入“獲得”。
- 155(1) 刪去附註。
- 15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股份權利”而代以“獲得股份的權利”。
- 1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股份權利”而代以“獲得股份的權利”。
- 157 在英文文本中，在 *registered holder*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 157 在中文文本中，在**新股份證明書**的定義中，刪去“書。”而代以“書；”。
- 157 加入 —
“**網站** (website)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公司而言，指按適用於有關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須用以公布宣告、公告或其他文件的網站。”。
- 159(4) 刪去在“公告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有關公司須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及
(b) 有關公司須從該交易所的獲授權人員處取得一份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正按照第(5)款展示。”。
- 15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認可交易所須在有關證券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根據第(4)(a)款接獲的公告的文本，或在其正式網站上提供該公告，而 —
(a) 不須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須最少展示或公布一個月；或
(b) 須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須最少展示或公布3個月。
(5A) 就第(5)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交易所的正式網站上提供某公告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公告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公告，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交易所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 159(6) 刪去“有關公司”而代以“有關上市公司”。
- 159(7) 在**最新價值**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159(7) 刪去**網站**的定義。
- 160 刪去第(5)款。
- 1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凡上市公司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 (a) 該公司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以指明格式公布及刊登公告；及
- (b)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該公司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1A) 有關公告須藉以下方式公布：在一段為期最少 7 日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該公告，而該段期間須在有關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開始。
- (1B) 如第 159(2)(b)條規定有關上市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意向，則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本條所指的公告亦須於憲報刊登。
- (1C) 就第(1A)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上市公司的網站上提供某公告，須不予理會 —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公告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公告，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165(1)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5(3) 刪去“公司只”而代以“有限公司只”。

165(3)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第 135 及 136 條所載條文要求作出批准股份配發的公司決議。該等條文可能與第(2)(a)、(c)或(d)款提述的股本更改有關。”。

165(8)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6 刪去第(3)款。

166(4) 在附註中，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67(1)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7(2)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7(5) 刪去“就此”而代以“就本條”。

167(6)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7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僅”而代以“不會僅”。

- 174(2) 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字樣在它所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明書上清晰可閱地顯示。”。
- (b)
- 175(2) 刪去附註而代以 —
- “例子 —
- 公司能與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限制。”。
- 1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全部有關成員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 178(1) 刪去在“作出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179(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183(2) 刪去附註而代以 —
- “例子 —
- 公司能與某類別成員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限制。”。
- 186(1) 刪去在“作出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187(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1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供”而代以“給予”。

- 196(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198(1) 在 *可分派利潤* 的定義中，刪去附註。
- 205(1) 在附註中，刪去 —
“附註 —
例如 —”
而代以 —
“例子 —”。
- 205(1) 在例子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繳款”而代以“繳”。
- 2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即使某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在為減少該公司的股本而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一事上，犯第 202 條所訂的罪行，該公司不會僅因此而就該項股本減少干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 207(3) 刪去附註。
- 213(1) 刪去在“在憲報刊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獲通過，公司須於第 (1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 213 加入 —
“(1A) 上述日期是 —
(a) 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 (b) (如(a)段所述的日期與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不包括兩者在內)相距少於4個辦公日)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例子 —

1.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2月2日(星期四)通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該年2月內所有其他日子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該年的2月10日(星期五)。2月2日與2月10日之間共有5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該年的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3月30日(星期五)通過。該年的4月4日(星期三)及4月6日(星期五)均為公眾假期。該年的4月2日(星期一)、4月3日(星期二)、4月5日(星期四)及4月13日(星期五)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4月5日(星期四)。3月30日與4月5日之間只有2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該年的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13(3) 刪去在“第3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13 加入 —

“(6) 就第(1A)款而言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或
- (b) 星期六；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18(1) 刪去“14”而代以“15”。

218(1) 刪去附註。

219(1)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根據第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

220(1)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c)(i)及
(ii)

220(1)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根據第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

22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議決”。

22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繳款”而代以“繳”。
(a)及(b)

222(3) 刪去“為上述目的”而代以“為施行第(2)款”。

- 222(5) 刪去“為上述目的”而代以“為施行第(4)款”。
- 225(1) 刪去“14”而代以“15”。
- (b)
- 225(1) 刪去附註。
- 226(2) 刪去“或印有其簽署”。
- 227(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ntributors”而代以“contributories”。
- (b)
- 231(3) 刪去附註。
- 231 加入 —
“(4) 違反第(3)款的股份回購屬無效。”。
- 233(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not”而代以“is neither”。
- (b)
- 233(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or”而代以“nor”。
- (b)(i)
- 237 刪去附註。
- 253(2) 刪去附註。
- 256(1) 刪去在“在憲報刊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議決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獲通過，公司須於第(1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256 加入 —

“(1A) 上述日期是 —

- (a) 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 (b) (如(a)段所述的日期與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不包括兩者在內)相距少於4個辦公日)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例子 —

1.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2月2日(星期四)通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該年2月內所有其他日子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該年的2月10日(星期五)。2月2日與2月10日之間共有5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該年的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3月30日(星期五)通過。該年的4月4日(星期三)及4月6日(星期五)均為公眾假期。該年的4月2日(星期一)、4月3日(星期二)、4月5日(星期四)及4月13日(星期五)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4月5日(星期四)。3月30日與4月5日之間只有2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該年的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56(3) 刪去在“第3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56 加入 —

“(6) 就第(1A)款而言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或
- (b) 星期六；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61(1) 刪去“14”而代以“15”。

261(1) 刪去附註。

262(4) 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231(4)條”。

262(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262 刪去第(5)款。

265 刪去該條。

266(1) 刪去“14”而代以“15”。

266(2) 刪去附註。

271(1) 刪去在“某公司”之後而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股份，在該項購入進行之前或同時，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271(2) 刪去“或其控權公司”。
- (a)
- 271(2) 在“該公司”之後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272 在標題中，刪去“沒有遵守本分部的後果”而代以“違反本分部不影響資助等的有效性”。
- 272 刪去附註。
- 276(2) 在**子女**的定義中，刪去“及非婚生子女”而代以“、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 277(2) 刪去**子女**的定義而代以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 279(1)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c) 該項資助加上任何其他根據本條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及儲備(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及”。
- 27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保證或抵押”而代以“擔保或保證”。
- 279(4) 刪去“(如可量化)”。
- (d)
- 279(5) 刪去附註。

- 280(2) 刪去附註。
- 281(4) 刪去附註。
- 282(1)
(a)及(b) 刪去“10%”而代以“5%”。
- 282(4)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not”而代以“is neither”。
- 282(4)
(a)(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而代以“nor”。
- 282(4)
(b)(i) 刪去“或”而代以“及”。
- 285(1) 刪去“14”而代以“15”。
- 285(1) 刪去附註。
- 286(1) 在中文文本中，在**分派**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該”。
- 288(4)
(b)(iii) 在中文文本中，在“公司”之前加入“該”。
- 288(8) 在中文文本中，在“公司的活動的”之前加入“該”。
- 29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本條”而代以“本部”。

- 292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對”之後加入“可”。
- 2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小”而代以“少”。
(a)
- 295 在中文文本中，在“已發行”之前加入“其”。
- 29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a)及(b)
- 29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a)(ii)
及(b)
- 29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 29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 29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分派的”而代以“可分派”。
(a)
- 29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債務”而代以“負債”。
(b)(ii)
- 29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分派的”而代以“可分派”。
(a)及(b)
- 29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負債 (liabilities)具有第 270(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淨負債 (net liabilities)就提供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公司資產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淨資產 (net assets)就提供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公司負債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300(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1(1)及
(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1(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須經董事批准；
(b) 須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c) 須述明代表該等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董事的姓名。”。

301(6) 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

302(4)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須經董事批准；
(b) 須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c) 須述明代表該等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董事的姓名。”。

302(7) 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

302(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3 刪去第(2)款。

30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5.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2) 公司須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74A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304(1)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06 刪去第(1)、(2)、(3)、(4)、(5)、(6)、(7)及(8)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2) 任何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 (3)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4)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某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5) 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所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保證該等債權證的發行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307 刪去該條。

- 309(2)及 (3) 刪去“14”而代以“15”。
- 310(1) 刪去“在本條中稱為”。
- 31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 —
- (a) 須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 (b) 須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 312(3) 刪去“14”而代以“15”。
- 313(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情況下具”而代以“情況下，具”。
- 319(1) 在中文文本中，在“債權股證”之後加入“具”。
- (b)
- 322 在中文文本中，在“轉讓或”之後加入“獲得”。
- 32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 325 加入 —

“(5A) 如某人根據第(5)款，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人所持有的保證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有關債權證作為證據，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須就重新發行債權證而繳付的印花稅及罰款，須由有關公司繳付。”。

325(6) 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5)及(5A)款”。

325 刪去第(7)款。

3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少於”而代以“最少”。
(b)(i)及
(4)

330 刪去該條。

331(4) 在“非香港”之前加入“註冊”。
(a)(ii)

331(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設定”而代以“設立”。
(a)

332 刪去該條。

334(1)、
(3)(a)及
(5)(a)(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35(1)及
(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36(2)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 336(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契約”而代以“責任”。
- 337(2)及
(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3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3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40(1)
(c) 在“根據”之前加入“須”。
- 34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關於某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 340 刪去第(7)款。
- 340(8)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 341(1)
(b)(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押記”。
- 341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 342(1)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 34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是”而代以“不再構成”。
(b)(ii)及
(2)
- 34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
- 34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是”而代以“不再構成”。
(c)及(4)
- 345 刪去第(5)款。
- 346(4) 刪去附註。
- 第 8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保證”而代以“抵押”。
第 6 分部
- 349(4) 刪去“14”而代以“15”。
- 350(4) 刪去“14”而代以“15”。
(a)及(b)
- 35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
(a)及(b)
- 350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4)(a)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副本而言，該副本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88條的施行而備存該文書的副本；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副本為第(1)或(2)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副本所在的地方。”。

350(7)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35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

35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3.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

- (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15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2) 凡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15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第(1)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 —
 - (i)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 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89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351(1)或 352(1)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押記登記冊。
-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35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4. 查閱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 —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1)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351(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355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 —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2)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3)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 —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0(1)(a)或(2)(a)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1(1)或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4) 在本條中 —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35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備存”而代以“須備存”。
(a)(i)及
(ii)

35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提供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 354 條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

355(2)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有關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350 或 352 條的規定；及

(d) 可就第(1)(a)(i)或(ii)款指明的目的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355(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可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

(ab) 可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及”。

355(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規例可”而代以“規例”。

355(4) 在中文文本中，在“規定”之前加入“可”。

(a)及(b)

355(4)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可規定原訟法庭可在訂明情況下 —

(i) 藉命令飭令立即讓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受查閱；及

(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任何命令；及

(d) 可規定如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是備存於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則(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人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

357(1) 加入 —

“(ca) 第 380A 條；”。

357(3) 加入 —

“(ba) 第 377A 條；”。

- 357(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
- 357(13) 在中文文本中，在“年度”之後加入“的財務報表”。
- 35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 (a) 該公司 —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 (ii) 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b) 該公司 —
- (i) 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ii) 沒有附屬公司，亦不是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ii) 所有成員均以書面同意，該公司僅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或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情況 —
- (i)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i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而且

- (iii) 第 358A(1)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358(2)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集團 —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或
- (ii) 就該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而且第 358A(2)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358(4) 在中文文本中，在“銀行業”之後加入“務”。
(c)(ii)

新條文 加入 —

“358A. 為施行第 358(1)(c)(iii)及(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

- (1) 為施行第 358(1)(c)(iii)條而指明的條件為 —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 (2) 為施行第 358(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5)條指明的條件，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附註 —

公司集團如屬第 361(1)、(2)或(3)條所指者，即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

- (b)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或

(c) 如有關公司集團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既不符合附表3第1(5)條指明的條件，亦不符合該附表第1(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2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而且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3) 如 —

(a) 有議決某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決議，為第(1)(a)或(2)(a)(i)、(b)(i)或(c)(i)款的目的而獲通過；

(b) 該公司某成員藉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反對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c) 該通知是在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最少6個月之前發出的，

則該決議即視為沒有就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獲通過。

- (4) 公司須在收到第(3)(b)款所指的通知後的14日內，將有關反對告知其成員。
- (5) 凡有第(1)(a)或(2)(a)(i)、(b)(i)或(c)(i)款所述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359A. 合資格私人公司

- (1)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2)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原有的私人公司，且 —
 - (a)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b) 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3) 就本部而言，如 —
 - (a) 公司是私人公司；且

- (b)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2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新條文 加入 —

“361A.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 (1) 就本部而言，如 —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2) 就本部而言，如 —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 (b) 在以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ii) 該控權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3)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7C)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 (5)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附表3第1(7A)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1(7C)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2項在連續2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2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3(1) 刪去在“的最後一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3(2) 刪去在“的最後一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3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企業 (undertaking)指 —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365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就於第3部第1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組成及註冊的原有公司而言 —

(a)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i) 已按根據附表10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122條，將該公司的帳目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或

- (ii) 已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11(6)條將該公司的帳目提供予成員，

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b)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沒有如(a)(i)或(ii)段所述般提交或提供該公司的帳目 —

- (i) 凡在根據附表 10 持續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該帳目已經擬備，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 (ii) 凡第(i)節不適用，但在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已有帳目擬備，而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首個周年日；或

- (iii) 凡屬其他情況，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 (2)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第(1)(a)及(b)(i)款均不適用。”。

365 加入 —

- “(3A)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開始前的一日，則第(1)(b)(ii)款不適用。”。

- 367(2) 刪去“14”而代以“15”。
- 36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 (5)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5A)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 36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 (6) 凡某人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 即屬免責辯護。”。
- 37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或(3)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4A)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或(3)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 37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1 刪去第(5)、(6)及(7)款而代以 —

“(5) 如公司以採用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根據本次分部施加的、規定開放會計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即視為規定—

(a) 開放該紀錄的印本形式的複製本，以供查閱；及

(b) 應有權查閱該會計紀錄的人的要求，開放該紀錄，供人以電子方式查閱。

(6)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7) 凡某人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2(5) 刪去“、(3)或(4)”。

372 加入 —

“(6)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37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4)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 37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最少3個月前”而代以“3個月”。
- (b)(iii)
- 37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 (b)
- 376(8)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指明”。
- (a)
- 376 加入 —
“(9) 本條的效力，受第377A條所規限。”。
- 377 加入 —
“(4) 本條的效力，受第377A條所規限。”。
- 新條文 加入 —
“**377A. 補充第376及377條的條文**
-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2) 有關公司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猶如該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376及377條的規定。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37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其附註內，載有《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不論該董事是以董事的身分提供該服務，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該服務)；
 - (d)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以下人士的其他交易 —
 - (i) 有關公司的董事，以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e) 董事在該公司所訂立的或同一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f) 就獲提供以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或第三者可就提供以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委派某人出任董事，或委派某人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服務。
- (1A) 在第(1)款中 —
- (a) 提述董事 —
 - (i) 就第(1)(b)款而言，包括前董事；
 - (ii) 就第(1)(c)款而言，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及
 - (iii) 就第(1)(d)及(e)款而言，包括幕後董事；
 - (b) 提述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具有第482A條給予的涵義；及
 - (c) 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第477條給予的涵義。
- (2)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公司遵守《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則有關財務報表無須載有《規例》為第(1)(d)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資料。”。

新條文 加入 —

“378A. 無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詳情的登記冊

- (1) 凡若非有第 378(2)條，某些詳情便須按第 378(1)(d)條的規定，載於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公司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詳情。
- (2) 公司須在上述登記冊內備存有關詳情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記入該等詳情的日期起計。
-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378B. 須於何處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2) 公司須將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61BB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為第 378A 條的目的之登記冊而備存。
-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78C.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
- (2) 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該公司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3) 在本條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 379 加入 —
- “(1A) 每份屬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凡根據第420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421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379 加入 —
- “(3) 如第(1A)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 380(1)
(a)及
(2)(a) 刪去“第381條”而代以“第381及533(2)條”。
- 380 加入 —
- “(4A)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第380A條所規限。”。
- 380(7)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 新條文 加入 —
- “380A. 第380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2)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在猶如有關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 380 條的規定。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 38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第(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38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不具有”而代以“喪失”。
- 38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規定”。
- 38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387(2)及 (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38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 389(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規定”。
- 389(1)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391(1)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394(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394(3)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39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交”而代以“擬備”。
- 39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被否決 “(1) 如第 398(2)(b)或(3)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均屬犯罪 —
(a) 該人 —
(i) 按照第 400 條簽署該報告；或
(ii) 在第(i)節所述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

職能；而

- (b) 該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

401(4)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13(5)條指明的規定；及”。

404(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任何人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該核數師根據第 403(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 (c) 該人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404 加入 —

- “(5A) 凡某人就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屬犯罪；而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即屬免責辯護。”。

40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406(6)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13(5)條指明的規定；及”。
- 408(3) 刪去“14”而代以“15”。
- 40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事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09(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須在自停任日期起 14 日內，將停任一事書面告知該公司。”。
- 410(2)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410(4) 刪去“14”而代以“15”。
- 413(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及”。
- 41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及”。
- 413(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
- 413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 “ (5) 為第(1)(b)、(2)(b)或(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56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述明該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大會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的規定。”。

413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 “ (7)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8)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1)(b)、(2)(b)或(3)(b)款提出的要求。
- (8)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1)(a)及(b)、(2)(a)及(b)或(3)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414(4) 刪去“(5)(a)”而代以“(5)”。

41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 (5)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根據第(2)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 416(1) 在中文文本中，在“終止核數師”之前加入“遭”。
- 418(2) 在“情況陳述”之後加入“，或運用情況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 418(3)及
(4) 刪去“14”而代以“15”。
- 41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繼續進行”而代以“中止”。
- 420(1) 刪去附註。
- 420 加入 —
- “(1A) 如周年成員大會根據第 602 條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第(1)款並不就該財政年度適用。”。
- 420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 “(2)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3)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i)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ii)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及
 - (b) 即使確立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4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422 在標題中，刪去“發布”而代以“送交”。
- 423(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are”。
- (b)
- 424 刪去該條。
- 新條文 加入 —
- “425A.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21 條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時，同時向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 —
 - (a) 該公司發出的、由該公司連同第 421 條所指的報告文件的文本一併傳閱的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此傳閱的、旨在提供關於該公司事務的資料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 426 加入 —

“(4) 如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有關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前曾為取得有關的文件而作出另一要求，並已獲提供該文件的文本，即屬免責辯護。”。

43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
(b) 執行該責任”。

431 加入 —

“(2A)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431(3) 刪去“(1)或”。

4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公司可知會每名成員或潛在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第(3)款所指的意向通知。

(2) 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的知會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須就某財政年度作出。

(3) 成員或潛在成員在回應知會時，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

(a) 表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b) (如屬(a)(i)段的情況)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433 加入 —

“(3A)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成員或潛在成員方可在回應知會時，根據第(3)(b)款表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該項知會中，讓該成員或潛在成員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433(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司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而代以“知會”。

434(1)
(d)及
(3)(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而代以“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434 加入 —

“(3A)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某人方可根據第(1)(d)款在撤銷通知內，或根據第(3)(d)款在取消法定選擇通知內，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根據第 433(1)條作出的、關乎該通知的知會中，讓該人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436(4)
(a)及(b) 刪去“最少 6 個月”而代以“的 6 個月期間屆滿”。

436 加入 —

“(7) 凡某公司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 437(1) 刪去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第 432(1)條的目的，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為第 432(1)條的目的而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438(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ransaction and”而代以“transaction,
(b) and”。
- 43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a)
- 44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
(a) 訂定本條例就根據第 440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適用情況；及
(b) 訂定關乎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規定。”。
- 441(2) 刪去“公司的核數師”而代以“擬備核數師報告的人”。
(b)
- 441(3) 刪去“持續”。
(a)(ii)及
(b)(ii)
- 442 刪去第(1)、(2)、(3)、(4)及(5)款而代以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 378(2)條訂明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顯示關於第 378(1)(d)條所述的事宜的資料的陳述。”。

449(2)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2A)款的規限下，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c) 如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第(4)款所訂罪行。”。

449 加入 —

“(2A) 上述限期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2B)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449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或(如處長根據第(2B)款延長該限期)在延長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委任。”。

449(4) 刪去“違反”而代以“沒有遵從”。

4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有關公司屬私人公司，第(1)款並不授權罷免一名已自 1984 年 8 月 31 日起任終身職的董事。”。

453(4)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454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 “(3) 如有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根據第 453(4)條發出，則有關董事 —
- (a) 可就該決議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及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申述遵守第(4)款指明的規定。
- (4) 為第(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56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有關會議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內，述明該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會議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會議上宣讀該申述的規定。
- (5)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6)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3)(b)款提出的要求。
- (6)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3)款作出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 (7) 如有關公司違反第(5)款，則即使第 552(1)條已獲遵守，根據第 453(1)條通過的決議仍屬無效。”。
- 456(6) 刪去“並不僅因此”而代以“不會僅因此”。
- 460(2) 刪去末處的“或”。
- (b)(iii)
- 460(2) 加入 —
- (b) “(iia) (如有關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首述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462 在標題中，刪去“以供查閱”。
- 462(2) 刪去“，以供查閱”。
- 462(4) 刪去“以供查閱”。
- 462(4)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 462 加入 —
- “(4A)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462(5) 刪去“(2)、(3)或”。
- 463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462 條備存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條文或備忘錄的文本。”。

464(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st”而代以“former”。
(b)

467(2)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在第(2A)款的規限下，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 (c) 如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第(4)款所訂罪行。”。

467 加入 —

- “(2A) 上述限期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 (2B)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46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或(如處長根據第(2B)款延長該限期)在延長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委任。”。

467(4) 刪去“違反”而代以“沒有遵從”。

472(2) 刪去“20”而代以“10”。

474(3) 刪去“20”而代以“10”。

474(6)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7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75.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2) 在本分部中，提述未成年子女，即提述 18 歲以下的子女。”。

477(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處於同居關係的人；

(c) 屬(b)段所指的人的未成年子女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非該董事或前董事的子女；及

(ii)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共同生活；”。

477(1) 刪去“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f)(iii)及

(2)(a)

(iii)及

(b)(i)(C)

- 477(2) 刪去“、子女或領養子女”而代以“或子女”。
- (b)(ii)
- 478(b) 刪去“或領養子女”。
- 479 在標題中，刪去“或控制法人團體”。
- 47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部分”而代以“過半數”。
- (b)
- 479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在本條中，提述由某董事、前董事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董事或前董事，或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指明實體，或該董事或前董事連同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指明實體，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
- 479(4) 刪去“、(2)及(3)”而代以“及(2)”。
- 479(4) 刪去“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 (b)
- 4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宏旨”而代以“重要”。
- 4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新條文 加入 —

“482A. 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1) 就本分部而言，如任何法人團體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受某董事控制 —
- (a) 該董事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或
- (b) 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2) 在第(1)款中，提述由某董事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董事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

485(1) 在“訂立的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85(1) 刪去“或實體”而代以“、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a)

485(1)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體”之前加入“有關連”。

(b)

485(2) 在“屬為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485(2) 刪去“或實體”而代以“、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 (a)及(b)
- 48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成員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 (a) 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之前通過；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 486(3) 刪去“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1、492 或 493 條”而代以
- (a) “為第 491、492 或 493 條的目的”。
-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代以“為第 494 條的
- (b) 目的”。
-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5 條”而代以“為第 495 條的
- (c) 目的”。
-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關乎有關安排”而代以“有關安排所關
- (c)(i) 乎”。
- 486(5) 刪去(a)段而代以 —
- “ (a) (如屬為第 491 或 492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B) 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486(5)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3 條”而代以“為第 493 條的目的”。
- 486(5)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代以“為第 494 條的目的”。
- 486(5)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如屬為第 495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C) 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有關連實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486(7)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487(1) 刪去在“其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
(b) 是將按照第(2)或(3)款斷定的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減去該相關交易或安排為之而訂立的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已減少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487(3) 在“安排與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a)

488 刪去該條。

489(1) 在**風險承擔總額**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就並非指明公司的公司而言)第(2)款指明的款額的總額；或”。

489(2) 在“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之後加入“，或借予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
(b)及(c)

489(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每項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502 或 503 條借出或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

- (c)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502 或 503 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及”。

489(4)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有問題貸款；而”。

489(4)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將另一人借予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

有問題貸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489(5)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以下人士借出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人士訂立有問題信貸交易 —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而”。

489(5)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b)

“(i) 另一人向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ii) 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為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B)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

489(6)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1)、492(1)或 493(1)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489(6)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 “(c)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2)、492(2)或 493(2)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4(2)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491 在標題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9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492(1) 在中文文本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 (b)及
(2)(b)
- 49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93(1)條。
- 493(1) 在中文文本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 (b)
- 493 加入 —
- “(2)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某指明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指明公司是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94(1)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該”之後加入“等”。

(a)(ii)
及(b)

494(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以債權人身分 —

- (i) 為該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為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等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495(1)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49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 —

- (i) 該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95(2)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49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 —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9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1)、492(1)、493(1)或 494(1)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及
- (b)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2)、492(2)、493(2)或 494(2)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

- 496 在標題中，刪去“總”而代以“淨”。
- 496(1) 刪去“總”而代以“淨”。
- (a)
- 496 加入 —
- “ (3) 某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第(1)款所指的相關交易或安排 —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前訂立，或與有關的交易同時訂立；及
- (b) 是 —
- (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獲第(1)款准許下，為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訂立；或
- (i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獲第(1)款准許下，為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訂立。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某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不屬第(1)款所指的相關交易或安排 —
- (a) 由某法人團體訂立，而在訂立時，該法人團體 —
- (i) 是訂立有關的交易的公司的(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 是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在有關的交易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交易此一問題產生時，該法人團體已不再是上述的附屬公司。”。

49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97.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 (1) 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向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提供資金，以支付第(2)款指明的支出，或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 (2) 上述支出是有關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為有關公司的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將會為該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
 - (b) 為使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能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善地履行職責的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將會為該目的而招致的支出。”。

500(1)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a) “(i) 該公司的董事；
- (ii) 該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是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i) 該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是與該公司的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500(2) 刪去“總”而代以“淨”。
- (a)(i)
- 50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501(2) 刪去“總”而代以“淨”。
- (a)(i)
- 503 在“493”之前加入“491、492、”。
- 504(1)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由某人(並非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者)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或安排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
- 50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安排的”而代以“安排的、”。
- (a)
- 504(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 (b) 該公司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c) 控制該等法人團體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董事；

- (ca) 控制該等法人團體的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及”。

504(4)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如第(3)(b)款指明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該法人團體或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法人團體或實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 (b) 如第(3)(c)或(ca)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公司遵守第491、493、494或49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505(5) 刪去“本條”而代以“第(2)、(3)及(4)款”。

506(2) 刪去“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506(4)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a) “(i) 屬有關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 (ia)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B)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

506(4)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a) “(iii) 以信託形式，為第(ia)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06(4)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d)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C) 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
- 506(4) 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 (d) “(iv) 以信託形式，為第(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06(6)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 5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509(3) 刪去在“，任何”之後而在“的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送交備忘錄”。
- 50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施行第 512 或 513 條”而代以“為第 512 或 513 條的目的”。

- 50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施行第 514 條”而代以“為第 514 條的目的”。
- 513(3)
(a) 在中文文本中，在“業務”之後加入“或財產”。
- 515(3) 在中文文本中，在**現存法律義務**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企業”而代以“業務”。
- 516(1)、
(2)及(3) 刪去“\$20,000”而代以“\$100,000”。
- 5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522(1)
(a)(i)及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親自承諾”而代以“承諾親自”。
- 523(3) 刪去在“，任何”之後而在“的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 529(1)
(c) 刪去“向其他董事”。
- 52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一般通知須 —
(a)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

(b) 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有關公司。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31A 條，該條規定收到一般通知的公司，須將該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7) 根據第(6)(a)款發出的一般通知，自有關董事會議的日期起生效。

(8) 根據第(6)(b)款發出的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有關公司的日子後第 21 天起生效。”。

新條文 加入 —

“531A. 公司須將一般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1) 公司如從董事收到第 529(6)(b)條所指的通
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的日子後的 15 日
內，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該公司的其他董
事。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
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

533(3) 刪去“，以供查閱”。

533(5) 刪去“以供查閱”。

533(5)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533 加入 —

“(5A)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
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33(6) 刪去“(2)、(3)、(4)或”。

534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533 條備存的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

534 加入 —

- “(6) 在本條中 —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53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除非有關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有關公司須確保 —
- (a) 在該合約訂立後的 15 日內，該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及
- (b) 該備忘錄備存於備存載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地方。”。

535(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5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7)款而代以 —

- “(7) 就本條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539(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公司的成員。”。

539 刪去第(2)款。

5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41.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 (1) 公司的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傳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 —
 - (a) 可恰當地被動議的；及
 - (b) 屬根據第 539(1)(b)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
- (2) 有關成員如要求公司傳閱某決議，可要求該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
- (3) 然而，每名成員僅可就有關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42(2) 刪去“2.5%”而代以“5%”。

543 加入 —

- “(4A) 就第(4)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網站上提供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文本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文本，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54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決議的最後通過日期(該決議如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通過，便會根據第 548 條而失效)。”。

54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41(2)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該公司無須傳閱該條所述的陳述書。”。

547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 —

(a)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成員是公司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任何持有人已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及

(c) (如該公司在第 548(1)條所述的期間終結前，收到其他持有人提出的對該書面決議的反對)該表示同意的持有人的排名，先於該提出反對的持有人的排名，

則就第 546(1)條而言，所有其他持有人須視為已表示同意該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549(1) 刪去“向以下人士送交該書面決議的文本”而代以“就此事向以下人士送交通知”。

55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按照本次分部的規定”而代以“屬按照本次分部規定以外”。

552 加入 —

“(1A) 為第(1)款的施行，如該款提述的次分部中的條文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則除非該次分部中另有規定或另有關乎該次分部的規定，否則在該抵觸之處的範圍內，該次分部的條文，凌駕該章程細則的條文。”。

5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55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的票數通過，即屬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 —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554(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即”。

55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556(1)及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 55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半數的該等”而代以“半數的”。
- 5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凡有關公司知會某成員，指有關通知在有關網站上提供，該項知會須 —
- (a) 述明該項知會關乎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 (c)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 (3) 在整段始於作出上述知會的日期當日並與有關成員大會同時結束的期間內，有關通知均須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 56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普遍行銷”而代以“廣泛流通”。
- (a)
- 569 在標題中，刪去“因意外而沒有發出”而代以“意外漏發”。
- 569(1) 刪去“因意外而沒有”而代以“意外遺漏”。
- 57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份”。
- 570(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members”而代以“A member”。
- 570 加入 —
- “(1A) 然而，每名成員只可 —
- (a) 就第(1)(a)款所述的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及

(b) 就第(1)(b)款所述的其他事務，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70(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

572(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quest”而代以“requests”。

(a)

57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70 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該公司無須根據第 571 條傳閱陳述書。”。

57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57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就某公司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由有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及任何由該持有人妥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表決)，方可被該公司計算在內。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 584(2)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588(2)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 588(2) 刪去(c)段。
- 59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通知(**終止通知**)。”。
- 594(7)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 594(7) 刪去(c)段。
- 600(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a)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600(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b)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60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602(1)及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2)
- 602(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以下所有說明均獲符合 —

- (i) 該公司已藉按照第 603(1)條通過的決議，免除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 (ii) 該公司未有根據第 604(1)條撤銷該決議，或該公司雖然已根據該條撤銷該決議，但根據第 604(2)(b)條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iii) 該公司沒有成員根據第 603(5)條要求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602 刪去第(3)款。

603(4)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凡第 600 條指明為某財政年度舉行有關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已屆滿)就該財政年度不具效力；及”。

60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

607(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08(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所有按照第 607(2)條或《前身條例》第 116BC(1)條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

60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文本、議事程序的紀錄或書面紀錄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

609 在標題中，刪去“以供查閱”。

609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須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公司須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等紀錄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紀錄而言，該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該紀錄 —
 - (i)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由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19A 條的施行而備存；而
 -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第 608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紀錄所在的地方。”。

610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608 條備存的紀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任何上述紀錄的文本。”。

611(3)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所有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612(1) 在“102”之後加入“或 758”。

(a)

612(1) 加入 —

- “(da) 為第 358(1)(b)(iii)條的目的而給予的同意所構成的協議；
- (db) 為第 358A(1)(a)、(2)(a)(i)、(2)(b)(i)或(2)(c)(i)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
- (dc) 根據第 603 條獲通過的決議；”。

612(1) 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 “(f) 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事宜或條文(指該等章程細則明文批准可藉普通決議而更改者)的決議；
- (g) 原訟法庭更改某公司的章程細則的命令，而根據第 91 條，該命令的文本是須交付予處長的；及
- (h) 原訟法庭更改(a)、(b)、(c)、(d)、(da)、(db)、(dc)、(e)或(f)段提述的決議或協議的命令。”。

61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 (2) 有關公司須於第(1)(h)款所指的命令作出後的 15 日內，或於有關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或於有關協議訂立後的 15 日內，將該命令、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612 刪去第(3)款。
- 61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有關公司須確保當其時有效的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被收錄或附錄於(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每份在該決議通過後發出的章程細則；或
- (b) 每份在該協議訂立後或該原訟法庭命令作出後發出的章程細則。
- (4A) 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未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 612(5) 刪去“有關公司的”而代以“有關公司是原有公司，而其”。
- 612(6) 刪去“、(3)”。
- 612(9)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 613(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variation*”而代以“*variation*”。
- 614(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variation*”而代以“*variation*”。
- 617(5) 刪去“20”而代以“10”。
- 617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公司須保留在緊接第(5)款生效日期前列入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直至有關成員不再是成員後的 10 年為止。”。

6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公司須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95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617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成員登記冊。

-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 (1) 如在某人不再是某公司的成員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隨之而減至一人，則在該人不再是成員一事根據第617(2)(c)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15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 (2) 如某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則在新成員的詳情根據第617(2)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15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情況發生的日期。”。

620(2) 刪去“7”而代以“15”。

62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 (1A)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查閱上述登記冊及索引。”。

621 刪去第(2)、(3)、(4)、(5)、(6)、(7)及(8)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22 刪去該條。

62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

624(2) 刪去“163”而代以“162”。
(b)及(3)

626 刪去第(2)款。

627(2)及 刪去“14”而代以“15”。
(3)

628(1) 刪去“在本條中稱為”。

628(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
及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630(3) 刪去“14”而代以“15”。

632 刪去第(2)、(3)、(4)、(5)及(6)款而代以 —

- “ (2) 除第 51(4)、(5)(a)及(6)(a)條另有規定外，公司須將每名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人的所需詳情(第 634 條指明者)，記入董事登記冊。
- (3)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4)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5) 凡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6) 第(4)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範圍內，為第(1)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董事登記冊。”。

63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33.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34(4) 在 **住址** 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634(5) 刪去“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

635(1) 刪去“第 632(3)及 633(1)、(2)及(3)條”而代以“第 633(1)、(2)及(3)條”。

636(1) 刪去“14”而代以“15”。

636(1)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
- (ab) 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及”。

636(1) 刪去“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

(b)

- 636(2)、(3)及(4) 刪去“14”而代以“15”。
- 63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而代以“停止”。
- 63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卸任”而代以“停任”。
- 639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 “ (3)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4)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5) 凡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6) 第(4)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範圍內，為第(1)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公司秘書登記冊。”。

64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4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42(1) 刪去“第 639(3)及 640(1)、(2)及(3)條”而代以“第 640(1)、(2)及(3)條”。

6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某人或某些人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但根據第 465(2)或(3)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指明的該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詳情。”。

6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而代以“停止”。

- 6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卸任”而代以“停任”。
- 643(2) 刪去“14”而代以“15”。
- 64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 (b)
- 64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如某公司藉着以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備存本條例規定該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則任何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該公司的、容許查閱該紀錄的責任，須視為 —
- (a) 容許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印本形式複製本的責任；或
- (b) 按查閱該紀錄的人的要求，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責任。 ”。
- 646(5) 刪去“或(3)”。
- 646 加入 —
- “ (5A)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 646(6) 在中文文本中，在 **印本形式** 的定義中，刪去“類似”而代以“相類”。
- 646(6) 在中文文本中，在 **電子形式** 的定義中，刪去“紀錄”而代以“紀錄的”。
- 647(2)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648(1)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 (a) “(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以供查閱；或
- (i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
- 648(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訂明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繳付的費用；及
-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或准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 648(2) 加入 —
- “(ab) 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
- (ac) 規定公司須向人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
- 648(2)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就提供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的時限，訂定條文；及”。
- 648(3)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公司紀錄，不屬遵守該條文；及
- (c) 可就該條文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 648(4)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 “(c) 原訟法庭可 —
- (i) 藉命令飭令公司紀錄立即接受查閱；

- (ii) 藉命令指示將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提供予有權獲提供該副本或文本的人；及
- (i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命令，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及
- (d) 如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備存於有關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其他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如有的話)作出。”。

648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信託契據 (trust deed)指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

649(3) 刪去“14”而代以“15”。

650(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法團印章中，以及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

650(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可在訂明情況下規定披露有關公司的名稱；
- (b) 可就訂明資料須以何種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訂定條文；及
- (c) 可豁免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規定。”。

651(c) 刪去在“第3級的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55 加入 —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 —
- (a)** 私人公司根據第 653(1)條，須就某年交付周年申報表；而
 - (b)** 在該年中的任何時間 —
 - (i)**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ii)**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 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 (iii)**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該周年申報表須改為載有第(5)款指明的資料，並須隨附第(5)款指明的文件。
- (5)** 上述資料及文件是 —
- (a)** 附表 6 就公眾公司而指明的資料及文件；及
 - (b)** 有關公司的財政年度所關乎的資料及文件，而該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是在有關周年申報表須就之而交付的一年中。
- (6)**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7)**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8)**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4)(b)(i)、(ii)或(iii)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65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7. 釋義

在本部中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的子女；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回購公司 (repurchasing company)就公開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上市公司；

要約期 (offer period)就要約而言，指可接受該要約的限期。”。

658(1) 刪去第(ii)、(iii)及(iv)節而代以 —

(a)

“(ii)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處於同居關係的人；

(iii)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

(iv) 第(ii)節所指的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子女 —

(A) 並非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

(B)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共同生活；及

(C) 未滿 18 歲；”。

658 加入 —

“(1A) 在本部中，提述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即提述 —

(a) 與該回購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

(b) 該回購公司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
或

- (c) 屬與該回購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
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
的人。”。

65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第(1)及(1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即屬對某法人團體有重大權益 —

- (a) 該法人團體或其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 (b) 在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有權行使多於 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的表決權的行使。

(2A) 在第(2)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的表決權的行使。”。

658(3)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1)及(1A)款”。

6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命令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召開第(2)(a)款指明的會議或第(2)(b)款指明的會議，或召開上述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為第 664A(4)條的目的，宣布某人為根據該條獲指明的人士。”。

664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加入 —

“664A. 補充第 664(1)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

(1) 就第 664(1)條而言 —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c)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d) 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過半數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2) 然而，凡有關安排涉及屬第 696 條所指的公開要約，或涉及收購要約 —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而

- (ii) 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 10%；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而
 - (ii) 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 10%。

(3) 在第(2)款中 —

無利害關係股份 (disinterested shares)指 —

- (a) (如屬收購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 —
 - (i) 有關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ii) 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 658(1)(a)(vii)或(b)(iii)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或

- (iii) 屬與該要約人訂立的、第658(3)條所指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第(4)款指明的人士除外)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根據該收購協議代表該人持有的股份；
- (b) (如屬公開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該公司的股份 —
 - (i) 第694(1)條所界定的不售股成員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成員持有的股份；
 - (ii) 該等不售股成員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658(1)(a)(vii)或(b)(iii)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
 - (iii) 由代名人代表有關回購公司持有的股份；
 - (iv) 該等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658(1A)(c)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或
 - (v) 屬與該等不售股成員或回購公司訂立的該等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第(4)款指明的人士除外)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根據該收購協議代表該人持有的股份。
- (4) 為第(3)款中**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中(a)(ii)及(iii)及(b)(ii)、(iv)及(v)段的目的是：獲原訟法庭根據第661(1)(b)條宣布為屬本條所指的指明人士的人。

- (5) 就第(2)及(3)款而言 —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收購某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要約，即屬收購要約 —
- (i) 該要約的內容，是收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及
- (ii) 該要約 —
- (A)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 (B)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及
- (b) 凡有人根據某要約就取消某公司的股份而提供代價，如有以下情況，該要約亦屬收購要約 —
- (i) 根據該要約，代價是就取消該公司以下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提供的，或是就取消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的以下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提供的 —
- (A) 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B) 在有關要約文件中指明為不會根據該要約取消的股份；及

- (C) 在該要約的日期由居於某地方的成員持有的股份，而該要約是違反該地方的法律的；及
- (ii) 該要約 —
 - (A)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 (B)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
- (6) 在第(5)款中 —
股份 (shares)指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已配發的股份。
- (7) 在第(5)(a)(i)及(b)(i)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 (b) 不包括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的標的之股份 —
 - (i) 該合約是由該要約人與有關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而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該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及

- (ii)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 (8) 就第(5)(a)(ii)及(b)(ii)款而言，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就較早配發的股份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別於就較後配發的股份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要約的條款仍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 (a) 股份附有獲得某項股息的權利，而同類別的其他股份因為於不同時間配發，而不附有該權利；
 - (b) 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純粹反映上述獲得股息的權利的分別；及
 - (c) 若非因為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關乎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 (9) 就第(5)(a)(ii)及(b)(ii)款而言，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提供的代價的形式有所不同，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要約的條款仍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 (a)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不准許提供該要約的條款指明形式的代價，或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除非要約人符合某些要約人不能夠符合或要約人視為過分嚴苛的條件，否則不准許提供該形式的代價；
 - (b) 向某人提供指明形式的代價如此不獲准許，但有另一形式的代價向該人提供；

- (c) 該人能夠收取該另一形式而大致上是相等價值的代價；及
 - (d) 若非有代價形式的分別，關乎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 (10)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當中，可包括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 (11) 在第(2)、(3)、(4)、(5)、(6)、(7)、(8)、(9)及(10)款中，提述公司的股份包括 —
- (a) 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的債權證；及
 - (b) 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該公司的證券。

上述各款適用於該等債權證或證券，猶如該等債權證或證券是該公司的一個獨立類別的股份，而其中提述成員或股份持有人的處，須據此理解。”。

新條文 加入 —

“665A. 原訟法庭可命令支付訟費

- (1) 凡有人為第 664(3)條的目的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認許屬第 664A(2)條所指的安排，本條適用於該申請。
- (2) 如有成員對有關安排提出異議，並為反對有關申請而招致訟費，或將會為反對有關申請而招致訟費，原訟法庭可就該等訟費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 (3)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公司或有關申請的任何其他各方，須就有關成員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向該成員作出彌償。

- (4) 原訟法庭須信納有關成員反對有關申請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反對，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 (5) 只有在有關成員對有關申請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方可根據本條作出飭令該成員支付訟費的命令。”。

666(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mmits”而代以“commit”。

668(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68(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即該決議的傳閱日期。”。

668 加入 —

“(4) 在第(2)(b)款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第 5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69(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70(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71(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在該決議的傳閱日期或之前，遵守第(2)款。”。

671(2) 在“香港”之後加入“廣泛”。

(b)

- 671 加入 —
“(4) 在第(1)(b)款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第 537(1)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 673(1) 刪去“14”而代以“15”。
- 673(1) 刪去“公司價值”而代以“公司資產價值”。
(e)
- 67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
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
但”。
- 68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
諾無條件”。
- 680(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或已”之後而在“收購(不論”之前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
得符合的前提下”。
- 68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
諾無條件”。
- 682(1)、
(2)、(3)
、(4)及
(5)(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
諾無條件”。

- 683 刪去第(5)款。
- 684(4)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683(6)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該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及
 - (c) 如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藉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行使根據第 683(7)條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
- 688(2)及
(3) 刪去“或臨時清盤人”。
- 689(1)
(a)及(2)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68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該要約人已憑藉收購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或
 - (c) 該要約人、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要約人的代名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其他股份。”。
- 691 刪去第(6)款。
- 692(4)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691(8)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第 690 條所指的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及

- (c) 如在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行使根據第 691(9)條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
- 69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a)及(b)
- 694(1) 在英文文本中，在 *non-tendering membe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點。
- 694(1) 在中文文本中，在 *代名人* 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
- 694(1) 刪去 *回購公司* 的定義。
- 69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成員、該成員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成員的代名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
- 69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即提述該公司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 69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即使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接受回購股份的要約對某人而言是不可能的，或是較為困難的，此事並不阻止該要約為本分部的目的而成為公開要約。”。

- 69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69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或已”之後而在“回購(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
- 69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就本分部而言，凡在公開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表回購公司行事的代名人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所關乎的任何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股份須視為是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 —
- (a) 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時，回購或承諾回購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 701(2)、(3)、(4)、(5)及(6)(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702(3) 刪去“要約人”而代以“有關回購公司”。
- 70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
- (a)
- 702 刪去第(5)款。

- 70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2(4)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 70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a)及
(3)(a)
- 70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回購公司已憑藉公開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的股份；或
- (c) 回購公司、該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公司的代名人已回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回購的其他股份。”。
- 709 刪去第(6)款。
- 710 刪去第(4)款及附註而代以 —
- “(4)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9(5)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 71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此”而代以“在無遺囑的情況下”。
- (b)
- 715(4) 刪去“14”而代以“15”。
- 720 在中文文本中，在**不當行為**的定義中，刪去“失責”而代以“的錯失”。

- 721(1) 刪去“原訟法庭提起”而代以“法院提起”。
- 728 在**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包括簿冊及文據”而代以“具有第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728 加入 —
“**文件** (document)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72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29. 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或文件
- (1) 原訟法庭可應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 —
 - (a) 授權申請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
 - (b) 授權並非申請人的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並非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人，代表該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2) 原訟法庭如信納 —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
 - (b) 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是為正當目的而進行的，則可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
 -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該人可複製該紀錄或文件，但如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 (4)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它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 —

- (a) 規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向該人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命令；
 -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或文件的命令；
 - (c) 規定申請人支付有關公司因該項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的命令；及
 - (d) 准許該人或(如該人並非申請人)申請人向命令指明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的命令。
- (5) 遵從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命令的人，不會僅因遵從該命令而負上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6)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即提述 —
- (a) 於有關申請的日期當日，代表全體有權在該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表決權最少 2.5%的數目的成員；或
 - (b) 最少 5 名該公司的成員。”。

73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某名或某些成員的申請而根據第 729(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查閱紀錄或文件，則該人可向屬申請人的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 (1A) 獲授權的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不得在未經有關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並非申請人的人披露因有關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730(2) 刪去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的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可向另一人披露

上述資料”。

7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729(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為任何目的而查閱紀錄或文件，該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不得將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用於該項查閱申請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如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730(4) 刪去“(1)”而代以“(1A)”。

731 刪去“紀錄”而代以“紀錄或文件”。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731 條之後加入 —

“731A. 保障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問，第 729 及 730 條或根據第 729 條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73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停止”而代以“沒有”。
(b)

738(2) 刪去(d)及(e)段而代以 —

- “(d)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 (e)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
- (f)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738 刪去第(6)款。

738(7)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第(7)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740(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有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假若是在其他情況下作為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利而可能享有的豁免。”。

74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需要”而代以“屬必要”。
(b)

74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飭令將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第(1)(b)款所述的負有法律責任的人(或該人的受託人)的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原訟法庭覺得，為就有關卸棄而補償該人的目的，作出該命令是公正的。”。

746 加入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747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將公司清盤的權力，不受以下事情所影響 —

(a)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 734 或 735 條從公

司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或

- (b) 該公司已根據第 739 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761(2) 在“(3)、”之後加入“(3A)、”。

76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恢復註冊並不影響上述處置或處理。

- (3A) 凡任何其他財產或權利先前是歸屬有關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公司持有，第(3)款並不局限該公司恢復註冊就該財產或權利而具有的效力。”。

761(5) 刪去所有“處長”而代以“政府”。

761(6) 刪去“處長就”而代以“政府就”。

761(6) 刪去“處長的”而代以“政府的”。

762(1) 刪去**負責人員**的定義。

764(6)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66(3) 刪去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 —

- (a) 須載有此事的詳情；及
(b) (凡該公司在此事發生後，不再有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亦須載有以下詳情 —

- (i) 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
 - (ii) 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 766(7) 刪去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 —
 - (a) 須載有停用該譯名的詳情；及
 - (b) (凡該公司停用該譯名後，不再有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亦須載有以下詳情 —
 - (i) 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
 - (ii) 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 766(10)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67 加入 —
“(4A) 如處長收到第 766(3)或(7)條所指的申報表，而該申報表載有第 766(3)(b)或(7)(b)條規定的詳情，處長亦須將該申報表所載的新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 769(2)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4(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該人不再是該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及
(c) 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沒有人在公司登記冊內，登記為該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774 加入 —
- “(1A) 於有關的人士不再是有關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時，該公司憑藉第 782(2A)或 786(3)條已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此事就第(1)(b)款而言並不相干。”。
- 774(2)、
(3)及(4) 刪去“註冊非香港”而代以“非香港”。
- 774(4)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5 加入 —
- “(3A) 如在某人送交有關通知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最少 11 個月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人。”。
- 775 加入 —
- “(7) 在本條中，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即包括憑藉第 782(2A)或 786(3)條已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 776(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7(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8(4) 刪去“7”而代以“15”。
- 778(5)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9 加入 —
- “(4A)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2)(a)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4B)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2)(b)或(c)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779(5) 刪去在“香港公司”之後而在“的代理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第(2)(d)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
- 780 刪去第(1)款。
- 780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 “(7)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3)、(4)或(5)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 781(1) 刪去“14”而代以“15”。
- 781(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共同”而代以“是共同清盤人中”。
(b)
- 781(6) 刪去“14”而代以“15”。

- 781(7)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82 加入 —
“(2A) 有關陳述一經根據第(2)(b)款記入公司登記冊，有關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2(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83(1) 刪去“14”而代以“15”。
- 783 加入 —
“(2A) 有關陳述一經根據第(2)(b)款記入公司登記冊，有關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3(4) 刪去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已解散，即屬免責辯護。”。
- 785(1) 刪去“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而代以“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b)
- 785(2) 刪去“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而代以“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a)(ii)
(B)
- 786(4) 刪去“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則”而代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6 加入 —
“(4A) 第(4)款並不禁止有關的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有的在處長根據第(2)款刊登公告後設立的營業地點，但前提是該公司須在設立該營業地點後的一

個月內，根據第 764(2)條申請註冊。”。

- 786(5)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88(2) 刪去在“，該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a) 在申請提出時，並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 790(2) 在“每間”之後加入“公司或”。
(c)
- 805(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bjections”而代以“objects”。
- 807 刪去第(3)、(4)及(5)款。
- 81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上述期間是第(3)、(4)或(4A)款所列明的期間。”。
- 811(3)及 刪去“(2)(b)”而代以“(2)”。
(4)
- 811 加入 —
“(4A) 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期間，為施行第(2)款而列明的期間即為 48 小時。”。
- 811(5) 刪去“(2)(a)”而代以“(4A)”。
- 81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日子後的第二個辦公日；”。

81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晴”而代以
(c)(i) “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816(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816(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b)

817(5)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8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晴”而代以
(c)(i) “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819(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819(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b)

820(5)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8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晴”而代以
(b)(i) “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 821(4)及 (5) 在“本身是”之前加入“除第(10A)款另有規定外，”。
- 821 加入 —
- “(10A) 就第(4)及(5)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不得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就第(4)款而言，除非第(4)(b)款憑藉第(10)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4)(b)款所指的要求；或
- (b) (就第(5)款而言，除非第(5)(b)款憑藉第(10)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5)(b)款所指的要求。”。
- 825(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830(1)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委任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830(2) 刪去“後的一段合理時間”而代以“的日期後 15 日”。
- 83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如審查員根據第 829(1)條獲委任，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得作出第(1)(a)款所指的指示 —
- (a) 財政司司長覺得 —
- (i) 在有關調查的過程中調查所得的事宜顯示，有人已犯香港法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 (ii) 該等事宜已轉介執法機關；或
- (b) 原訟法庭批准作出該等指示。”。

- 843(4) 刪去“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實的通知”而代以“將關於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844(4) 刪去“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的通知”而代以“將關於該事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849(2)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854(1) 在英文文本中，在“defrayed”之前加入“be”。
- 854(8) 在“開支”之前加入“合理”。
- (a)
- 86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該裁判官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 (1A) 為第(1)款的施行，有關告發 —
- (a) 須列明 —
- (i) 在或相當可能在有關處所內的紀錄或文件的性質；及
- (ii) 可據以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第 2 或 3 分部的條文；及
- (b) 須 —
- (i) (就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而言) 由審查員作出；或
- (ii) (就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言) 由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作出。”。

- 867(6) 刪去“168J(2)”而代以“168J(1)”。
- 867(6)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屬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
 - (b)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1)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有限責任合夥、非有限責任合夥及社團除外)，不論該公司在何處成立，而該公司 —
 - (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 (ii) 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或
 - (c) 屬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
- 868(3) 在中文文本中，在“查訊中”之後加入“協助任何其他人”。
- (e)
- 883(1) 加入 —
- “附註 —
- 請亦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 885 在標題中，在“交出”之後加入“紀錄或”。
- 885(1) 刪去所有“簿冊或文據”而代以“紀錄或文件”。
- (b)(i)及
- (ii)

885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命令 —
- (a) 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該罪行的證據；或
 - (b) 規定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該命令指名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地點，向該命令指名的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3)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i)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命令，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該罪行的證據。
- (4) 在本條中 —
- 文件** (document)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紀錄** (record)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87(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視乎有關罪行 —
- (i) 屬第(5)款所述的罪行；抑或
 - (ii) 屬第(6)款所述的罪行，
- 而參照該款載有該通知的條款；”。

88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法院在根據本條例判處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作或用於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

889 刪去第(4)款。

897 刪去第(3)及(4)款。

90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00.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 (1) 附表 9 及 9A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附表。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修訂附表 9 或 9A，以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屬必要的相應或相關修訂；或
 - (b) (如附表 9 或 9A 的任何條文不再屬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屬必要者)廢除該條文。”。

901(2) 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902 加入 —

“(3A) 凡《前身條例》的某條文如第(1)款所述般具有持續效力，如在緊接該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前，有《前身條例》附表 8 指明的費用須就該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宜，或就根據該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宜，而向處長支付，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04(1)及(2)條及該附表，須就該事宜而繼續適用。”。

908 在“9”之後加入“、9A”。

909(4) 刪去“或目的”而代以“及目的”。

附表 1，
第 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shares* 的定義中，在(c)(i)段中，在“liability”之前加入“giving rise to a”。

附表 1，
第 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shares* 的定義中，在(c)(ii)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附表 1，
第 1 條 加入 —
“**企業** (undertaking)指 —
(a) 法人團體；
(b) 合夥；或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附表 1，
第 2(2)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任何組成或規管另一企業(**後者**)的文件所載的條文，因而有權利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

附表 1，
第 2(2)
(b)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是屬任何組成或規管後者的文件所批准的類別；而且”。

附表 1 刪去第 4 條。

附表 2，
第 3(2)條 刪去“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

附表 2，
第 4(b)
(i)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consented”而代以“the person has consented”。

- 附表 2，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第 8(1)
(d)條
- “(ii)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將會在該公司組成時認購的該類別的股本總額；
 - (iii) 將按或視為已按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及尚未或視為尚未按該等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
 - (iv)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 (v)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息時參與分派的權利的詳情；
 - (vi)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本時(包括清盤時進行的分派)參與分派的權利的詳情；及
 - (vii) 該類別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及”。

附表 3 刪去“[第 359、360、361”而代以“[第 358A、359、359A、360、361、361A”。

- 附表 3，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第 1(1)條
- “(a)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100,000,000；
 - (b)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1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

附表 3，
第 1(2)
(a)及(b)
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 3，
第 1(2)
(c)條

刪去“50”而代以“100”。

附表 3，
第 1 條

加入 —

“(2A) 為施行第 359A(1)、(2)及(3)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
- (b)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2B) 為施行第 359A(4)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

- (b) 在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第 1(3)條 刪去“如”而代以“假若”。

附表 3，
第 1(6)
(a)及(b)
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 3，
第 1(6)條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第 1(7)
(a)及(b)
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 3，
第 1(7)條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第 1 條

加入 —

- “(7A) 為施行第 361A(1)、(2)、(3)、(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
- (7B) 為施行第 361A(1)、(2)及(3)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
-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 (7C) 為施行第 361A(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
-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第 1(10)
條

刪去“(3)、(5)、(6)”而代以“(2A)、(3)、(5)、(6)、(7A)、(7B)”。

附表 3，
第 1(10)
(a)條

刪去“360(2)、361(2)”而代以“359A(2)、360(2)、361(2)、361A(2)”。

- 附表 3，
第 2(1)條 刪去“(3)、(4)、(6)(a)、(7)(a)”而代以“(2A)(a)、(2B)(a)、(3)、(4)、(6)(a)、(7)(a)、(7B)(a)、(7C)(a)”。
- 附表 3，
第 2(2)條 刪去“或(8)(b)”而代以“、1(7B)及(8)(b)”。
- 附表 3，
第 2(2)
(a)條 刪去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須將該集團內每一間公司的以下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假若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或小型擔保公司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格，有關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
- 附表 3，
第 2(3)條 刪去“或(9)(b)”而代以“、1(7C)及(9)(b)”。
- 附表 3，
第 2 條 加入 —
“(3A) 為施行本附表第 1(6)(c)、(7)(c)、(7B)(c)及(7C)(c)條，在計算集團在某財政年度僱員人數的總數時，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相加。”。
- 附表 3，
第 2(4)條 刪去“為施行本附表第 1(1)(c)、(2)(c)、(6)(c)及(7)(c)條”而代以“為施行第(3A)款及本附表第 1(1)(c)、(2)(c)、(2A)(c)及(2B)(c)條”。

- 附表 3，
第 2(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司的僱員人數”而代以“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所有月份終結時的公司僱員人數相加後”。
- 附表 6，
第 2 條 刪去“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而代以“在有關申報表的日期”。
- 附表 7 在緊接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第 69(2)條所訂的罪行”。
- 附表 8 刪去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修訂第 626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1) 第 62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26(1)條。
(2) 在第 626(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某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記項，是該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相應”而代以“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

附表 9 刪去第 1、2、3、4 及 5 部而代以 —

“第 1 部

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修訂

1.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公司清盤、接管人及經理人、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招股章程、董事資格的取消、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章程細則的定義

代以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請亦參閱《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93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 第2(1)條 —

廢除公司的定義

代以

“**公司** (company)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b) 原有公司；”。

(3) 第2(1)條 —

廢除債權證的定義

代以

“**債權證** (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

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4) 第 2(1)條 —

廢除現有公司的定義

代以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5) 第 2(1)條 —

廢除創辦成員的定義

代以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1)條 —

廢除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7) 第 2(1)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董事、經理或秘書”

代以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8)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

“第 341(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

- (9) 第 2(1)條，**印刷、印製**的定義 —

廢除

“、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

代以

“或平版印刷”。

- (10) 第 2(1)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29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 條
為施行該條例而”。

(11)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03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0(1)
條”。

(12) 第 2(1)條 —

廢除 影子董事的定義

代以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
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
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
(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
事的人；”。

(13) 第 2(1)條 —

廢除 股、股份的定義

代以

“**股份** (share) —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14) 第 2(1)條 —

廢除 *無限公司* 的定義

代以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9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 第 2(1)條，中文文本，**公司集團** 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6) 第 2(1)條 —

廢除 *A 表、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有權利的人、非上市公司、股本減少決議、周年申報表、法團成立表格、財政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帳目、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章程大綱、售賣要約、備任董事、集團帳目、電子紀錄、意願通知書、認可證書、認股權證、數碼簽署及擔保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

(17)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指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成員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7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55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指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56(1)條所界定的 —

- (a) 周年財務報表；或
- (b)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5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年第 58 號)；或

(c) 《修訂前的本條例》；”。

(18)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19) 第 2(4)(a)(ii)條，在“權”之後 —

加入

“利”。

(20) 第 2(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1) 第 2 條 —

廢除第(8A)款。

4. 修訂第 2B 條(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第 2B(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2B(3)條 —

廢除

在“條文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3 及附表 4。”。

5. 廢除第 I 部

第 I 部 —

廢除該部。

6. 修訂第 38 條(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
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
文；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d)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7. 修訂第 38C 條(發出載有專家陳述的招股章程須
獲其同意)**

第 38C(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8. 修訂第 38D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 38D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 38D(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

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3) 第 38D(7)(a)(iii)條 —

廢除

“及”。

- (4) 第 38D(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5) 在第 38D(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 (6) 第 38D(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7) 在第 38D(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第 38D(1)、(2)(a)及(b)、(3)、(5)(a)及(b)、(6)、(7)(a)及(b)、(8)及(9)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9. 修訂第 39C 條(呈交核證副本)

第 39C(b)(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0. 修訂第 40 條(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1) 第 40(2)(c)及(d)(i)及(ii)及(3)(b)及(c)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0(2)(d)(ii)及(3)(a)及(b)條，中文文
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1. 修訂第 41 條(載有發售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文件須當作為招股章程)

第 41(1)、(2)及(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2. 修訂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3. 修訂第 42 條(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分配)

(1) 第 4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2(3)條 —

廢除

“面額”

代以

“發行價”。

(4) 第 42(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4. 修訂第 43 條(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1) 第 43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4) 第 4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5) 第 43(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5. 修訂第 44 條(不正當分配的後果)

(1) 第 4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6. 修訂第 44A 條(股份及債權證的申請及分配)

(1) 第 44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2) 第 44A(1)、(2)、(4)及(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7. 修訂第 44B 條(即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

-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2) 第 44B(1)及(6)(b)(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8. 廢除第 45 條(分配申報書)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19. 廢除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0. 廢除第 46 條(支付某些佣金的權力以及禁止支付所有其他佣金、折扣等)

第 46 條 —

廢除該條。

21. 廢除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22. 廢除第 47A、47B 及 47C 條

第 47A、47B 及 4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3. 廢除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4. 廢除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第 47D 條 —

廢除該條。

25. 廢除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6. 廢除條文

第 47E、47F、47G 及 4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7. 廢除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8. 廢除第 48B 條(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第 48B 條 —

廢除該條。

29. 廢除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0. 廢除條文

第 48C、48D、48E 及 48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1. 廢除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32. 廢除條文

第 49、49A、49B、49BA、49C、49D、49E、
49F、49G 及 49H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3. 廢除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4. 廢除條文

第 49I、49J、49K、49L、49M、49N 及 49O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5. 廢除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6. 廢除條文

第 49P、49Q、49R、49S 及 5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7. 廢除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8. 廢除條文

第 51、52、53、54、55、56、57、57A、57B 及
5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9. 廢除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0. 廢除條文

第 58、59、60、61、61A、62 及 6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1. 廢除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2. 廢除第 63A、64 及 64A 條

第 63A、64 及 64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3. 廢除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4. 廢除條文

第 65、65A、66、67、68、69、69A、70、71、
71A、72、73、73A 及 7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5. 廢除條文

第 74A、74B、75、75A、75B、76、77 及 7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6. 廢除第 IIA 及 III 部

第 IIA 及 III 部 —

廢除該等部。

47. 廢除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8. 廢除第 92、93 及 94 條

第 92、93 及 9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9. 廢除條文

第 95、95A、96、97、98、98A、99、100、101
及 10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0. 廢除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1. 廢除第 103、104 及 106 條

第 103、104 及 10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2. 廢除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3. 廢除第 107、109 及 110 條

第 107、109 及 11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4. 修訂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議事”。

55. 廢除條文

第 111、113、114、114A、114AA、114B、114C
、114D 及 114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6. 取代第 115 條

第 1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5. 代表公司出席債權人會議

- (1) 如某法團是某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該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在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依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擔任該法團的代表。
-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有關公司的個人債權人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57. 廢除條文

第 115A、116、116A、116B、116BA、116BB、
116BC、116C、117、118、119、119A 及 12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8. 廢除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9. 廢除條文

第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
129、129A、129B、129C、129D、129E、129F
、129G、131、132、133、134、140、140A、
140B、141 及 141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0. 廢除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1. 廢除條文

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
141CF 及 141CG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2. 廢除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3. 廢除第 141D 條(某些私人公司的股東在免除遵從與帳目有關的規定上的權力)

第 141D 條 —

廢除該條。

64. 廢除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5. 廢除第 141E 條(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第 141E 條 —

廢除該條。

66. 廢除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7. 廢除條文

第 142、143、144、145、145A、145B、146、146A、147、148、149、150、151 及 15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8. 廢除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9. 廢除條文

第 152A、152B、152C、152D、152E 及 152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0. 廢除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1. 廢除條文

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2. 廢除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3. 廢除條文

第 153、153A、153B、153C、154、154A、154B
、155、155A、155B、155C、156、157、157A、
157B、157C、157D、157H、157HA、157I、
157J、158、158A、158B、158C、159、160、

161、161A、161B、161BA、161BB、161C、162、
162A、162B、163、163A、163B、163C、
163D 及 16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4. 廢除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5. 廢除第 165 條(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

第 165 條 —

廢除該條。

76. 廢除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7. 廢除條文

第 166、166A、167 及 16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8. 廢除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9. 廢除第 168A 及 168B 條

第 168A 及 168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0. 廢除第 IVAAA 及 IVAA 部

第 IVAAA 及 IVAA 部 —

廢除該等部。

81. 修訂第 168C 條(釋義)

(1) 第 168C(1)(c)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

(2) 第 168C 條 —

廢除第(2)款。

82. 修訂第 168F 條(因持續違反條例而被取消資格)

(1) 第 168F 條，標題 —

廢除

“條例”

代以

“指明條文”。

(2) 第 168F(1)條 —

廢除

在“不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3) 第 168F(2)條 —

廢除

在“履行上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的失責罪(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即可(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

(4) 第 168F 條 —

廢除第(3)款**代以**

“(3) 如 —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指明條文(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而構成的罪行；或

(b) 法院根據以下條文，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

(i) (如屬《修訂前的本條例》或本條例的指明條文)第 279、302 或 306 條；或

(ii) (如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的指明條文)該條例的第 886 條，

則就第(2)款而言，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了不履行有關條文的失責罪。”。

(5) 第 168F(4)條 —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有關的人被檢控並被判定犯了第(1)款所提述的失責罪，因此第(2)款適用於該人，而本條所指的申請是在該項檢控的過程中提出的，則就本條而言，”。

(6) 在第 168F(4)條之後 —

加入

“(4A) 在本條中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

例》(2012年第 號)中規定作出
以下事宜的條文 —

- (a) 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或交付或送交處長；或
- (b) 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

83. 修訂第 168G 條(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G(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4. 修訂第 168H 條(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5. 取代第 168J 條

第 168J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8J. 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

(1)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6)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2)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 15 年。”。

86. 修訂第 168K 條(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第 168K(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7. 修訂第 168N 條(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第 168N(1)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88. 修訂第 168O 條(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1)(a)條 —

廢除

“第 15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71(1)”。

89.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4)條 —

廢除

“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規例而須予繳付”。

90. 修訂第 170 條(現在及過去成員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1) 第 170(1)(f)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2) 第 170(2)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91. 修訂第 177 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1) 第 177(1)(e)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2) 第 177(2)(c)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3) 第 177(2)(d)條 —

廢除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代以

“公司 —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4) 第 177(2)(c)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所負的”

代以

“指明”。

(5) 第 177(3)條 —

廢除

“對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作以下修改，即增加一項條件，該條件的意思是公司須於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解散，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一項條文，訂定該條件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件”

代以

“，對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作以下修改：增加內容為公司須於某指明事件發生時解散的條文，並可附帶或不附帶訂定該條文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文的另一項條文”。

(6) 第 177(4)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5(5)(a)、(5)(b)及(8)及 86(1)(a)、(5)及(6)條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第 85 條作出的修改及根據該第 86 條”。

(7) 第 177(5)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5(5)(c)、(6)及(8)條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條就根據該第 85 條”。

(8) 在第 177(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 指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所負的義務。”。

92. 修訂第 179 條(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1) 第 179(1)條，中文文本，但書，(a)(ii)段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179(1)條，但書，(d)段 —

廢除

“第 147(2)(a)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1)條”。

93. 修訂第 190 條(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第 190(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94. 修訂第 196 條(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96(4)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95. 修訂第 199 條(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9(6)(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96. 修訂第 209A 條(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1) 第 209A(2)(d)條，在“根據”之後 —

加入

“《修訂前的本條例》、”。

(2) 第 209A(2)(f)條 —

廢除

在“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正在或被建議 —

(i)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一項條文受調查；

(ii) 根據本條例受調查；或

(iii)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受調查；”。

97. 修訂第 209B 條(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第 209B(g)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98. 修訂第 219 條(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簿冊)

(1) 第 219(1)條 —

廢除

在“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21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查閱命令，債權人或分擔人可按照該命令(但僅以按照該命令為限) —

(a) 查閱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

(b) (如公司備存的簿冊或文據的形式，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其內容)查閱有關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

99. 修訂第 227D 條(與債權人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

- (1) 第 227D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債務償還”。

- (2) 第 227D(1)條 —

廢除

“第 166 條，即使”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條，儘管”。

- (3) 第 227D(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債務償還”。

- (4) 第 227D(2)條 —

廢除

“第 166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第 166(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4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661(1)條”。

(5) 第 227D(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的目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 第 227D(4)條 —

廢除

““債務償還安排”(arrangement)具有第 166(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安排”(arrangement)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0. 修訂第 228 條(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第 228(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101. 修訂第 236 條(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第 236(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102. 修訂第 265 條(優先付款)

第 265(6)條，中文文本，*關連公司*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03. 修訂第 271 條(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第 27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04. 修訂第 285 條(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第 28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未予分發”

代以

“未派發”。

105. 修訂第 287 條(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

第 287(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106. 廢除條文

第 290C、290D、291、291A、291AA、291AB、291B、292 及 292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07. 修訂第 296 條(一般規則及費用)

(1) 第 296(1)條 —

廢除

“以貫徹本條例”

代以

“，以貫徹本條例及《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2) 第 296(3)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

代以

“有關”。

(3) 在第 296(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第(3)款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s)
指 —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清盤法律程序除外)；或
- (b) 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包括
那些就正在清盤的公司，根
據本條例或《公司條例》
(2012年第 號)採取的法
律程序。”。

**108. 修訂第 300B 條(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
特別條文)**

第 300B(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09. 廢除條文

第 303、303B、304、305 及 305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0.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標題 —

廢除

“前有條例”

代以

“各《公司條例》”。

111. 修訂第 307 條(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1) 第 30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07(a)、(b)及(c)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3) 第 307 條，但書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4) 第 30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現有”

代以

“原有”。

112. 取代第 308 條

第 30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8.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在符合第 308A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組成一樣。
- (2) 本條例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其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組成的公司。
- (3)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

113. 加入第 308A 條

在第 308 條之後 —

加入

“308A. 第 308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清盤，每名有相關法律責任的人 —

- (a) 均為該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分擔人；及
 - (b) 均為負有以下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在清盤過程中，支付該人就相關法律責任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 (2) 在第(1)款中 —

相關法律責任 (relevant liability)指支付或分擔支付 —

- (a) 有關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法律責任；
 - (b)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 (c)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 (3)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或破產，本條例中關於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114. 取代第 309 條

第 30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9.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重新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28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以下條文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
 - (a)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第 58 條；
 - (b)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9 條；及
 -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5 條。
- (2)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無限公司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為有限公司日期。”。

115. 修訂第 IX 部標題(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第 IX 部，標題 —

廢除

“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代以

“各《公司條例》組成但根據其註冊的公司”。

116. 廢除條文

第 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 及 32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7. 修訂第 324 條(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324 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

118. 修訂第 325 條(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

第 325 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

119. 修訂第 326 條(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1) 第 326(1)(a)條 —

廢除

在第一次出現的“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例註冊的公司：《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326(2)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註冊”。

120. 修訂第 331 條(第 X 部條文屬累積性質)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第 331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清盤時法院或清盤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或所能”

代以

“其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清盤時能夠行使的權力或能夠”。

121. 修訂第 331A 條(為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進行清盤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1) 第 331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各公司條例”

代以

“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31A 條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122. 廢除第 XI 部

第 XI 部 —

廢除該部。

123. 修訂第 342 條(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 (a) 一般法律；
-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124. 修訂第 342B 條(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1) 第 342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342B(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25. 修訂第 342C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 342C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 342C(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3) 第 342C(7)(a)(iii)條 —

廢除

“及”。

- (4) 第 342C(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5) 在第 342C(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6) 第 342C(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7) 在第 342C(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 (8) 第 342C(1)、(2)(a)及(b)、(3)、(5)(a)及(b)、(6)、(7)(a)及(b)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26. 修訂第 342CC 條(呈交核證副本)

- (1) 第 342CC(b)(ii)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 (2) 第 342CC(b)(ii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27. 修訂第 343 條(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 第 343(3)條 —

廢除

在“(debenture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兩詞所具有的涵義，等同於就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應用該兩詞時它們所具有的涵義。”。

128. 廢除第 XIIA 部

第 XIIA 部 —

廢除該部。

129. 廢除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30. 廢除條文

第 346、346A、346B、347、348、348A、348B
及 348B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1. 廢除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32. 廢除第 348C 及 348D 條

第 348C 及 348D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3. 廢除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4. 修訂第 350B 條(強制令)

(1) 第 350B(1)(e)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350B(1)(f)條 —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3) 第 350B(1)條 —

廢除(g)及(h)段。

135. 修訂第 351 條(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第 35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136. 廢除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第 351B 條 —

廢除該條。

137. 修訂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文件的送達及”。

138. 廢除第 356、357 及 358 條

第 356、357 及 35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9. 修訂第 359A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 —

廢除第(2)、(3)、(4)、(5)及(6)款。

140. 修訂第 360 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1) 第 360 條，標題 —

廢除

“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

代以

“附表”。

(2) 第 360 條 —

廢除第(1)、(2)、(3A)、(4)、(5)及(10)款。

141. 修訂第 360B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正為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而組成即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1) 第 360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0B(1)條。

(2) 第 360B(1)條 —

廢除

“某間公司按照第 15 條向其交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關於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乃在於”

代以

“有關文件關乎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是”。

(3) 第 360B(1)條 —

廢除

在“暫時不將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文件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該公司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組成，可命令處長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而儘管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的規定，處長在接獲該命令後，須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

(4) 在第 360B(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s)指 —

- (a)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

142. 修訂第 360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 第 360C(1)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 (2) 第 360C(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 (3) 第 360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 (4) 第 360C(3)條 —

廢除

“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如章程大綱並無此等”

代以

“或法團成立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由該創辦成員收件；如並無該等”。

143. 廢除第 360D 條(某些條文並不適用)

第 360D 條 —

廢除該條。

144. 修訂第 360E 條(被剔除公司的財產的歸屬及處置)

第 360E(2)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145. 修訂第 360N 條(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1) 第 360N 條，標題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

(2) 第 360N 條 —

廢除

“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非香港”。

146. 廢除第 XIV 部

第 XIV 部 —

廢除該部。

147.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

廢除該等附表。

148.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代以

“或根據章程細則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本拆分而成的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如有的話)”。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 部，第 9 段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9 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1)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5)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2)(b)段 —

廢除

“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

代以

“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

(6) 附表 3，第 II 部，第 3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3，第 II 部，第 33(1)(ii)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8) 附表 3，第 II 部，第 34(1)段 —

廢除

“帳目，在其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在該報表”。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38
段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0)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0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1)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1 段 —

廢除

在“期間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1. 在本附表中，“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就公司或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年度；如由於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有任何更改，以致就公司或業務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則為施行本附表，該”。

149. 修訂附表 4(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4，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公司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條例》第 43 條”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登記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3
條”。

- (3)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授權交付註冊”

代以

“授權交付登記”。

- (4)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名義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5)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 (6) 附表 4，第 II 部，第 1(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 (7) 附表 4，第 II 部，第 2(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 (8) 附表 4，第 III 部，第 4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9) 附表 4，第 III 部，第 6 段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50. 廢除附表

附表 7、8、9、10 及 11 —

廢除該等附表。

151.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關乎下述條文的記項 —

(a) 第 8(8)條；

(b) 第 10(3)條；

(c) 第 13(4)條；

(d) 第 18A(2)條；

(e) 第 21(9)條；

(f) 第 22(1B)條；

(g) 第 22(6)條；

- (h) 第 22A(4)條；
- (i) 第 26(2)條；
- (j) 第 27(2)條；
- (k) 第 30(2)條；
- (l) 第 30(2A)條；
- (m) 第 45(3)條；
- (n) 第 46(5)條；
- (o) 第 47A(3)條；
- (p) 第 47F(4)條；
- (q) 第 47F(5)條；
- (r) 第 47G(10)條；
- (s) 第 49G(6)條；
- (t) 第 49G(7)條；
- (u) 第 49K(6)條；
- (v) 第 49M(6)條；
- (w) 第 49N(4)條；
- (x) 第 50(3)條；
- (y) 第 54(2)條；
- (z) 第 55(3)條；

- (za) 第 57A(3)條；
- (zb) 第 57B(6)條；
- (zc) 第 58(1B)條；
- (zd) 第 63 條；
- (ze) 第 64(5)條；
- (zf) 第 69(2)條；
- (zg) 第 70(2)條；
- (zh) 第 71A(9)條；
- (zi) 第 74A(4)條；
- (zj) 第 75(4)條；
- (zk) 第 81(3)條；
- (zl) 第 82(2)條；
- (zm) 第 87(7)條；
- (zn) 第 88(4)條；
- (zo) 第 89(4)條；
- (zp) 第 89(5)條；
- (zq) 第 90(2)(a)條；
- (zr) 第 91(6)條；
- (zs) 第 92(4)條；

- (zt) 第 93(3)條；
- (zu) 第 93(4)條；
- (zv) 第 93(5)條；
- (zw) 第 95(4)條；
- (zx) 第 95A(3)條；
- (zy) 第 96(3)條；
- (zz) 第 98(3)條；
- (zza) 第 99(4)條；
- (zzb) 第 103(7)條；
- (zzc) 第 104(7)條；
- (zzd) 第 109(4)條；
- (zze) 第 111(5)條(與第(1)及(2)款有關)；
- (zzf) 第 111(5)條(與第(4)款有關)；
- (zzg) 第 114C(3)條；
- (zzh) 第 114C(5)條；
- (zzi) 第 115A(7)條；
- (zzj) 第 116B(10)條；
- (zzk) 第 116BA(2)條；
- (zzl) 第 116BC(5)條；

- (zzm) 第 116BC(6)條；
- (zzn) 第 117(5)條；
- (zzo) 第 117(6)條；
- (zzp) 第 119(4)條；
- (zzq) 第 119A(3)條；
- (zzr) 第 120(3)條；
- (zzs) 第 121(4)條；
- (zzt) 第 122(3)條；
- (zzu) 第 123(6)條；
- (zzv) 第 124(3)條；
- (zzw) 第 128(6)條；
- (zzx) 第 129(6)條；
- (zzy) 第 129B(3)條；
- (zzz) 第 129C(3)條；
- (zzza) 第 129F 條；
- (zzzb) 第 129G(3)條(與第(1)或(2A)款有關)；
- (zzzc) 第 129G(3)條(與第(2)款有關)；
- (zzzd) 第 131(7)條；
- (zzze) 第 133(2)條；

- (zzzf) 第 134(1)條；
- (zzzg) 第 140A(7)條；
- (zzzh) 第 140B(3)條；
- (zzzi) 第 141CA(2)條；
- (zzzj)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1)條有關的罪行)；
- (zzzk)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2)條有關的罪行)；
- (zzzl) 第 141CD(3)條；
- (zzzm) 第 141CE(2)條；
- (zzzn) 第 141CF(3)(a)條；
- (zzzo) 第 141CF(3)(b)條；
- (zzzp) 第 141D(4)條；
- (zzzq) 第 141E(4)條；
- (zzzr) 第 152A(4)條；
- (zzzs) 第 152B(4)條；
- (zzzt) 第 152C(2)條；
- (zzzu) 第 152D(1)條；
- (zzzv) 第 152E 條；
- (zzzw) 第 152FC(3)條；

- (zzzx) 第 153(3)條；
- (zzzy) 第 153A(3)條；
- (zzzz) 第 153C(4)條；
- (zzzza) 第 153C(5)條；
- (zzzzb) 第 155(5)條；
- (zzzzc) 第 155A(5)條；
- (zzzzd) 第 155B(3)條；
- (zzzze) 第 155B(4)條；
- (zzzzf) 第 156(1)條；
- (zzzzg) 第 157J(3)條；
- (zzzzh) 第 158(8)條；
- (zzzzi) 第 158A(3)條；
- (zzzzj) 第 158B(2)條；
- (zzzzk) 第 159(3)條；
- (zzzzl) 第 161A(2)條；
- (zzzzm) 第 161BA(7)條；
- (zzzzn) 第 161BA(11)條；
- (zzzzo) 第 161BB(3)條；
- (zzzzp) 第 161BB(7)條；

- (zzzzq) 第 161C(3)條；
- (zzzzr) 第 162(3)條；
- (zzzzs) 第 162A(2)條；
- (zzzzt) 第 162B(3)條；
- (zzzzu) 第 163B(2)條；
- (zzzzv) 第 166(4)條；
- (zzzzw) 第 166A(4)條；
- (zzzzx) 第 166A(5)條；
- (zzzzy) 第 167(3)條；
- (zzzzz) 第 168A(4)條；
- (zzzzza) 第 168BAI(3)條；
- (zzzzzb) 第 291AA(14)條；
- (zzzzzc) 第 292(5)條；
- (zzzzzd) 第 337B(7)條；
- (zzzzze) 第 340 條；
- (zzzzzf) 第 348C(4)條；
- (zzzzzg) 第 349A(1)條；
- (zzzzzh) 第 349A(2)條；
- (zzzzzi) 第 350 條；

(zzzzzj) 第 350A 條 —

廢除該等記項。

- (2)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3(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3)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4A(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4) 附表 12，關乎第 342F(1)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非香港公司”

代以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152. 廢除附表 13 及 14

附表 13 及 14 —

廢除該等附表。

153. 修訂附表 15(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1)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3 段

代以

“3. 有關董事 —

(a)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
《修訂前的本條例》
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
任的範圍 —

(i) 第 81 條；

(ii) 第 95 條；

(iii) 第 96 條；

(iv) 第 107 條；

- (v) 第 109 條；
 - (vi) 第 119A 條；
 - (vii) 第 121 條；
 - (viii) 第 158 條；
 - (ix) 第 158A 條；
及
- (b)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的以下
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 (i) 第 334 條；
 - (ii) 第 335 條；
 - (iii) 第 340 條；
 - (iv) 第 341 條；
 - (v) 第 369 條；
 - (vi) 第 370 條；
 - (vii) 第 373 條；
 - (viii) 第 609 條；
 - (ix) 第 617 條；

- (x) 第 618 條；
- (xi) 第 620 條；
- (xii) 第 632 條；
- (xiii) 第 633(1)條；
- (xiv) 第 634 條；
- (xv) 第 636 條；
- (xvi) 第 639 條；
- (xvii) 第 640(1)條；
- (xviii) 第 641 條；
- (xix) 第 643 條；
- (xx) 第 653 條；及
- (xxi) 第 655 條。”。

(2)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4 段

代以

“4. 有關董事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以下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 (a) 《修訂前的本條例》
第 122 及 129B 條；
及

- (b) 《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第 379
及 420 條。”。

**154. 廢除附表 16(本條例第 291AA 或 344A 條不適用
的公司)**

附表 16 —

廢除該附表。

**155.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 *招股章程*
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 (1) 附表 17，第 1 部，第 6 條 —

廢除

在“與收購、合併或股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
或股份回購，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
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
及《股份回購守則》的。”。

- (2) 附表 17，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7(a)(ii)
條 —

廢除

“分發”

代以

“分派”。

156. 修訂附表 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1) 附表 21，第 1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附表 21，第 1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3) 附表 21，第 2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21，第 2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157. 修訂附表 23(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 (1) 附表 23，中文文本，第 1(1)條，**股、股份**的定義，(a)段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2) 附表 23，第 2(1)(b)(i)條 —

廢除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該附屬企業的任何”。

- (3) 附表 23，第 5(b)(i)條 —

廢除

“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有關企業的任何”。

158. 廢除附表 24(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附表 24 —

廢除該附表。

第 2 部

對《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2 號)的修訂

159. 廢除第 7 部(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第 7 部 —

廢除該部。

第 3 部

對《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60. 廢除條文

第 3、5、7 及 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第 4 部

**對《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
法例 C)的修訂**

161. 修訂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2. 修訂第 3 條

(1)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本條例”。

(2) 第 3 條，在“為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項”。

163.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3 條]

項	詳情	費用	須加蓋印花的文件
1.	根據本條例第 290 條申請作出公司解散屬無效的聲明。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2.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84 條提交取消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的宗旨的修改的呈請書；或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21 條提交確認股本減少的呈請書。	\$1,045.00	呈請書

此費用包括答覆呈請書或編排聆訊的費用。凡呈請書是根據(a)及(b)段提交，則只就該份呈請書徵收\$1,045.00的費用。

3.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取消更改股東的權利；
-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內；
- (c)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345 條申請延展登記時限；

- (d)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346 條申請更正押記登記冊；及
- (e)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認許安排或妥協。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164.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中文文本，A 表，第 6(a)及(b)項 —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 (2) 附表 3，中文文本，B 表，第 IV(3)號 —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第 5 部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 附屬法例 D)

165.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

《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

廢除該命令。

第 6 部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 例 E)

166.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

廢除該命令。

第 7 部

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的修訂

167. 修訂第 1 條(規則的適用範圍)

(1) 第 1(1)條 —

廢除

“本規則亦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 (2) 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168. 修訂第 2 條(詞語的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或已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針對其開始的公司”。

- (2) 第 2 條，**法律程序**的定義 —

廢除

“，或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 (3) 第 2 條，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之後 —

加入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以下法例的條文 —

- (a) 本條例；
-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
-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69. 修訂第 5 條(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
聆訊)**

第 5(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有關條文”。

170. 修訂第 8 條(開庭時間)

第 8 條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

171. 修訂第 9 條(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

(1) 第 9(1)條 —

廢除

“19 年”

代以

“20 年”。

(2) 第 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2. 修訂第 21 條(命令的強制執行)

第 21 條 —

廢除

“本條例及”

代以

“有關條文或”。

173. 修訂第 22 條(呈請書的格式)

(1) 第 22 條 —

廢除

“、3 或 3A”

代以

“或 3”。

(2) 第 22 條 —

廢除

“、3 及 3A”

代以

“及 3”。

174. 修訂第 26 條(呈請書的核實)

第 26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75. 修訂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的命令”。

176. 修訂第 35 條(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1) 第 35(1)條 —

廢除

“或本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

(2) 第 35(1)條 —

廢除

“除屬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命令的情況外，”。

(3) 第 35(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77. 修訂第 36 條(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第 36 條 —

廢除第(3)款。

178. 修訂第 58 條(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1) 第 58(1)條 —

廢除

“本條例”。

(2) 第 58(1)(a)條，在“第 276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3) 第 58(1)(b)條，在“第 275(1)”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4) 第 58(1)(c)條，在“第 168I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5) 第 58(1)(d)條 —

廢除

“第 358(2)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92(1)條”。

179. 修訂第 59 條(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第 59 條，在“述的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80.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第 117 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166 條召集會議及遵從本條例第 166A 條有關”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2 條關於”。

181. 修訂第 125 條(債權人不可表決的情況)

第 125 條 —

廢除

“破產接管令”

代以

“破產令”。

182. 修訂第 131 條(委託書)

(1) 第 131 條 —

廢除

“所訂定的方式”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96
或 597 條所訂定的方式，”。

(2) 第 131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83. 修訂第 155 條(清盤人職位由於清盤人無力償債而懸空)

第 155 條 —

廢除

“接管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及規則的應用而言，須”

代以

“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規則及《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的應用而言，”。

184. 修訂第 173 條(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第 173 條 —

廢除

“(非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者)”。

185.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表格 2，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請刪去不適用者) ”。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2) 附錄，表格 2，第 3 段 —

廢除

“名義股本為\$ ，分為 股，
每股\$ ”

代以

“股本分為 股”。

(3) 附錄，表格 2，第 4 段 —

廢除

“章程大綱”

代以

“章程細則”。

(4) 附錄，表格 2 —

廢除

“《公司條例》的條文”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
文”。

(5) 附錄 —

廢除表格 3A 及 4A。

- (6) 附錄，表格 8，第 1 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 (7) 附錄，表格 9，註，在“身為”之後 —

加入

“公司的”。

- (8) 附錄，表格 1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9) 附錄，表格 14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 附錄，表格 14，註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1) 附錄，表格 16，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錄，表格 2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14) 附錄，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6)項，在“每股”之後 —

加入

“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15) 附錄，表格 23，I 表，在“股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16) 附錄，表格 23，I 表，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17)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I 表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18) 附錄，表格 38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 附錄，表格 4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 附錄，表格 45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附錄，表格 60，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 附錄，表格 63A，債權證明表，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旁註，(c) 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5)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73 —

廢除

所有“股票”

代以

“股份證明書”。

(26) 附錄，表格 90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7)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代以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28)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29) 附錄，表格 98，註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 部

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 法例 I)的修訂

186.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表格 D.O.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附表 1，表格 D.O.1，第(1)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附表 1，英文文本，表格 D.O.1 —

廢除

所有“CO”

代以

“C(WUMP)O”。

187.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表格 D.O. 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88.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2)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9 部

對《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189. 修訂第 3 條(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90.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D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第 1 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 (3)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件 B，第 15(a)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第 2 段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第 10 部

對《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 (第 32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191. 修訂第 4 條(針對答辯人的證據)

第 4(3)條 —

廢除

“或 168J 條”

代以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6)條”。

192. 修訂第 6 條(送達與確認)

第 6(4)(a)(i)及(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第 11 部

對《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9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條例”。

194. 修訂第 4 條(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第 4(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95. 修訂第 5 條(對創業板公司的豁免)

第 5(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96. 修訂第 6 條(豁免須列明估值報告的規定)

(1) 第 6(1)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

(2) 第 6(7)條，**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3) 第 6(8)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
(2012年第 號)”。

197. 修訂第 8 條(對關乎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1) 第 8(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8(3)(b)條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98. 修訂第 9 條(對關乎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第 9(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199. 修訂第 9A 條(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第 9A(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2) 第 9A(9)條，*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b)(i)及(c)(i)段 —

廢除

“本條例成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成立”。

(3) 第 9A(9)條，中文文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c)(i)及(ii)段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第 12 部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200.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

廢除該規例。

第 13 部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201.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

廢除該規例。”。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9A [第 900 及 908 條]

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修訂

1. 修訂第 88 條(第 8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88(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 部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 修訂附表

附表，關乎財政司司長的記項中的第二及三項 —

廢除該等記項。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1D 條(出售財產以執行判決)

第 21D(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4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4. 修訂第 1 號命令(引稱、適用範圍、釋義及表格)

- (1) 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列表，第 2 項，在“成文法則”的標題之下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列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關於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法律程序。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16 條。”。
------	------------------------	-----------------------------

5. 修訂第 102 號命令(《公司條例》)

- (1) 第 102 號命令，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 條規則。

- (3) 第 102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13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4) 第 102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7 條申請命令為該條第(1)”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5 條申請命令以對該條第(2)”。

- (5) 第 102 號命令，第 2(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6) 第 102 號命令，第 2(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306”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06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86”。

- (7) 第 102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BD”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722”。

- (8) 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 —”。

- (9) 第 102 號命令，第 5(1)(a)條規則 —
廢除

“第 8”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4(5)”。

- (10) 第 102 號命令，第 5(1)(b)條規則 —
廢除

“第 25A 條申請取消修改載於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件”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5(4)條申請取消對該條例第 85(10)條所界定的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修改”。

- (11) 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c)、(d)及(e)段。

- (12) 第 102 號命令，第 5(1)(f)條規則 —
廢除

“第 59”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21”。

- (13) 第 102 號命令，第 5(1)(g)條規則 —

廢除

“第 64 條申請取消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類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

- (14) 第 102 號命令，在第 5(1)(g)條規則之後 —

加入

“(g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85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無股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權利，”。

- (15) 第 102 號命令，第 5(1)(h)條規則 —

廢除

“第 16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4”。

- (16) 第 102 號命令，第 5(1)(i)條規則 —

廢除

“第 291(7)條申請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

- (17) 第 102 號命令，第 5(1)(j)條規則 —

廢除

“第 323”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05”。

- (18) 第 102 號命令，第 5(1)(k)條規則 —
廢除

“第 358(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92”。

- (19) 第 102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20) 第 102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 —
廢除(a)段。

- (21) 第 102 號命令，第 7(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6 條申請對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但如就如此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條例第 167”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對某項安排或妥協予以認許(但如就該項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665”。

- (22) 第 102 號命令，第 7(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291(7)條申請作出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命令”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作出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 (23)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償還儲備基金”。

- (24)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59(3)條具有的指示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1(3)條而具有的指示該條例第 222”。

- (25) 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廢除

所有“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2”。

- (26) 第 102 號命令，第 14(c)條規則 —

廢除

“上述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2”。

- (27)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7 條規則。

6. 修訂第 115 號命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115 號命令，第 32(4)條規則 —

廢除

“且亦非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者”

代以

“亦非《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5 部

對《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修訂

7. 修訂第 30B 條(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第 30B(2)(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條或違反《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71”。

8. 修訂第 111 條(法團、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除外)

第 111 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針對 —

- (a) 任何法團；
- (b) 根據以下成文法則註冊的任何組織或公司 —
 - (i) 《公司條例》(2012年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
 - (ii) 《公司條例》(2012年 號)；或
- (c)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任何合夥，

而作出。”。

第 6 部

對《證據條例》(第 8 章)的修訂

9. 修訂第 20 條(銀行紀錄內記項的副本)

- (1) 第 20(5)(b)(i)條 —

廢除

在“所使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屬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 年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 號)第 3 或 17 部註冊的公司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

(2) 第 20(5)(b)(ii)條 —

廢除

“上述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第 7 部

對《匯票條例》(第 19 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 26A 條(法團的簽名)

第 26A(2)條 —

廢除

“一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第 8 部

對《誹謗條例》(第 21 章)的修訂

11.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I 部，第 11 條 —

廢除

“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 9 部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12. 修訂第 8A 條(破產呈請及清盤呈請)

第 8A(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 修訂第 25 條(代表申索)

第 2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 部

對《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修訂

14. 修訂第 77 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1) 第 77(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者”。

(2) 第 77(2)(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77(3)(b)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4) 第 77 條 —

廢除第(5)款。

15. 修訂第 96 條(與信託公司清盤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9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 修訂第 100 條(持有信託公司股份的限制)

第 100(3)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就本條第(2)款而言，《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信託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17. 修訂附表 2(特准投資項目)

(1) 附表 2，第 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2，第 8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第 11 部

對《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的修訂

18. 修訂第 57 條(某些法例不適用於註冊合作社)

第 57 條 —

廢除

“(第 32 章)及任何有關”

代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關於”。

第 12 部

對《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 修訂第 5 條(遇上有限責任合夥個案時一般法律 上的變通)

第 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修訂第 7 條(註冊的方式及資料)

第 7 條 —

廢除

“，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22. 修訂第 8 條(合夥更改事項的登記)

第 8(1)條 —

廢除

“以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第 13 部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 第 2(1)條，*財政年度*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在該法人團體就某期間擬備了以下其中一種損益表的情況下，指該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

- (a) (如該法人團體無須舉行成員大會以提交損益表)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向每名成員提供的損益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

(3) 第 2(1)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4) 第 2(1)條，***附屬公司*** 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5) 第 2(6)條 —

廢除

在“受《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的規限；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出現衝突之處，則以本條例為準。”。

(6) 第 2(7)(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4. 修訂第 8 條(授權)

第 8(3)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 16 部；及”。

25.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第 15(1)(a)(i)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4”。

26.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第 15A(1)(c)(i)(A)條 —

廢除

“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

代以

“就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條委任或根據該條例第 394 條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

- (2) 第 15A(1)(c)(i)(B)條 —

廢除

在“更換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在如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將其”。

- (3) 第 15A(1)(c)(ii)條，在“獲委任”之後 —

加入

“或當作再度獲委任”。

27. 修訂第 16 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第 16(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8. 修訂第 19 條(訂明類別或種類的交易的報表)

第 19(3)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29. 修訂第 21 條(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 (1) 第 21(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21(1)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30. 修訂第 24 條(原訟法庭對轉讓長期業務的認許)

第 24(7)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66 及 167”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64 或 665”。

31. 修訂第 25 條(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1) 第 25(3)條 —

廢除

“特別是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66”

代以

“尤其包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5 及 317”。

(2) 第 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中”

代以

“(2012 年第 號)中該兩詞”。

32.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料 — 一般業務)
第 25A(8)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 26(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 修訂第 34 條(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
第 34 條 —
廢除第(6)款。
35. 修訂第 35 條(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第 35(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36.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第 38B(6)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37. 修訂第 38E 條(顧問及經理)

第 38E(7)(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 修訂第 39 條(財政司司長代保險人提出民事法律
程序的權力)**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39. 修訂第 42 條(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第 42(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0. 修訂第 43 條(根據《公司條例》將保險人清盤)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1. 修訂第 44 條(在保險業監督的呈請下清盤)

第 44(1)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 修訂第 45 條(將保險人清盤)

第 45(4)及(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 46(4)及(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4. 修訂第 49 條(清盤規則)

第 49(1)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5. 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第 49A(1)、(2)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修訂第 55 條(通知的送達)

第 55(b)條 —

廢除

“任何居住在香港，並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保險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人”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47. 修訂第 56A 條(使用“保險”等詞的限制)

第 56A(3)(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8. 修訂第 72 條(核數師的委任)

第 72(1)(a)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384”。

49. 修訂第 74 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第 74 條 —

廢除第(5)款。

50. 修訂第 76 條(呈請將中介人清盤的權力)

第 76(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1.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

(1)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
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
體的控權”。

(2) 附表 2，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2，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2，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2，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2，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2.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1(2)(a)(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1(3)(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1A(1)段 —
廢除
在“提述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 解釋。”。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1A(2)(a)段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 (5)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A(2)(a)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4(1)(d)及 (e)(iii)及(1AD)(f)及(g)(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段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384”。

- (8)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9(j)及(l)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0)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10、11 及 12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1) 附表 3，第 4 部，第 14 段，在“法定股本”之後 —

加入

“(或根據章程細則可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額)”。

- (12) 附表 3，第 4 部，第 14(c)段，在“帳目”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53.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 (1)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2)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4，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4，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4，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4，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4. 修訂附表 5(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 (1) 附表 5，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2) 附表 5，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5，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5，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5，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5，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5，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5.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6，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 6，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6，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6，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6，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6，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第 14 部

對《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
(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7. 修訂第 5 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1) 第 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5(6)(b)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58. 修訂第 6 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1) 第 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6(5)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第 15 部

對《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的 修訂

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押記*的定義，(a)段 —
廢除

“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已登記押記*的定義 —
廢除

在“charg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已根據下列成文法則登記的
押記 —

(i) 《土地註冊條例》
(第 128 章)；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iii) 《賣據條例》(第 20
章)；或

(iv)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或

- (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登記的押記；”。

第 16 部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修訂

60. 修訂第 28D 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1) 第 28D(1)條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只有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下列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才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2) 第 28D 條，在第(1)款之後 —

加入

“(1A) 如第(1)款提述的公司經如此註冊，則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3) 第 28D(2)(b)(iv)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4) 第 28D(5)(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5) 第 28D(5)(c)(iii)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6) 第 28D(1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 修訂第 28E 條(執業法團的註冊)

第 28E(1)(b)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言”

代以

“在香港”。

62. 修訂第 29 條(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第 29(2)(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63. 修訂第 31 條(註冊辦事處)

第 31(5)(b)(i)條 —

廢除

“乃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是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4. 修訂第 51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51(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第 17 部

對《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修訂

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的；”。

(3) 第2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第18部

對《僱傭條例》(第57章)的修訂

66. 修訂第31K條(相聯公司)

第31K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
(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
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7. 修訂第31ZA條(相聯公司)

第31ZA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8. 修訂第 32E 條(相聯公司)

第 32E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9. 修訂第 43 條(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第 43 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9 部

對《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70. 修訂第 6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6(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0 部

對《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的修訂

71. 修訂第 3 條(法定貨幣紙幣的發行)

第 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2. 修訂第 5A 條(《公司條例》第 93 條不適用於由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1) 第 5A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93 條”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2) 第 5A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93 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第 21 部

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的修訂

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英文文本，*Ordinance* 或 *the Ordinanc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74. 修訂第 3 條(成立為法團)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5. 修訂第 4 條(組織)

(1)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和”

代以

“《有關條例》組成和”。

(2) 第 4(1)(a)條 —

廢除

在“一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適用於銀行、其成員
、分擔人和債權人，猶如它是”。

(3) 第 4(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4(1)條，但書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第 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X 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4 及 325 條”。

76. 修訂第 5 條(超越其他規定的條款)

(1) 第 5(1)條，在“(第 32 章)或”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條 —

廢除

“(第 32 章)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條”。

77.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

“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一”。

第 22 部

對《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54 號)的修訂

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銀行**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
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
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3) 第 2(2)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4) 第 2(2)條，在“界定的涵義。”之後 —
加入
“如《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均有界定某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文字或詞
句，則該詞語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給予該文字或詞句的涵義。”。

79. 修訂第 9 條(修改銀行的組織)

- (1) 第 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9(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係例》”。

80. 修訂第 10 條(銀行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的變更)

-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法定股本和”。
- (2) 第 10 條 —
廢除
“法定股本或”。
- (3) 第 10 條 —
廢除
“(第 32 章)和”
代以
“(2012 年第 號)和”。
- (4) 第 10 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 (5) 第 10 條 —
廢除
“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據《有關條例》”。

81. 修訂第 12 條(其他保留)

(1) 第 12(d)條 —

廢除

在“影響”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在 1989 年 10 月 6 日至緊接《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期間，《有關條例》憑藉銀行於 1989 年 10 月 6 日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自該日起對銀行適用；及
- (ii) 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起，《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對銀行適用。”。

(2) 第 12(e)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23 部

對《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的修訂

82. 修訂第 6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6(1)條 —

廢除

在“會議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 —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公司；
- (b) 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部註冊的公司；或
- (d) 根據在該條例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以經營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的渡輪服務。”。

83. 修訂第 10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10(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第 24 部**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修訂**

84. 修訂第 13A 條(釋義)

(1) 第 13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13A(1)條，**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
(b)(i)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3) 第 13A(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附屬公司的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85.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

(1) 第 13F(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2) 第 13F(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第 25 部

對《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86. 修訂第 9 條(通知)

- 第 9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15”。

第 26 部

對《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修訂

87. 修訂第 1A 條(釋義)

- 第 1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16”。

88. 修訂第 6B 條(第 3 部的釋義)

第 6B(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詞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7 部

對《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8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4”。

第 28 部

對《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修訂

90. 修訂第 10 條(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
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
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 1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1. 修訂第 43 條(稅款的收取及負擔稅款的人)

第 43(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29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3.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第 14A(4)條，**全資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4 條第(4)款為施行該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56(3)條為施行該條例第 9 部”。

9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2E)(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2) 第 16(2F)(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95. 修訂第 88B 條(就《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而發出不反對通知)

(1) 第 88B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291AA”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38”。

(2) 第 88B(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A”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38”。

96.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附表 16，證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30 部

對《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97.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面值”。

第 31 部

對《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的修訂

98. 修訂第 19 條(附表 2 所列訂明醫院的管治機構可訂立第 5(a)條所指的協議)

第 19(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所指的任何組織細則或組織大綱”

代以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第 32 部

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

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100.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1) 第 4(7)條 —

廢除

在“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按《有關條例》第 45(2)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37(1)條規定，須就第 4(7A)(a)或 (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2) 在第 4(7)條之後 —

加入

“(7A) 在第(7)款中提述的合約是 —

(a) 《有關條例》第 45(1)(b)條所述的合約；或

-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37(2)(d)(iii)條
所述的合約。”。

101.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6)條，**有關事件**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條例》第 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a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65(2)(a)至(e)及 169(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102. 修訂第 29CA 條(關於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第 29CA(11)(b)(v)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3. 修訂第 29DA 條(關於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第 29DA(11)(b)(v)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4. 修訂第 39 條(獲一般豁免的文書)

第 39(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3 部

對《核數條例》(第 122 章)的修訂

105. 附表 1(須由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

附表 1，第 6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4 部

**對《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06. 修訂第 9 條(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1) 第 9(1)(b)(ii)(A)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號碼；或”。

(2) 第 9(1)(b)(ii)(B)條 —

廢除

“該條例”

代以

“(A)分節”。

第 35 部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修訂

1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同時亦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亦指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108. 修訂第 125 條(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

第 1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36 部

對《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09. 修訂第 3 條(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其他表格)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10.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7，第 4 項，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1，表格 7 —

廢除第 5 項

代以

“5. 已發行資本……………。”。

(3) 附表 1，中文文本，表格 7，第 13 項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37 部

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修訂

111. 修訂附表(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 附表，第(1)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在第(1)項之後 —

加入

“(1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38 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2) 第 2(1)條，**資本基礎**的定義，(a)(ii)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5) 第 2(1)條，**存款**的定義，(b)(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7) 第 2(1)條，**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

廢除

在“(share premium accoun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獲撥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帳項；”。

- (8) 第 2(1)條，**DTC 公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 (9) 第 2(15)(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 (1) 第 3(1)(c)條 —

廢除

在“款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 —

- (i)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 (ii)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或
- (iii)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2) 第 3(5)條 —

廢除

在“藉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 (a)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受《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本條例規限，但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之間有任何衝突之處，須以本條例為準。”。

114. 修訂第 16 條(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1) 第 16(9)(b)條 —

廢除

“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包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16(9)(b)(i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0”。

115. 修訂第 51A 條(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第 51A(2)、(3)(a)及(b)、(4)、(6)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16. 修訂第 53C 條(經理人的權力)

(1) 第 53C(7)(a)(i)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3C(7)(a)(ii)條 —

廢除

所有“章程大綱或”。

117. 修訂第 59 條(審計)

第 59(1)條 —

廢除

“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18. 修訂第 59A 條(就核數師而發出的通知)

(1) 第 59A(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2) 第 59A(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7 或 398”。

119. 修訂第 60 條(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1) 第 60(3)(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6”。

(2) 第 60(3)(c)條 —

廢除

在“提交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一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該條例第 9 部
第 6 分部在大會上”。

(3) 第 60(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第 60(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條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6 條”。

**120. 修訂第 63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
資料)**

第 63(2A)(a)及(b)及(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1. 修訂第 63A 條(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第 63A(1)(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2. 修訂第 63B 條(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第 63B(a)(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3. 修訂第 64 條(關於持有股份的資料等)

第 64(1)(a)條 —

廢除

“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

124. 修訂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第 80(2)(a)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5. 修訂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 第 81(1)(b)(i)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81(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以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的價值”。

(3) 第 81(4)(a)、(b)及(c)及(4A)(a)及(c)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6. 修訂第 97 條(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第 97(6)條，中文文本，**稱謂**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7. 修訂第 118 條(審查員的權力及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第 118(2)(a)、(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8. 修訂第 122 條(認可機構的清盤)

第 122(1)、(2)、(3)、(4)及(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9. 修訂第 131 條(費用、開支等的追討)

第 131(3)條 —

廢除

“即為《公司條例》”

代以

“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0. 修訂第 134 條(通知的送達)

(1) 第 134(2)(a)條 —

廢除

在“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2) 第 134(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條的一般”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15 條的概括”。

(3) 第 134(4)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條的概括性，而據此該款提述的更改、通知、決議或釐定，可送達有關認可機構的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131. 修訂第 134A 條(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附加條件前須作諮詢等)

第 134A(1)(a)(iv)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32.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第 6(a)、(b)及(c)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7，第 11(b)(i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0”。

(3)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13(a)(i)(F)及(G)及(b)(ii)(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3. 修訂附表 11(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附表 11，第 5 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39 部

**對《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
(第 15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34. 修訂附表 1(豁免受本條例第 12 條規限的人士)

附表 1，第 2(2)段 —

廢除

“及繳足款股本”

代以

“股份”。

第 40 部

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2(1)條，中文文本，**母銀行**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3) 第 2(1)條，中文文本，**惠譽評級**的定義，
(a)(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第 2(1)條，中文文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第 2(1)條，中文文本，*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6. 修訂第 35 條(第 3 部的釋義)

- (1) 第 35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35 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5”。

- (3) 第 35 條，中文文本，*連繫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7. 修訂第 38 條(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

第 38(c)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38.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第 48(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1 部

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金融企業**的定義，(a)(iv)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40. 修訂第 24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24(2)(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1. 修訂第 32 條(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3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2(1)條。

(2) 第 32(1)條，中文文本，**關聯者**的定義，
(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第 32(1)條 —

廢除**中期租約**、**長期租約**、**短期租約**的定義。

(4) 第 3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租約** (lease)包括租約協議；”。

(5) 在第 3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
即屬長期租約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或

-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不少於 5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
- (3)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中期租約 —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或
 -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

- (4) 在本部中，如某租約既非長期租約亦非中期租約，該租約即屬短期租約。”。

142. 修訂第 45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45(3)(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3. 修訂第 104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一般性)

第 10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2 部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修訂

1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證人協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43 部

**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的修訂**

145. 修訂第 1A 條(釋義)

- (1) 第 1A 條，**有聯繫各方**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2) 第 1A 條，中文文本，**有聯繫各方**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4 部**對《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
的修訂****1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第 45 部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47. 修訂附表 3(免除及條件)

附表 3，第 1(2)(c)(v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第 46 部

對《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X)的修訂

148. 修訂第 7 條(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1) 第 7(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2) 第 7(2)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149. 修訂第 8 條(呈報律師會)

第 8(1)(c)(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32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47 部

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修訂

1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1. 修訂第 17 條(就詳情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第 17(1)(b)(iii)條 —

廢除

在“而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數額與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額或該類別的股份的數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比例，超逾訂明者；”。

152.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2 部，第 2 段 —

廢除(a)節

代以

“(a)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登記者；

(ab)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者；

- (ac)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者；或”。
- (2) 附表1，第2部，第2(b)段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據該《舊有公司條例》登記；或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據該條例登記。”。
- (3) 附表1，中文文本，第2部，第10(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1，第2部，第10(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及(8)條須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13 及 14 條適用”。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3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48 部

對《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153. 修訂第 10 條(就股權的變更向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責任)

(1)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10(b)條 —

廢除

“面值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本面值”

代以

“數額，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

154. 修訂附表 2(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 (1) 附表 2，表格 2，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附表 2，表格 2，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3) 附表 2，表格 3，第 1(d)題問題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則填報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規定的日期”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填報根據 —
 - (i)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
 -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4) 附表 2，表格 3，第 7(a)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5) 附表 2，表格 3，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6) 附表 2，表格 3，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7)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5，第 1(a)題問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8) 附表 2，表格 5，註 4(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9) 附表 2，表格 5，在註 4(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10) 附表 2，表格 7，第 3(b)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11) 附表 2，表格 7，註 6(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12) 附表 2，表格 7，在註 6(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13) 附表 2，表格 9，註 3(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14) 附表 2，表格 9，在註 3(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15) 附表 2，表格 11，註 5(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16) 附表 2，表格 11，在註 5(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第 49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

155. 修訂第 33A 條(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第 33A(1)(a)條 —

廢除

“任何法團(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附屬公
司)”

代以

“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屬《公司條
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
條例而界定的附屬公司的法團中，”。

第 50 部

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的修訂

156. 修訂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 18(3)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57. 修訂第 18D 條(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第 18D(2)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51 部

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的修訂

158. 修訂第 11 條(道路公司董事)

第 11(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52 部

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修訂

159. 修訂第 32A 條(釋義)

第 32A(1)條，*旅遊業議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60. 修訂第 32K 條(預算的呈交)

第 32K(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61. 修訂第 32R 條(資產及法律責任的轉讓)

(1) 第 32R(6)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32R(7)(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2R(7)(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53 部

對《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16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明表*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4 部

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的修訂

163. 修訂第 4 條(法定產業權的處置等須以契據作出)

第 4(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5 部

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的修訂

164. 修訂第 5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5(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
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165. 修訂第 9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9(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166. 修訂第 10 條(專營公司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更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第 10 條，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56 部

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修訂

167. 修訂第 67 條(處長向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要求資料的權力)

第 67(3)(b)條 —

廢除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6”。

第 57 部**對《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的修訂****168. 修訂第 6 條(銀會公司禁止註冊)**

第 6 條 —

廢除

在“註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以經營銀會為宗旨或其宗旨之一的公司，均不得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58 部**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修訂****169.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大綱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

代以

“細則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170. 修訂第 40BQ 條(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1) 第 40BQ(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36”。

(2) 第 40BQ(4)(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40BQ(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及 29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0、746 及 753(1)”。

171. 修訂第 40CB 條(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第 40CB(2)(b)條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一間屬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7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2(7)(b)(i)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 59 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修訂

173. 修訂第 38 條(釋義)

- (1) 第 3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
- (2) 第 38 條，英文文本，*policy of insurance issu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38 條 —
廢除*控股公司*、*公司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 (4) 第 38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74. 修訂第 40 條(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第 40(1E)(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75. 修訂第 44B 條(在某些情況下控股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法律責任負責)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44B(1)、(2)及(3)(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0 部

對《僱員補償規例》(第 28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76. 修訂附表

(1)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3) 附表，表格 2，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7) 附表，表格 2A，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8)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1 部

對《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77. 修訂附表 1(表格)

(1) 附表 1，表格 II，第 12 項 —

廢除

“及章”

代以

“(如有的話)及組織章”。

(2) 附表 1，表格 II，第 12(c)項 —

廢除

“認購的名義資”

代以
“發行股”。

第 62 部

對《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第 63 部

對《法人團體合約條例》(第 293 章)的修訂

179. 修訂第 3 條(將《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豁除)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64 部

對《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的修訂

180. 修訂第 26 條(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26(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26(5)條 —

廢除

“費用，有關費用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無股本公司的項下指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無股本公司而繳付的費用”。

第 65 部

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修訂

18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註冊申請*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4”。

- (2) 第 2(1)條 —

廢除成立法團申請的定義

代以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指為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

- (3) 第 2(1)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1)(b)(i)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

- (4) 第 2(1)條，**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4(4)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公司註冊申請；”。

- (5)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6)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6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 (7)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 (8) 第 2(1A)條 —

廢除

在“則儘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公司如 —

- (i)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或

(b) 屬《公司條例》(2012年第一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9) 第2(1C)(a)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2. 修訂第4條(公事保密)

第4(3B)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183. 修訂第5A條(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第5A(1)條 —

廢除

“申請時，申請人”

代以

“遞呈時，作出遞呈的人”。

(2) 第5A(1)(b)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該人”。

(3) 第 5A(2)條 —

廢除

“申請人遵”

代以

“該人遵”。

(4) 第 5A(2)(b)條 —

廢除

“申請人已”

代以

“該人已”。

184. 修訂第 7A 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第 7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在第 7A(3)(a)條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3) 第 7A(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4) 第7A(4)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5) 第7A(4)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作出遞呈的人”。

185. 修訂第8條(須予提供的資料)

(1) 第8(1A)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2) 第8(1B)(b)條 —

廢除

“(第32章)第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3) 第 8(2B)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2(2)條，交付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649(3)條，交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

(b) 根據該條例第 766 條，交付載有該條所要求的詳情的申報表；

(c)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或

(d)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

(4) 第 8(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AA”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5”。

186. 修訂第 9 條(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第 9(6)條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根據 —
- (i) 《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或
 - (ii) 《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b) 《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187. 修訂第 16 條(豁免)

第 16(1)(c)條，但書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根據 —
- (i) 《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
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
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
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但在《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
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
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188.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2(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2) 附表 1，第 2(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9.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第 3(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 (2) 附表 2，第 3(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第 66 部**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190. 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
情)**

- (1) 第 3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3A(3)(b)(v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2)(e)”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4(4)(c)”。

(3) 第 3A(3)(b)(v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191. 修訂第 4 條(登記冊)

第 4(1A)條 —

廢除

“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為該申請”

代以

“遞呈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為該遞呈”。

192. 修訂第 9 條(表格)

(1)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於
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2)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d)
項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3)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3 項 —

廢除

“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並不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亦不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4) 第 9 條，表格 4，(a)段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第 67 部

對《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93.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財務*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8 部

對《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的修訂

19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69 部

對《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的修訂

195. 修訂第 67 條(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1) 第 6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7(1)條。

(2) 第 67(1)條 —

廢除

在“以下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3) 在第 67(1)條之後 —
加入

“(2)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根據以下條例進行的註冊，均屬無效及無作用 —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196. 修訂第 68 條(登記的結果)

- (1) 第 6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

代以

“《有關條例》註”。

- (2) 第 68(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有關條例》”。

- (3) 在第 68(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本條而言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 —

- (a)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或
-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70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197. 修訂第 68B 條(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第 68B(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71 部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

198. 修訂第 33 條(法團的清盤)

第 33(1)及(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9. 修訂第 34A 條(清盤呈請書及清盤令須註於註冊紀錄冊及紀錄中)

第 34A(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72 部

對《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的修訂

20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1. 修訂第 9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9(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第 73 部

對《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的修訂

20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

第 74 部

對《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03. 修訂第 9 條(審計報告)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75 部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修訂

204. 修訂第 20 條(公司可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第 20(2)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76 部

對《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205.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豁免)

第 17 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77 部

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的修訂

20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僱主*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78 部

對《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第 379 章)的 修訂

2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8. 修訂第 10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第 79 部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修訂

20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申請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第 2 條，**未放年假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第 2 條，**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 第 2 條，**遣散費**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 第 2 條，**工資**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 第 2 條，**代通知金**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第 2 條，*清盤呈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0.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第 24(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1. 修訂第 2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2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0 部

對《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的修訂

2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213.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解散)

(1) 第 16(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1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16(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81 部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 修訂

2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部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如任何人的姓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以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第 82 部

對《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的修訂

215. 修訂第 22 條(調查持牌人的業務)

第 22(8)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界定”。

第 83 部**對《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的修訂****216. 修訂第 8 條(董事及公司的繳足款股本)**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84 部**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修訂****217. 修訂附表 2(不受調查的行動)**

附表 2, 第 9 段 —

廢除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 85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修訂

218. 修訂第 7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7(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9. 修訂第 17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17(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0. 修訂第 18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6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21. 修訂附表 2(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 附表 2，第 17(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2，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附表 2，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7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的修訂

222. 修訂第 16 條(保障由承保人持有的徵款)

- 第 16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8 部

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修訂

223. 修訂第 9 條(送達根據第 6 條發出的指示)

-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89 部**對《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第 414 章)的修訂****224. 修訂第 23 條(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第 23(9)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90 部**對《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的修訂****225. 修訂第 11 條(可註冊的船舶)**

第 11(4)(c)條 —

廢除

在“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26. 修訂第 20 條(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第 20(1)(c)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227. 修訂第 21 條(首次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第 21(1)(b)及(3)(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228. 修訂第 55 條(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1) 第 5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2) 第 55(1)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法人團體”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91 部**對《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的修訂****2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學會~~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30. 修訂第 6 條(分科學院及學部的承認)

第 6(3)(b)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31. 修訂第 10 條(過渡期間內的院務委員會)

第 10(4)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第 92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 修訂

232. 修訂第 34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4(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 93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 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3. 修訂第 2 條(玩具的識別標記)

第 2(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34. 修訂第 3 條(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

第 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第 94 部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修訂

2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 第 2(1)條，**董事**的定義，(c)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第 2(1)條 —

廢除**母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一名僱主
來說，定義如下 —

(a) 凡僱主是公司，**控權公司**指
僱主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 (b) 凡僱主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而假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覺得有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該僱主會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則**控權公司**指該另一團體；”。
-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為該條例的目的被當作是”
代以
“憑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就該條例而言屬”。
- (5)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但設若僱主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意指的公司，處長便會認為另一團體是類似會一如上述般被當作是”
代以
“而假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覺得有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會憑藉該條例第 14 條而成為”。
- (6) 第 2(1)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d)(ii)(B)及(C)及(iii)段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6. 修訂第 67 條(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第 67(1B)及(1C)(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7. 修訂第 73 條(規則)

第 73(1)(n)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8. 修訂第 81 條(通知)

第 81(1)(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95 部

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9. 修訂附表 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 1，第 1 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第 96 部

對《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的修訂

240.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大綱
或組織”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
程”。

第 97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241.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1. 《公司條 (a)	公司註冊處處長
例》(2012	根據第 104(1)條
年第	就更改公司名稱
號)	作出的指示。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第 768(1)(b)
條送達通知的決
定。”。

第 98 部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的修訂

2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
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43. 修訂第 22 條(公司的解散及財產移轉等)

(1) 第 22(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22(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22(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99 部

對《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的修訂

2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00 部

對《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的修訂

245. 修訂第 5 條(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第 5(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1 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2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債務處理人*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7. 修訂第 12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12(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8. 修訂第 22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22(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2(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9. 修訂第 23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

第 23(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2 部

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修訂

250. 修訂第 35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該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 103 部

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的修訂

2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成立的法人團體；”。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第 104 部

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的 修訂

252.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
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105 部

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修訂

2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第 106 部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254. 修訂附表 7(過渡性條文)

附表 7，第 2(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第 107 部

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修訂

2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憑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
屬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第 108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修訂

2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
香港”。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257. 修訂第 19H 條(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第 19H(2)條，*指明文書*的定義，(c)段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

258.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 42(1)(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59. 修訂第 47C 條(傳票的送達)

第 47C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109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60. 修訂第 10 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第 10(g)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61. 修訂第 17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第 17(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62. 修訂第 46 條(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第 46(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63. 修訂第 109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a)條 —

廢除

在“有關的該公司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9 部或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V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

第 110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64. 修訂第 17 條(豁免證明書及強制性條件的效力)
第 17(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

第 111 部

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的修訂

265. 修訂第 38 條(通知)

(1) 第 38(1)(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 第 38(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12 部

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修訂

266. 修訂附表 1(釋義)

附表 1，中文文本，*相聯繫的人*的定義，(m)(ii)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13 部

對《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的修訂

267. 修訂第 6 條(財產的歸屬)

第 6 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68.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在“繳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該費用的數額相當於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數額。”。

(2) 第 11(6)條 —

廢除

“須為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指明”

代以

“於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14 部

對《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修訂

26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70. 修訂第 14 條(登記地址)

- 第 14(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15 部

對《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71. 修訂第 85 條(代理人)

- 第 85(7)(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6 部

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72. 修訂第 67 條(對代理人的承認)

第 67(6)(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7 部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的修訂

273. 修訂附表 2(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1) 附表 2，第 1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附表 2，第 13(6)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附表 2，第 14(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8 部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274. 修訂第 145 條(特許計劃及特許機構)

- 第 145(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

第 119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修訂

275. 修訂第 12 條(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 第 12(1)(b)條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

第 120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7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277. 修訂第 24 條(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78. 修訂第 25 條(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的通知書)

第 25(2)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21 部**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的修訂****279. 修訂第 51 條(委任代理人通知)**

第 51(5)條 —

廢除(b)及(c)段**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2 部**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280. 修訂第 4 條(代理人的委任)

第 4(4)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3 部

對《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修訂

281. 修訂詳題

詳題，(a)段，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8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83. 修訂第 8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增補董事)

第 8(5)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84. 修訂第 36 條(釋義)

第 36(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5. 修訂第 42 條(股本)

第 42 條 —

廢除第(3)款。

286. 修訂第 43 條(帳目)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第 43(1)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帳目”

代以

“(2012 年第 號)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財務報表”。

(3) 第 43(4)條 —

廢除

“(第 32 章)而擬備的帳目”

代以

“(2012 年第 號)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4) 第 43 條 —

廢除第(5)款。

287. 取代第 44 條

第 4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4. 股息的分發

(1) 就由地鐵公司在其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內(或在就該財政年度提交任何帳目或將其存檔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的有關分發而言 —

(a) 《有關條例》第 79F 至 79L 條猶如在以下情況般具有效力 —

- (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的帳目，便是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及
 - (i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或提述公司的初步帳目，便是提述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擬備的該公司的帳目；
- (b) (a)(ii)段所述的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視為符合《有關條例》第 79G 及 79I 條的規定。

(2) 在本條中 —

有關分發 (relevant distribution)指《有關條例》第 IIA 部適用的任何分發。”。

288. 修訂第 59 條(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1) 第 59(2)(b)條 —

廢除

“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控制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的表決權”。

(2) 第 59(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9. 修訂第 66 條(更改中文名稱)

(1) 第 6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儘管《有關條例》第 22(1)條另有規定，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1)款的更改仍具有效力。”。

(2) 第 66(6)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2、103 及 104”。

(3) 第 66(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124 部

對《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90.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2)(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第 125 部

對《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91. 修訂第 104 條(處長可拒絕與某些代理人交涉)

第 104(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6 部

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

2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93. 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第 8(4)(c)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294. 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 附表 1，第 1(1)條，*持牌人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95”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17”。

(2) 附表 1，第 1(9)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及(6)條就公司”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就另一法人團體”。

(3) 附表 1，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 (4) 附表 1，第 19(1)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5) 附表 1，第 19(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6) 附表 1，第 20(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7) 附表 1，第 29 條 —
廢除第(2)款。

295. 修訂附表 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附表 4，第 7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7 部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的修訂

29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97. 修訂第 8 條(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第 8(2)(q)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98. 修訂第 36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解散)

(1) 第 3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3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6(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128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299. 修訂附表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8(4)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129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300. 修訂第 18 條(第 III 部的釋義)

第 18(4)(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1. 修訂第 25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25(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5(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

302. 修訂第 46 條(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第 46(3)條 —

廢除

“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181、183、186 及 254”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1、183、186 及 254 條及《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及 664”。

303. 修訂第 48 條(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1) 第 48(2)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8(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4. 修訂第 49 條(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1) 第 4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5. 修訂第 50 條(優先交易的調整)

第 50(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6. 修訂第 51 條(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第 51(3)條，*訂明事件*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7. 修訂第 56 條(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第 56(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00”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24”。

308. 修訂第 68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68(2)(b)條 —

廢除

“及”。

(2) 第 68(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

309. 修訂第 77 條(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第 7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10. 修訂第 88 條(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第 88(2)(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79”。

311. 修訂第 94 條(《公司條例》的適用)

(1) 第 94 條，標題，在“條例”之後 —

加入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94 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2.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2)(g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03(3)(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第 103(3)(a)(i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條例”。
- (4) 第 103(3)(b)(i)及(c)(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 第 103(12)條，*註冊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313.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 第 10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4. 修訂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第 116(2)(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2) 第 116(2)(a)(iii)(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便”。

315. 修訂第 153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第 153(4)(b)及(7)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16. 修訂第 155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等須就財政年度的終結發出通知)

第 155(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420”。

317. 修訂第 156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第 156(3)(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79”。

318. 修訂第 175 條(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5)(a)(iii)及(a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9. 修訂第 181 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第 18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20.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

(1) 第 193(1)條，英文文本，**失當行為**的定義 —

廢除

“accordingly;”

代以

“accordingly.”。

(2) 第 193(1)條 —
廢除公司登記冊的定義。

(3) 第 19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21. 修訂第 195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第 195(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2. 修訂第 197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第 197(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3.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第 212(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24. 修訂第 214 條(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
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1) 第 214(5)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2) 第 214(6)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325. 修訂第 24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第 24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
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6. 修訂第 28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第 28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所擁有的權益的面值
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7.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第 308(1)條，中文文本，**相聯法團**的定義，(a)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8. 修訂第 313 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第 313(10)、(11)、(12)及(13)(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9. 修訂第 327 條(將根據第 4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2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0. 修訂第 330 條(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29 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第 33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1. 修訂第 332 條(上市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第 332 條 —

廢除第(5)款。

332. 修訂第 333 條(將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第 33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3.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36(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36(10)(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

(3) 第 336 條 —

廢除第(11)款。

(4) 第 336(1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4. 修訂第 341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第 341(4)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 條而言”。

335. 修訂第 350 條(將根據第 9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50(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6. 修訂第 352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52(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52(11)(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

代以逗號。

(3) 第 352 條 —

廢除第(12)款。

(4) 第 352(1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7. 修訂第 356 條(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第 356(3)條 —

廢除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1)”

代以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28(2)”。

338. 修訂第 366 條(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6(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39. 修訂第 367 條(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7(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40.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第 378(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1.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第 379(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係例》”。

342. 修訂第 381 條(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381(5)條，*核數師*的定義，(b)段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343. 修訂第 391 條(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91(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4. 修訂第 39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第 395(1)(a)(ii)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5. 修訂第 399 條(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第 399(2)(b)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6. 修訂第 40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40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00(1)條。

(2) 第 400(1)(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3) 第 400(1)(c)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4) 第 400(1)(c)(i)條 —

廢除

在“專人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 (5) 第 400(1)(e)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 (6) 在第 400(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347.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第 407(4)條之後 —

加入

“(5) 附表 10 第 5 部就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第 75 條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48.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 1，第 1 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 —

廢除

“，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章程**的定義，
(a)段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代以

“組織”。

-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期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 (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

- (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 (9)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10)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5 或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1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第(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1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聯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1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i)(ii)及(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定義。

- (1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18)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3(a)(i)及(iii)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9) 附表 1，第 1 部，第 6(1)(a)(i)條 —

廢除

“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總數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349.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 (1)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 (vii)、(viii)(A)、(ix)(A)及(x)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第(vi)段 —

廢除

“股本”

代以

“股份”。

- (3)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50. 修訂附表 7(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 (1) 附表 7，第 1 部，第 2(a)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2) 附表 7，第 2 部，第 2(b)(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條，在“法定資本”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或根據章程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上限”。

- (4)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 (5)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 (6) 附表 7，第 2 部，第 3 條，在所有“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7) 附表 7，第 2 部，第 6(d)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351.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2.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1)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貨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香港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3)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權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4) 附表 10，第 1 部，第 4 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5) 附表 10，第 1 部，第 53(1)(b)及(c)條 —
廢除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 (6) 附表 10，第 1 部，第 74(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 附表 10，第 1 部，第 75(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附表 10，第 3 部，第 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9) 附表 10，第 3 部，第 2(a)及 3(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 附表 10，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關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應
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的期間，儘管第 332(5)條被廢除，第 332(5)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
2.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36(11)條被廢除，第 336(11)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36(11)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36(10)(b) 條受第 336(11)條所規限。
3.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52(12)條被廢除，第 352(12)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52(12) 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52(11)(b)條受第 352(12)條所規限。”。

第 130 部

對《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的修訂

353. 修訂附表 1(“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附表 1，第 1 部，第 2(e)條 —

廢除

在“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法團根據 —

(i) 《有關條例》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第 765 條，

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第 131 部

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的修訂

354. 修訂第 5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第 5(1)(c)條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32 部

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的修訂

3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6.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d)(ii)(A)(I)及(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3 部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的修訂

357. 修訂第 4 條(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第 4(10)條，中文文本，*充足財政能力*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34 部

對《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的修訂

358. 修訂第 10 條(報告)

(1) 第 10(2)(b)(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2) 第 10(2)(b)(ii)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135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的修訂

359. 修訂第 20 條(報告)

第 20(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第 136 部**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D)的修訂****3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有關係例》成立為法團，”。

第 137 部**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E)的修訂****361. 修訂第 3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8 部**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
屬法例 AF)的修訂****362. 修訂第 4 條(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4 條，**《守則》**的定義 —

廢除

“購回守則》”

代以

“回購守則》”。

- (2) 第 4 條 —

廢除 **場外股份購回**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 (off-market share buy-back)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第 4 條 —

廢除 **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通告** (off-market share buy-back circular)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就一項場外股份回購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

- (4) 第 4 條，**有關股份**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 (5) 第 4 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Share Buy-backs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363. 修訂第 5 條(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2) 第 5 條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364. 修訂第 7 條(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1) 第 7(1)(b)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2) 第 7(2)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5. 修訂第 8 條(雜項申請的費用)

第 8(1)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6.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 (iv)條而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1，第 15 項 —

廢除

“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

代以

“，以及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1，第 2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9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G)的修訂

3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有條件要約*的定義，(b)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40 部

對《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的修訂

3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141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的修訂

36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2(1)條，**臨時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
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370. 修訂第 4 條(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第 4(2)(b)(ii)及(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1. 修訂第 35 條(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第3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2.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第 38(4)及(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3. 修訂附表 1(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 1，第 3 條，**人員**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 條，**關連公司**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4. 修訂附表 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4(b)(ii)(B)及(C)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42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第 58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375. 修訂第 3 條(在香港的資產)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6. 修訂第 10 條(通知的送達)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43 部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的修訂

37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2 條，*自動清盤決議*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8. 修訂第 15 條(釋義)

- (1) 第 1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V、VI 及 X 部；”。
- (2) 在第 15(1)(b)條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5 部；及”。

379. 修訂第 21 條(廢棄關乎放棄財產、限制財產產權處置等的法例條文)

- 第 2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0. 修訂第 22 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

- 第 2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1. 修訂第 23 條(完成違責處理安排後須支付的淨款額可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予以證明)

第 23(2)(b)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44 部

對《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修訂

38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括《公司條例》”
代以
“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3. 修訂第 27 條(無償轉移)

- 第 27(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4. 修訂第 37 條(押記的形式及效力)

- (1)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I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
- (2)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的”。

385. 修訂第 68 條(清盤時產生的傳轉)

第 68(3)、(4)(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6. 修訂第 71 條(警告書的註冊)

第 71(5)條 —

廢除(a)段。

第 145 部

對《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的修訂

38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相聯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2) 第 2(1)條，**審計**的定義，(a)及(c)(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3) 第 2(1)條，**核數師**的定義，(a)(i)及(c)(i)(A)段 —
- 廢除**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代以**
-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 廢除**
- “(第 32 章)”
- 代以**
- “(2012 年第 號)”。
- (5) 第 2(1)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 廢除**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代以**
- “《有關條例》”。
- (6)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 廢除**
- “(第 32 章)第 303(2)”
- 代以**
- “(2012 年第 號)第 20(1)”。

- (8) 第 2(1)條，**有關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 (9) 第 2(1)條，**匯報會計師**的定義，(a)(i)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 第 2(1)條，**指明報告**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
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
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388. 修訂第 4 條(有關不當行為)

第 4(7)(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1)”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29G(1)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389. 修訂第 51 條(保密)

(1) 第 51(3)(b)(ix)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3)(b)(xv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28 或 829”。

(3) 第 51(3)(c)(i)及(ii)(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90. 修訂第 6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60(2)(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 (2) 第 60(2)(c)及(e)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391. 修訂附表 1(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 (1)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在(a)(i)段之後 —

加入

“(ia)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3)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代以

“《有關條例》第 336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77”。

- (4)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

- (5)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6)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7)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8)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b)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
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
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或”。

- (9)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46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修訂

3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93. 修訂第 44 條(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8 條而送 達通知)

第 4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7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394.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8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的修訂

395. 修訂第 47 條(通知的送達等)

第 47(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第 149 部

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的修訂

39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屬於管理局的符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所指的附屬公司；”。

第 150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

397. 修訂第 13 條(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

第 1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51 部**對《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的修訂****398. 修訂第 30 條(通知等的送達)**

- (1) 第 3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30(c)(ii)條 —
廢除
“條例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公司在香港”。

第 152 部**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修訂****3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153 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修訂

400. 修訂第 47 條(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第 47(1)(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第 154 部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修訂

401.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1) 附表 2，第 1(1)條，*識別文件*的定義 —

廢除 (b) 及 (c) 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2) 附表 2，第 17(4)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3) 附表 2，第 22(3)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55 部

對《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1008 章)的修訂

402. 修訂第 8 條(登記)

-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註冊該條例規定須予註冊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56 部

對《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 1022 章)的修訂

403. 修訂詳題

詳題，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04. 條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405. 修訂第 3 條(將文件交付處長及費用)

(1) 第 3(2)(b)及(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3(2)(h)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3) 第 3(3)條 —

廢除

在“就於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在本公司當作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時，它須向處長繳付 \$1,140,000 的費用，而對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406. 修訂第 4 條(當作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第 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本公司當作為一間根據《有關條例》妥為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b)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擴及並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和事宜；

(ac) 本公司能夠行使一間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

(ad)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成員一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述，有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的法律責任；及”。

(4) 第 4(2)(b)條 —

廢除

在“XII 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有關條例》的第 XI 部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處長須保留其認為適合保留的與本公司有關並依據該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5) 第 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7. 修訂第5條(《公司條例》對本公司的適用)

(1) 第5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03(1)(a)及(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3(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5(2)條 —

廢除

“即使《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即使《有關條例》”。

(3) 第5(2)(a)、(b)及(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 第5(3)及(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8.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3 及 6 條]”

代以

“[第 6 條]”。

(2) 附表，中文文本，第 3(I)、(O)及(W)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57 部

對《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的修訂

409.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指定”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58 部**對《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的修訂****410. 修訂第 9 條(登記)****(1) 第 9(3)條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59 部**對《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的修訂****411. 修訂第 8 條(費用)****(1) 第 8(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 (2) 第 8(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60 部

對《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法團條例》(第 1049 章)的修訂

412. 修訂第 6B 條(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 (1) 第 6B(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就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2) 第 6B(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61 部

對《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 的修訂

413. 修訂第 9 條(費用)

(1) 第 9(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
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9(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
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第 162 部

對《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 的修訂

414. 修訂第 8 條(登記)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
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
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
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63 部

對《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 員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的修訂

415. 修訂第 9 條(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4 部**對《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2 章)的修訂****416. 修訂第 6 條(院長的委任及有關詳情的登記)**

第 6(4)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第 165 部

對《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的修訂

417.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登記無股本公司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66 部

對《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的修訂

418.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7(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7 部

對《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的修訂

419. 修訂第 11 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1(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1(6)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68 部

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的 修訂

42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9 部

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的修訂

421. 修訂第 4 條(協會的宗旨及權力)

第 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422. 修訂第 6 條(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第 6(4)(b)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23. 修訂第 26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26(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文件存檔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26(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70 部**對《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1 章)的修訂****424.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1 部

對《香港公益金條例》(第 1122 章)的修訂

425. 修訂第 13 條(某些文書及詳細資料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1) 第 13(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2) 第 13(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2 部

對《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3 章)的修訂

426.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
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3 部

對《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4 章)的修訂

427.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4 部

**對《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5 章)
的修訂**

428.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5 部

對《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的修訂

429. 修訂第 10 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0(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
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2) 第 10(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6 部

對《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的修訂

4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項目*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31. 修訂第 13 條(關於渣打(亞洲)的保留條文)

第 13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77 部

對《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的修訂

432. 修訂弁言

弁言，(a)及(b)段 —

廢除

在“該公司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一間《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43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及”。

- (2) 第 2(1)條，**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3) 第 2(1)條 —

廢除**附屬公司及處長**的定義。

434. 修訂第 15 條(獲轉讓的儲備及利潤與虧損)

第 15(4)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指定日期當日有效的”。

第 178 部

對《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 的修訂

4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該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Hong Kong”名稱註冊的公司；”。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employee* 的定義，(b) 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436. 修訂第 11 條(公司的解散)

- (1) 第 11(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11(2)條 —

廢除(a)段。

- (3) 第 11(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179 部

對《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 (第 1144 章)的修訂

43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業務**的定義，第(iv)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0 部

對《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的修訂

43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39. 修訂第 15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第 181 部

對《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 的修訂

440.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2 部

對《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的修訂

441.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3 部**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的
修訂****4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3.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第 184 部

對《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 的修訂

444.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
為查閱第 305 條下的文件而須繳交”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1(6)條 —

廢除

“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
例》(第 32 章)第 8 附表內指定”

代以

“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付按根據《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
規例須繳付”。

第 185 部

對《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 (第 1154 章)的修訂

44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
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6 部

對《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61 章)的修訂

4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7. 修訂第 19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9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87 部

對《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 的修訂

448.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
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8 部

對《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的修訂

44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及*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9 部

對《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第 1166 章)的修訂

450.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 (2) 第 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90 部**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7 章)的修訂****4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52. 修訂第 21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21 條 —

廢除

“大綱、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1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68 章)的
修訂

4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4.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2 部

對《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第 1169 章)的修訂

455.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e)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第 193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0
章)的修訂

45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
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8.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4 部

對《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1 章)的修訂

4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 公司條例 》”之前 —

加入

“在《 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
“《 公司條例 》”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60.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5 部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2 章)的修訂

46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
“《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
“《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加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462.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 (1) 第 18 條 —

廢除

“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道亨銀行修改其”。

- (2) 第 18 條 —

廢除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6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3 章)的修訂

46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64. 修訂第 16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7 部

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4 章)的修訂

465.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g)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7. 修訂第 19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1) 第 19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2) 第 19 條 —

廢除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8 部

對《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6 章)的修訂

4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9.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9 部

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7 章)的修訂

470.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 —

廢除 *公司註冊處處長* 的定義。

(3) 第 2(1)條，*附屬公司* 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72. 修訂第 15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第 200 部

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8 章)的修訂

473.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 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75.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亞洲)修改其”。

第 201 部

對《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4 號)的修訂

476. 修訂第 2 條(加入部分)

(1) 第 2 條，新的第 7B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2 條，新的第 7B 條，*股份*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3) 第 2 條，新的第 7C(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4) 第 2 條，新的第 7E 條，標題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5) 第 2 條，新的第 7E(1)(a)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或”。

- (6) 第 2 條，新的第 7F(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7) 第 2 條，新的第 7G(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第 2 條，新的第 7G(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第 2 條，新的第 7H(1)(b)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或”。

(10) 第 2 條，新的第 7K 條，標題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11) 第 2 條，新的第 7K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477. 修訂第 5 條(加入條文)

第 5 條，新的第 39BB(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02 部

**對《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478. 修訂第 7 條(取代第 6 及 7 條)

第 7 條，新的第 6(6)條，**相關企業**的定義，(a)
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479. 修訂第 17 條(加入第 15A 至 15F 條)

- (1) 第 17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5A(3)(a)及 (b)、(5)(a)及(b)、(6)及(7)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 第 17 條，新的第 15A(8)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03 部

**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的
修訂**

480. 修訂第 149 條(通知等的送達)

第 149(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附表 10 刪去“[第 901 條]”而代以“[第 26、365 及 901 條]”。

附表 10，
第 2 條 加入 —

“(3) 行政長官在第 20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03(1)條指示或最後指示的地點，須視為根據第 20(3)條獲指定的地方。”。

附表 10，
第 3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5、6、9、10、11、12、14、14A、15、16、18、18A、20、23 及 24 條、該條例附表 1 的 A、B、C、D 及 E 表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繼續就上述待決申請而適用。”。

附表 10，
第 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附表 10，
第 6 條 加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1(a)項，繼續就以下呈請書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 條提交的、關乎確認修改章程大綱的呈請書。”。

附表 10，
第 12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9(1)、(2)、(3)、(4)及(5)及 117 條，繼續就上述特別決議而適用。”。

附表 10，
第 15 條 刪去“《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的生效日期”而代以“1984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0， 刪去附註。
第 15 條

附表 10， 刪去第(2)款。
第 17 條

附表 10， 刪去該條。
第 27 條

附表 10， 刪去第(2)款。
第 28 條

附表 10，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第 30 條

附表 10， 加入 —
第 30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2(a)項，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64 條提出的申請。”。

附表 10， 刪去“第 56 條”而代以“第 52 及 56 條”。
第 33 條

附表 10， 刪去所有“該條”而代以“該等條文”。
第 33 條

附表 10， 刪去在“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贖回在 1991 年 9 月 1 日
第 39(1) 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時支付的溢價。”。
(c)條

附表 10， 刪去附註。
第 39(1)
條

附表 10， 刪去“《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
第 39(2) 期”而代以“1991 年 9 月 1 日”。
條

附表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43 條

“(1) 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條(在該條關乎股本減少的範圍內)及第 59 至 63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繼續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本的決議。

(1A) 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至 63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 —

(a)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8B(1)條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份溢價的決議；及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H(4)條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資本贖回儲備的決議。

(1B)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1(b)項 —

(a) 繼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

- (b) 繼續憑藉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8B(1)條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A)(a)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減少股份溢價的申請；及
- (c) 繼續憑藉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H(4)條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A)(b)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減少資本贖回儲備的申請。”。

附表 10，
第 45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5.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第 229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均可按照本條例贖回。”。

附表 10，
第 46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6.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後果

第 267 及 268 條不適用於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表 10，
第 49(2)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前身條例》第 79J(2)條中，在(a)段之後，已加入 —

“(ba)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助 —

- (i)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情況下給予的；及
- (ii) 給予該資助，會減少公司的淨資產或增加公司的淨債務；”；及”。

附表 10 在緊接第 51 條之前加入 —

“50A.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在第 30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74A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04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附表 10，
第 52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2. 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1)、(4)、(5)及(6)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要求。”。

附表 10，
第 5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3. 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2)、(4)及(5)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第 55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0 在緊接第 72 條之後加入 —

“72A. 押記登記冊

在第 35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根據《前身條例》第 89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51(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及

- (b) 憑藉《前身條例》第 91 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72B. 通知處長備存設定押記的文書所在的地點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8(4)條 —

- (a) 繼續就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50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8(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8(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

72C. 通知處長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點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9(4)及(5)條 —

- (a) 繼續就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53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9(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9(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

72D. 查閱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及押記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0 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54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押記登記冊或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的要求；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該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押記登記冊或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刪去“及 161B”而代以“、161B、161BA 及 161BB”。
第 75(1)
條

附表 10， 刪去在“(b)段已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略去。”。
第 75(2)
條

附表 10， 加入 —
第 75 條 “(2A) 如原訟法庭按根據第(2)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22(1B)條作出命令，則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須為第 365(1)(b)條所指的初始會計參照日。”。

附表 10 在緊接第 81 條之後加入 —

“81A. 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

在第 378A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

81B. 查閱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1BB(5)、(7)及(8)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78C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要求。

81C. 取得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1BB(6)、(7)及(8)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78C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取得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第 83 條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第(3)款所述的公司訂立任何會計交易，則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該款不再具有效力。”。

附表 10，
第 88(2)
及(4)條

刪去“20”而代以“10”。

附表 10，
第 101(5)
(a)條

在“600(7)”之後加入“及(9)”。

附表 10， 刪去“20”而代以“10”。
第 102(2)
條

附表 10 加入 —

“102A. 查閱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0(1)、
(3)及(4)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載有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要求；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9)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該條例第 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及
- (c)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C(4)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該條例第 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

102B. 取得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0(2)、
(3)及(4)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載有該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文本的要求；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9)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該條例第 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及
- (c)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C(4)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該條例第 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第 103 條 刪去第(2)款。

附表 10，
第 104(1)
條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附表 10，
第 104 條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8(1)、(3)及(4)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21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要求。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8(2)、(3)及(4)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21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成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第 105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5. 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8(7)、(8)及(9)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33 及 64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要求。”。

附表 10，
第 106 條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附表 10，
第 107 條 在標題中，在“須”之後加入“在董事登記冊中”。

附表 10，
第 107 條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 —

“(5)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而言，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須視為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附表 10，
第 107(9)
條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第(5)款”。

附表 10，
第 108(1)
條 刪去“幕後董事的記項”而代以“以下幕後董事的記項：根據《前身條例》第 158(10)(a)條當作是該公司董事的幕後董事”。

附表 10，
第 109 條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附表 10， 在標題中，在“須”之後加入“在公司秘書登記冊中”。
第 110 條

附表 10，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 —
第 110 條 “(5)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言，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附表 10，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第(5)款”。
第 110(9)
條

附表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14 條 “114. 就認許安排或妥協保留《前身條例》等

- (1) 如在第 13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為《前身條例》第 166(1)條的目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安排或妥協召開會議，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17 條，繼續就該安排或妥協而適用。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2(e)項，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66 條提出的申請。”。

附表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116 條 “(1) 在緊接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A 條，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為尋求該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附表 10， 加入 —
第 116 條 “(3) 在緊接第 14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該生效日期前，為尋求《前身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附表 10，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4(1)條。
第 124 條

附表 10， 加入 —
第 124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3AA(2)(c)條是提述第 765(4)(a)條一樣。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3 條是提述第 764 條一樣。”。

附表 10， 加入 —
第 126 條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5(3)條是提述第 767(1)(b)條一樣。”。

附表 10， 刪去“第 900 條修訂”而代以“廢除”。
第 139(2)
條

附表 10， 在標題中，刪去“其他”而代以“為第 20 部作的”。
第 19 部

《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茂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99(1)
被否決

刪去“或罔顧後果”。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合夥”的定義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6 條(執業證書 — 律師)

第 6(3)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款除外)”。

3B. 修訂第 7 條(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第 7(d)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款除外)”。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有限責任合夥”的定義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除在第 7AG(3)條中第 2 個出現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外，”；

- (b) 在第(1)款中，刪去“業務”的定義；
- (c) 在第(1)款中，刪去“客戶”的定義；
- (d) 在第(1)款中，加入 —

““分發”(distribution)就合夥財產而言，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

- (e)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B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刪去第 7AC 條而代以 —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獲免除法律責任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

- (a) 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
- (b) 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

(2) 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1)款均適用。

(3) 第(1)款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在失責行為發生時 —

- (a) 有關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有關合夥已遵守第 7ACA 條；及
- (d) 有關合夥已就有該失責行為發生的事宜遵守第 7ACB(2)條。

7ACA.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

(1) 在本條中 —

“訂明款額”(prescribed amount)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附表 3 第 2 段第(1)款指明的最高彌償款額，而該款額沒有扣減任何該段第(2)款所提述的免賠額；

“基本彌償”(Indemnity)的涵義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中“彌償”一詞的涵義相同。

(2) 每一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在基本彌償以外，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3) 第(2)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訂明款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10,000,000的彌償。

(4) 每一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5) 第(4)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外地律師註冊規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第 6 條所規定的保險保障限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10,000,000的彌償。

(6) 合夥根據第(2)或(4)款投購的保險單，不得在保險人就申索所負法律責任總額方面或申索數目方面，受到限制。

(7) 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理事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及(5)款，以另一個不少於\$10,000,000的金額，取代該等條文中的金額。

7ACB. 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

(1)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均須有至少一位合夥人負責整體監督該項事宜(“整體監督合夥人”)。

(2)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該合夥 —

- (a) 須在接受延聘處理該事宜後的 21 日內，將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告知該當事人；及
- (b) 須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保持令該當事人知悉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

(3) 當事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其事宜的期間，或在該期間之後，均可要求第(4)款指明的人提供以下人士的名單 —

- (a) 所有其他屬或曾屬(如適用的話)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如有的話)的合夥人；及
- (b) 所有其他負責或曾負責(如適用的話)監督該事宜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合夥人(如有的話)。

(4) 現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下述的人 —

- (a) 該合夥最後告知該當事人的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
- (b) (如該合夥最後告知有關當事人的每一位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均不再是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

(5) 第(4)款指明的人須在自收到第(3)款的要求起計的 21 日內，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提供第(3)款所指的名單。

7ACC. 第 7AC(1)條的保障的限制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7AC(1)條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及
- (b) 該合夥人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7AC(1)條並不免除某合夥人因有關合夥在處理某事宜中的失責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 (a) 該失責行為由該合夥人所犯；或
- (b) 在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犯該失責行為的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就該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

(3)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 7AC(1)條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7ACD.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凡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該合夥的某合夥人享有任何獲另一名合夥人彌償的權利，或負上任何向另一名合夥人提供彌償的義務，本部並不影響該項權利或義務。

7ACE. 第 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如某合夥人受第 7AC(1)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 (a) 凡有法律程序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針對該合夥提出。”。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D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在第(1)款中，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 “(c)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 —
 - (i) 合夥中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 (ii) 合夥的每個業務地址；
 - (d)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 —
 - (i) 合夥中每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的姓名；

(ii) 合夥在香港的每個業務地址；”；

(d)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e) 刪去第(3)款。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E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F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G 條中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d)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e)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f)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g) 在第(3)款中，刪去“屬有限責任的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h)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i) 在第(5)款中，刪去“第 7AC 條，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代以“第 7AC、7ACA、7ACB 及 7ACC 條，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j) 在第(6)款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k)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l) 在第(7)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m) 在第(8)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刪去第 7AH 條而代以 —

“7AH. 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受影響

第 7ACA、7ACB、7AD、7AE、7AF 及 7AG 條的規定，屬以下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以下條文：根據第 73 或 73A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或載於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的條文。”。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I 條中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而每一位均是該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 —

- (a) 該合夥無能力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義務；或
-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

則每一上述人士均對該合夥負上第(2)款所指明的程度的法律責任。

(1A) 然而，收取第(1)款描述的分發的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則不須根據該款負上法律責任 —

- (a) 在緊接有關分發作出之前，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1)款所描述；及
- (b) 該項評估是該合夥在付出合理的努力後作出的，並且是基於為該項評估而取得的資料及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

(1B) 法院在裁斷某合夥是否已作出第(1A)(a)款所指的合理評估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評估是否基於 —

- (a) 按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 (b) 公平估值；或
 - (c) 任何其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方法。”；
- (b) 在第(2)款中，刪去“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而代以“任何根據第(1)款負上法律責任的”；
 - (c) 在第(2)(a)款中，刪去“合夥人或承讓”；
 - (d) 在第(4)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ether actual or contingent)”而代以“whether actual or contingent”；
 - (e) 在第(5)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f) 加入 —

“(6) 根據本條強制執行某項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該項法律責任所關乎的分發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之後提出。”。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J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在第(1)、(2)(c)及(4)款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K(1)條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L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在第(2)款中，刪去“7AK(2)”而代以“7ACD 及 7AK(2)”。
-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M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繼續”；
- (b)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繼續”；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5 在建議的第 73(1)(d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5 條之後加入 —
- “5A. 修訂第 73A 條(彌償規則)**
- (1) 第 73A(3)條現予修訂，加入 —
- “(fa) 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 7ACA 條而訂定條文；”。

(2) 第 73A(3)(h)條現予修訂，在“是否”以後加入“正獲或”。”。

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小標題“*Consequential Amendment*”而代以“*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律師執業規則》

5B. 修訂第 5 條(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CA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CA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5(5)條現予修訂，廢除“(2)及(3)款所指的詳情”而代以“(1B)、(2)、(2A)及(3)款所指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5C. 修訂第 9 條(詳情的呈報)

(1)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CA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CA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9(6)條現予修訂，廢除“(2)及(3)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而代以“(1B)、(2)、(2A)及(3)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證據及通知”。